# 立法院公報

#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5 期




4976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出版

# 目　次

##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勞動部、經濟部及司法院就「1.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五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成效；2.民間機構與其工作人員合法使用防身器材之種類和使用條件與配合防疫指引從事防疫工作的權益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10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告「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部會維持行政中立之作為及檢討」，並備質詢……（101 ～ 17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177 ～ 48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81 ～ 483 ）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5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5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張宏陸　邱顯智　莊瑞雄　王美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管碧玲　林思銘　吳琪銘　林為洲　林文瑞　魯明哲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陳歐珀　邱臣遠　孔文吉　趙正宇　廖婉汝
蘇震清　謝衣鳳　何欣純　楊瓊瓔　王婉諭　劉世芳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吳怡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組長徐惠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副處長王玉真
司法院民事廳法官許炎灶
法務部參事郭棋湧

**主　　席：**吳召集委員琪銘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復議案 1 案：

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提出復議，請立即處理，並請重作決議為不通過。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湯蕙禎　管碧玲

吳琪銘　王美惠　羅美玲

決議：照案通過。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依上開通過之復議案，臨時提案重作決議為：「不通過」後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後，委員羅美玲、張宏陸、邱顯智、王美惠、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為洲、林思銘、管碧玲、吳琪銘、林文瑞、魯明哲、鄭天財 Sra Kacaw、陳椒華、楊瓊瓔、王婉諭、莊瑞雄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暨相關人員、司法院民事廳法官許炎灶、法務部參事郭棋湧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一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均照案通過。

(二)第十五條、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委員湯蕙禎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十五條、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均保留。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吳召集委員琪銘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四)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接續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請一併宣讀。

## 二、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勞動部、經濟部及司法院就「1.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五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成效；2.民間機構與其工

作人員合法使用防身器材之種類和使用條件與配合防疫指引從事防疫工作的權益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列席備詢的官員，名單上第一位行政院李孟諺秘書長沒來，請假未准。

在此跟大家討論一下，其實是這樣子，因為我也不會常常找他來，你們看我才找他幾次，不過關於今天會議所要討論的議題，他真的就是主角啦！我們要了解行政院召開治安會報的狀況，以及關於治安的強化，現在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作為？這都是大家所關心的議題。

當然我知道他很忙，可是大家都很忙；他說他有會，我一天也有好幾個會，其實他可以先來，等詢答完，看是怎麼樣，或是一半的時間留給副秘，我都能接受。但是今天他沒有來，就讓我不知道要怎麼處理。他請假我不准，他就這樣直接不來，那我該怎麼辦？請問各位委員，我要怎麼處理？就這樣准假嗎？我先請教大家，這種事以後大家都會碰到。

先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謝謝召委，我了解召委的感受，但實際上李秘書長沒來不只是因為他很忙，而是因為 Omicron 來勢洶洶，今天早上剛好行政院召開因應新變種病毒相關疫情的跨部會會議，如果是他自己很忙，他當然可以調整，但這是跨部會的會議，加上又是當前最緊急相關課題的會議，是不是請召委能夠准假？因為事實上他也有請假，除了和召委溝通之外，他也有來文，他今天真的正在開會，而且這個會恐怕也要開很久，加上又是跨部會的會議，他也沒辦法要所有的部會全部都配合我們今天的會議，而且行政院副秘書長也來了，最重要的是負責協調整合的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也來了，還有主管治安業務部門的部長、次長、署長等相關官員全部都在，所以如果有可能的話，就請大會能夠諒解，准許他請假，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們可以等他開完 Omicron 病毒防疫會議之後還是請他要來。我們今天還有很長的時間，我很好商量，就讓其他單位先報告也沒關係，縱使他晚到，還是要請他要來本會備詢，況且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也滿多的。

為了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就讓他先去開會，等到會議結束就請他來，但他總不能告訴我說，他從早上到晚上都在開會，雖然他確實有用簡訊跟我講他要參加剛剛管委員所講的 Omicron 病毒防疫會議，當時我回答他說，OK 啊！等他開完會請他要來，如果他跟我說開到 12 點，開到中午，甚至下午還是開不完，這叫我怎麼相信？所以我們今天的會議就繼續進行，但是我們隔一段時間，大概每半小時就請國會聯絡人聯絡一次，看看李秘書長開完會了嗎？如果開完會了，就請他要來。沒關係，我們很有耐心，可以慢慢等。但為了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就請其他單位先行報告。

跟大家報告，除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缺席，另外衛福部陳時中部長有說 10 時至中午才能列席本會，所以陳部長 10 點才會來，這樣說我們也都可以接受，如果有事可以先去處理。

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我們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文瑞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劉委員世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魯委員明哲進行提案說明。

**魯委員明哲：**經查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乃於民國 106 年 5 月增訂，其立法說明略為鑑於「社會救助法」雖已規範保障低收入戶生活上的扶助與救濟，然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對於低收入戶之殯葬項目補助標準不一，有「免收」、「減半」、「部分減免」、「部分酌收」等不同規定，為使全國標準一致，並減輕弱勢族群之殯葬負擔，讓其生命最後終點站得以圓滿，以落實照顧弱勢、尊重生命之精神；觀其文意，減輕弱勢之殯葬負擔以及尊重生命之概念，乃本條之旨。

然現行《殯葬管理條例》免收取使用管理費用者之範疇，僅限於低收入戶，惟未納突逢變故致生計有難者，然身後圓滿乃我國故有文化，若上述的人面臨身後事無錢辦理的情況，實難符本條創設之初衷。

為符尊重生命之旨，並減輕弱勢之殯葬負擔，爰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於 6 個月內如果生活困難或陷於緊急危難者，經縣市或鄉鎮市政府認定納入免收取使用管理費用者之範疇，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報告，首先請內政部徐部長就專題及法案一併報告，謝謝。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今天的專案及法案的修正向委員們作簡要的說明。近期接連發生街頭暴力及超商隨機傷害案件，甚至引起超商店員的死亡，影響社會大眾對治安觀感，本部隨即採取強化執法作為，同時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提出分析策進等相關作為，院長在當天也特別指示要加強檢警合作、提高

巡邏密度及協助超商建構警民連線報案系統等相關裁示，茲摘要報告如下：

**壹、近期發生個案檢討**

近期臺中市、雲林縣及新北市連續發生街頭暴力事件；以及屏東縣、臺中市、桃園市發生超商店員勸導民眾配戴口罩而遭傷害案件，甚至喪失生命，相關的原因分析及策進作為如下：

一、原因分析

(一)案件起因均為小糾紛引發糾眾施暴及強凌弱、眾暴寡。

(二)施暴者的教育程度基本上經過分析都比較偏低，且家庭關係較疏遠，成長階段交友不慎，甚至加入幫派組織，從中尋求認同感，以致排斥社會規範約束。

(三)超商店員提醒民眾配戴口罩個案，施暴者有精神方面的相關問題、甚至酗酒、酒後失控及躁鬱病情服藥問題，當然也有暴力犯罪的問題。

二、強化執法量能

(一)嚴格執法，向上追查

對於街頭暴力事件，警察快打部隊立即到場逮捕現行犯，移送法辦，協請地檢署聲請預防性羈押，以儆效尤；另從源頭抗制組織犯罪，如臺中市個案後續向上發展已經查獲相關博奕、洗錢水房集團等。

(二)強化檢警合作

本部警政署為持續強化員警教育訓練，盤點犯罪構成要件相關訓練，結合蒐證，強化檢警合作，提供相關證據，就可以讓檢察官在起訴方面有更多的依據以強化起訴率。

(三)加強超商巡守

本部警政署已督促所屬機關加強超商夜間巡守外，亦通報各機關妥善運用義警、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協助巡守。在這裡要特別提到，我們是以不增加員警的負擔為原則，用大數據對巡邏路線來做相關的調整。

(四)建立警民熱線報案機制

責成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邀請轄內四大超商業者及地方政府經濟發展主管局處人員列席，召開強化警民連線機制座談會找出問題，除積極推廣本部警政署 110 視訊報案 app 外，並派員協助超商檢視安全防護設備、教導員工提升自我防衛意識及防身術訓練。

**貳、近 5 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

一、辦理行政院治安會報規定

依據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本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內政部部長為執行長，幕僚作業由本部警政署辦理。

二、近 5 年治安會報辦理情形

(一)106 年：1 月 16 日、3 月 22 日、5 月 17 日、7 月 26 日、10 月 25 日、12 月 13 日，共計 6 次。

(二)107 年：1 月 31 日、3 月 28 日、6 月 6 日、8 月 29 日、11 月 6 日、12 月 24 日，共計 6 次。

(三)108 年：3 月 6 日、5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共計 3 次。

(四)109 年：11 月 23 日，計 1 次（因新冠肺炎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規定暫停辦理）。針對 109 年特別要向委員報告，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不是用治安會報整個大會的形式，所以事實上我們在相關的專案會報等至少 14 次以上。此外還有本人跟警政署長等相關人員的小型會議，最少達到 14 次以上，有一些小型相關會議，因為我們都是直接口頭會談，所以這部分並沒有做會議紀錄。

(五)110 年：2 月 5 日、7 月 30 日、9 月 9 日、11 月 23 日，共計 4 次（因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9 日提升至 3 級警戒順延辦理，所以今年到現在為止總共有 4 次）。

(六)近 5 年治安會報大致如期召開，僅 109 年受疫情影響部分場次停（延）開，惟行政院仍持續關注治安議題及急迫待解決事項，都隨時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迅速作成決策，剛才有向委員報告，有紀錄的至少有 14 次，並要求各部會落實執行，精進治安作為未曾間斷。

三、治安會報研訂具體作為

(一)修（增）訂治安相關法令

積極透過會報功能修正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聚眾鬥毆罪、刑法第 135 條及第 136 條加重妨害公務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加重土（改）造槍枝刑責跟制式槍枝一樣，以及制定跟蹤騷擾防治法等多項法案，嚇阻暴力及危害人身安全相關犯罪，有效維護民眾安全。

(二)研訂重要治安策略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針對防制電信詐欺犯罪、掃蕩黑道幫派及檢肅非法槍械等重點治安工作，研提精進作為。

(三)策訂治安專案作為

諸如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安全維護、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全國性公民投票、重要節日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工作，任務均順利平和完成。

(四)統合行政團隊力量

整合全般防疫作為、有效防堵新冠肺炎及非洲豬瘟、加強取締走私偷渡、強化校園安全及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等工作，跨部會合作共同解決治安問題等，我們都在積極進行。

**參、近 5 年治安維護成效**

綜觀近 5 年治安數據及會報具體成效，治安維持平穩，惟近期發生暴力犯罪個案，讓民眾對此產生不佳的觀感，本部警政署已率同全國警察積極偵處、迅速破案，將暴徒繩之以法，每個案子都予以偵破，這可以有效安定民心，弭平社會不安，相關說明如下。

一、暴力犯罪

(一)整體暴力犯罪自 105 年發生 1,627 件，至 109 年發生 707 件，110 年（1-10 月）發生 512 件，數據顯示呈逐年下降情形。

(二)槍擊案件自 105 年發生 111 件，至 109 年發生 86 件，110 年（1-10 月）發生 78 件，亦呈下降趨勢。

(三)聚眾暴力，刑法第一百五十條自 109 年 1 月 17 日修法施行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警察

機關移送 9,672 人，地檢署起訴人數也逐年大幅增加，檢警全力偵辦是類案件。

二、詐欺犯罪

詐欺犯罪自 105 年發生 2 萬 3,175 件，至 109 年發生 2 萬 3,054 件，110 年（1-10 月）發生 2 萬 0,410 件，侵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為近年犯罪防制重點，警察機關積極查緝近 5 年共查獲重大詐欺集團 3,651 件 3 萬 4,497 人。

三、查緝毒品

打擊毒品為持續性重要治安工作，毒品為萬惡之源，行政院自 106 年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警察機關積極配合由檢警憲調、海關、海巡共同追溯毒品源頭，並溯源、斷根、斷金流。106 年查獲毒品總重量（純質淨重）2,216.1 公斤，107 年 1,972.1 公斤，108 年 4,462.9 公斤，至 109 年 5,175 公斤達到高峰，110 年因疫情影響，查緝毒品總重量下降為 1,261.5 公斤。

近期重大毒品案件，例如新北地檢署指揮新北市警局、保三總隊、刑事局等單位，緝獲臺灣有史以來陸上最大宗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磚 1,172 塊（共重約 446.8 公斤），成功阻斷毒品流入市面通路。

四、掃蕩幫派

打擊犯罪組織為治安核心工作，掃黑即是打詐及緝毒，以及對於黑槍的掃蕩，統計 105 年至 110 年目前為止，檢肅犯罪組織 1,648 個、目標及成員 1 萬 5,363 人，查扣金流 17 億 6,493 萬 4,174 元。

五、檢肅槍械

強化「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作為檢肅槍枝的核心目標，針對改造槍械問題推動修法，納管操作槍，以及提高非制式槍枝刑度與制式槍枝一致，從「源頭斷根」及「加重刑罰」雙管齊下，105 年到現在為止共查緝各類槍枝 1 萬 0,097 枝。

六、民調治安滿意度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109 年民眾對警察維護治安工作滿意度調查」結果，國人對住家與社區治安狀況之滿意度高達 9 成；遠見雜誌調查各縣市施政滿意度，108 至 110 年「警政治安」均排名前 2 名（109 年排名第 1 名），顯示國人對居住環境有強烈安全感，對政府解決治安問題的能力也有信心。不過最近發生幾起街頭暴力事件，的確影響民眾對治安的觀感，內政部與警政署，以及相關單位都會痛加檢討，要給人民一個更強烈安全的居住環境。

**肆、結語**

守護治安是政府堅定的承諾，臺灣安全、人民安心更是全國警察同仁責無旁貸的職責，我們會盡全力、有信心完成維護治安的任務，也會堅守崗位、戮力以赴，守護安居樂業的社會環境。

另外針對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向委員簡單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大院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林委員文瑞等 16 人、蔣委員萬安等 17 人、劉委員世芳等 18 人、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及賴委員惠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本部應邀前來

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並對於委員關心本部業管相關議題表示敬佩與感謝。

本條例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增訂並於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該規定施行後約有低收入戶 30 萬人左右適用、受益。

政府對於經濟弱勢族群優予照顧本屬必要，惟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權責，為使前開條文順利施行，本部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1 日及 107 年 2 月 9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勸使各地方政府勉予吸收相關費用，並徵詢增加納入「中低收入戶」之可行性，查全國中低收入戶內人口數約 32 萬人，各地方政府表示吸收低收入戶費用對其財政已有負擔，對再擴大適用對象持保留態度。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免費使用公立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與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所訂喪葬補助性質相同，造成重複補貼，應予避免，且應本擇一適用原則辦理；又社會救助事項係屬地方自治範疇，中低收入戶使用殯葬設施是否給予優惠，宜由各地方政府審酌其財政狀況予以協助。

本次審查 6 案，其中 5 案係將「中低收入戶」增列為免收費用之對象，除林委員文瑞等 16 人提案外，其餘 4 案連同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之提案係增列其他免收費用之對象，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增列「家庭生活困頓、陷入緊急危難者」免收費用部分，於社會救助法同樣已有相關補助規定，似有重複補助。

二、有關蔣委員萬安等 17 人提案增列「有特殊情事致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之情形」免收費用部分，針對「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社會救助法對符合該種情形已有提供相關補助。

三、有關劉委員世芳等 18 人及賴委員惠員等 18 人提案增列「特殊境遇家庭者」免收費用部分，依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9 年底特殊境遇家庭人口數約為 4 萬 5,363 人（含家長數 1 萬 9,273 人、扶養子女數 2 萬 5,737 人、扶養孫子女數 353 人），於中低收入戶 32 萬人外，再為增加負擔將近 5 萬人之費用，恐造成各地方政府財政更大負擔。

四、有關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提案增列「因 6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免收費用部分，查衛生福利部針對「無力殮葬」或「其他因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已於社會救助法相關機制明定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該部發給急難救助金，尚能支應喪葬相關費用，倘修法予以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同樣也有資源重複補助之虞。

綜上，有關委員所提案增列免收費用之對象，因事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宜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審慎研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報告。（無）警政署無補充報告。

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報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的邀請，針對「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五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成效；

與民間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合法使用防身器材之種類和使用條件與配合防疫指引從事防疫工作的權益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有關本年 11 月 22 日新店發生重大槍擊命案，犯嫌潛逃中國大陸一事，我方相關機關即分析掌握犯嫌的動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第一時間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向陸方提出協助緝捕該名嫌犯遣送回臺；協議聯繫主管機關法務部也向陸方傳達，希將該名嫌犯遣送回臺接受我司法審判之立場；陸委會及海基會也聯繫協調協議機關，提供必要的協助。

兩岸透過協議管道，互相交換犯罪情資，合作打擊犯罪，迄今已自中國大陸遣返 502 名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回臺，其中包含重大槍擊犯陳勇志、朱雪璋、前立法委員王志雄、郭廷才、彰化縣議會前議長白鴻森、前法官李東穎、張炳龍、前交通部秘書宋乃午等人，接受我司法審判。

我們認為，犯罪是世界公敵，打擊犯罪不應有政治考量，兩岸雙方應在過去累積的成果，持續積極合作，才能有效打擊犯罪，彰顯司法公義，保障民眾權益。對於本案惡性重大的槍擊罪犯，兩岸應在既有的基礎上繼續合作，我們再次呼籲陸方，儘速將該名嫌犯緝捕，遣送回臺，將其繩之以法，接受司法審判，彰顯社會公義，保障民眾權益。

以上報告，建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報告。

**李次長麗芬：**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五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成效」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前言**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在「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概念下，透過增補社工等專業人力、布建社區服務資源及公私協力，整合司法、警政、民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網絡，串聯中央、地方、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的力量，綿密社會安全網，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永續支持體系。

**貳、規劃作為**

茲就本部權責，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規劃重點如下：

一、持續拓展家庭服務資源與保護服務：

運用 15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持續充實社區親職育兒支持網絡、親職合作伙伴、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社區療育服務資源及鄰里支持方案、社區兒少支持服務方案、推廣社區兒少活動等，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滿足家庭多元需求。成立 10 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及推動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及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服務方案等項目，深化保護服務工作。

二、補強精神衛生體系與社區支持服務：

透過布建 71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49 處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推動精神病友多元社

區生活方案等措施，布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心理衛生社工及關懷訪視員人力，強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及個案管理量能，穩定病情並支持個案及其家庭。推動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及試辦成立危機處理團隊，結合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社區疑似精神病人之外展評估、輔導就醫及協助警、消機關對疑似精神病人危機事件之處理，強化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

三、加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與法務部合作設置 1 處司法精神醫院及 6 處司法精神病房，依受監護處分個案暴力風險程度，分級、分流執行監護處分，並建立社區銜接機制，協助觸法之精神病人逐步復歸社會。

四、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

整合社政、衛生、教育、勞政、警政、法務等體系，建立橫向合作機制，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專精服務方案，提升現行各服務體系效能，綿密跨網絡合作機制。

**參、研議修正精神衛生法：**

為強化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跨政府機關網絡合作，提供精神病人完善照顧、呼應各人權公約保障精神障礙者權益精神及禁止對精神病人之汙名與歧視報導等，本部已研擬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中。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齊心合力，強化社會安全網，以根本減少影響社會安全之貧窮、失業、家庭衝突、疾病、自殺、社會疏離及犯罪等各項風險因子，讓民眾生活更安心。

另，大院委員就「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共計 6 案提案，將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或認定有特殊情事致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者等，免收殯葬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以減輕弱勢族群家庭經濟負擔，本部敬表支持。

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四、喪葬補助。……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目前各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係屬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目前社會救助法針對保障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上的扶助與救濟已有規範，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喪葬補助。若民眾遇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之情事，亦可申請急難救助，減輕弱勢族群之殯葬負擔。

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本部樂觀其成。惟因是項修正涉及地方政府實務執行及財務負擔，仍宜審慎參酌地方政府意見，尊重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奉邀至貴委員會，就「1.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五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成效；2、民間機構與其工作人員合法使用防身器材之種類和使用條件與配合防疫指引從事防疫工作的權益及保障」，代表法務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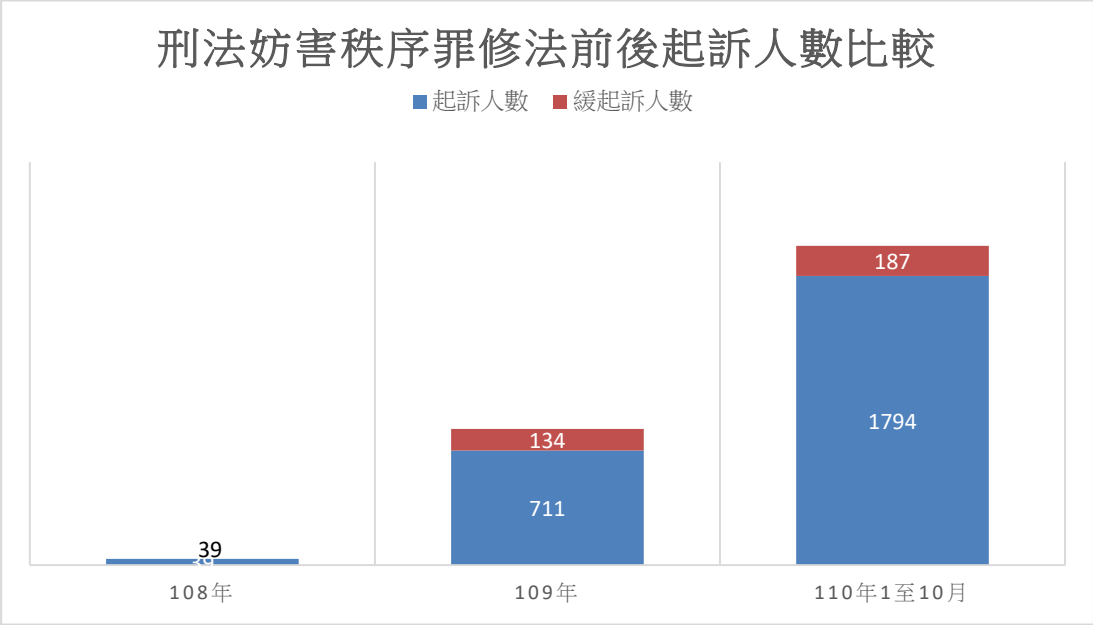
**壹、刑法有關聚眾施暴及妨害公務規定完成修法**

一、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妨害秩序罪

1. 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妨害秩序罪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施行，將舊法「公然聚眾」之構成要件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解決過去要件過於嚴苛難以成罪之問題。並針對群聚鬥毆較危險之行為態樣（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增訂第二項加重處罰條款。

2. 修法後起訴及定罪情形

(1)比較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修法前後檢察官起訴情形，修法前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僅起訴 39 人；修法後 109 年 1 月至 12 月，已增加起訴人數至 711 人（若再加上緩起訴處分 134 人，共計 845 人）、110 年 1 月至 10 月，起訴人數更增加至 1794 人（若加上緩起訴處分 187 人，共計 1981 人），起訴人數已大幅提昇。




(2)定罪率的部分，修法後刑法第一百五十條之定罪率，109 年為 91.8%、110 年 1 至 10 月為 90.9%，定罪率都超過 9 成。

(3)有罪人數部分，依照司法院統計數據，妨害秩序罪章於修法前之有罪人數均為 60 人以下，修法後於 109 年為 187 人，110 年 1 月至 9 月為 530 人（110 年累計與上年同期比較增加 457.89%）。

(4)綜上，比較修法前後之起訴人數、定罪率及有罪人數，均可證明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

一百五十條妨害秩序罪之修法已逐見成效。

⑸至於目前部分案件警方以刑法第一百五十條罪名移送，然檢察官未以本罪起訴，其原因大多為被告主觀犯意之證據是否足夠。為此，本部將督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函請各地檢署偵辦此類案件時，對於被告主觀犯意之認定，第一時間即要指揮司法警察深入追查，鞏固事證；並透過檢警聯繫會議或教育訓練等機會，加強警察執法人員對於被告主觀故意及客觀行為之相關蒐證的知能，以達遏阻之效果。

二、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妨害公務罪之修正

1. 因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致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增加，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妨害公務罪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三讀，經總統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公布，此次修法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攜帶兇器犯妨害公務罪，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妨害公務罪之部分則提高罰金，將舊法之九千元以上罰金提高為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三項加重妨害公務罪公布施行至今，全國地檢署已起訴人數為 28 人，定罪率的部分，妨害公務罪章定罪率，108 年為 97%、109 年為 96.4%、110 年 1 月至 10 月為 97.7%，檢察官積極偵辦妨害公務之暴力犯罪，遏止不法，做為執法公務人員之後盾。

**貳、針對近日社會矚目之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檢察官均本於速查從嚴究辦之態度依法訴追，以維社會秩序**

一、從嚴究辦，以維治安

1. 針對近來發生社會矚目之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檢察官均本於嚴正執法之態度，指揮警方快速蒐證、依法聲押，決不寬貸，以維社會秩序。

2. 為有效遏制不法犯罪，落實罪刑相當，本部將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轉知全國地檢署，於收判時詳加檢視判決刑度是否妥適，如認定事實違誤或量刑失當，依法審酌提起上訴，針對法院判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如有易科罰金難於維持法秩序或難以產生矯正效果之情形，應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審酌不予准許易科罰金。

二、檢警合作，打擊犯罪

此類案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警方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檢察署均會指定專責檢察官負責，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運用偵查手段及強制處分，以收嚇阻犯罪之效。針對組織幫派，全國性之打擊幫派犯罪專案行動自本月 15 日展開，由全國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對幫派犯罪組織所為之線上賭博、電信詐欺、毒品、暴力等不法犯罪全力查緝，更強化溯源斬斷金流。

**參、針對精障犯罪者，推動暫行安置制度，並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籌設司法精神病院，完善社會防護網**

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被告，於偵查、審判過程中，雖未符合羈押要件，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有緊急必要時，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保全措施。本部與司法院達成採行暫行安置制度之共識，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初審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保留黨團協商。另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積極推動司法精神醫院之設立，

於司法精神醫院籌設完成以前，先規劃建置司法精神病房，未來本部將與衛生福利部依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加速完成司法精神醫院、司法精神病房各項籌設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以強化及完善社會安全網。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勞動部、經濟部、司法院、財政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等單位之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貴委員會召開第 10 屆第 4 會期委員會議，勞動部應邀就「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的支持與策勵。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規劃與推動需跨部會共同支持與合作，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修正公布後，相關雇主防止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已納入規範。針對近來發生多起超商店員遭受暴力犯罪事件，本部亦思考如何強化職場暴力事件預防及保護成效，加強與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之合作，以提升社會安全網管理效能，以下謹就本部現行相關作為及未來努力方向進行報告，並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本部行政團隊的期許及指教。

一、現行法規制度

為保障勞工之安全，職安法已明定雇主就勞工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採取危害辨識、評估、場所配置與工作安排、建構行為規範及事件處理程序等相關危害預防措施；職場不法侵害如涉及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時，其個案之調查與認定，則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辦理。

二、多元管道督促雇主落實法遵

為督促雇主落實相關規定，每年規劃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並責成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違反職安法身心健康保護規定者，應視案情積極實施複查，未改善者依法處以罰鍰，強化監督檢查成效。此外，亦透過電話諮詢、中小企業輔導、與產業公（協）會締結安全合作伙伴或成立促進會等多元管道進行溝通、宣導，並委託專業團隊提供事業單位輔導及諮詢服務，協助雇主落實相關預防措施。

三、未來強化採行措施

(一)研議修正「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強化多元危害預防措施及相關部會資源連結，提供雇主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傷害之安全衛生預防措施參考。

(二)研訂「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除提供雇主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注意事項外，亦納入預防夜間工作有關面對暴力犯罪之風險項目，以採取有效降低風險之控制或管理措施，並透過作業場所適當之配置規劃、完備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及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以降低或消除危害。

以上說明，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民間機構與其工作人員合法使用防身器材之種類和使用條件與配合防疫指引從事防疫工作的權益及保障」提出專題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茲謹就有關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壹、防身器材之種類**

一、市面上民眾使用之防身器，有防狼噴霧（含辣椒水）、隨身警報器、防身甩棍（三節、伸縮款）及複合功能之防身器（防狼噴霧、警報器、甩棍三功能合一）等。

二、上開各式各樣之防身器，加以正確使用，可適度保護自身安全，惟仍須掌握使用時機，並避免傷及無辜民眾。

**貳、保障夜間工作者安全**

一、近期超商發生隨機攻擊事件，為有效遏阻攻擊事件再度發生及保障夜間工作者安全，經濟部已依行政院治安會議結論，於 11 月 24 日邀請四大超商業者、內政部警政署及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共同研商可行方案。

二、會議經多方討論，達以下共識：

(一)市面上之防身器材良莠不齊，且如使用不當，可能遭歹徒反制或傷害自身安全，或因誤用引發爭議。因此，為有效保障夜間工作者安全，請超商再強化員工自我防衛之意識及流程，擴充科技監控，強化員工防暴訓練，並叮嚀門市員工落實執行。

(二)內政部警政署研發之「110 視訊報案 APP」及市面銷售之「保全系統」，已提供防護能量，可在現有機制下，透過我國優勢科技進一步擴充監控功能，讓 APP 達到更便利及更實用性。

(三)請超商業者強化保全機制，結合 110 報案系統，增強安全維護。

(四)以廣播及入口張貼海報等方式，提醒民眾防疫期間配戴口罩，取代店員勸導。

**參、結語**

本部將配合內政部，並持續與超商業者討論，強化對超商及從業員之保護。保護各行業工作人員之安全，是政府及企業主共同的職責，經濟部也將繼續與企業合作、協調，訂定更完善之自我防衛機制及訓練流程，以及善用科技監控來達到保障夜間工作者安全之目的。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貴院內政委員會會議，本院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本院先前關於「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原名為「緊急監護」的相關程序，現行暫定名為「暫行安置」，部分條文業經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通過，但章名及部分條文保留，尚待審議。不論其名稱為何，該制度之原意均著眼於

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是社會安全網的重要制度。茲就先前會銜送貴院審議上開草案迄今情形，及關於精神衛生法意見部分，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關於本院與行政院先前會銜版本，增訂「緊急監護」章：**

本院為能兼顧被告醫療、訴訟權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防護之需求，並與我國既有法制接軌，先前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緊急監護」章以資因應，計增訂第 121 條之 1 至第 121 條之 6，及第 301 條之 1 等規定。其中包括：

一、第 121 條之 1：增訂緊急監護之要件、期間、其聲請、審查、延長緊急監護、救濟等相關程序。其中準用之條文，亦包括強制辯護、閱卷權、即時訊問等程序規定。

二、第 121 條之 2：增訂法院裁定緊急監護或延長緊急監護審查時之程序權利保障、必要時即付檢察官執行事項。

三、第 121 條之 3：增訂撤銷緊急監護之程序保障事項。

四、第 121 條之 4：增訂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由第二審法院裁定緊急監護等相關程序。

五、第 121 條之 5：增訂視為撤銷緊急監護裁定之情形，暨緊急監護與判決監護之累計執行最長期間規定。

六、第 121 條之 6：明定緊急監護，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

七、第 301 條之 1：增訂判決宣告監護者，必要時得併命於確定前執行及相關程序規定。

**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情形**

本院為盡速落實社會安全網之理念，邀請法務部於今年 10 月 20 日會商，並就社會安全網相關修法草案與法務部達成初步共識，期能儘速完善社會安全網，還給民眾安全安心的生活，雙方係在本院修法草案之基礎下，達成「名稱暫定為暫行安置」、「執行機關為檢察官」、「執行方法」等共識。嗣後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1 月 4 日審議情形，略述如下：

一、關於保留部分：

章名「暫行安置」；第 121 條之 1；第 121 條之 6。

二、關於通過部分：

第 121 條之 2（修正第 4 項）；第 121 條之 3（增訂第 5 項）；第 121 條之 4；第 121 條之 5（刪除第 2 項後段）（第 301 條之 1 不予增訂）。

**參、關於精神衛生法修法建議**

另精神衛生法修法部分，關於嚴重病人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要求之程序保障機制及強制住院、強制社區處置部分，提供意見如下：

一、宜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要求，充實對於遭緊急安置患者之「程序保障」機制（如啟動通報機制，使主管機關得以媒合、轉介相關法律協助資源等），協助患者適切主張權利。

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8、710 號解釋針對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拘束，仍應由公正、獨立審判之法院依法審查決定之意旨，本院贊同准許及延長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部分，採法官保留原

則。

三、草案關於強制住院採取法官保留及專家參審之司法審查模式，修正相關法案及研訂配套措施，須相當整備時程，施行日期有由行政院會同本院訂定之必要。

四、強制社區處置係對於一般行為自由之拘束，屬於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與保障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規定依據，並非相同，因非屬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無採取法官保留之必要。

五、如採取法官保留機制，仍由「嚴重病人強制社區處置審查會」維持協助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聲請司法審查之功能，以利制度轉銜，並維護病人權益。

**肆、結語**

本院對於貴院內政委員會關心社會安全網議題，相當敬佩。本院上述修正草案，是為了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網之落實，期盼透過程序規範的增訂，使現行制度更加周延。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林委員文瑞等 16 人、蔣委員萬安等 17 人、劉委員世芳等 18 人、魯委員明哲等 22 人、賴委員惠員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涉財政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委員提案內容關於修正條文第 21 條之 1，修正重點為擴大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適用對象範圍，增訂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者等。

二、關於委員擬具相關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相關費用係屬規費性質，為地方政府財政收入項目之一，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7 款規定，「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減徵或停徵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倘上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作為中低收入戶等對象免徵相關規費之法源依據，尚符前開規費法規定。

(二)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本案擴大減免對象之適用，涉及地方政府收入減少，建請內政部協調地方政府審慎評估相關財務影響並獲致共識，以資周延。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以下謹就民間機構與其工作人員配合防疫指引從事工作的權益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

鑒於 COVID-19 病毒完整傳播途徑，尚未完全瞭解，且時有發生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為保護民

眾及避免造成社區傳播之風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及相關部會皆有律定預防措施及防疫指引提供各界遵循及運用。

針對近期發生超商店員提醒民眾佩戴口罩遭攻擊之不幸案件，指揮中心表達遺憾及沉痛心情，也嚴厲譴責各項防疫暴力事件。

為避免類此不幸事件發生，保障民間機構及其員工配合推動防疫措施與指引之人身安全，指揮中心與內政部均已宣布，各民間機構可運用門口張貼佩戴口罩與完成實聯制登錄等訊息告示，或錄音廣播取代面對面勸導方式，以降低第一線工作人員發生衝突與遭受暴力威脅之風險。

疫情期間，指揮中心對於超商及店家第一線工作人員之防疫貢獻，在此表示感謝與敬佩之意，也呼籲第一線工作人員，在落實防疫宣導工作，請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以告示、廣播方式取代口頭勸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賴委員惠員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本席提案說明如下：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免收取使用管理費，使用者範圍僅限於低收入戶，卻沒有納入突逢變故之特殊境遇家庭，此一現況導致中低收入戶或是有特殊狀況的家庭若面臨不幸事故，喪葬費用恐造成家庭沉重負擔。

據衛福部統計，中低收入戶有十一萬四千多戶，特殊境遇家庭也有一萬九千多戶，這樣的比例之高，我們的法規卻沒有辦法體貼他們，致使他們還要為臨終後事花費開銷所困擾。為了要求全國保障弱勢標準一致，本席要求這次修法將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納入免收殯葬相關費用的協助對象。本席及其他委員一直不斷關心社會弱勢相關議題，所以在這裡要提醒部會，政府有照顧弱勢族群的責任，而且當初這個條文的立法目的就是在減輕弱勢族群的殯葬負擔，以及讓生命在最終終點得以圓滿，應該儘速修法三讀通過，以落實照顧弱勢、尊重生命的精神。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感謝賴惠員委員的提案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 11 時，於詢答完畢後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49 分）部長早安。這幾個月各縣市傳出多起暴力事件，譬如，南投埔里有男子因為遭到強押，並遭球棒毆打，屏東及桃園都有超商店員因為勸導民眾戴口罩，結果有的被挖眼、有的遭刺死，行車糾紛部分也有男大生被惡少狂毆等事件，所以我們不得不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這些暴力事件做更多防範措施。

尤其是超商店員受到攻擊事件，剛剛我有看到 CDC 所提出來的報告，為了避免類似不幸事件發生，所以會要求各民間機構可以運用門口張貼佩戴口罩或是完成實名制登錄的訊息告知，或是用錄音廣播取代面對面的勸導方式，其實這些事情，各機構及超商早就已經有在做了。

而我們就是因為怕這些不幸事件發生，所以讓廣播錄音取代面對面的勸導，可是我想請教副

指揮官，如果民眾聽了這些勸導或是看了門口的告示依然不理會，還是不戴口罩，基於防疫措施，他有沒有違法？現在我們是儘量不使用勸導，不要再讓不幸事件發生，所以我們希望用錄音的方式，但如果他還是不甩呢？他其實聽到要叫他戴口罩，可是他就是不甩呢？後續能夠怎麼做？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按照現有防疫措施指引及規範，外出就是必須佩戴口罩，超商、便利商店店員基於保護自己，也保護多數遵守防疫措施的消費者，對於進入便利商店或超商裡面未佩戴口罩的民眾予以勸導，其實都是基於善意。

**羅委員美玲：**是。

**陳副指揮官宗彥：**指揮中心都是基於這樣來鼓勵大家，同時現有規定就是外出一定要佩戴……

**羅委員美玲：**我想請教，剛剛指揮中心提到的任何一個措施，包括訊息張貼或是廣播等等，其實早就已經在做了。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羅委員美玲：**但那些人即使聽到還是不戴口罩，進到超商之後，店員為了保護自己就由著他們不戴口罩嗎？是這樣子嗎？後續可以怎麼做？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們的建議，還是要基於保護自己，無論是防疫還是自身安全，但他可以採取……

**羅委員美玲：**所以到後來就是因為要保護自己，所以有人進入超商之後不戴口罩也沒關係，因為沒有其他罰則。

**陳副指揮官宗彥：**也可以用蒐證方式。

**羅委員美玲：**如何蒐證？因為 CDC 一直都沒提到這部分。

**陳副指揮官宗彥：**其實他們都有監視錄影器，可以將監視錄影畫面提供給第一線執法人員。

**羅委員美玲：**你知道進來的人是誰嗎？如何蒐證？找得到這個人嗎？如果是外縣市來的要如何追蹤？

**陳副指揮官宗彥：**基本上還是要有實聯制。

**羅委員美玲：**還是要有實聯制？

**陳副指揮官宗彥：**入場的時候還是要有實聯制，會透過這樣的相關方式來……

**羅委員美玲：**就是事後罰的方式？

**陳副指揮官宗彥：**對。我覺得事後處理會比較適當一些。

**羅委員美玲：**經濟部沒有上來報告，可是我有看到經濟部的報告裡面提到，11 月 24 日邀請四大超商業者以及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共同商研可行方案，但我們不是只有超商會面對這個問題。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所有公共場所進出的都一樣，都會面對到，其實這段時間……

**羅委員美玲：**是啊！像金融業、服務業……

**陳副指揮官宗彥：**不過我覺得社會大眾應該是這樣子看待這件事，我們多數國人都還是遵守這樣的措施跟規範，極為少數的……

**羅委員美玲：**所以副指揮官的意思是除了超商之外，其他百工百業都會面臨相同的問題？

**陳副指揮官宗彥：**其實都一樣會去面對到。

**羅委員美玲：**進到那個場所可能就是不想戴口罩，都是採事後罰嗎？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也相信多數人第一時間沒有佩戴口罩，被委婉勸導都會不好意思，會趕快把口罩拿起來佩戴，最近我們整個生活相關措施逐步開放的狀況下……

**羅委員美玲：**好，這個部分就是提醒 CDC，這可能還是會發生，就是進到超商、金融機構……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們會希望大家都是在這樣一個和緩措施……

**羅委員美玲：**因為大家都不敢勸導了，所以可能會發生我進到這個場所不戴口罩，你拿我怎麼辦！

**陳副指揮官宗彥：**和緩的勸導啦！

**羅委員美玲：**好，請副指揮官先回座。再來我想請教內政部長，關於民間機構或相關工作人員要如何防身、要用什麼樣的器材？部長有提到超商店員可以佩戴辣椒水或是胡椒噴霧，其實這個東西就是這樣小小的，我隨身也有攜帶一個小小的胡椒噴霧，這個東西好像大家都有攜帶，其實攜帶都是合法的。但是也有人提到使用的時機或什麼條件才能夠使用，就像之前發生過一起行車糾紛的案例，有一名汽車駕駛不滿騎士影響行車，所以他就拿球棒要毆打這個騎士，結果反而遭騎士持辣椒水反擊，第一次遭反擊之後，汽車駕駛因為眼睛疼痛一時睜不開，可是他氣不過還是再度拿球棒毆打騎士，此時，騎士又再對這個汽車駕駛噴一次，這個騎士有沒有防衛過當？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如果按照委員剛剛所描述的狀況，有正當防衛的問題，這是屬於正當防衛，因為他的生命、身體遭受到危害，當然可以有正當防衛的措施。

**羅委員美玲：**那幾次才算呢？如果這個騎士覺得你要打我，我就把你噴到死，這樣的話……

**徐部長國勇：**辣椒水噴了不會死啦！

**羅委員美玲：**對啦！不會死。可是要噴幾次呢？譬如，噴了一次之後，汽車駕駛的眼睛睜不開……

**徐部長國勇：**如果……

**羅委員美玲：**這樣他有防衛過當嗎？如果他噴了 2 次、3 次、4 次有沒有防衛過當？

**徐部長國勇：**如果按照委員剛剛所提的，騎士的危害一直在發生，雖然這個汽車駕駛的眼睛被噴到了，但他還是拿著棒子要繼續打人。

**羅委員美玲：**如果他被噴了一次就蹲在那裡，沒有再繼續反擊的話？

**徐部長國勇：**當然這個危害就已經消失了，他已經沒有抵抗力了。

**羅委員美玲：**如果騎士再噴的話就是防衛過當了？

**徐部長國勇：**這要看再噴的狀況，如果有那個狀態出來，當然就要看當時的狀態，剛剛委員所描述的那個狀況是有正當防衛，在法律上……

**羅委員美玲：**如果他都沒有反擊的動作……

**徐部長國勇：**已經沒有反擊的能力當然就沒有必要再去做這些相關的防衛動作，所以所謂的防衛過當都是危害已經過去了，你仍然實施才會有。

**羅委員美玲：**你們建議超商店員佩戴辣椒水自我防衛。

**徐部長國勇：**辣椒水是合法的。

**羅委員美玲：**除了超商之外，金融業、交通業也是一樣，公車駕駛也有可能會遇到不戴口罩的乘客，當他們勸導受到攻擊時，是不是也都適合佩戴辣椒水？

**徐部長國勇：**我們只要在網路上打出「婦女防衛」或「婦女安全」4 個字，辣椒水就跑出來了，而且不是現在才出來，是一、兩年前就已經這樣子，很早就有了，表示這是一個有效的工具，我們警察同仁也在使用。

**羅委員美玲：**部長，針對在第一線面對民眾的百工百業，你都建議要攜帶辣椒水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是都建議，而是由他們自己看狀況，有沒有必要去配置，我不能說，否則這樣一來等於是在幫忙賣辣椒水，不是這個意思。

**羅委員美玲：**例如金融業，如果遇到民眾等到不耐煩而要攻擊銀行行員時，他就可以拿辣椒水來噴一噴，是這個意思嗎？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銀行有保全，保全業本身就有相關的防衛措施。

**羅委員美玲：**再來，現在我們講的辣椒水是合法的自我防衛，但是像手指虎、甩棍、電擊棒、球棒都不行吧？

**徐部長國勇：**手指虎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違法器具，電擊棒是管制物品，這會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羅委員美玲：**這些都是管制用品。部長，我們來看看購物網站，你所講的管制用品，包括甩棍、手指虎，在購物網站上面都可以看得到，而且不貴，這個甩棍能用一輩子，還有手指虎，這已經違反社維法第六十三條，對不對？部長，這要如何處置？

**徐部長國勇：**警察機關會查緝。

**羅委員美玲：**可是還是擺在上面啊！我們還是買得到啊！

**徐部長國勇：**有些可能是中國的網站或等等，我們會請警察機關跟電商說這是違法的，請他們要下架，不可以做相關的宣傳。

**羅委員美玲：**你看你要什麼有什麼，狼牙棒也有，什麼都有。

**徐部長國勇：**你如果上國外的網站，尤其像中國網站，大概什麼都有。

**羅委員美玲：**這不是國外網站，這是我們臺灣的網站。

**徐部長國勇：**臺灣網站我會請警政署來處理。

**羅委員美玲：**到現在都還沒有掃蕩！

**徐部長國勇：**這個問題請警政署立即處理。

**羅委員美玲：**這些問題都需要內政部警政署用心處理，防止暴力事件再發生，謝謝。

**徐部長國勇：**當然。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59 分）副指揮官好。我們今天的議題剛好與防疫有關，現在大家擔心第三劑要開打，你知道大概什麼時候嗎？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先跟委員說明，這在 ACIP 的委員有做過一些討論。

**張委員宏陸：**簡單說明就好。

**陳副指揮官宗彥：**這在未來會做規劃，也已經有初步的結論，因為 ACIP 建議與第 2 劑之間間隔 6 個月以上的時間，這會做一些公布及處理。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確定的，時間會再公布？

**陳副指揮官宗彥：**這有初步的結論，等指揮中心再對外說明。

**張委員宏陸：**青少年的第 2 劑呢？

**陳副指揮官宗彥：**第 2 劑的部分也有初步的結論，我們也會一併對外說明。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有決定的，現在只是等待公布？

**陳副指揮官宗彥：**對於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兩件事，ACIP 已經做出一些初步的決議，這一塊會等最後確認之後，我們再向社會大眾說明。

**張委員宏陸：**只是初步的決議，還沒有正式定案，還沒有正式做決定？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次長請回。接下來請教內政部徐部長，針對今天的專案報告，因為規勸戴口罩而引發的事件，你認為這是一個原因，還是一個突然發生的事件？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其實因果都有交錯，包括他本身的身體狀況、當天的情緒，我想都會有一些因果交錯，我們不認為單純是單一原因，還有一些因果關係的交錯，可能要從很多方面來做相關的研議。

**張委員宏陸：**我相信治安事件的發生，最近因為疫情關係，所以戴口罩可能是一個引爆點，但其實也有很多治安事件事件發生，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他沒有戴口罩可能是情緒的一個引爆點，沒有錯。

**張委員宏陸：**搶劫超商的事情也有，這是治安事件，你認為戴口罩是不是一個引爆點？

**徐部長國勇：**這也可能是引爆點之一。

**張委員宏陸：**引爆點之一而已，也不是全然，就像你說的發生的原因很多，因為衛福部……

**徐部長國勇：**犯罪原因有從社會、家庭、教育等等很多面向。

**張委員宏陸：**當然有很多的面向，其實很多涉及衛福部、社會安全網等面向，實際上我們也都知道，很多家屬想要把他安置，可是也沒有辦法安置，這當然不是內政部的問題，這是其他部會要一起來努力的，不過我看到部長的報告裡面提到要跟守望相助隊合作，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守望相助望文知義就知道它是守望相助，當然它就可以提供一些相關的幫助，譬如，哪裡發生危害可以通知我們，這就是守望相助，守望相助望文生義就知道是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守望相助沒有執法權吧？

**徐部長國勇：**當然沒有執法權，所以他們就是幫忙通知，因為任何事件的發生，民眾的通知等等也可以防止很多事件產生不幸的結果。

**張委員宏陸：**顧名思義，守望相助就是守著、望著，我在那邊幫你們……

**徐部長國勇：**守不是守著，應該是守護。

**張委員宏陸：**守護就是守著啊！

**徐部長國勇：**不是守在那裡不動。

**張委員宏陸：**當然不是守在哪裡，而且幫忙你們看一下，如果有事情發生，他是在那邊看一下，等待警察來嘛！

**徐部長國勇：**假如他發現可疑的人事物，就可以通知治安機關。

**張委員宏陸：**就是通知你們，等待警察來，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啦、對啦！

**張委員宏陸：**他們沒有執法，只是在那邊守著。

**徐部長國勇：**除非是現行犯，任何人都可以逮捕，這是刑事訴訟法有規定的。除非是這個，其他的狀況我們還是建議通知警察，例如發生火災，雖然在緊急避難時可以給予相關協助，但還是要通知消防隊啊！類似這樣子。

**張委員宏陸：**你們說要守望相助，我認為治安事件是持續性的，也不是因為今天疫情戴口罩而產生，這只是一個例子，其實還有很多的例子。部長，我想要提高守望相助，但現在的守望相助隊有很多限制，你知道嗎？

**徐部長國勇：**我當然知道，因為我曾擔任過議員，我怎麼可能不知道？

**張委員宏陸：**對啊！

**徐部長國勇：**如果要討論這個，這是地方的預算，每一個地方政府甚至包括區公所等等，有時侯可能每一區都不同，大部分他們還會提供一些誤餐或其他等等。

**張委員宏陸：**我現在要跟你講的跟預算沒有關係，我現在只想提醒一點，你知道以前某些縣市的守望相助隊，他的制服跟警察比較類似，但現在都沒有囉！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會引起一些相關的問題，例如在我以前的選區內湖，他們自己有一部巡邏車，卻把它弄得跟警車一樣，當然這個就不行，所以他們後來把顏色也改了，像這部分在基本上也要避免產生混淆。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當然要避免跟警察一模一樣，我覺得一模一樣也怪怪的；如果要跟守望相助隊合作，想要他們達到實質的效果，但是他們外觀上跟警察又完全不一樣，那豈不是比民間的保全還不如，還能夠發揮效果嗎？

**徐部長國勇：**大家看到有一些保全，雖然制服跟警察完全不一樣，大家仍然知道他是保全，所以其實還是有一定的效果。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守望相助隊在制服或其他什麼的，應該要回到以前，跟警察的制服雖然不是完全一樣，但要有點像。

**徐部長國勇：**這是委員您的意見，當然每個地方都有自己的作法，像有的要穿背心，甚至於他們有自己的制服，就讓他們自己去處理，我相信你今天這樣說，他們也會聽到的，也會作為參考，但我們不宜去規定要有幾分像警察一樣，不可以這樣訂定。

**張委員宏陸：**沒有！我認為內政部應該要有統一的規範，我覺得這部分你們回去要好好地討論一下。

**徐部長國勇：**對啦！這我們來想一下，但是問題……

**張委員宏陸：**再來，一般超商是不是開放的空間？

**徐部長國勇：**超商現在的貨架大部分都是開放的。

**張委員宏陸：**都是開放嘛，它的櫃檯是不是都開放？

**徐部長國勇：**櫃檯當然是，它是用來結帳的。

**張委員宏陸：**都開放嘛，對不對？如果是有備而來的歹徒，不管是要搶劫或傷害，即使配備什麼辣椒水或警棍，你覺得來得及拿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去想像這種空間，那都沒有辦法防備了，我是盡力從各個角度去處理。

**張委員宏陸：**不是、不是，你覺得來得及拿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你又提到這部分，例如他一進來就開槍，他拿的是真的槍或怎麼樣，誰都沒辦法防止。

**張委員宏陸：**對嘛！這個沒有辦法。

**徐部長國勇：**如果要用這個情景作為條件，後面再來做相關的論述，我沒有辦法回答這樣的論述。

**張委員宏陸：**部長，現在如果超商都是這樣，你們也跟經濟部或其他單位都開過會了，對不對？對於比較特殊危險的或是特別偏遠的超商，我們是不是可以鼓勵業者櫃檯不要用完全開放式的，像銀樓也怕搶，但那又太密閉式了；但對於有些超商，如果我們鼓勵業者採用半密閉式的櫃檯，這樣的安全度是比較高，可以降低警察同仁的負擔。

**徐部長國勇：**經濟部跟他們有討論這部分。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們今天才召開這個會，你認不認同跨部會這樣的處理，對警察來講會比較好？

**徐部長國勇：**這牽涉到很多的面向，就讓經濟部及超商，警政署也會派員去，大家做相關的研議。

**張委員宏陸：**當然啊！他們也會問警政署的意見啊！

**徐部長國勇：**不是，這部分也牽涉到金額，你說在怎麼樣的狀況下，不是我們一定會認同或不認同的；剛才委員也說過偏僻的超商才這樣，那什麼叫偏僻、什麼叫不偏僻？這要讓大家再去研究。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一些偏僻或比較危險的地方，如果內政部就只管內政部、經濟部就只管經濟部，這種治安的問題永遠會處理不好，我覺得要趁此機會跨部會合作，大家都把自己的意見拿出來，互相研究、腦力激盪，提出一個最好的方式，我覺得這樣才是好的。

**徐部長國勇：**現在就在研議了，行政院也在召開及研議了。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才會跟你說，警政署應該要想想看，這是不是可行的方式或有什麼辦法，而不是認為這是經濟部的事情……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都有參與他們的討論。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0 時 11 分）次長及副指揮官早。我想請教北半球進入秋冬之後，因為這個病毒的特性，全球疫情再度持續升溫，我們可以看到歐洲、美國等等都有這樣的狀況，不斷有變種的病毒株出現，現在又有所謂的南非變種病毒，突破疫苗的保護、或者是二次感染的情況也再度發生。所以就國際疫情的嚴峻，在農曆新年前可能迎來臺灣最近兩年內最大規模的人口流動，因為大家都想回來過年。我想請教副指揮官，如果國內的疫情升溫，是不是有可能採取更嚴格的防疫措施？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所有措施本來就一定會跟著疫情的改變、變化去做滾動，如果疫情有一些改變，也危及到我們的社區，當然就會做適度地調整。

**邱委員顯智：**今天的會議也是討論在疫情期間，超商可能在規勸消費者戴口罩等等，所引發的一些暴力衝突，未來有可能在相關程度上又提高嚴格的防疫措施，副指揮官認為有哪一些措施有可能在未來會採行？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們過去從去年一直到現在，其實經歷過幾次不一樣的狀況，大概在今年 5 月份也已經邁入到第三級管制。

**邱委員顯智：**對。

**陳副指揮官宗彥：**不論是在三級管制、二級管制或一級管制，我們都會因應不同的管制，採取不一樣的措施，我們大概都有經歷過。這一段時間，我們也因應今年 5 月、6 月、7 月這次的疫情，包括從相關的管制措施、醫療資源的調度等等各方面，指揮中心又重新做過一次檢視，接下來如果有任何突發狀況及改變時，我們都可以來調整及因應。

**邱委員顯智：**最近有在討論的是疫苗通行證制度嗎？這也有可能有一個……

**陳副指揮官宗彥：**對，疫苗接種證明，這部分主要是針對國際進出之間做使用。

**邱委員顯智：**對。例如限制營業、戴口罩制度等等這些的狀況，我們為什麼會去談你對疫情採取的管制措施所帶來的影響？因為看起來疫情跟暴力衝突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性，國外的狀況也是如此，特別是由於經濟活動趨緩，或者是禁止營業、禁止社交活動等等防疫措施，帶來失業、經濟壓力的問題，也有人際疏離的狀況發生，這些累積的壓力及不滿，隨時可能會因為一個事件，譬如我叫你戴口罩，然後情緒就被引爆。除了引發嚴重的暴力衝突之外，類似的暴力事件也越來越頻繁，甚至衝突也有升級的現象。

**陳副指揮官宗彥：**向委員說明，國際的疫情狀況、各國的疫情狀況，其實跟國內有很大的落差。

**邱委員顯智：**當然啦！

**陳副指揮官宗彥：**再加上社會行為的管制措施，相對的落差也很大，在這樣的管制措施下，我相信大家的生活多少還是產生一定的影響，但是多數的……

**邱委員顯智：**我的重點是應該要去注意那些失業和人際疏離者所累積的壓力，這是心理層面的問題。

**陳副指揮官宗彥：**實際上，每一個人不論在防疫上或是處於現代社會都會產生不同的社會壓力，應

該坦然面對自己的心理壓力，這個很重要。

**邱委員顯智：**是啊！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除了紓困，同時也需要去關注到心理層面，所以我接下來有幾個建議。疫情所帶來的衝擊，因應相關的防疫措施，特別是對於受到相當的經濟跟生活壓力的人，他們要如何承接這樣的壓力？所以我要請教衛福部次長，衛福部有相當多的資源，包括心理諮商和一些宣傳的管道，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做一些橫向的介接？比如說有一個勞工因為疫情的關係來申請紓困，但是他除了經濟受到影響之外，其實他的心理也可能受到非常大的衝擊，所以在橫向面，今天的會議有很多部會列席，在疫情之後，衛福部應該要廣泛地介接相關的資源，對於受疫情影響有經濟壓力、生活壓力、心理壓力的人，能夠有一個協助他們疏導負面情緒的平台，就這個部分衛福部是否有一些具體的作法？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的關心。疫情期間衛福部對於國人的心理健康確實有一些作法，我們有成立「疫情心理健康」專區，提供疫情相關資訊及心理健康資源，也有疫情心理諮詢專線 1925，民眾有任何心理上的問題可以撥打這支專線，在防疫期間所做的相關宣導，我們諶司長也有宣導 1925 專線。委員提及我們跟其他部會是否有做橫向的連結，實際上勞動部也有勞工諮詢中心，其實都有設……

**邱委員顯智：**這部分應該要特別注意。

**李次長麗芬：**我們的防疫資源可以跟勞動部的勞工諮詢中心多交流、合作，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做。

**邱委員顯智：**謝謝次長。

繼續請教副指揮官，對於所採取影響人民自由的防疫措施，我們建議要明確表示該場所管理員及員工的相關義務程度跟界限，比如在超商，我們要店員規勸消費者戴上口罩，而超商是不是非常明確的獲得這個訊息？包括店員遵守的義務、程度跟界線。

**陳副指揮官宗彥：**跟委員說明，指揮中心訂定的有一些是防疫指引，有一些是措施，指引只是提供建議如何做的一個方向，措施就很明確，我們對這些指引跟措施都會做公布。其實對營業場所的工作人員，我們並不會課以他必須直接去做這件事情的義務。對於開罰這件事情，我們是不宜交給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在執法時來做，這個並不會……

**邱委員顯智：**未來也有可能會有其他新的措施，因為這個不太一定，重點就是到底他是不是瞭解這一塊，或者是指揮中心已經就超商的部分說清楚了，取締是政府的責任，並不是他的責任，但是未來如果我們要採取像 Green Pass，就是有打疫苗才能參與公共場所或活動等等之類的措施，也應該在採取的同時就明確告訴大家這個義務的程度跟界線……

**陳副指揮官宗彥：**目前指揮中心不會考慮對國內採取以疫苗接種與否來作為……

**邱委員顯智：**當然日前是發生要求戴口罩的問題，以後如果有要採取其他措施，必須要非常清楚地告訴大家，如果對方不遵守，其實他並沒有責任，我覺得這個一定要非常明確，而不是讓店員擔心自己沒有糾正消費者戴口罩就會讓店家被處罰等等之類。如果訊息能夠非常明確……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也藉由委員詢問的過程跟社會大眾說明，從去年到現在，絕大多數的國人都能夠遵守相關的措施，因為大家都清楚地感受到，做好保護自己就是保護別人，其實違規或是有

不理性行為的國人都是極為少數，社會上多數人都願意在和諧的氣氛下互相體諒、互相包容，共同遵守相關的防疫措施。

**邱委員顯智：**當然要避免疫情造成大家心理的壓力，一不小心就演變成衝突事件。

**陳副指揮官宗彥：**不過，大家有心理壓力還是要適當地跟親朋好友尋求紓解。

**邱委員顯智：**謝謝副指揮官。

繼續請教徐部長，很多犯罪學研究都清楚指出，如果發生暴力衝突，尤其像我剛才所講疫情造成心理的壓力，是不是可以去協調減少報導播放暴力影像，或是避免播出一些衝突的畫面，因為很多的研究指出，暴力行為的報導會產生模仿的負面效應。另外，警察在進行偵查時，對於所持有的超商錄影帶或是相關的影片，第一個是基於偵查不公開，當然不能夠揭露；第二個是如何去協調，即便店家或是相關人有這樣的畫面，如果能夠減少報導，或是避免播放暴力行為如何演進的衝突畫面，我相信對未來防止類似事件應該會有所助益。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講的沒有錯，的確如此，犯罪的防治可以從很多方面來看，從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所以我們會有終身學習法，就是不要脫離學校教育太久。而社會教育就包含整個社會現象，也包含媒體，對於委員的呼籲，我想媒體朋友在這裡都聽到了。事實上媒體朋友最近跟我們警察都配合得非常好，譬如對於擄人勒贖案，我們希望媒體不要報導，媒體就不會報導，等到破案了，人質安全了，媒體才會報導，所以現在媒體對這部分都會相當的自律，當然有時候避免不了會有一些搶快的情況，一時不注意，這部分我們都會提醒。我們跟媒體朋友一起努力，來防止模仿效應的發生。

**邱委員顯智：**就是對於直接暴力的畫面……

**徐部長國勇：**對，尤其是血腥的畫面，譬如滿地都是血的畫面，現在都會以馬賽克做處理，原因也是這樣。委員的說法很正確，我們會繼續協調，希望從家庭、學校、社會各方面來做得更好。

**邱委員顯智：**署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避免類似這種直接衝突的畫面？甚至可能也要告訴我們執法的同仁，如果有取得這樣的畫面，像密錄器或超商監視器所錄到的影像，讓他們瞭解其實重點應該是在行為後是不是有即時受到追究和制裁。

**陳署長家欽：**如果有很血腥、很暴力的畫面，其實我們內部都有一直要求要儘量保密，而且這也涉及整個犯罪的證據跟犯罪的偵查，所以必須要保密，我們會再繼續要求。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我先宣告一下，我們等莊瑞雄委員發言完畢以後休息。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26 分）部長早，今天你們來這個地方做治安事件的報告，大家大概都會回想起今年的幾件超商事件，最早是在 5 月的時候，我們看到有一個原住民老人家，因為他不懂實名制，所以旁邊有正義魔人對他講了很多辱罵的言語，並且在他出去之後，還要求他回來做 90 度的鞠躬，據我所知，在他的家人提告之後，最新的結果是不起訴處分

。我們也看到後續在 9 月跟 11 月發生超商店員勸消費者戴口罩，卻發生很令人感到惋惜的結局。我想要請教你們，在你們的專報裡面提到要加強超商的巡守，除了要強化夜間巡守的警力，也希望能夠善用義警守望相助隊。這個守望相助隊當然是很好，我們有很多地方部落也都陸陸續續的成立，請問你們對這個部分未來的運作經費有沒有什麼加強的規劃？據我所知，在南部像高雄、屏東、臺東等地，這些巡守隊員的平均年齡大概都在 60 歲上下，內政部對巡守隊成員的年齡有沒有規定上限？還是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守望相助隊是地方自願成立的，除了守望相助來維護社區，一發現可疑的人事物就通報警察等治安機關以外，他們也有聯誼的性質，守望相助隊幾乎都是里長、社區理事會等所組織的，所以我們不會用我們的行政權去規定一定要幾歲以下，我們不會這樣。像以前我們議員有時候在晚上沒事的時候還會陪著守望相助隊走一段，委員問要不要對年齡加以限制，我個人認為倒是沒有必要。委員也提到每個月增加警力負擔等等，我們都會詳實的評估，不會增加警員執勤的負擔，我已經有一再的宣示，都講得很清楚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之所以會這樣問，就是因為你們有特別提到要善用義警守望相助隊，既然內政部說要善用他們，那我希望你們也能夠對他們有一些關懷、關心，畢竟對我們偏鄉來講，能夠有這樣的組織，如果能夠提高大家參與的意願，也算是一種好事，所以你們也要關心他們的運作跟福利。

**徐部長國勇：**當然，感謝委員，委員有當過教育局長，所以你也知道，事實上，地方政府都會有相關的經費，包括在區域裡面有區公所的補助、鄉公所的補助等等，他們會有這些相關的補助，地方政府都會有所因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剛剛主動提到，關於警力負擔的評估，你們會很關心……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用大數據等去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在之前也關心過很多次，去年 10 月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會議裡面，警政署副署長有回答會加強提報員額給考選部，從 11 月一直到今年 5 月，我也有不斷地關心警察員額的問題，讓我感到比較高興的就是，在 11 月 9 日有看到內政部對我提出的說明，就是現在預算缺額是 1,961 人，雖然還是很多，但是和我在去年問的時候相比，其實已經有下降了大約 1,000 人，不過我還是要請教部長，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缺額補齊？

**徐部長國勇：**我想只要地方政府的預算出來，警政署跟我們的警專、警大都會做相關的調配，就會分配過去，關於細節的部分，我請署長跟委員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我們從 106 年就增加了四千多名，是真的增加員額，其實都是補齊的，但是最近有人陸陸續續的退休，所以我們這幾年是有減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因為退休人數很大量嘛！

**陳署長家欽：**在明年我們開始又會酌量增加招額，所以會再補足缺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回到正辦治本，我們還是希望警力能夠補足，這才是一種最好的方式。

**徐部長國勇：**我再跟委員報告，我都會到各個警察局去，我第一件事就會問：你們現在員額缺幾個？譬如說我前兩天到嘉義去，也有問他們缺了幾個，他們跟我講都補足了，但是因為剛好最近有人退休，所以他們就少了三、五個，我說這就不是缺額的問題，這是因為有人退休以後要補的問題。另外，我們也有鼓勵，如果縣市政府要增加員額的話，那他們就要增加相關的預算，只要他們預算編出來並增加員額，譬如說桃園增加一、兩千個，我們也馬上就幫他們補足了，我們都會盡全力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還是要雙向、要互相積極的來推動。

**徐部長國勇：**當然，對委員所提出的這個部分，我們會盡全力跟地方政府一起配合，感謝委員的支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你們有提到要建立警民熱線的報案機制，基層員警對於這種 110 的 app 視訊報案，或是要加強安全防護設備，還有超商店員的防身術訓練，其實都有所疑慮，並不是那麼看好。所以關於警力的部分，我想要請教部長，因為我們有看到新聞報導，你們有鼓勵巡邏的員警，如果已經接近用餐的時間，他們就可以在超商用餐，從媒體的報導，我們也看到其實大家對於這樣的方式都覺得不錯。據我瞭解，目前在花蓮跟桃園有在做這種入店巡守，不曉得有沒有可能成為全國常態的政策？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對於好的事情，地方的警察局都會模仿，我有好幾次到美國去拜訪一些相關的團體，也有去美國的超商或速食店，我看到他們的警察一樣會進來消費，他們在消費的時候也會順便巡一巡，這都是好事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其實你覺得這個政策是可行的？

**徐部長國勇：**這是好事，這是可行的，我們員警、各地方政府就是存乎一心，因為是好事，他們怎麼去安排，我們讓各個地方警察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就是樂觀其成嗎？

**徐部長國勇：**當然樂觀其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另外，還有一個關於正辦的問題，我們當然很高興看到檢肅槍械，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不過我想請教一下，就是將非制式槍枝的刑度提高到跟制式槍枝一致，還有實施從源頭斷根、加重刑罰這樣的政策，會不會侵害原住民使用獵槍的權利？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不會啦！請你放心，其實對於原住民獵槍這個部分，內政委員會也有召開過好幾次專案會議，大家都瞭解，所以不會這樣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原住民的自製獵槍雖然是屬於非制式槍枝，但是它是除罪化，是嗎？

**徐部長國勇：**對，而且最重要的是去抓那個是沒有績效的，我們不會列入評比，所以請你放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另外，防彈背心也很重要，所以我一直都在關

心，在去年我們防彈衣的數量是 3 萬 4,725 件，配賦的比率是 63%，當時的理由是契約採購的問題，我也接受，因為我關心這個問題，另外，我也收到 11 月 16 日的回函，其中提到現有數為 3 萬 4,725 件，我就不太理解，已經經過了一年到底是什麼問題。公文後面有提到是因為疫情的關係，……

**徐部長國勇：**的確是如此，譬如我買了韓國的產品，但是他們的工廠因為疫情停工了，的確造成了問題，不過，委員剛剛那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10 月 17 日已經……

**徐部長國勇：**剛剛那個數字有提升了，我們給你的時候比較低，現在新的大概有 70%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現在配賦比率是 70%？

**徐部長國勇：**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上面寫的就是 10 月 17 日已經運抵本國要開始製作，……

**徐部長國勇：**那我們就會很快的來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如果能夠完成的話，配賦比率會到 93%。

**徐部長國勇：**對、對、對，我們會盡全力來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比較不理解的是為什麼要分兩次驗交？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請署長來跟您說明一下。

**陳署長家欽：**我們在採購程序上，以前就是做好送到美國去檢測，現在是我們先檢測的才能參加競標，就是配合這個程序的措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有沒有可能改成一次驗交？我的意思是如果是第二次出現問題，難道要把第一次驗交的收回來嗎？那整個期程不是又拉長了？

**陳署長家欽：**我們還是要以安全為主，如果整批一次進來的話，但是數量不夠，可能覆蓋率更低，員警更沒有防彈衣可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意思就是第二次驗交如果不過，表示第一次驗交的是沒有問題的？

**陳署長家欽：**不是，我們會分兩次，就是先驗送到美國檢測通過了，那個廠商才能來競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第一次驗交也是完成的？

**陳署長家欽：**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瞭解。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會趕，因為跟我們整個執勤裝備有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於我今天所關心的警力缺額補齊的進度，還有關於巡查購餐的部分，以及防彈背心的問題，還是希望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請警政署兩週內給委員一個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和署長。

**主席：**請行政院國會聯絡人聯絡李孟諺秘書長，看他開會開完了沒有，我們還是會持續 cue 他，而且會等他。

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8 分）先請教徐部長，上個禮拜三剛好你沒有來，我針對球棒註記特別提出來提醒，我相信你可能在第一時間沒有講得很完整，所以本席就問，萬一有浪子回頭的民眾參與社區的棒球隊，他很愛打棒球，結果被註記，還有愛打高爾夫球的，這樣恐怕註記不完，請部長完整的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大家可以回去看記者會我講的話，我在記者會上講的是對於危害社會治安的行為及人物，我們必須要予以註記，目的就是要提醒警察，也可以作為以後譬如預防性羈押、量刑的參考，我們可以提供給檢察官參考，因為我們沒有這個權力，這是檢察官的權力，我當時是這麼講的。接下來我們警政署的新聞稿也寫得很清楚，就是有幫派背景或是暴力分子，還有一些地下錢莊這些高風險的，已經設定特定的條件，在特定條件之下，警察在臨檢的時候如果發現他有攜帶球棒或不法的器具，我們都立即辦，有攜帶這些可能成為兇器或危險物品的，我們會在 app 作相關的修正予以註記。整個事情是這樣子，可是不知道為什麼一直在扭曲我講的話。

**莊委員瑞雄：**部長，因為你上一個禮拜沒有來，所以今天特別讓你說明。

接下來要請教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Omicron 這個新的病毒又來了，大家也很害怕，我看這一次我們因應新的病毒株，指揮中心在 11 月 29 日把 6 個國家提升為重點高風險國家，分別是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濟蘭、辛巴威，我擔心的是指揮官表示入境臺灣的民眾，在抵達臺灣之前 14 天內曾經去過這些國家包含轉機，一律公費入住防疫旅館 14 天，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莊委員瑞雄：**但是我們本來就有一個春節專案，採 10+4、7+7，現在國籍航空機組員到過那 6 個國家也要入住防疫旅館 14 天，配合採檢和自主健康管理，請問這一波新的病毒再起，台商春節回國是不是適用這樣的規定？

**陳副指揮官宗彥：**剛剛委員其實已經說明得很清楚，除了這 6 國以外，其他國家，我們的措施不變。只要你在過去 14 天內曾經去過這 6 個國家，就一律入住集中檢疫場所。

**莊委員瑞雄：**我擔心的是，現在畢竟還不到過年，台商要回來一定要先預訂防疫旅館和機票，萬一疫情升高，那對這一些防疫旅館、台商是不是會有補償措施？因為你的專案本來有 10+4 也有 7+7，萬一在過年前發生這種狀況，那就不是住 7 天了，到時候如果你們說要住 14 天，怎麼辦？

**陳副指揮官宗彥：**原則上改成 10 天或 7 天都有特定的條件，必須要符合條件，當然委員說得也對，萬一疫情有所改變，當然我也會對於邊境……

**莊委員瑞雄：**就怕萬一升級。

**陳副指揮官宗彥：**邊境的措施會因應不同國家的疫情來作一些調整。我們有預備一些集中檢疫場所來因應這些突發的狀況，所以如果有個案，本來已經申請 10 天在防疫旅館、4 天在住家，但因為措施的改變，他不能回家了，那這 4 天，我們會把他調整到集中檢疫場所去。

**莊委員瑞雄：**所以就是有隨著情況來應變。

**陳副指揮官宗彥：**而且有可能他一開始入境的時候，就不是去防疫旅館，我們就會全部調整到集中檢疫場所。

**莊委員瑞雄：**足夠因應？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們足夠因應，因我們有先預留突發狀況預備的數量。

**莊委員瑞雄：**未雨綢繆是對的，其實我最擔心的是萬一疫情警戒升級，國人……

**陳副指揮官宗彥：**集中檢疫場所都隨時有數量上的準備。

**莊委員瑞雄：**這是防疫旅館的問題，我再來擔心的是年終的尾牙或春節聚餐，萬一疫情升級的話，對這一些業者或小吃業者，……

**陳副指揮官宗彥：**所以我們還是要持續邊境嚴管的原因就在這裡，雖然各界都有一些期待，但是因為國際的疫情這一周跟上一周還是持續在攀升，再加上這一次 Omicron 的變異株，也造成全球各國在邊境上都作了嚴格的管控，因為我們的邊境都有持續做一些相關的措施和因應的調整，所以目前還是持續邊境嚴管，以確保我們的社區還是平穩的狀況。

**莊委員瑞雄：**政府在因應這一波可能重新再起的嚴峻考驗時，聽起來很有信心，但是整個疫情有時候看不出來，人沒有那麼聰明，我反而擔心……

**陳副指揮官宗彥：**我們要謹慎以對。

**莊委員瑞雄：**我比較擔心的是民眾的生計，防疫是一件事，再來就是對經濟的衝擊，這些政府都要提前去因應。指揮中心其實頒布了很多指引，像我們今天在談的治安事件，各大超商總共有上萬家，警政署不可能像日本卡通「烏龍派出所」一樣，要派出所在每家超商都配置一個警察啊！

你們發布很多指引，其實按照紓困條例，指揮中心是很有權威的喔！很多規定是根據傳染病防治法，譬如戴口罩等等，都是源自傳染病防治法，除此之外，你們也發布很多指引，包括量體溫、噴酒精，還有梅花座，很多都是你們講了就算耶！所以傳染病防治法有規定的，民眾或超商可以說不這樣做會被罰，但是像這種指揮中心發布的指引，你現在說可以用廣播的，我跟你講，民眾會說自己又不一定要遵守，因為你們自己把它解釋成沒有強制性。

**陳副指揮官宗彥：**沒有、沒有，這一塊還是一樣，因為現階段的管制措施是外出還是一律要配戴口罩，只有一些適度開放的不同的場域……

**莊委員瑞雄：**不是，口罩的部分是傳染病防治法剛好有規定，可是有一些，譬如我要進去高鐵站，要「嗶」實聯制、要噴酒精，這些做法是按照你們發布的指引。根據紓困條例，你們是很有權威的耶！如果你們要用廣播的方式，人家會說：喔，原來那都不是強制性的喔！到時候大家一定會反彈。

**陳副指揮官宗彥：**沒有、沒有，這個廣播是要大家配合採取實聯制和相關防疫措施，而不是勸導大

家照這樣做。因為我們要廣播的是現階段規範民眾必須配合的有哪些措施。

**莊委員瑞雄：**如果他不遵守呢？

**陳副指揮官宗彥：**和剛剛回覆委員詢問的一樣，絕大多數國人對於相關的防疫措施都還是配合的啦！

**莊委員瑞雄：**是啦，當然啦！但我的意思是，行政部門要統一，這也不能減損整個指揮中心……

**陳副指揮官宗彥：**中央和地方大家都要通力合作。

**莊委員瑞雄：**這部分你們還是有權威性。

**陳副指揮官宗彥：**是。

**莊委員瑞雄：**接下來我要請教警政署陳署長，經過這樣的治安事件以後，桃園市的警察同仁變成要去落實並強化超商安全的維護，其實我反而會覺得，你們不要只跟這四大超商或五大超商說，而是要去瞭解第一線工作人員的看法，因為很多超商都是加盟的，他們的意見才比較準確。比如說現在超商都是 24 小時營業，很多人跟本席反映，他們不見得願意夜間營業，因為會賠錢，可是已經和各大超商簽約，不 24 小時營業不行，其實有時候晚上他們根本沒賺到錢，可是為了維護品牌形象，必須 24 小時營業，帶給民眾便利。一間店的服務項目有五千多項，真的是嚇死人！所以他們也有自己的聲音，基層分局或派出所實際上要提供什麼樣的配套措施，還是要和第一線的工作人員溝通，而不是只召集超商龍頭的管理階層來解決問題，因為有些是加盟的，他們的意見也要納入參考，這樣可能會更有彈性一點。這次桃園的做法我就覺得很好，在不增加警力負擔之下，弟兄們可以到那邊買杯咖啡、吃點消夜、上個洗手間，這樣民眾期待的見警率就出現了，我覺得這個做法很有創意。總之，這個部分要加油啦！治安的突發事件一旦發生，社會大眾就是會討論，但是如果警察持續維護社會治安，相信民眾都是很信賴的啦！加油一點！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提醒，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1 時 18 分）主席，我們剛剛等了一陣子，後面很多人都很急！

徐部長，有關街頭暴力，超商店員因為口罩問題而被刺傷或刺死的有好幾個案子，讓人家有治安在亮紅燈的感覺。其實整體治安有逐漸在改善，因為數字會說話，早上部長報告的時候講到暴力犯罪、槍擊案，相關數字是在降低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是的，的確是在降低。

**湯委員蕙禎：**無論查緝毒品的績效、掃蕩幫派或打擊組織犯罪，都有不錯的成效，警政署和全體警

察同仁的努力從數字上都看得到，所以本席還是要給警政署鼓勵，請你們繼續打擊犯罪。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的鼓勵，警政署一定會本於自己的職責，維護社會安定、國家安全，他們一定會全力以赴。我也特別感謝警政署所有員警同仁的努力，根據各項數據，治安成效的確是往好的方向發展，但是不可否認，這幾件事情的發生確實會影響到社會對整體治安的觀感，所以有時候人民的感受我們也必須做相關的處理，一方面讓人民知道我們整體治安是好的，一方面針對這個感受做好相關的因應措施，讓人民感到更安全，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也會再努力。

**湯委員蕙禎：**現在有很多利用科技、電信、網路的詐欺犯罪，而且數量有增無減，這對警力來講是很大的負擔。

**徐部長國勇：**確實如此。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疫情不只造成經濟形態的改變，譬如餐飲業，很多小吃攤在疫情當中真的受到很大的衝擊，所以很多地方都發生改變，像電商生意就大好了嘛！此外，包括海運、航運的空櫃調度都產生問題，犯罪形態在這個疫情當中也有所轉變，不可否認，網路詐欺的相關案件的確是有增加的趨勢，所以我們警政署和每個地方的刑事單位，包括刑事警察局，各個地方的刑警大隊，我們有科技的偵查小組，對於這些利用網路詐欺、網路詐騙、電信詐欺案，我們一定會加強查緝，把這些不法之徒繩之以法。

**湯委員蕙禎：**好，加油。

超商是我們臺灣人的好鄰居，解決非常多民眾的日常需要，在遇到突發事件的時候，周圍沒有派出所，不少例子看到，民眾在深夜會前往超商，請店員協助報案，早已顯示超商是我們的社政、警政的一環，但今年屢次出現超商店員因為勸民眾戴口罩而遭受攻擊，今天很多委員提這個問題，讓社會大眾更重視超商的安全，許多超商在大夜班只有一個人值班，深夜犯罪的風險比較高，容易遇到醉漢或不良分子，一旦發生警急狀況，難以一個人應付，所以要在短期內提升超商的見警率。警力本來就有限，我們希望增加巡邏密度，可以拜託守望相助隊在重點地方多巡邏，避免模仿犯罪行為的事件再發生，也讓店員心安。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說的就是我們現在正在進行的，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的守望相助隊在發現可疑人物，通報治安機關，也的確發揮了很大的功能和效力，我們會和這些單位一直密切聯繫。除此之外，我們在巡邏密度的部分，也看到桃園有很積極的做法，事實上在美國有一些超商或速食店，我記得我進去買漢堡時，看到警察排隊都排在前面，但是他們排隊很有技巧，不是兩個人排在一起，一定是一個在旁邊不排，一個在排，因為他們要彼此幫忙看，其中一個進去用餐時，還會稍微巡一下，他們也曾經因為這樣破案過。以前臺灣曾經因為有警察穿著制服買便當而被民眾檢舉，產生一些不必要的爭論，然而警察也要吃飯、喝水，如果他們去超商吃飯、喝水，也是增加超商的見警率，也讓旁邊的人看到警察以後更加安心，現在桃園、花蓮已經開始在做，這個我們都不會禁止，而且也讓他們視各地方的實際需要去做調整。

**湯委員蕙禎：**好。

超商是不是有警民連線的機制？有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沒有，不過超商有很多現金，所以他們有僱用保全來收錢，保全系統也成為巡邏的一部分，保全業經過警政署核准，有的配有電擊槍等設備，也可以在相當程度內建立一個

民眾和保全合作的機制，保全業者和警察也有聯繫，針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會來盤整。

**湯委員蕙禎：**我們希望業者有在螢幕觸控系統設置報警按鈕。

**徐部長國勇：**我們鼓勵大家裝 110 視訊報案系統，只要一按，GPS 定位系統就會把報案人的位置資訊發送出去，報案人可以不講話，只要鏡頭對著現場畫面，110 勤務中心就會看得非常清楚，也可以接收到訊息。

**湯委員蕙禎：**有些人的容忍點很低，很容易被觸怒，一到超商，有人提醒他沒戴口罩，喝斥一下，他就馬上動怒。

**徐部長國勇：**對，那個叫做暴怒點，有時候滿低的，就比較麻煩。

**湯委員蕙禎：**是，很麻煩。有的人會趕快跑回去拿口罩，但是從車上下來時忘記了，如果是患有思覺失調症的人，像桃園那個紙雕師，他身上就有刀，這種人危險性很大。俗話說「伸手不打笑臉人」、「笑臉保平安」，有些活動會送口罩，客人一進商店，有人看到客人沒戴口罩，還會送他一個口罩，口罩現在不是很貴。

**徐部長國勇：**對，口罩越來越普遍了。

**湯委員蕙禎：**對。

**徐部長國勇：**像我現在家裡和辦公室裡口罩好像有點過多，還有好幾盒。

**湯委員蕙禎：**對，口罩過多時，可以送到超商或其他商店。

**徐部長國勇：**我想超商業者已經有這個認識和警覺，他們在訓練上應該會討論到這部分。

**湯委員蕙禎：**準備一下，如果有人沒戴口罩，就提醒他說「先生，請戴口罩」，這樣的講法應該會減少危險發生。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跟超商業者聯絡，請他們在訓練時做這方面的加強措施。

**湯委員蕙禎：**是。儘量避免引發殺機。如果是讓員工拿辣椒水來自保，可能好人還沒有保護好自己，就被壞人拿去到處灑了。

**徐部長國勇：**任何一個工具，就看使用者的心態和目的，所以我們說，好的東西也要合乎合目的性、合理性，這些我們都要考慮。事實上歹徒如果真的要做壞事，他不只會拿辣椒水，可能會拿其他東西，我們警察為什麼會有臨檢？其實就是要防制這些事情發生，針對這部分，我們警察會盡全力跟民間業者配合，消弭這些事件。

**湯委員蕙禎：**是。內政部和警政署傷透腦筋，碰到這些問題，全民一起來想辦法。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謝謝。

**湯委員蕙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8 分）部長好。部長辛苦了，你前幾天在臺南參加一個活動時，說支持警政署全力掃黑。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是。

**林委員文瑞：**而且你說我們臺灣的治安可以說是在世界上名列前茅，你說的很正確，我去查過，包

括英國的經濟學人雜誌公布 2021 年世界主要城市安全性排名，我們臺灣是排第 22 名。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在 2020 年各國安全指數排名，我們臺灣的安全指數高居第 2 位。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從這些排名來看，我們臺灣的治安確實排在世界頂端。

**徐部長國勇：**是，多謝委員肯定，但是我們依然要繼續打拚，繼續努力，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林委員文瑞：**是。因為就是這樣，所以你要想想，今年 4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在這裡開治安會報，去年 11 月也開過一次，所以平均每 6 個月開一次治安專案報告，目的就是維護國內治安。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為了保持我們在國際的治安良好印象，也為了讓我們的民眾安居樂業，今年行政院已經開四次治安會報了，部長，內政部對於四次治安會報的內容和執行成效是如何？

**徐部長國勇：**是，跟委員報告，實際上今年正式的治安會報有四次，但是如果包含院長找我，我再找署長和法務部長、調查局長一起在會客室裡談，就有好幾次，因為疫情及三級警戒要避免群聚，我們談的次數有減少，但是我們在談有關毒品、非洲豬瘟、海關等問題時，財政部長也會來，像這種小型的會議、專案會議也開很多。照規定，105 年治安會報就是蘇貞昌院長設立的，他上次做院長設立時，是兩個月開一次，我們也會按這個頻率來開會，但是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改開專案型的會議，效果有出來，像這兩次，光是抓毒品，最近有查到 K 他命原料三、四百公斤，還有一級的海洛因，是臺灣歷史上量最大的海洛因案。

**林委員文瑞：**非常不簡單。

**徐部長國勇：**很不簡單。因為治安會報人太多了，我們不會公開說，但是對於防治方針、原則、方向，我們都會說，說了以後警察就會去執行，認真說，效果是不錯，所以可以看出在暴力等等案件數都有下降，確實不錯。

**林委員文瑞：**部長有指示警政署全力掃黑，但是最近在超商、超市或路上交通發生一些隨機、突發的事件，和一般的幫派組織、黑道沒有很大的關連。

**徐部長國勇：**不太一樣。

**林委員文瑞：**對，不太一樣，雖然正如你所說，現在幫派和黑道很收斂，但是現在都變成這種隨機、突發的事件出來。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像臺中發生的這個球棒隊事件，因為發生行車糾紛，所以就有人用球棒打人，都打頭部這種重要部位，這有殺人未遂的問題。

**林委員文瑞：**會致人於死。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現在溯源去追查他們為什麼會這麼囂張，查出原因就是有錢，他們的錢從哪裡來？博弈、地下錢莊，這種就是因為有暴利而產生暴力，所以我們警政署現在對這些人背後的地下錢莊、電信詐欺，絕對全力掃蕩，最近也破獲很多博弈和電信詐欺組織，查緝績效也不錯。我們溯源去查，這點請委員放心，我們絕對從這裡去查。

**林委員文瑞：**好。像超市這件隨機事件，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到底是教

育問題，還是社會氛圍的問題？我們要去思考這個問題。是媒體沒有達到制裁的效果，讓一些人有恃無恐，還是讓一些人無法在第一時間有保護自己的作為？簡單來說，就是一般的待人接物和應對進退，他們就是沒有去瞭解這一層，有監視器，不代表你會很安全。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說得也確實是這樣，委員講的也點出一個事實，像你說的是不是待人接物有問題，這也牽涉到家庭教育，我們去分析原因，就會發現有些是家庭破碎的，還有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的問題，所以去看這些打人的孩子，雖然他們才二十幾歲，以我們的年紀會叫他們孩子，但是他們都是大人了，實際上他們的教育程度都比我們低一點，在這種情形之下，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是全面性的，我們大家互相加強，來消弭這些原因，才能解決這些問題。

**林委員文瑞：**這樣才比較能治本。

**徐部長國勇：**只靠警察抓，警察當然是治標，發生事情警察再去抓。

**林委員文瑞：**當然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當然警察也有治本的，就是犯罪預防這部分警察也會做，但是真正深層的、最基本的原因，就是在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要全面性地處理。

**林委員文瑞：**說到治標，是不是可以要求所有超商對要來工作的員工做個幾小時的講習？

**徐部長國勇：**對，應該要教育訓練。

**林委員文瑞：**這就是要保護他們自己。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這個意見很好，有參考的價值。

**林委員文瑞：**不然他們跟客人應對進退之間，常常會擦槍走火。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跟超商業者、警政署、經濟部一起來商量，研究要怎麼做。

**林委員文瑞：**你們要協助。

**徐部長國勇：**會。

**林委員文瑞：**講習的時間分半小時或一小時給你們，你們就可以教他們。

**徐部長國勇：**對，就像外交官要學國際禮儀一樣，所有超商店員或餐廳員工，都要加強訓練，這沒問題。我們會跟他們來商量。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38 分）我要請教行政院何副秘書長。副秘書長好。在 105 年因為有小燈泡事件，所以我們提出精神衛生法，從 108 年到今年 110 年 11 月底，這個法到何時才能提出？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社會安全網是 2016 年後總統在小燈泡事件之後規劃成立的，可是精神衛生法的修法是最近很密集地由衛福部提出來，已經送到行政院來了，是大修，也是因應當前的情況。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是大修，我是說，這個法何時才能出來？不要只是在這裡說著說著，等到事情

發生，法都還沒出來，這樣也不好。我相信我們「衝衝衝」蘇院長和總統也都很關心這個法，但是到現在這個法不知道什麼時候才出來。我現在請教你，到底這個法差不多什麼時候會出來？

**何副秘書長佩珊：**現在我們期待在 12 月底，在那之前會先送立法院。

**王委員美惠：**12 月底？那就表示今年就會出來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會。

**王委員美惠：**副秘，你剛剛說強化社會安全網，有第一期和第二期，在第一期你們花了將近 70 億，而第二期要在 111 年做，到目前為止，第一期的部分有什麼成果？

**何副秘書長佩珊：**成果的部分，我等一下請衛福部李次長來向委員報告，不過在這之前我先向委員報告一件事情，最近超商隨機傷人的案件頻傳，在我們的治安會報中，內政部徐部長的報告將它定性為不是社會安全網要去處理的，因為隨機傷害案件型態有很多種……

**王委員美惠：**副秘，我現在問你，就是一條一條來，就是要超前部署，不要等到事情發生以後，每個單位都推說這不是我們單位負責的，這樣不好，我現在就是要問你現在成果到哪裡，因為現在要審第二期的預算了。副秘，你請回座，我請李次長說。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委員好。社安網第一期執行到 109 年，現在最主要就是……

**王委員美惠：**到現在有什麼成果？

**李次長麗芬：**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我們要讓服務可近性更高，所以我們積極布建了社會福利中心，在第一期已經布建了 134 處。另外，各縣市也都成立了……

**王委員美惠：**這表示你們成果不錯嘛？

**李次長麗芬：**其實執行率都有八成以上，有八、九成。

**王委員美惠：**好，請回座，把你的報告送交一份給我。

**李次長麗芬：**好，可以。謝謝。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我要請教大陸委員會副主委。

副主委，你在這個單位工作，應該是很敏感的，從昨晚到今天，本席有提一個案，你有沒有瞭解？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委員好。我有看到媒體報導委員提兩岸條例第九條之三的修法。

**王委員美惠：**本席之所以提案，是因為我認為一個退休將軍有受國家照顧，有很多將軍退休以後還是很愛臺灣，很愛我們這個國家，不過有少數人領終身俸，有受國家照顧，結果最近阿共的飛機頻頻飛來擾臺，不只是我們臺灣氣得跳腳，連外國都無法忍受，所以我提出這個案。今天國防部長也提到，身為退休將軍，做的事情、說的話都會影響軍中的學習，對於這件事，你的見解是如何？請你回答。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感謝王委員。我們對於夏瀛洲先生這種言論，包括他在 2011 年前往中國，接受中評社的訪問時說國軍、共軍都是中國軍隊，這次也提到共機騷擾我們的空域，說是在自己

國土的巡邏，共機完全有權巡邏，這種說法，我們認為他是在模糊敵我意識，打擊我們的民心士氣，引發臺灣社會極大的抨擊，這種言論至為不當，我們也給予嚴厲譴責。對於委員針對他的特定身分跟特定的言論樣態要給予規範，我們表示尊重，我們也敬佩委員的用心努力，我們相關部門更要學習委員的用心努力。由於言論規範涉及比較敏感，我們如何把握住比例原則及最小必要範圍……

**王委員美惠：**這是最重要的，我們臺灣是一個有言論自由的國家，我們要如何規劃好，這是很重要的。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我們要規劃好，讓他們知道，未來他們的言論和行為都不會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安全。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剛才委員也提到，絕大部分的國軍將領都是愛護國家、保護人民的。

**王委員美惠：**對，我對他們都是比大拇指的。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有關委員說的言論規範，我們一定要請各部會嚴謹規劃，在合乎比例原則及最小必要原則的情況下，針對特定身分、特定樣態來進行嚴謹的規範。

**王委員美惠：**對，他們身分不同於普通人，如果普通人說這種話，別人不會特別關注，可是身為將官還說這種話，實在不應該。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王委員美惠：**接下來我要請教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

我剛才提到的案子，莊瑞雄委員聽了以後說要當共同提案人，已經簽了。

陳副指揮官，我覺得全臺灣的人，還包括國外的人，對臺灣的防疫，都是比大拇指的，現在大家都可以去餐廳用餐，也可以外出遊玩，也可以爬山，但是我覺得很奇怪，我們自己審法的人，在這裡上班的人，怎麼可以做這種事情？我要請教一下，什麼叫做「自治管理」？

**主席：**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陳副指揮官說明。

**陳副指揮官宗彥：**委員好。是自主健康管理，就是說，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之前已經做了 14 天的檢疫隔離，照現在的制度，在他完成檢疫的最後一天，我們會為他做 PCR 檢測，確定是陰性之後，他就可以開始做為期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原則上，第一點就是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外出時一定要戴口罩，第二點就是要避免去人群聚集的地方，如果這個地方無法讓人保持社交距離，就要避免前往，而且要避免去不特定人員會聚集的地方，這是一個基本的原則。

**王委員美惠：**副指揮官，我請教你，如果沒有遵守這些規範，你要怎麼處理？

**陳副指揮官宗彥：**要看個案的事證，個案的部分，我們會交給地方的衛生主管機關。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我們也要守法，不能說百姓做錯就讓百姓去罰錢，都沒有管理我們自己，不可以這樣。

**陳副指揮官宗彥：**防疫的部分，相關的措施是每一個人都一樣要遵守的。

**王委員美惠：**每一個人都一樣，我今天早上看到我們同事，有一個還在家裡，有一個還在接受記者訪問，我還跟他擦身而過，我就質疑，這是什麼條例？這是什麼條款？是因人而異，因人而設

的嗎？

**陳副指揮官宗彥：**每一個人都一樣，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就是要遵守我剛才說的相關規定。

**王委員美惠：**副指揮官，我跟你說這些，是因為快要過年了，未來會有很多在國外賺錢的百姓要回來臺灣，你們如果不說清楚，他們就會說，某人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都可以外出，為什麼我不可以去找親戚，這樣就不好了。

**陳副指揮官宗彥：**照今年農曆新年的經驗來說，從國外回來過年的國民大部分都是有他們自己的行程安排，一定是在過年前 21 天前就會回來，因為他們也會顧慮家人的健康，所以他們一定會完成 14 天的檢疫隔離，再加上 7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管理，這樣的話，在 21 天後，正好來得及過年，他們就可以在身體沒有疑慮的情況之下，跟家人同享圍爐過年。

**王委員美惠：**要多宣導。

**陳副指揮官宗彥：**這些都是一段時間就會說。

**王委員美惠：**可是今天早上還發生這樣的事情，實在不應該。

**陳副指揮官宗彥：**防疫大作戰的影片，我們都會隨著疫情的改變，在這段時間加強對民眾的宣導。

**王委員美惠：**副指揮官，我們的院會算是人多還是人少？

**陳副指揮官宗彥：**立法院進進出出的人很多，包括各部會的人、來委員研究室陳情的民眾等等，出入的人其實算是多的。

**王委員美惠：**我剛才的提議，你們要處理好，不要只會管別人，我們自己人不管，這樣就不好，這樣就不公平，社會是要講公平的。

**陳副指揮官宗彥：**大家都一樣。

**王委員美惠：**我要跟內政部長說說最近治安的問題，我聽到林文瑞委員稱讚我們的治安，我覺得我們的治安好是好，但是這幾次超商發生這些事件，我相信你和我和所有百姓一樣，心裡都很痛苦，所以你說要加強巡邏，說實在的，加強巡邏也不一定有效。你又說要廣播，然而廣播的時候，會引起鄰居的反彈，有時候人家要睡了，廣播會影響他們的睡眠。所以我希望你們詳細注意我提出的兩點，我們是要讓治安更好，不要設下去以後不但治安更壞，鄰居之間還吵架，這樣就不好了。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52 分）部長好。去年和今年都是紛紛擾擾的一年，除了疫情之外，很多民心的不安定，治安也發生一些問題，你們如果去瞭解地方的一些情況，就會發現大家心很不安，大家對於治安有什麼期待呢？我播放一段影片請部長看。

**（播放影片）**

**魯委員明哲：**今天是 11 月 29 日，我簡單把這一個月透過媒體、網路傳送到每一個人面前的景象播放給部長看，從影片中可以看出人心是非常不安的，今年上半年，在上個會期，我有兩次機會跟部長和署長談到上會期連續 3 個月發生 7 次槍擊事件，事情過了，現在已經到年底，年底發生的事件型態，有些不太一樣，除了本月 22 日一樣有槍擊殺人事件以外，超商傷人、殺人事件這種類型，今天早上已經討論非常非常多了。首先要先講一下，瑪莎拉蒂惡少事件有三個被質

疑的問題，經過十天以後，大家關注這件事情的聲量好像比較小一點了，但是問題點還在那裡，有幾個問題：第一，為什麼沒有用現行犯的名義將他逮捕？第二，為什麼在這麼多的判斷之下，只用較輕的傷害罪來移送？第三，為什麼受害者的媽媽說員警跟他說這個案子只能移送一個人，旁邊架著人的可能沒辦法移送？這三個問題，你們有沒有檢討？這個案子送到地檢署，馬上就用殺人未遂罪移送，這個案件的問題是出在判斷，還是在其他部分？到底是什麼地方可以改進？部長，你說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可能是我們基層派出所的員警在一開始案件發生處理的 SOP 和判斷上、教育上，有需要加強的地方，我們會來加強。在犯罪現場的這些人一定是現行犯，但是除了現行犯之外，還有準現行犯，在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就有規定何為準現行犯，在這部分的訓練，我們會請警政署來加強。我們在相關的教育訓練裡，也會請法務部檢察官來做相關的宣導。

另外，我那天也特別提到，要請警政署加強員警對於各個構成要件的認識，他們都要特別注意，因為每個構成要件一定要有證據去符合，才能讓整個構成要件充足，這樣才能移送給檢察官去做違法性和有責性的判斷，才能構成犯罪，所以前面的構成要件如果蒐證不完整的話，後面就完蛋了，所以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訓練。這個案子裡面，的確產生了民眾的疑慮，也產生了民眾的模仿效應，造成球棒隊，像這些事情，我們的確都要檢討。委員提的這些問題，警政署都有在做相關的研討和教育訓練，都會來加強。

**魯委員明哲：**好，事情已經發生了，有些事情沒有辦法回到過去來改變，可是累積這些經驗和教訓，真的要傳遞到第一線員警身上，那個場景，如果我是坐在中間被惡少言語控制的那些學生，我看到警察來，過不了多久，這些壞人又被放出來，坦白講，這件事件就不只是暴力的問題，還會讓包括這些學生在內的很多人有不好的觀感。

**徐部長國勇：**在觀感和各方面都會產生不良的影響。委員講的是對的，這部分警政署會來加強教育訓練。

**魯委員明哲：**我在網路上看到有部分人在說，用傷害罪移送，而不是用重傷害罪或殺人未遂罪移送，雖然是員警判斷的問題，但是有人懷疑有可能是績效的問題，如果員警用重傷害罪或殺人未遂罪移送，績效會比較不好，有沒有這種考量？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跟你報告，現在沒有績效的問題，所以應該是不會存在績效的問題，我覺得是我們的教育訓練要再加強，判斷上要加強，要判斷什麼叫準現行犯，要從這些來加強，應該不是績效的問題，我老早就在這裡講過好幾次，委員在質詢我時我也講過，我也希望我們在這部分不要給員警同仁一些不當的壓力，讓他們甚至想要吃案，我們都要把這些消弭掉，所以應該不是這個問題，但是我們會加強訓練。

**魯委員明哲：**關於績效的問題，我聽到基層員警提到滿多的，但是我個人認為，數字管理是必要的，但是你們自己在所有的數字績效管理上面，你們真的要去盤點，去檢討一下，在 2017 年到 2019 年有「線上立破」，要求員警在巡邏或處理突發事件時，如果立即掌握嫌犯，然後破案，就有獎勵，因為有這個制度，所以在這三年中，光是報載被檢察官起訴的有 24 位員警，所以對

於這個績效的制度，你要去思考一下，這個在報章媒體上面都有，我也藉這個機會，跟你們建議一下。

**徐部長國勇：**好，該檢討我們都來檢討。

**魯委員明哲：**希望你們盤點一下，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委員提出來的這些意見，署長在這裡也聽到了，回去以後，我們該檢討的就檢討，我們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一定要往前精進，各方面都要精進，所以我們一定會來檢討這些相關的部分。我們的治安其實真的不錯，我們警察同仁真的很辛苦，但是幾件事情，包括模仿效應的出現，讓社會觀感不好，這個我們的確要檢討，我們大家都一起來往這裡來精進。

**魯委員明哲：**好，接下來是超商的問題，事實上，對民心的影響還滿大的，就是因為超商對大家是好鄰居，每天都要去，變成自己要去，自己的小孩也要去，所以他有點擔心自己跟擔心自己的家人、親戚朋友，這種擔心會有一個擴大的效應，我看到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包括地方政府、超商自己本身，還有很多我們地方的員警同仁提出來很多的方法，我覺得真的奇招百出，包括辣椒水；還有防身物品；包括地方政府說兩個人值班；包括桃園市巡守隊馬上去巡邏，這個還不錯。但是我希望你們去盤點一下巡守隊，因為一般的社區鄰里的巡守隊都是 10 點到 2 點鐘而已，而且它的覆蓋率不太夠，這個很好，但是怎麼樣去做一個整合？另外花蓮的巡邏補給站，我是覺得肚子餓了軍人警察都一樣，這個我是覺得不錯，不過這是不是只適用在鄉間，如果在都會區，一個巡邏區有十幾家的超商，我吃完大概也不會動了。然後臺東的「大盤帽」，我是怕最後會不會有一個警察假人出來，這個部分我只在想，地方這麼多的 idea 都是希望，不管是提升見警率，或者他們自己的防身，現在警政署或內政部有沒有一個 SOP？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跟你報告，現在他們做的這個都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每個地方可以按照他們地方的，譬如說你鄉間跟都市會有不一樣的方式，當然我們會有一級的，警政署會用大數據，各方面巡邏路線的調整等等，這一些是我們共同的。至於每個地方譬如說，有的地方有巡守隊；有的地方是沒有巡守隊的；有的巡守隊人比較多；有的巡守隊很難請到人；有的巡守隊支援好；有的巡守隊支援又不怎麼好，我們就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根據這些的狀況，我們來機動調整這樣子。

**魯委員明哲：**好，2 位請回座。最後我要請教陸委會，陸委會走了、撤了，陸委會還有人在嗎？副主委走了，沒有關係。蔡處長，我請教你今天的報告是誰寫的？是副主委寫的，還是主委寫的，還是你寫的？

**主席：**請陸委會法政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志儒：**法政處寫的。

**魯委員明哲：**副主委自己寫的？

**蔡處長志儒：**法政處擬的。

**魯委員明哲：**你們寫的報告我說真的有點看不太理解，今天的報告這個是不是有抄？我們現在是第 10 屆立法委員，你是抄第 8 屆，還是第 7 屆的，報告整個 copy 上來嗎？什麼意思我不太懂，就是你今天的報告，當然第二頁寫說，迄今已自中國大陸遣返 502 名刑事犯，然後特別重點表示

你們的績效，把名字列出來，列這個名字的意思是什麼？

**蔡處長志儒：**主要就是，因為這個是過去的協議，在這個協議架構底下，針對這些……

**魯委員明哲：**我們是要你們來報告，包括跟警政署聯合的兩岸共打這個部分的現在進行式，我不是要你們來跟我們歷史演說，什麼叫歷史演說？你找 7 個人我覺得莫名其妙，這 7 個人你舉例，其中 7 個人是 99 年，就是 10 年前、11 年前遣返的，你現在也跨越時空，再把這些人列出來做什麼？99 年到 101 年，就是後面沒有績效，105 年是沒有人可以列嗎？你列 10 年前的我覺得真的是邪門，為什麼呢？有些人都已經出獄了，他違法、違規、犯法、判刑已經出獄了，你們再弄個報告出來，把他寫出來，意義何在？你要寫就寫你們這一任或上一任，最近有什麼績效？我不懂，這感覺是第 7 屆、第 8 屆立委的報告給我們，你們現在的情況就實在說，110 年（今年）遣返是 0 件，所以你們這個報告是欲蓋彌彰，兩岸共打遣返 502 件，其實跟你們關係沒有很大。

你的報告應該這樣寫，這幾年因為兩岸的關係處於已讀不回的一個狀況，所以非常困難，然後第二個加上疫情，就目前的一個遣返很困難，11 月 22 日跑過去的那一位黃姓嫌犯，你們自己研判有沒有機會遣返回來？

**蔡處長志儒：**這個跟委員報告，我們提出了這些案例，我們意在提醒中國大陸，因為這個是世界的公敵—犯罪的嫌犯，所以在最後我們才提出，我們當然是期盼陸方能夠在協議架構底下……

**魯委員明哲：**最近 5 年沒有東西要提醒的？

**蔡處長志儒：**過去這幾年還是有一些案例。

**魯委員明哲：**你在寫這個報告是在寫什麼？好了，我不耽誤時間，我覺得很奇怪，你們寫一個報告的範例，502 位你拿 10 年前的來做，我不知道你寫的報告的用意是什麼？到底是希望警政署、刑事局，你們還是要去協調，像這個重大犯罪，有沒有要努力讓他能夠回來受審。

**蔡處長志儒：**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2 時 5 分）主席、各位與會同仁。我要請教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部長早、署長早！其實臺灣的治安管理，在一般以及在國際上大家都很認可臺灣的治安管理得非常好，但是不幸的就是，因為這一次桃園的超商以及屏東的超商，因為超商的治安出問題，讓大家對我們的治安有疑慮，其實整體來講，臺灣不管在打擊犯罪以及犯罪的破獲率都是非常地高，這一點本席是非常肯定我們警政署以及內政部這邊的績效。

我們針對超商的問題大家來做研究，早上有很多同仁都提出建議，大家澈底來研究超商，我們警察的能見度提高了，巡邏也提高了，但是還是有不幸的事件發生。畢竟經濟部商業司是管理超商的部分，其實店家也要負一點管理的責任，包含他們對防範犯罪的未來性，以及會發生是不是它的通報系統，或是它晚上可以再增加一個人力，必然有整套的管理系統，應該這樣才能來減輕。這一點請部長來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的確對於超商員工的訓練，也可以相當程度地來增加他們自身的安全，這是

的確，譬如以前曾經發生過超商搶案的時候，超商他們的因應措施就說，錢虧了沒有事情，不能跟歹徒拚，幾千元損失了再來說，警察馬上去抓、馬上就抓回來。其實有很多的訓練的確是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來分擔，這個都是好事情，這一次經濟部會找超商業者，警政署相關的單位也都會參加，就是來研議，如何在一個有效的制度之下、有效的訓練之下，讓大家來增加這些超商店員，尤其在夜間的這些安全性，也的確是如此。

**吳委員琪銘：**部長，你剛剛所回答的，其實超商的在職訓練，很多超商的在職訓練沒有模擬突發事件怎麼應付，這個部門應該由警政署來要求，以及經濟部商業司這邊共同研究一套，怎麼來做在職訓練？或是巡邏的能見度再提高。

**徐部長國勇：**是，是。

**吳委員琪銘：**我們最主要是要減輕不幸發生的問題，但是還有一點，像這兩次超商的問題，很多都是因為有精神疾病，但是精神疾病這些人是不定時的炸彈，我們要怎樣來管理這些精神疾病患者，這些人要怎麼來追蹤？才能澈底解決讓悲劇不要再發生，這應該是重點。

**徐部長國勇：**是，這一部分就是要跟衛福部，大家共同來處理，就是他們現在也對這些相關的工作人員，一百多人要增加到一千人，對這些有關精神疾病患者，我們就給予各方面的關懷，這個是屬於社會安全網的部分。像桃園超商那個，因為他回去拿刀又來，出去又進來，而且他整個的狀況來判斷，這是一個屬於暴力的刑事犯罪，各個狀況都會發生，各個狀況都會來跟相關的部會，大家一起來研議、一起來防止，犯罪的預防是要很多部會共同的，甚至也包括教育部都要進來，為什麼？因為學校的教育也是以後人格養成裡面很重要的一部分—社會的教育，所以我們才會有終身學習這一些相關的制度。還有家庭教育，可以看到發生這些事情的，像那個街頭暴力的，有的是家庭可能不太幸福，有破碎的問題、單親的問題，有的是社會教育的這一些問題，這一些我們統統要做相關的盤整，比如說學校教育，他們顯然教育程度也稍微偏低，這些我們都要處理，所以是全體性地來處理，才能夠把社會安全做得更好。

**吳委員琪銘：**部長和署長，對臺灣的治安，本席在這裡還是再次肯定，但是我們要如何預防犯罪？這些案件和問題，一定要澈底來研究，像精神疾病要如何澈底管理？這才是重點。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一向對警察很支持，我藉這個機會跟委員道謝，我知道委員有時候捐一些器材給三峽地區的警察，我也藉這個機會跟委員道謝。

**吳委員琪銘：**好，感謝部長和署長！你們請回座。

**徐部長國勇：**好，多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接下來我要請教經濟部商業司司長，司長，針對這 2 次超商的管理真的有漏洞，這一點經濟部商業司應該跟超商的業者來做一個研究，是不是它的在職訓練有問題，還是它的編制有問題，還是它整個系統有問題？你們一定要把這個重點抓出來，然後跟他們去探討，這樣才能遏止以後悲劇不要再發生。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是，委員，我們跟超商一直都保持很密切的聯繫，這次的事情，我們馬上也在第一時間有跟超商去瞭解，的確就像委員講的，雖然他們內部都有教育訓練，但是我們也一再提醒，

這個訓練還有它的 SOP 其實要落實。我想這次可能是在於員工，他對於危機意識可能還不夠，這個可能也是因為臺灣的治安一直維持得還不錯，不過因為這幾次的事件，可能也會讓超商他們注意到這件事情，超商的業者也一再承諾，會提醒他們的員工以自身的安全為上，這邊我們會持續跟內政部，還有超商持續來合作。

**吳委員琪銘：**因為商業司跟超商業者，在他們員工在職訓練的時候，是不是也邀請警政署來參與，像桃園這一件就比較奇怪，那個可以防範的，他已經有來過，然後又出去再回來，就代表都不善好意，你這員工警覺性要高，他旁邊是不是有自衛性來保護自己的裝備，這一點是不是你們跟業者來研究一下好不好？

**蘇司長文玲：**是，委員，我們跟內政部都會就這個問題，持續再跟超商來努力。

**吳委員琪銘：**好的，那你請回。

**蘇司長文玲：**謝謝！

**吳委員琪銘：**何副秘書長好，因為這關係到整個跨部會，現在外面大家都有一疑慮，就剛才我們的魯委員那個影片來看，現在就是街頭暴力以及槍手、黑槍跟毒品，還有現在大家都比較關心的就是詐騙集團，是不是可以跨部會去做個研究，不管是掃黑槍、掃毒、掃黑以及詐騙集團，我們要整個系統讓全國的民眾更加安心，不然這一次整個事件都變成大家人心惶惶。剛才我所講的，對警政署我們是非常肯定早期他們的付出，現在的好感度都提高，不能因為這個單一事件影響到整個士氣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委員好！跟委員報告，行政院一直持續都在進行跨部會的關於治安問題的處理，包括院長本年度就召開了 4 次的治安會報，除了這個以外，我們從 109 年蘇院長上任以來，針對治安問題召開的非治安會報的治安會議有 22 次。您提到的包括網路賭博或者詐騙，這方面其實法務部、警政署，還有金管會，在各方面都有調查洗錢防制的平臺，這沒有問題。另外關於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網路賭博犯罪要加重刑事責任以及處罰這個修法，從去年也送進來立法院，現在還在等最後階段，要游院長來安排協商，可以趕快把它三讀通過，相信這對於進一步新興的犯罪都會一定程度的效果。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我們期待一定要從嚴從重，才能遏止好不好？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會有休息，會在林思銘發言完了以後，會有中午休息。

接著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還有勞動部職安署朱副署長、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以及警政署陳署長，夜間的服務業是超危險的職業環境，有沒有同意？職安、治安要雙管齊下，治安很重要，可是你們職安體系不能夠躲在後面，你看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這是誰的責任？處長大聲一點，誰的責任？

**主席：**請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蘇處長說明。

**蘇處長永富：**雇主的責任。

**管委員碧玲：**大聲一點，誰的責任？

**蘇處長永富：**雇主。

**管委員碧玲：**職安法第一時間這是雇主的責任。好，我們再來看第三十二條雇主要做什麼事？對勞工的安全衛生教育跟訓練要做，而且勞工有接受的義務，對不對？好，然後你再來看看第四十五條的罰則，如果雇主不負責任，沒有替他的員工執行業務的時候，遭受身體不法侵害的事沒有做預防，可以罰耶！最高罰多少？有沒有去做過勞動檢查？臺灣的雇主—超商背後是財團，誰替它賺錢？在賣命的是第一線這些可憐的勞工，然後說什麼加盟店能量不足。你們商業司要注意，剛剛我聽司長講，你也不懂職安法，你只想要去跟警政署聯繫，都不知道勞動部也很重要，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報告，我們 24 日那一天開會，職安署也有來，他也會去教導那些員工怎麼樣去注意這些事情。

**管委員碧玲：**現在告訴我們說，加盟店因為資源有限，沒有辦法增加人，也沒有辦法做什麼、做什麼，這種想法對嗎？加盟店替誰賺錢？替背後的大老闆賺錢，然後誰替加盟店賺錢？第一線在賣命、在夜間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這些年輕人啊！人家在賣命、替你賺錢，然後要把責任推給加盟店說，哎呀！它不行。這個邏輯不對，商業司，好不好？跟所有超商背後的大財團告訴他們，職安法是什麼？讓他們知道什麼是職安法；然後勞動部門該去落實你們就去推動，處長，你指揮跨部會做好這件事。譬如說，只要大家 google「防身」2 個字，就會跳出來辣椒水；如果是「婦女防身」，就會跳出來噴霧器。所以如果照職安法的規定，雇主要配備，然後要施以教育訓練，教導員工如何合法使用，對不對？這是否為一種可行的職安措施？可不可行？

**蘇處長永富：**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配備防護噴霧是為了什麼？是為了第一時間取得求救的機會，可不可以討論？可不可行？處長，可不可行啦？

**蘇處長永富：**我們會把這部分列入考慮，因為勞動部有專案……

**管委員碧玲：**好，副署長，可不可行？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朱副署長說明。

**朱副署長金龍：**是，報告委員……

**管委員碧玲：**可不可行？

**朱副署長金龍：**可行。

**管委員碧玲：**好，陳署長，可不可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這是一個防衛的工具……

**管委員碧玲：**第一時間取得求救機會，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人要溺斃的時候，他也會拿……

**管委員碧玲：**然後如何使用，雇主要教育訓練，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是。

**管委員碧玲：**然後雇主要提供員工被不法侵害應有的預防，法律規定，是否可以納入考量？可不可以？

**陳署長家欽：**對，這是一個防衛性的工具……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部長一講就被抓出來打，該做的就不敢做呢？該做的就不敢做，怕被罵，一被罵就縮回去呢？好不好？所以職安、治安雙管齊下。

我們再來看，當然，最有效的可能是什麼？國外很多像現在臺灣的金融機構一樣，就是警民連線，對不對？

**陳署長家欽：**那個叫做系統保全。

**管委員碧玲：**好，我們來看一下，誰把它取消的？王卓鈞前署長。什麼時候把它取消的？100 年 10 月 5 日給刑事警察局的函，取消的理由包括因為經費要由使用者負擔、服務品質參差不齊、常引發民商糾紛、報案率偏高，所以「本署已不再推動警民連線設施」。10 年前取消了，怎麼辦？

**陳署長家欽：**當初那個報警、警民連線有時候會去誤觸，有時候線路會壞掉，所以這個系統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就因噎廢食，是嗎？

**陳署長家欽：**過去有檢討一些缺失，覺得必須要再提升，所以不是警民連線取消，而是科技上必須再提升，把保全業者加進來，他們的科技比較好，就是系統保全。

**管委員碧玲：**可是他說「本署不再推動」。

**陳署長家欽：**現在金融機構都用系統保全。

**管委員碧玲：**這裡在講超商。

**陳署長家欽：**過去的超商沒有那麼多，現在越來越多，如果再用舊的警民連線，也會發生一些……

**管委員碧玲：**這裡連急診室的醫療安全、防暴措施也取消。請你們全面下去檢討，不要因噎廢食，好不好？所以現在蘇院長有指示你們再下去檢討。保全這一環也是我剛剛講的職安法裡面雇主應該要處理的。

**陳署長家欽：**經濟部也在輔導他們加入這個……

**管委員碧玲：**加盟店簽約的時候，甲方、雇主就應該要提供保全的制度給加盟店，因為加盟店不只每個月上繳權利金，賣的東西多半都還是這個財團垂直生產的產品，對不對？那是一個很大的營利系統。雇主不能把責任都往下轉嫁，最後轉嫁到不知道誰該負責，讓最辛苦的年輕人在第一線賣命替雇主賺錢，加盟商又能力不足，最後社會無可奈何，這個是不可以的。當超商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時候，因為這麼方便，所以全國的通路襲捲了多少衍生性事業？連政府的繳費都可以在超商繳費，它的社會責任是莫大無比啊！但是它的職安做了什麼啊！你知道我沒有要替你們的治安工作推卸責任，但是職安、治安應該雙管齊下。

我們一講到雇主的責任，好像又會被罵，說我們推卸責任，然後就不敢講嗎？當我們不敢講的時候，是不是讓這些大財團的雇主變成不必負責啊！然後犧牲的是誰？是第一線這些年輕人啊！對於這個體系我是很不忍的，我也不怕人家罵我又要推卸責任給民間，沒有！但是職安系

統要落實，跟治安一起配合，好不好？

今天行政院也有代表列席，我想大家都聽到了，該做的不要因為人言可畏就不去做。至於其他的部分，本席準備了很多建議，就改以書面提供你們，好不好？但是很重要是，不要忘了，職安體系與治安體系要雙管齊下，今天職安系統所有留下來的，不要對這麼大的營利體系手下留情，你們的治安工作就好好地加把勁，把你們該做的做好，但是應該要求資方的也不能手軟，好不好？謝謝。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12 時 26 分）部長午安。2016 年 5 月 20 日蔡英文總統在上任就職典禮的演說中就隨機殺人案提到，一個政府不能永遠在震驚，未來必須全力防止悲劇一再發生，強化臺灣社會安全網。現在 5 年過去了，從今天內政部的業務報告針對這 5 年來的治安維護成效來看，不管是暴力犯罪、詐欺犯罪、查緝毒品、掃蕩幫派、檢肅槍枝，都有一定的成效，我們予以肯定，但是今天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國人對去年住家社區治安狀況的滿意度高達九成……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這是中正大學做的。

**林委員思銘：**瞭解。

**徐部長國勇：**這不是我們自己做的。

**林委員思銘：**我知道，這是你們的民調，但是我們現在來講實際上的狀況……

**徐部長國勇：**我也承認這有觀感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實際上國人的觀感、感覺並沒有那麼好，治安沒有那麼好。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在報告的時候特別提到我們會檢討觀感的部分，為什麼讓人民觀感不好？我們要痛定思痛。

**林委員思銘：**部長，當然，你也會檢討。其實我要說的是，我們社會的防護網、安全網還有漏洞，現在媒體經常在報導暴力鬥毆事件，類似事件不斷地發生，不是發生了就不會再發生，不管是直接挑戰公權力的鬥毆事件，警察到場，民眾也一副不在乎的樣子，甚至態度很跋扈；這個月 22 日還是又發生了隨機殺人案。蔡總統表示不要讓這些事件一再發生，讓政府永遠處在震驚中，但是我們感覺這些事件一發生，大家就震驚了，社會就震驚了，所以剛才部長表示，應該更謙卑地檢討。

**徐部長國勇：**沒錯，所以我也提到我們……

**林委員思銘：**對，要更謙卑地檢討，但是我看到你的業務報告寫到滿意度很高，好像做得很好。

**徐部長國勇：**沒有，那個是我引用中正大學的調查結果，但是我在報告的時候，委員應該有聽到，我也一再地講，社會的觀感如果不好，我們內政部及警政署就會痛定思痛，用各項措施來檢討，我有特別提到這一點，我不會自滿。

**林委員思銘：**好，真的要謙卑檢討。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你放心。

**林委員思銘：**不要自滿。

**徐部長國勇：**不會自滿。絕對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林委員思銘：**好。部長，我們來細數一下這 3 個月讓社會震驚的案件：9 月屏東超商潘姓女店員遭精神病患挖眼攻擊，震驚社會；10 月臺中陳姓超商店員勸導酒醉男子戴口罩，被他用玻璃一直攻擊；10 月底瑪莎拉蒂富少拿球棒毆打臺中逢甲大學的學生；這個月更可怕，22 日桃園龜山蔡姓超商店員勸導客人戴口罩，被他殺了很多刀，就這樣被他刺死了，全國震驚。之前也很多，我就不一一列舉。部長、署長，我的結論就是對這些暴力的事件或隨機的殺人案件，真的希望內政部、警政署再做更積極、有效的檢討，看看如何把這些社會安全網的漏洞能夠堵起來。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真的很好，我們也在積極檢討中，所以我們會用各種大數據，包括現在內政部的電信信令等等都提供給警政署做大數據的分析、巡邏路線的調整。像花蓮、桃園有關員警的深夜食堂，他們去買一下東西就可以增加見警率，也不增加他們的負擔，我們一起處理。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知道你也在努力，但是我們不希望這些震驚社會大眾的事件常常發生，突然間幾個月又爆出一件，所以我們真的要再做更深刻的檢討。

**徐部長國勇：**我們要找出病灶的原因。

**林委員思銘：**把它找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有提過，所以要從我們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各個層次一起去處理，這樣才能夠真正……

**林委員思銘：**是，部長，你講到重點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都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我想教育部分真的要加強。

**徐部長國勇：**對，這個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再跟部長探討一下球棒的問題。部長之前表示未來查獲車上有球棒，警政系統將註記；後來你又補充表示，當警方臨檢發現車內有刀械、球棒或其他危險物品，且攜帶者有暴力、詐欺、地下錢莊、幫派組織背景才會註記……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讓我解釋一下……

**林委員思銘：**你還要解釋？我說過我瞭解了，你剛才解釋了。

**徐部長國勇：**因為它把標題簡化了，其實我第一時間就表示，危害社會治安要註記，我是這樣講，我並不是講有球棒就註記，不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所以你有講兩個要件……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思銘：**一個是要發現車上有球棒，但是還有一個要件，就是……

**徐部長國勇：**暴力分子。

**林委員思銘：**是暴力分子，有詐欺……

**徐部長國勇：**而且曾經有前科……

**林委員思銘：**有前科、幫派組織等等，才會註記。

**徐部長國勇：**對，它把那個條件拿掉以後，就產生了問題。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要問你一個重點，就是你現在要註記，這些平時有暴力、詐欺、地下錢莊、幫派組織背景的人……

**徐部長國勇：**M-Police app 會改。

**林委員思銘：**現在有沒有註記？

**徐部長國勇：**我們的系統裡面……

**林委員思銘：**現在的系統有？

**徐部長國勇：**對，M-Police 系統裡面的註記項目要修改，要變成有這個框……

**林委員思銘：**我去詢問基層的員警，他跟我講……

**徐部長國勇：**正在修改中。

**林委員思銘：**他說現在的警政知識聯網……

**徐部長國勇：**現在沒有，現在只有對人。

**林委員思銘：**勤區查詢系統或 M 化查詢系統差不多都沒辦法……

**徐部長國勇：**對，現在只有對人，所以警政署也同時告訴大家我們會把 M-Police 這個軟體加一個欄位、加一個項目。

**林委員思銘：**對物的註記，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對，然後我們員警在處理會很快，譬如發現有什麼危險，就在上面打勾、寫一下，以後查詢的時候，如果是幫派分子，一查就知道，所以這個軟體有在修正。

**林委員思銘：**我問過他們，通常警員在查詢的時候就拿 M 化的查詢系統……

**徐部長國勇：**我們叫 M-Police 系統。

**林委員思銘：**對，俗稱小電腦。

**徐部長國勇：**對。

**林委員思銘：**小電腦會顯示嗎？小電腦有辦法顯示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其實現在 5G 再加上軟體、CPU 都很強，你也瞭解，你看我們現在的手機多強，所以那個也一樣，是很強的。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個配套措施一定要做好。

**徐部長國勇：**當然。

**林委員思銘：**如果到時候這些東西都沒有做好……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做好。

**林委員思銘：**你說要註記，要怎麼註記？

**徐部長國勇：**沒做這些就沒辦法做註記。

**林委員思銘：**好。

**徐部長國勇：**這些都會修改，沒有修改就沒辦法做。

**林委員思銘：**好，要趕快做。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放心，我會處理。

**林委員思銘：**關於配套措施，希望在兩個禮拜內提供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讓我們瞭解一下這個註記到底怎麼做？

**徐部長國勇：**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OK。部長，我再問辣椒水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辣椒水的問題其實已經是好多年前的事情了。

**林委員思銘：**辣椒水是不是管制品，我想請經濟部商業司上臺一下。

**徐部長國勇：**我藉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其實一、兩年前只要上網搜尋「婦女安全」等 4 個字，「辣椒水」就會跳出來。

**林委員思銘：**瞭解。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不是我創的。

**林委員思銘：**沒關係，我是贊成的，但是我要請教商業司幾個問題，辣椒水、防狼噴霧劑是不是管制物品？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目前應該不是，但是的確它也算是有害物質，所以還是要小心處理。

**林委員思銘：**所以如果是國外的產品，你們也同意他們進口？有國內生產的，有國外進口的嗎？

**蘇司長文玲：**我可能要瞭解一下，應該也有，委員，是不是讓我回去再瞭解一下？

**林委員思銘：**好，你再提供給我們。

**蘇司長文玲：**好。

**林委員思銘：**我看了今天經濟部商業司的報告，辣椒水本身就是防身器材的種類之一，防身器材有幾種，你記得嗎？今天的報告是你寫的嗎？

**蘇司長文玲：**對，有一些防護器材像辣椒水、防狼噴霧、甩棍之類的。

**林委員思銘：**隨身警報器。

**蘇司長文玲：**對。

**林委員思銘：**報告裡面寫了這 3 種，還有複合性的，就是這 3 種都兼具的。

**蘇司長文玲：**是。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要跟你講，你現在一直講辣椒水，其實個人覺得防身警報器也有效……

**徐部長國勇：**防身警報器譬如哨子。

**林委員思銘：**對。

**徐部長國勇：**哨子是最簡單的。

**林委員思銘：**但是你現在只講辣椒水，所以我的意思是這些複合式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實在有夠冤枉，用這件事情批評我，對我實在有夠冤枉，怎麼說，你知道嗎？因為人家問我有什麼東西可以防身，我是舉例，而且這是幾年前隨便電腦一搜尋就有了。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跟你講，我看到一段視頻，就是暴力分子被辣椒水一噴，暴力馬上就收斂起來了……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至少有 10 分鐘的反應時間可以去報警……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覺得辣椒水作為防身的器材是很有效的。

**徐部長國勇：**是的。

**林委員思銘：**你鼓勵超商準備這些東西、去宣導，我覺得也很好，這不是壞事，希望超商都要準備辣椒水作為防身，而且不只超商，超市、所有公共出入場所的門禁人員準備這些東西都是很好的。

**徐部長國勇：**我不敢說太多，現在大家買不到，我怕會說是因為我們宣導的關係，很麻煩。

**林委員思銘：**但是現在有一個問題，如果你鼓勵他們用的話，可能會涉及正常防衛的問題，普通在噴的時候不會只噴 1 次，都會持續噴，因為對方對自己有暴力傾向、不法侵害，所以……

**徐部長國勇：**所以剛剛提到，看到不法侵害，過去……你是律師，你最瞭解，過去沒有。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的意思是，你現在如果鼓勵大家使用，我希望你要訂定一個……

**徐部長國勇：**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很重要。

**林委員思銘：**要教育訓練，你要有一個準則。

**徐部長國勇：**像超商，我們就會跟他們談這個教育訓練。

**林委員思銘：**教育訓練要有一個準則。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思銘：**準則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訂？

**徐部長國勇：**現在他們要教育訓練一定會去訂，他們會處理。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一樣，我希望由內政部或警政署來訂，是誰來訂？

**徐部長國勇：**委員，正當防衛的樣態相當多……

**林委員思銘：**不是，我現在是說使用……

**徐部長國勇：**你當律師的時候也碰過各式各樣……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你鼓勵大家使用防衛器材，比如只是吵架就用，實際要怎麼用，你要告訴大家。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現在是這樣子，超商業者如果決定要提供給店員的時候，當然就要教育訓練……

**林委員思銘：**對。

**徐部長國勇：**我們警政署願意提供去跟他們……

**林委員思銘：**譬如教材要提供給他們。

**徐部長國勇：**我們去跟他們說明一下警察在使用的時候大概是怎麼樣的時機，大家都可以互相參考。

**林委員思銘：**部長，我贊成使用這些防衛器材……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支持，表示我說的沒有錯。

**林委員思銘：**我們支持，但是教育訓練的準則還是要訂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感謝委員今天提這一點，讓我更加地篤定，因為你是……

**林委員思銘：**因為我在實務上看過這些情形。

**徐部長國勇：**對，實務上你是大律師，從事實務這麼久了，我之前也跟你同樣的行業，所以我們都心有戚戚焉，這個應該是不會有錯的。

**林委員思銘：**不會有錯……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我們會全力來處理、訓練。

**林委員思銘：**但是教育訓練要做，謝謝。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進行詢答。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魯委員明哲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4 時 1 分）早上我們是邀請秘書長列席，他有請假，但是我沒有准假。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我們今天是談行政院治安會報開會的情形、執行的狀況，大家都很關心最近的治安問題，是要瞭解行政院治安會報的運作情形，對這樣的主題，當然最主要的主管機關就是行政院，而不只是內政部或警政署，因為治安會報的召集人是行政院長、副召集人是副院長，所以這個層級是在行政院。我們當然不可能邀請行政院長、副院長備詢，所以我只能邀請秘書長，但是秘書長不來，我們另外再排專報，反正遲早要面對，再排專報還是要來嘛！

關於行政院的治安會報，早上你有講兩個月要舉行一次，這是治安會報實施要點裡規定的，召集人是院長。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副召集人是副院長。

**林委員為洲：**執行長是誰？

**徐部長國勇：**我是執行長，等於就是秘書單位。

**林委員為洲：**對啦！你就是執行長，能列席的還不多耶！都是部會首長、政務委員，當然還有警政署長受邀也可以列席，全國治安的最高指導原則就是在行政院的治安會報中訂定。我們要檢討過去，疫情期間沒有開會，當然可以理解，不過這要衡量，有時候疫情起起伏伏，如果治安狀況出現重大的狀況，也應該隨時召開，它甚至可以召開臨時的治安會報，雖然規定是兩個月召開一次，但是你可以不用等到兩個月才召開，可能半年要舉行一次擴大的治安會報，這都是行政院自己明文訂定在治安會報實施要點裡，但你們都沒有在做，當然後來陸續密集地開了幾次，今年到現在開了幾次？

**徐部長國勇：**今年開了四次。

**林委員為洲：**你看一年要召開六次，兩個月開一次。

**徐部長國勇：**因為今年 5 月到 9 月有疫情啦！

**林委員為洲：**我瞭解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是現在的治安出現問題嘛！所以你們應該儘快開會，而且要做成決議。

**徐部長國勇：**上星期就有召開。

**林委員為洲：**還要能夠執行，重點不是在開會。早上我聽部長說，雖然沒召開治安會報，但你們有開一些會議對治安進行討論，可是這和治安會報還是不同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這樣，例如現在針對毒品問題，我們會對毒品做整個的討論，那其實也是另外形式的治安會報，我們總共召開 14 次……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是在法律位階上不一樣，治安會報開下去作成決議，它有行政處分的效果，法律效果不一樣耶！跟你找署長兩個人私底下談一談，那有一樣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那也是院長主持喔！譬如說毒品的定期會報……

**林委員為洲：**談話會跟治安會報怎麼會一樣？

**徐部長國勇：**那個不是談話會，那一樣有執行力的。

**林委員為洲：**我們要法制化，這是最重要的，我們等一下就是要談這部分，民眾關心治安，希望你們趕快和社會安全網一起好好地討論出決策，這才是重點，而不是像現在有很多提議，例如你被誤解的辣椒水、球棒註記等。人家說：「棒球要註記，高爾夫球桿要不要註記？」高爾夫球桿傷害更大，會打死人耶！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當時我們講得很重要的條件，像把幫派分子這些省略了，這純粹是誤解。

**林委員為洲：**我理解你被誤解的狀況，但現在好像還處在什麼階段呢？這叫腦力激盪（brainstorming），大家都在想各種辦法，像辣椒水、棒球棒註記、見警率提高，讓警察去超商內喝咖啡、吃便當。早上也談到警察去那邊吃便當，見警率會提高，我要請問他去那邊吃便當、花了半個小時，都不用去別的超商？超商又不是只有一家，如果花很多時間在這一家，其他的呢？都不用去巡邏嗎？這樣做到底會比較好嗎？

**徐部長國勇：**這是桃園跟花蓮兩個地方的試辦。

**林委員為洲：**所以大家現在都在腦力激盪，提出各種天馬行空的作法……

**徐部長國勇：**美國警察也有這樣的作法。

**林委員為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結論是重點要法制化，早上大家也有提到，譬如說勞工相關的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的法規，深夜執勤要如何規範，有其法制的規定，當然這要慎重，但是一定要從腦力激盪階段進到法制階段，也有委員提到是不是要訂定做隔板，那要有一些強制性，確實能夠保護深夜執勤的店員，這當然要慎重，但是一定要走到那一步啦！

各位，大家想像一下過去我們有很多政策，例如戴安全帽這件事情，幾十年了，我們小時候就說戴安全帽，但是後來沒有執行嘛！因為沒有法制，沒有辦法去執行；酒駕也是經過很多年，到最後也是靠法制化，大家都會習慣，慢慢地、慢慢地得以改善，我想到最後都需要靠法制化。勞工相關的法規規定深夜執勤雇主需要負擔什麼樣的義務，要是沒有法制，卻想用道德勸說叫他們負擔，像要叫他們買辣椒水，如果沒有買又怎麼樣？叫他準備一些防身器具，如果沒有準備又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我們早上談到的職業安全衛生法……

**林委員為洲：**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的。

**徐部長國勇：**對！職衛法裡相關的，其實那是有罰則的。

**林委員為洲：**當然啦！如果訂定在法律裡面才有罰則、才真正可以普遍實施嘛！像我們看到很多半夜在執勤的計程車，常常就設有隔板，以減少他半夜被搶的可能性，像這些東西都要有法制的規範，才能真正達到效果，而不是一直處在我說的腦力激盪階段，大家提出各種提議。所以治安會報的功能就在這裡，當你在討論完之後，到最後跨部會會去思考，也有勞動部的，也有警政單位的，大家會去想在法制上如何做改善，這樣才有幫助啦！

我最後想講的是這幾個月來，從屏東挖眼案、臺中瑪莎拉蒂少年案一直到龜山被刺殺的超商店員，中間其實也發生過幾件槍擊案，但是這幾個案子特別被關注，我自己分析其中的原因：第一個、他們是無辜的，無冤無仇，所以大家會感覺怎麼會這樣？我們的社會怎麼會變成這樣？假如是吵架互毆、喝酒鬧事、仇殺等，大家感受還不會這麼深，因為這些人無辜啊！

另外，這跟我們很接近，都發生在超商，就在樓下、就在我們身邊，所以針對這部分要好好去思考如何法制化，然後一步、一步地進行，當然不可能一步到位，但是一定要有作為，法制化之後，簡單講叫作強制作為，有法制化才能強制作為，現在不能僅有道德勸說、腦力激盪，希望你們要召開治安會報並且要有具體結果，該修法的送到立法院，我們來修法，這樣才能真正的一步、一步解決問題。我們還會有專報啦！今天秘書長就沒有出席，主角沒來，我們將來還有機會討論啦！

**徐部長國勇：**治安會報，其實我是執行長。

**林委員為洲：**是啊！

**徐部長國勇：**秘書長反而應該是……

**林委員為洲：**他代表行政院啊！你能代表行政院嗎？

**徐部長國勇：**我是不能代表行政院。

**林委員為洲：**這不一樣耶！

**徐部長國勇：**但是他在治安會報的整個……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他就是幕僚啦！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要恭維自己，在會報中的重要性，好像內政部還比他重要。

**林委員為洲：**我們希望看到你們來報告治安會報的成果，而不是召開幾次會議而已，到最後成果是什麼？所以下一次我們還有機會討論，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4 時 12 分）主席，陳宗彥副指揮官請假了？

**主席：**對，他回去開防疫會議。

**葉委員毓蘭：**次長好。我一直在想，為什麼最近發生這麼多起超商店員因規勸顧客戴口罩被攻擊的事件，甚至拼命都要去執行，因為陳時中部長一開始就說，他從來沒有強制超商和店家要求店員去執行防疫措施，我覺得說這個話真的是很不負責任。依據 CDC 的指引有規定賣場或營業場所要強制顧客佩戴口罩，你可以看得到簡報上面有「強制」的字眼，出現在「『COVID-19（武

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中「工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人數較多之賣場或營業場所應『強制』顧客配戴口罩。」有此指引，「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顧客……」統統都有「強制」，但今天我看到你們已經撤掉了，大概知道我們要提問，因為我一直在追這個議題，而且依上面的規定要罰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政次，我們知道這些事情發生，實在是很不幸，尤其蔡姓店員是家中的獨子，我們對於一位非常認真，即使他是超商店員，我都非常地敬佩，甚至於有人認為他是不是要申請國家賠償，或者是超商要給他怎麼樣的撫卹？我不知道有沒有這樣，但他真的是為了配合我們的防疫政策而犧牲的，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去將這個指引或規定講清楚。因為按照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上面的確有規定要處罰，而且在罰則中，包括如果拒絕、規避、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而第六款就是你們規定的防疫措施，他沒有做的話，地方政府是要罰的，而且可以連續處罰，我想這就是為什麼超商店員有的被挖眼、有的還喪失生命的原因。你們可不可以把這個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們要特別感謝全體國民大家都一起防疫，今天臺灣才可以在整個防疫上做得比較好，我們在指引中有一項是柔性勸導，其實在相關的場所，如果有民眾……

**葉委員毓蘭：**次長、次長，就不要再詭辯了……

**李次長麗芬：**對、對！委員剛剛講的處罰，我們不是處罰場所的人，我們是處罰民眾……

**葉委員毓蘭：**你們部長說從來沒有「強制」，我剛才已經找出來有「強制」了！

**李次長麗芬：**我想跟委員報告，我們處罰的對象是不遵守防疫規則的這些民眾。

**葉委員毓蘭：**但你們要求場所要配合嘛？

**李次長麗芬：**是！我們很謝謝這些場所的同仁都一起來協助。

**葉委員毓蘭：**次長，我再跟你舉另外一個案例，我也希望您帶回去。這兩天其實有一個非常嚇人的事情，就是臺南市的防疫計程車，把四位在防疫旅館隔離完畢者，一起帶去檢驗 PCR，其中有兩位是確診者。現在臺南市衛生局說：「我們要對它終止契約。」我的天啊！這是衛政單位沒有好好地執行應該要有的監督、考核，你們卻只是對它終止契約？而對於超商業者，剛剛我們已經看到了，可以連續按次處罰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我們看到諾富特飯店混居也是一樣，造成我們多少國人的死亡？這些防疫破口，你們真的只有中止契約？是因為他們都是綠色執政嗎？

**李次長麗芬：**委員剛剛講的連續處罰，那部分都是針對不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民眾。

**葉委員毓蘭：**防疫計程車不是你們主管的嗎？

**李次長麗芬：**我是不是可以請我們 CDC 的同仁來回答？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張專門委員說明。

**張專門委員育綾：**關於諾富特飯店的部分，其實當時有請交通部處理。

**葉委員毓蘭：**諾富特飯店就不講了，對於防疫計程車呢？

**張專門委員育綾：**防疫計程車也是地方在管理。

**葉委員毓蘭：**喔！是地方政府要裁罰，對不對？

**張專門委員育綾：**對，沒錯。所以……

**葉委員毓蘭：**等一下，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你們 CDC 是可以介入，不要甩鍋！我發現衛福部現在是甩鍋大王。

**張專門委員育綾：**沒有，不會。

**葉委員毓蘭：**接下來我要請問內政部徐部長。部長，最近街頭暴力事件頻傳，上個星期四你們召開治安會報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

**葉委員毓蘭：**我看到有一個數據很嚇人，因為我們去年修了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從修法到現在，警察機關移送的案件大概不到三成被起訴，在起訴案件裡，幾乎有九成都是得易科罰金。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稍微解釋一下，我們的確移送這麼多人，但是在統計的時候，會把前一年、還沒有修法以前相關的案子，但現在才判或者才起訴，所以就產生在統計上的這種……

**葉委員毓蘭：**部長是專家啦！如果當時修法修得不夠嚴謹，讓檢察官在起訴上可能有一點窒礙難行，我們還可以再修！再修！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支持，因為委員是警察出身，我來講你就能瞭解「眉角」在哪裡，因為第一百四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條在妨害秩序章裡是上位概念，比如這群人與那群人在打架，其針對性可能沒有妨害秩序的故意，但是實際上應該有未必故意……

**葉委員毓蘭：**我們知道街頭發生鬥毆，以前是要求馬上要關，因此警察才要快打啦！大家晚上睡不著，這很清楚啦！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內行的，你知道問題在哪裡，我們會針對問題來處理。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們前幾天到金門去考察，金門那個檢察長講的，我覺得太佩服了，他說偷渡以前一年都發生二、三十起，大陸、臺灣及走私的，他說偷渡客就是人要押、船要扣，因為人怕關，而船東會怕虧錢嘛！

**徐部長國勇：**因為犯罪工具的船一扣起來，一賠就是好幾百萬，他就不賺了啦！

**葉委員毓蘭：**他說押了 4 個人之後，現在都沒人來了。部長，我們務必、務必修到這些人只要敢到街頭去亂，就想辦法解決問題，我們當然支持啦！

**徐部長國勇：**您支持的話，警政署會來做相關的研究，我在這裡先感謝您，這是一個很好的支持力量。

**葉委員毓蘭：**我再講一件事，今天早上已經很多人問了，就是到超商或什麼的，現在鼓勵同仁穿著制服可以自由進出商店去用餐，我覺得這是正確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很早就這樣子，我上任時就這樣子了。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覺得強制要求巡簽的同仁一定要進去，這就不行了。

**徐部長國勇：**不會強制要求，假如上個洗手間，剛好有超商，那就很好啦！

**葉委員毓蘭：**我知道部長的民間關係非常好，也可以去跟超商講一下，即能給同仁一點優惠，如員工折扣。

**徐部長國勇：**我們去與他們商量，這是好意見啦！

**葉委員毓蘭：**應該要鼓勵他們去，過去治安不好時……

**徐部長國勇：**很多商店包括漢堡、甜甜圈，我去買時都看到警察在那邊吃，那個治安就很好，而在美國真的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另外，我看到這兩天你有接受訪問，就是便當的問題，聽說內政部會計處是規定 80 塊……，

**徐部長國勇：**不，署長絕對不會限制，你放心！

**葉委員毓蘭：**絕對不可以！

**徐部長國勇：**都沒問題啦！

**葉委員毓蘭：**不是只有警察，消防及移民等，大家都要用到體力，拜託！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都一樣啦！年輕的會吃，我們不要去限制，讓他們吃不飽，這樣要怎麼做事啊！

**葉委員毓蘭：**另外，警消及移民等，其實很多業務都與民眾有關，我聽說他們因為業務費被統刪到現在有人沒有辦法印出紙本等……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統刪的這一部分，我要拜託立法院，以後統刪不要刪，我真的很困擾啦！你知道我很困擾。

**葉委員毓蘭：**你要據理力爭！

**徐部長國勇：**當然啦！你已經講出了我的心聲，我一定據理力爭，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好，大家加油，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毓蘭委員。

接著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4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及署長。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在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對我們不利的條文在 109 年 6 月 10 日就公布施行。但是對我們有稍微進步一點點的第三項，而第一項是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現在已經一年五個多月了，一年五個多月！但是到現在都沒有進度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開過幾次會，因為需要國防部軍備局的相關製造，包括零件等等，而我們內政部真的沒有能力製造，也一定要國防部，我們拜託國防部趕快在這一部分能夠加快速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要親自去跟國防部部長溝通協調，當時立法院在審查這條條文的時候，國防部都同意、都點頭啊！

**徐部長國勇：**問題是他們還沒有做好，所以我也很困擾，我們會加快速度，也拜託國防部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起碼要你的次長來處理，以前我當常務副主委就是專門去協調相關部會，也為了相關法案，我常常跟內政部的常務次長溝通協調，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協調。針對對我們不利的部分，109 年 6 月 10 日就公布施行了，而我們的還要行政院另定之，我們的還要另定之！何況這只不過是非常簡單……

**徐部長國勇：**我剛剛問了一下我們的幕僚，他說上個月才剛剛跟國防部開過會，原民會也有來，我們會來加快速度，拜託國防部軍備局，因為只有他們有能力製造這些零件、武器，我們也沒有辦法，不過我們會來加快速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常難看啦！按照行政院所訂定的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六條，第五個月就應該完成了，現在已經三個六個月了，所以這部分請部長……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來加快速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要審查的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過去因為社會救助法只有針對低收入戶，後來社會救助法修正增加了中低收入戶，所以應該要把中低收入戶納入進去，這也是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對於中低收入戶的相關規定。

事實上，還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應該也要納入進去，我們舉幾個案例，如勞動事件法就有把中低收入戶納入進去，而特殊境遇家庭也納入進去，然後法律扶助法在最早時，也是配合社會救助法的修正納入中低收入戶，還有特殊境遇家庭都列入進去。至於，刑事訴訟法把中低收入戶納入進去，對於這個我也提出修正動議，希望把中低收入戶，還有特殊境遇家庭，然後其立法體例，就參考剛才我列舉的，當然還有別的很多法律都有把中低收入戶納入進去。

當然你們的理由，在書面報告裡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的意見，認為這個有重複，即造成重複補貼，這是很荒唐的理由啦！因為我們現在是在立法！我們現在在立法，是在立法！修法！所以這個理由真的是很荒唐。其實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適用對象本來就包含了產婦及嬰兒、托兒、教育、喪葬、居家、生育這些，若按照主計總處的邏輯，低收入戶也不是現行殯葬管理條例的適用對象，再說托兒補助就沒有另外的補助嗎？有啊！育兒津貼一直在加碼，就是因為現在少子女化特別嚴重，還有喪葬補助、教育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教育補助還不是透過法律，只依據相關的行政規則就給予補助了，何況我們現在是在立法、在修法。

**徐部長國勇：**對於委員所言，我都尊重也瞭解，不過這還是要跟地方政府稍微商量一下，他們現在常常抱怨說是「你請客、我付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可能不瞭解全部的情形，要知道所有殯葬設施的硬體建設都是內政部補助興建的，無論是早期的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都是中央政府內政部補助下去的。

**徐部長國勇：**當時是由我們給予補助，但是在管理經營上是由地方政府負責，所以他們也會有意見，委員講的有理，我都尊重也瞭解，但是這部分還是要和地方政府商量，不要弄得好像我們去突襲他們一樣，不是的，我們會和地方政府談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法案已經提出這麼久了，也算不上什麼突襲，不過多溝通協調是必須

的，要說服他們。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對委員所說我們都尊重。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4 時 33 分）部長好！本席首先要請教的是關於超商近期發生的暴力事件，其實世界各國零售業第一線工作人員被攻擊的事件現也都在逐漸增加，例如英國的零售聯盟跟商店還有分銷商及同業工人聯盟都不斷地針此發出警告，紐西蘭的零售員工回報的施暴案件數甚至翻倍，而這個衝突爆發點就如同臺灣一樣，要求佩戴口罩或是出示疫苗接種證明等等防疫措施其實都對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安全性造成很大的影響，而這個影響當然是全面性的，近期臺灣發生的不管是挖眼案或思覺失調案等等，對我們的防疫和社會安全形成的壓力其實是非常大的，這些可能是抗壓性不足或思覺失調的患者在面對防疫措施時，確實會有一些比較失控的行為，其實各個國家都有這樣的問題，問題是臺灣現在面對這種狀況的措施到底是什麼？我們可不可以一起來建立這樣的一個機制？院長和部長其實也都有提出一些作為，第一個是緊急通報系統的建置，這個部分非常重要，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曾羅列出安全工作環境的條件，例如對員工友善等等，請問院長和部長目前針對員工安全工作環境的建設有具體規劃方向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職業安全衛生法裡對此已有相關規定，今天早上管碧玲委員也特別提出這點，經濟部、勞動部和相關部會應該會就這部分進行討論，不過這要請雇主一起參與，因為雇主也必須一起來分擔這部分的責任，所以在上午委員質詢時，包括經濟部、勞動部等都有提出他們的看法。

**高委員嘉瑜：**改善的具體方向為何？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的主責機關是勞動部、經濟部而非內政部，不過我們內政部一定會全力的跟他們配合，提供協助，這個沒有問題。

**高委員嘉瑜：**美國的安全防護準則包括使用物理阻絕物或是安裝報警系統、緊急按鈕甚至採用科技監控等等相關措施，這些其實都可以適度地保護員工，本席認為這個方向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也有對這個方向做過討論，其實我們的超商現在都是委由保全去收現金，所以超商與保全本身就有聯繫，我們會把這個聯繫機制建置得更迅速、更完整。另外就是我們的 110 視訊報案，其實那也是一個很棒的系統，只要按一下就可即時連線，甚至還有錄音錄影。

**高委員嘉瑜：**問題在於我們要如何即時保護第一線人員，就算是有錄音錄影，但是當這個人已經失控的時候，可能就沒有辦法在那個時候完全保護第一線工作人員。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需要很多的機制，非單一機制可以處理的。

**高委員嘉瑜：**剛才部長有特別提到企業對員工的訓練或加強員工在面對暴力行為時該如何自我防衛一事，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這方面的訓練相當重要，經濟部和勞動部會與超商業者就此進行相關的研議，如果訓練這部分需要我們警政署幫忙，甚至是提供一些意見或擔任教官進行訓練，我們都樂意提供協助，這個沒有問題。

**高委員嘉瑜：**對，這是涉及警政署、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的跨部會事務，有鑑於這樣的事件層出不窮，這部分的處理已刻不容緩，請問最快何時可以建構這樣的機制？

**徐部長國勇：**我們已經開始在處理了，現在一步一步的在建置。

**高委員嘉瑜：**你們的目標是多久內可以把具體方向擬出來？

**徐部長國勇：**那當然是愈快愈好，我不想講「多久內」可以做到，我給警政署的指示很簡單，就是愈快愈好，我要看到成果。

**高委員嘉瑜：**在挖眼案之後緊接著又發生這個思覺失調事件……

**徐部長國勇：**這幾個案件嫌犯的精神狀態其實不太一樣，思覺失調是屏東那個案子的，桃園這部分可能就是一個暴力刑事案件，委員是讀法律的，相當瞭解案例發生的狀況、原因等等會不太一樣，因果關係也不太一樣，我們會對這些做分析，從家庭、社會、學校、教育等等層面，全面進行相關的防制。

**高委員嘉瑜：**我們不希望因為現在只有超商店員受到攻擊，就認為只有超商店員有這樣的問題，其實包括保全、司機等所有可能接觸到不特定人的第一線工作人員都會面臨很大的危險，這是全面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防止這種模仿效應，針對這部分建立起整體的機制，第一步當然是先趕快解決現在超商面臨的問題，但也不是治標不治本，而是要標本兼治，統統都要找出原因並處理。

**高委員嘉瑜：**本席現在要對於之前曾提到辣椒水防身的問題再次詢問部長，因為就辣椒水對人造成影響程度進行相關測試後所得數據不一，有的說噴灑辣椒水的壓制力不足，有的說此舉若無法即刻對歹徒造成影響，可能會更激怒這些人，在過程中反而會對店員造成傷害。

**徐部長國勇：**今天經濟部也有派人出席，在委員詢問過這個問題後，經濟部已經知曉，相關檢驗就請經濟部來處理。

**高委員嘉瑜：**既然經濟部有派員出席今日會議，那就請經濟部的代表說明未來辣椒水的檢驗跟標準如何確保具有一定的防護力，得以壓制歹徒或是暴力行為，以免噴灑之後反而激怒對方，造成更大的危險。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蘇司長說明。

**蘇司長文玲：**跟委員說明，我們國家對辣椒水現在的確未訂定標準，我們會將這個問題帶回去請標準檢驗局注意。

**高委員嘉瑜：**這個部分應該同步進行，因為大家聽到部長的話之後可能都去買辣椒水防身，但是店員拿出辣椒水來噴卻用了像沒用一樣或是用了反而激怒歹徒，這才是我們最擔心的一點。請問最快何時會將辣椒水的規範標準訂出？

**蘇司長文玲：**今天回去後我們就會通知標準檢驗局這件事。

**高委員嘉瑜：**大概需時多久？

**蘇司長文玲：**我沒有辦法幫標檢局回答這個問題，但是可以跟委員保證我們今天回去馬上會通知標檢局。

**高委員嘉瑜：**因為現在可能全國都要採購辣椒水，可是卻不知道所採購的物品到底符不符合規範或有沒有效，所以希望能在一個星期或一個月內訂出一個標準或規範。

**徐部長國勇：**這個其實也應該愈快愈好，我們警察使用的辣椒水效果就很好。

**高委員嘉瑜：**但如何去驗證哪種辣椒水的效果是最好的呢？是為現在用的辣椒水做品質保證還是怎麼樣？要不然大家怎麼知道要買哪種辣椒水。

**徐部長國勇：**我們又不賣辣椒水，怎麼做品質保證？委員所說經濟部都聽到了，他們回去後會儘快處理。

**高委員嘉瑜：**本席希望能在一個月內訂出標準，若能更快當然更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那是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4 時 41 分）部長午安！今天大家關切的主題都差不多，都是治安的問題，這些治安事件對社會造成影響，導致人心惶惶，對這樣暴力事件頻傳的情況，政府真的必須要有所準備。本席今天要和部長及次長討論的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刑法第一百五十條的問題，雖然我們已經做過修正，但是連蘇院長自己都說起訴率偏低，請問最大的原因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首先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和法務部的數據都沒有錯，但是在統計方法上，他們會把前一年即未修法前現在才起訴的案件列入一起統計，這樣在分母上可能就不一樣，而我們會調整後以更精確的數字去統計，所以應該不止是剛剛講的 23%，因為我們的分母不一樣。其次是我們在要求別人之前，我要先要求我們內政部的警政署，我們會對員警在構成要件的訓練方面做更好的溝通跟訓練，因為就構成要件而言，如果我們沒有把每一個要件的證據支持好，送到檢察官那邊就可能是無效的，所以我們會在這部分予以強化。另外，我們也要請法務部檢察官來討論一下法律意見的統一，因為這個是落在妨害秩序專章中所謂的妨害秩序的故意，是不是未必故意也要成立，我們會再做討論。

**張委員其祿：**這部分等一下再討論，如果沒記錯的話，其實連蔡部長自己都說「法沒有太大問題，問題在蒐證」，其實這也呼應了剛才部長的說明，因為在妨害秩序專章裡面，法意的保護是在於所謂的社會秩序維護、公眾免於恐懼的自由，也就是說訂定這條法條比較是為了這個目的，所以在過程中，客觀上的確是發生了鬥毆，但主觀上他可能只是關著門、喝個酒，結果就鬥起來了，他的本意並不是要擾亂公共秩序。

**徐部長國勇：**不過如果公共秩序因此而受到影響的話，那他也未必故意吧！因為他知道鬥毆會造成別人的恐慌，那麼他還是未必故意。就法律面而言，我們要用客觀的事實來認定主觀的犯意，如果 A 幫派的 50 人和 B 幫派的 50 人是在大馬路上打架，當然大家都會怕，這就很清楚是妨害秩序，此時客觀事實就可以認定主觀的犯意。

**張委員其祿：**但如果是在一個封閉的環境比如 KTV 中呢？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的認定可能就比較容易有空間，但如果影響到別的包廂等等，因為那也是會有公眾出入的場所，如何認定，我們會跟檢察官對這部分就法律意見作討論。

**張委員其祿：**這個條文現在是擺在妨害秩序專章內，所以確實每一次舉證的時候都會碰到到底他是不是不確定故意等等問題，好像還要再認證他的主觀心態，所以現在修法的方向就是到底要如何突破這個點。

**徐部長國勇：**也就是委員框起來的「未必故意」，這不確定故意就很清楚嘛！因為這個結果的發生不違背他的本意，他本來就是這樣子，所以這個就是未必故意，但是事實上，在妨害秩序章裡，未必故意還是構成犯罪啊！還是有故意啊！當然這部分在法律的解釋上，我也要求我們的警察必須在蒐證各方面做得更完整。

**張委員其祿：**我們關注的在於如何讓這一點可以做得更好。

**徐部長國勇：**就是我們在蒐證方面加強，譬如說在大馬路上看到有人躲避或是影響到其他的包廂等等這些，以後在蒐證上可以多一個動作，也許會對檢察官的認定上有幫助。

**張委員其祿：**有沒有可能從刑法本身去解決？

**徐部長國勇：**如果能將法條規定修得更明確，這是另外一個方式，對此我們會來考慮。

**張委員其祿：**請法務部也在這部分多多思考一下，因為現在這一條擺在刑法上的地方就是讓我們覺得在蒐證上或者是證明上有它的困境，所以這部分有沒有可能修法解決？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會研究，至於起訴率沒那麼高的部分，其實過去這段時間裡起訴率已經比以前多很多了。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但是原來更糟，之前更慘。

**張次長斗輝：**在上個禮拜四的檢察長會議裡，我們也就這部分要求所屬檢察機關跟轄區的警察機關加強相關聯繫。

**張委員其祿：**那就麻煩法務部對刑法這部分的研議多思考一下。

**張次長斗輝：**我們會再來討論。

**張委員其祿：**目前很多委員在意的就是現在我們沒有其他更好的手段，只能間接地來做這些事情，比如什麼註記球棒等等，但說實話，這就會引起大家「這樣算不算有效」的疑慮，而且後續衍生出如果還是碰到要怎麼辦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還是有嚇阻效力。

**張委員其祿：**現在只針對球棒，大家會覺得這樣是不是會掛一漏萬等等。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那一天我講的是妨害社會治安要註記，刑事警察局的新聞稿也寫得很清楚，我們是有條件的，對這些幫派不法分子用暴力來取得暴利的這些也要註記，如果他當下沒有違法的行為，我們的註記就只是註記，但是如果接下來很快地譬如說三天、兩天他就用此做了某些行為，我們就把他這個行為提供給檢察官參考。

**張委員其祿：**本席瞭解部長這些話的原意，但是我覺得在解釋上可以把它解釋得更清楚一點，因為這樣你會被人抓到說只談棒球棒。

**徐部長國勇：**是他把我的條件拿走了，這對我來講實在是很冤枉。

**張委員其祿：**是這樣沒錯，所以本席才說你應該要解釋得更清楚，要說這些可能已經有前科的分子

，他們可能帶著「可當做犯罪工具的危險物品」，而不是專門挑個球棒來說，否則大家就會說那椅子啦或者其他什麼就不是嗎等等。

**徐部長國勇：**對，感謝委員今天讓我藉這個機會說明得更清楚，其實我一開始就說這是有條件的，但是他一開始就把我的條件拿走，用這個來說我好像不食人間煙火，對我來說實在是冤枉。

**張委員其祿：**我們可以猜測得到您的本意不可能是只講一個球棒。

**徐部長國勇：**當然啦！我怎麼可能會說誰帶球棒就可以做什麼，委員瞭解我的個性，不會這麼魯莽啦！再次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解釋。謝謝！

**張委員其祿：**謝謝部長。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4 時 49 分）部長辛苦了。今天幾個問題大家都很關心，本席在辦公室聽了你的答復，你解釋得滿清楚的。新聞報導的內容是希望超商店員可以準備一些防衛性的武器，類似辣椒水等等，這讓人覺得很奇怪，就我們所知，因為我們有幾個朋友當過保全，他們也有準備辣椒水、警棍，但這都是遏阻作用，當雙方真的發生衝突時，反而會因為拿出這些東西陷入險境，你不覺得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就在前天，有一輛汽車和機車發生小糾紛，汽車駕駛就拿了一支球棒下來，結果那個機車騎士的辣椒水一噴，馬上就解除危機，警察也很快就來了，這是前天的報導。

**廖委員婉汝：**有時候是可以遏阻啦！但有時候也容易發生問題，因為一些犯案的人，例如搶劫或是有攻擊行為的人……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也要想到有些人比較極端、特殊等等，但是……

**廖委員婉汝：**對，有時候反擊反而會激怒他，結果變成更大的衝突，你剛才舉例的辣椒水只能延緩一些時間。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是要攻擊，只是自衛啦！而且這樣就可以撐到警察來。

**廖委員婉汝：**對，這點我們同意，但是我們並不希望做這樣的宣傳，因為這雖然是防禦性的東西，可是有時候也會刺激對方，或是激怒對方。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說明一下，其實在兩、三年前，不要說兩、三年前啦！更久之前也是一樣，只要在電腦輸入婦女安全，辣椒水這幾個字就會跳出來。

**廖委員婉汝：**對啦！只要說到婦女安全，例如哨子、辣椒水等等，什麼都有啦！

**徐部長國勇：**是啊！這也不是只有我說過。

**廖委員婉汝：**但是現在犯罪型態不一樣。本席知道這是舉例，辣椒水只是防禦的一種方式。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知道委員的意思，大家用各種角度來討論，讓它更圓融、更圓滿。

**廖委員婉汝：**對，但本席覺得有時候新聞報導會造成過度的行為，我們擔心的是，因為他們面對的大部分是精神異常、酒後失控或是躁鬱性病人等等，有時候刺激他會得到更大的反擊。關於社會治安的問題，包括如何建構一個社會治安網，本席覺得你剛才回答得還不錯啦！其實就是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都要共同建構起來。

**徐部長國勇：**是的。

**廖委員婉汝：**從去年到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人經濟陷入困境，在這種社會氛圍之下，會讓民眾的情緒等各方面產生焦慮，包括思覺失調等疾病都可能會出現，這些疾病一出現就會有一些異常行為。

**徐部長國勇：**會讓他暴怒的引爆點降低，所以大家要一起從各方面阻止。

**廖委員婉汝：**對，會有暴力的行為。所以本席覺得社會治安網要把這個部分建構起來，而不是想著用什麼方式反制，例如今天發生超商的問題，我們就想著用什麼方式解決。

**徐部長國勇：**對啦！

**廖委員婉汝：**有時候說太多反而壞事。因為超商畢竟是開門做生意，所以很多人就會覺得算了，不要管疫情如何，有沒有戴口罩也不要管了，只要專心賣東西就好，到時候他們會變成消極抵制。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全民的責任啦！大家都要戴口罩。

**廖委員婉汝：**另外一點，你們有提到要提升警察的士氣和見警率，例如花蓮分局有設一個巡邏補給站，本席在想，過去民進黨都認為我們是警察國家，但實際上，像年金的問題等等都是在剝削警察，本席覺得對警察工作缺乏一種尊重。

**徐部長國勇：**委員，警察國家和有警察是兩回事，概念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部長先聽本席說完，這點本席了解，但過去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你們就是這樣罵的。本席同意你們說的加強見警率，但是實際上呢？警察要的其實是尊嚴，你剛才回答得很好，有時候巡邏補給站到超商吃個東西也能提高見警率，剛才說到如果有優惠會更好，其實超商願意給優惠也是一種尊重。

重要的是什麼？現在社會上有很多酸民，有人穿制服去買東西，去菜市場或是去吃個便當，他們就在網路上批評，說這樣會影響警察形象等等，你們不能因為酸民的批評，就以這樣的理由懲處警員。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上任以後就告訴署長，警察穿著制服去買便當，這是允許的，我一上任就這麼說了，警察也要吃飯，不能因為去買個便當就被批評。

**廖委員婉汝：**對啊！他們也會餓啊！但是現在手機照相很方便，警察稍微有一些小動作，他們就拍照公布，有時候警察就因為這樣受到懲處，真的滿冤枉的。

**徐部長國勇：**警察巡邏時，有時候也要上個洗手間嘛！

**廖委員婉汝：**警察也是人，應該以人本的立場尊重他們，要建構一個尊重警察的社會氛圍，這是更重要的。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警察不管去任何一個地方，大家都很歡迎，因為看到他們就表示安全。

**廖委員婉汝：**當然，每個人都希望各地都有巡邏箱，對不對？因為看到警察就是一種安全的保障。

**徐部長國勇：**大家都希望住在派出所旁邊，不想住在消防隊旁邊，這就是人性，但我們會盡全力……

**廖委員婉汝：**對，本席了解，當有需要的時候，就希望警察在旁邊，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啊！如果隔壁就是警察，大家都很歡迎，因為這樣很安全，所以警察……

**廖委員婉汝：**安全感差很多。

**徐部長國勇：**對啊！安全感差太多了。

**廖委員婉汝：**除了這個問題之外，本席想再請教部長關於治安的問題，你們的報告中提到治安的重點，其中一個是查察毒品，上次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檢調單位預算，本席在詢答時有提到，其實過去擔任立委時也提過。你們寫的第三項查察毒品，因為毒品氾濫，這類型的犯罪率高，說真的，所有監所幾乎都是這一類的受刑人，所以本席曾經建議，現在吸毒者的年齡越來越小，因為小孩子好奇，所以希望針對國中、國小、高中的學生，例如在開學時驗尿，這樣有沒有關係？

本席記得之前問過，但教育部說這關係到人權的問題，所以不行！但本席覺得，是民族幼苗比較重要？還是人權比較重要？針對這一塊，當然，教育部有教育部的看法，但本席也希望如果有機會的話，法務部和內政部可以跨部會思考。這個問題是循環的，因為好奇，所以吸毒，因為沒有錢，所以就賣、就偷、就搶，有時候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很難連結時，家長不曉得小孩因為好奇而上癮了，如果有這樣的制度，每次開學我們都做一些動作，對他們還是有一定的遏阻作用，這個問題也請部長思考。

另外，針對法務部的部分，83 地號這塊土地以前是屏東監獄，現在變成公園預定地，過去本席擔任立委時，屏東地檢希望使用這塊地，後來重新尋址。現在屏東縣政府要把棒球場改成司法園區，所以不管法院也好、地檢也好，統統要拆掉。剛好今天法務部也有來，雖然內政部其他單位不在場，但是因為對面變成公園預定地，這一塊目前是閒置的，內政部移民署現在還在租房子，本席建議把這塊地給移民署，編列預算整建大樓。

至於法務部這邊呢？這塊地屏東監獄管不了，現在變得像樹林一樣，之前是想請屏東縣政府認養，但他們沒有錢，所以也不要再叫他們認養了。本席覺得既然有閒置的土地，等這塊地還給國產署之後，希望內政部可以用來蓋移民署的大樓，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委員提了，所以我們會爭取。

**廖委員婉汝：**不是叫你們爭取，是互相協調啦！法務部的單位都要搬到司法大樓了，還留著這塊地做什麼？放在你們名下也沒有用，還給國產署之後就給移民署蓋辦公室嘛！不要再租房子了，這樣也可以節省國家公帑，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的，感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婉汝委員。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4 時 58 分）徐部長，針對這次超商店員遭受的不幸事件，您提出的政策包括幾個有效的方式，希望能立竿見影，但本席今天還是想就教一下，部長，你有用過辣椒水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午安。我沒有用過。

**賴委員香伶：**你知道現在這樣一瓶辣椒水賣多少錢嗎？

**徐部長國勇：**我不太曉得，因為我沒有用過，以前應該是兩、三百元吧！

**賴委員香伶：**這樣小小一罐大概是 250 元，它標榜近距離噴灑之後會對感官產生刺激，例如打噴嚏、咳嗽、流眼淚、眼睛睜不開等等，效果可以持續 20 分鐘以上，應該可以協助警方壓制歹徒。這樣一個小小的物品，剛才你也談過，很多年前談到婦女人身安全時，確實是呼籲大家隨身帶一個，而且放在包包很方便，本席也攜帶過。至於如何使用，以及如何自我保護，不知道哪個單位可以出來說明？

以這次超商的店員為例，今天職安署的副署長也在，如果超商讓自己的店員帶辣椒水，當遇到歹徒或是發生不法的情況就拿出來噴灑，這方面是要由雇主制定規則？還是職安署有指引？或是警政署可以協助超商？到底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朱副署長說明。

**朱副署長金龍：**勞動部有關職場暴力預防的部分訂有指引，這部分是請雇主評估風險。

**賴委員香伶：**由雇主評估？本席要就教部長，因為您是法律專家，今天副署長也在，在職場裡面，像這樣的公開空間算不算職場？本席不認定，但是一般的超商，因為進入店內就是他們的工作場所，我們可以對這樣的環境予以規範，這是地方和中央政府可以處理的，在公共空間使用自我防護的物品，如果造成問題，這時候店員或是雇主的責任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這就要看比例原則，要合目的性和合理性，認定時要按照當時的個案狀況，如果沒事就拿起來噴，這樣當然是不行的。但是因為刀子揮過來，所以你才噴辣椒水，別人因為這樣被噴到，結果也跟著打噴嚏，這就有比例原則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所以超商員工如果攜帶、使用這類的物品，會不會涉及誤用或違反比例原則？應該不至於吧？如果真的有風險、有危險存在的話。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看狀況，因為正當防衛的狀況相當多，要設定什麼樣的情境可以使用，以現在的……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也希望和雇主一起開會討論必要性嗎？

**徐部長國勇：**有的。現在經濟部有找業者討論，警政署也會列席，大家討論看看，如果他們有需要，我們該怎麼辦講習、教育訓練等等，這部分也要做相關處理。

**賴委員香伶：**現在只要進超商，他們可以改用播音宣導的方式，請客人務必戴口罩，店員也不用再要求消費者配合政府的政策，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如果他還是不戴，就舉發由相關人員、單位做裁處的動作。

**賴委員香伶：**請教第二個問題，當天那位歹徒進出三次，有沒有可能在一些場所裝設類似偵測金屬物品的儀器？因為……

**徐部長國勇：**這牽涉到很多問題啦！第一個，金屬探測器的靈敏度如何？那麼小的刀子是否能偵測出來？

**賴委員香伶：**他那天是拿雕刻刀。

**徐部長國勇：**他是拿雕紙用的紙雕刀。再來，全世界並沒有在超商裝設金屬探測門的例子。

**賴委員香伶：**一般超商可能沒有，但一些大型賣場可能有。

**徐部長國勇：**另外就是金屬探測門的設置費用等等，會不會反而戕害超商夜間營業的文化？這裡面有很多需要衡量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所以本席要和部長溝通，您那天說的話在媒體上一播報，大家還以為政府要給超商相關預算，和警察局設置連線、提供物件配置，如果是這樣，你們當然要說清楚。

**徐部長國勇：**不是啦！那天他們不是這麼問，我也不是這麼說的。

**賴委員香伶：**法律上授權是不是要……

**徐部長國勇：**那天我不是這麼說的。委員，我並沒有說要配置辣椒水等等，我沒有這麼說啦！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啊！但這樣聽起來你好像很有權威，超商都可以配合政府，包括該做設置、該做連線、該提供的物件。這樣一瓶辣椒水 250 元，相信署長也知道現在都在漲價，如果店員們真的要配置，大概也是自己買啦！本席猜是這樣。

**徐部長國勇：**我是覺得……

**賴委員香伶：**第二個問題請教部長，就是有關見警率這件事情，你知道全國有多少超商嗎？

**徐部長國勇：**全國現在有一萬多間超商。

**賴委員香伶：**如果見警率要提升，現在有七萬多名員警，見警率是不是以比較會出現犯罪的熱點為導向？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以巡邏路線為主，不會增加警察的負擔。另外還有熱時，就是熱點、時段。

**賴委員香伶：**請問熱點的部分，過去超商犯罪件數有幾件？是否經常發生？

**徐部長國勇：**這應該看地區。委員，不是只看超商的生意好不好，要看整個地區的狀況。

**賴委員香伶：**署長，有研究過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有在處理了。

**賴委員香伶：**前五年的熱點是否包含超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那個部分要因地制宜，每個縣市、分局、派出所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這部分要做數據分析。

**賴委員香伶：**派出所有掌握自己轄區內的熱點嗎？應該有吧？自己轄區內的狀況應該都掌握得很清楚吧？

**陳署長家欽：**對，都有。其實我們和便利商店的聯繫非常密切，無論是以前被搶過的，或是要防搶、防毒、防詐騙，彼此的聯繫很緊密。

**賴委員香伶：**所以派出所起碼要掌握自己轄區內的熱點嘛！

**陳署長家欽：**他們都很清楚。

**賴委員香伶：**轄區的警察不至於對區域內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各派出所、分局「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每個地方的熱點不一樣，能夠處理的，我們就予以調整，以不增加員警負擔的方式，例如改變巡邏路線增加見警率。

**賴委員香伶：**希望你們可以提供本席所謂的熱點資料，以超商為例，是否有類似的做法？因為就剛才的說法，現在超商好像變成你們所謂的熱點。

**徐部長國勇：**其實是這樣的，關於熱點，我們和保全業也有在做相關聯繫。另外，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林森北路就是最熱門的地點。

**賴委員香伶：**那是區域空間，但超商裡面未必是。

**徐部長國勇：**對，那是用區域空間來判斷。另外，我現在也在考慮，我們可以將電信訊令去識別化，就是看手機的訊號在哪裡集結等等，這些都可以做為觀察熱點的參考，這是可以分析出來的。

**賴委員香伶：**好的，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衛福部李次長，因為今天部長沒有來。總體來說，在這次的治安事件引伸之下，大家對加害者的背景，以及是否屬於精神疾患有所疑慮，希望儘速制定精神衛生法。同時在社安網 2.0 中也談到司法精神病院、精神衛生以及治安防治、犯罪被害人保護，這是新的政策。現在就教衛福部，總體來說，精神衛生法的進度及重點、方向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精神衛生法已經送到行政院，上個禮拜已經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

**賴委員香伶：**是召開第一次會議嘛！不是五次。那天部長說你們開過五次會，本席還嚇一跳。你們只開過一次會議？

**李次長麗芬：**對，是第一次。因為我們希望年底能夠送到立法院，所以也很感謝行政院，目前已經排了五次審查會。

**賴委員香伶：**準備排五次？第一次剛開過？

**李次長麗芬：**是的。

**賴委員香伶：**方向如何？以剛才的加害者為例，他可能是屬於社區型非列管的精神疾患者，未來我們在超商或其他地方發現他的行為可能不是很正常，在通報及社區協助方面，精神衛生法會有所規範嗎？

**李次長麗芬：**是的，我們這次在法裡面特別強調預防前端，希望各政府機關都能做心理健康的促進工作。另外，如果在社區裡面發現疑似的病人也可以通知衛生局，衛生局會請醫療機構去做家庭訪視，看看是否有就醫的必要。我們這次是把前端的預防部分做得更加完整，另外也希望有 24 小時的緊急處置措施能夠協助警消，如果遇到危機或需緊急處理的事件時，也有醫療專業可以協助他們做判斷。

**賴委員香伶：**好的，謝謝。最後要提醒你們，過去很多社工做家訪以及社關員去和精神疾患交流時，其實心裡會有一些畏懼感，所以也希望責成部長，在社工師的執行業務法中，有沒有可能規範在緊急情況之下，有需要時可以請警員陪同？這部分請部長慎重。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我們都有在配合。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盡全力，警察也都會協助。

**賴委員香伶：**可以吧？會協助嘛！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賴香伶委員。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5 時 9 分）部長午安。請部長看這張表的數字，這是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資料，是有關治安相關案件種類概況。如果將 106 年和 107 年相比，106 年度是八萬八千多案，107 年八萬四千多案，一年減少 3,499 案；至於 108 年和 107 年比較，又減少 4,412 案；109 年相較 108 年又減少 6,504 案，這些數字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這應該是全年的概況。

**劉委員建國：**這部分要肯定你們，因為案件數逐年減少。

**徐部長國勇：**其實暴力性的犯罪也在減少中。

**劉委員建國：**對。請你們注意看這三年的狀況，這一定要給你們肯定，你們應該是有相關政策和處理方法，才能讓治安事件逐年減少三、四千件，甚至比前一年少了六千多件。

**徐部長國勇：**是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今年從 1 月到 10 月總共是 61,175 件，現在距離年底還有二個月，這二個月會增加多少件？以過去的經驗來說，一個月平均七千多件，如果剩下的這兩個月多 14,000 件，加起來就是七萬五千多件，比 109 年還多。

**徐部長國勇：**我們希望不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當然。本席要肯定你們之前三、四年的努力，讓治安發生數逐年下降，而且減少的比例甚至快超過一成，但是 110 年對比 109 年卻完全沒有減少，甚至還增加，這一點要檢討。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我們警政署要檢討。為了維護治安，所以我們最近進行全面性的掃黑、肅槍、掃毒。

**劉委員建國：**部長，本席不是這個意思。坦白說，不管是部長、署長或是院長，對老百姓來說，如果由你們整治治安，人民會覺得你們比較可以信賴和依靠，但並不表示你們現在去做這些動作就可以維護治安，因為你們前三年並沒有推動這樣的政策。本席不是說這些事不能做，這些事一樣要做，但是我覺得很奇怪的是，你們 106 年、107 年、108 年能逐年降低治安發生數，但為什麼今年的發生數卻突然變多？

**徐部長國勇：**根據分析，疫情不只改變經濟行為，其實也改變犯罪行為。

**劉委員建國：**是，這一點本席很清楚。

**徐部長國勇：**詐欺案件多了不少，尤其是網路詐欺，另外家暴案也有增加。

**劉委員建國：**當然。但是部長，109 年就有疫情，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劉委員建國：**110 年疫情更加嚴重，三級警戒持續兩、三個月以上，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是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的意思是，現在的治安發生數可能會回歸 109 年的水平，甚至超過 109 年，這樣不是可惜了你們這三年來一直努力在降低治安發生數？

**徐部長國勇：**我們一定會努力讓治安變得更好。

**劉委員建國：**坦白說，你是從基層慢慢往上爬的，署長也是一樣，對這些事情很清楚，治安的好壞會影響到人民對執政者的好惡，這是很直接、很明顯的。你知道雲林縣有幾隊棒球隊嗎？不包括職棒。

**徐部長國勇：**雲林縣嗎？我不知道。

**劉委員建國：**全國算起來會更多，還不包括職棒，也不包括青少棒。

**徐部長國勇：**是啦！我們鼓勵棒球隊，我們氣的是那些球棒隊，不是棒球隊。

**劉委員建國：**是啦！本席就是要提醒這一點，你們以前在這方面的確有成效，有效減少治安事件，怎麼可以因為疫情的關係就變差？而且疫情去年就開始了，並不是現在才開始，如果又回到以前的犯罪數，這樣就枉費你們過去的努力了，所以有些方法是不是要再修正一下？

**徐部長國勇：**是的，我們會繼續努力，沒有問題，這是應該的，多謝委員指導。

**劉委員建國：**本席舉個例子給你們參考，監視器和犯罪指數是不是有一定的因果關係？這一點本席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這和破案有關係啦！

**劉委員建國：**但是對照新加坡的狀況，新加坡的面積是臺北市的 2.6 倍，人口是 2.14 倍，他們的監視器將近 9 萬支，臺北市是 15,685 支，而且他們未來 10 年要增加到 20 萬支。監視器的比例、多寡當然要由你們用專業判斷，但是以新加坡對照臺北市為例，不是和全臺灣比較，以兩地的面積、人口相比，他們的監視器數量是臺北市的 5 至 6 倍，而且未來 10 年要增加到 20 萬支。

當然，設置那麼多監視器或許也有侵犯隱私權的問題，但是本席剛才也特別強調，防範犯罪和監視器是否有直接關係？就像部長剛才的答復，對破案來說有直接、正面的幫助。

**徐部長國勇：**有相當的幫助，這一點我們不可否認，有監視器的話，破案的效率的確比較好。本來一個月才能破案，有監視器的話，或許 3 天或 2 天就破案了，不然還要慢慢查、慢慢抓，這部分確實有關係啦！簡單的說就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是。新加坡和臺北市相比，面積是 2.5 倍，人口也是 2 倍，但是他們的監視器多了臺北市將近 6 倍，未來 10 年還要增加到 20 萬支，而全臺灣現在只設置 19 萬支左右，他們的數量差不多和整個臺灣一樣多。

**徐部長國勇：**對啦！和全國設置的總數差不多。

**劉委員建國：**但臺灣的總體面積和人口對照新加坡……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的分母比較大，所以相除之後每人分到的比例更少。

**劉委員建國：**是啊！

**徐部長國勇：**其實以暴力犯罪來說，每 10 萬人口發生殺人案的比例，我們和新加坡差不多，我們的治安並不比他們差，而且他們有鞭刑，我們沒有，光是自由等各方面，我相信我們也比他們好，至於重大犯罪的部分，我們也沒有比他們高。而且犯罪的熱點也是一個重點，因為我們的面積比新加坡大，包含很多山區等等，如果把這部分剔除於分母之外，我們當然就差很多。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一起協助處理，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會來檢討。

**劉委員建國：**本席認為應該重新盤點，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的，這是應該的。

**劉委員建國：**就全國的狀況看起來，這是各警察機關治安要點錄影監視器數量和妥善率的一覽表，從這裡就看得很清楚，將近 20 萬支監視器，實際上有在運作的只有十九萬多支，有七千多支故障或不堪使用。

**徐部長國勇：**是的，不應該任由監視器壞掉不管，我們會趕快處理，包括最近說的畫素太低、妥善率太差，這些都會趕快檢討。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可以解決嗎？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趕快處理，因為有些事情牽涉到地方政府，有時候要請他們處理，如果他們慢慢拖，我們也是要和他們協調，因為我們沒辦法要求他們一定要怎麼做，但我們會儘量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啦！本席認為這也是防範犯罪的必要手段。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點出問題，我們就會解決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的，謝謝。最後一個問題，感謝召委今天把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的條文修正草案排入議程。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出的這個修正案真得很好。

**劉委員建國：**是啦！本席提出這個修正案是很好，但是你們最後寫的這句話，本席覺得很有趣。「綜上，有關委員所提案增列免收費用之對象，因事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宜徵詢地方政府之意見審慎研酌。」，簡單的說就是對委員的提案敬表不同意啦！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們沒有說不同意，委員不要誤解我們的意思。我們的意思是不要讓別人覺得我請客、你買單，所以我們需要協商一下。實際上現在的社會救助法也不會讓這些人在真的有需要時，政府卻無法幫忙，不會的！其實按照社會救助法也可以處理，只是社會救助法不是由我們負責，是由衛福部管理，就差在這裡而已，但也不會因為這樣就沒有補助到。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些本席都知道啦！但是你們也很清楚，包括本席剛才說的兩點，這是第三點，其實本席都是以提醒的角度請教部長，也提出一些看法和想法，本席是用另外一個角度思考，請你們參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之一不是第一次修正，在你還沒有擔任部長之前就修正過一次。

**徐部長國勇：**對，我知道。

**劉委員建國：**那次是針對低收入戶，當時的部長也提出同樣的問題，但是最後的結論很清楚，就是通過嘛！所有的弱勢者都可以因為這個條例通過而獲益，因為各地方政府必須遵守法律規定。地方政府的財源困窘，這一點我們都很清楚，但是有些地方政府的財源不錯，所以……

**徐部長國勇：**有些鄉鎮的狀況還不錯。

**劉委員建國：**對啦！所以沒有關係啦！

**徐部長國勇：**不過有一點要向委員報告，106 年修正這個條例時還沒有財政紀律法，但是現在有這部法律，所以我們修法必須比以前更細緻，才不會變成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狀況。我們是要避免這個問題，同時也希望能符合財政紀律法。所以委員不要誤會我們反對你的提案，我們並沒有反對。

**劉委員建國：**你們可以和地方政府溝通，因為今天有六位委員提出這個案子。當然，有些委員有不

同建議，還增列其他部分，包括特殊境遇、家庭忽然陷入困境等等，但是大家都有特別強調要和地方政府溝通。

**徐部長國勇：**對，是的。

**劉委員建國：**這個案子提出到現在也有一段時間了，內政部如何和地方政府溝通？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都有在和他們檢討。

**劉委員建國：**全國的鄉鎮市或是區，有火葬場或是納骨塔的，基本上他們的財源收入，就本席的了解和調查……

**徐部長國勇：**都不錯啦！都還好啦！

**劉委員建國：**對啊！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你也了解，他們有納骨塔，所以多少收入會比較好，因為人總會生老病死，這是避免不了的。

**劉委員建國：**對，這是為了讓弱勢者的最後一段路可以走得比較有尊嚴，不要覺得……

**徐部長國勇：**是啦！我再次強調，今天委員們提出的六個案子，雖然大家覺得我們好像是反對，但事實上不是這樣，大家不要誤會。

**劉委員建國：**沒有誤會啦！最後就是看今天能不能順利審查，能不能通過而已，這是最實際的。

**徐部長國勇：**對啦！

**劉委員建國：**這是很清楚的事情，過去對低收入戶的部分可以這樣處理，不管財政紀律如何安排、如何規範，對於經濟弱勢家庭或是弱勢者來說，政府可以用社會救助法給予他們補助。這個修正案只是減少收費，不應該把兩者混為一談，主計總處的說法不對，本席不能接受。

**徐部長國勇：**這是主計總處……

**劉委員建國：**如果他們只能擇一接受政府一項補助，這樣本席接受，但如果相關的優惠也要算一種補助，這絕對是不對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可以說主計總處不對，但我們不能這麼說，這樣你應該了解我們的態度。

**劉委員建國：**是啦！本席只是要特別提醒部長，不能以社會救助法已經給予他們補助為理由，因為這部分是優惠或減免，就認為重複補助，這樣的邏輯說不過去。

**徐部長國勇：**對啦！不管哪一黨委員提出的案子，其實都不錯啦！坦白說就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好啦！請部長費心，好不好？為這些有需要的人努力，謝謝，感謝主席。

**徐部長國勇：**一定的，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修法討論時，我們一定會尊重委員的態度。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李委員德維、孔委員文吉、楊委員瓊瓔、李委員貴敏、何委員欣純、莊委員競程、王委員婉諭、洪委員孟楷、高委員虹安、廖委員國棟、蘇委員震清、蔡委員易餘、謝委員衣鳳、賴委員士葆、賴委員惠員均不在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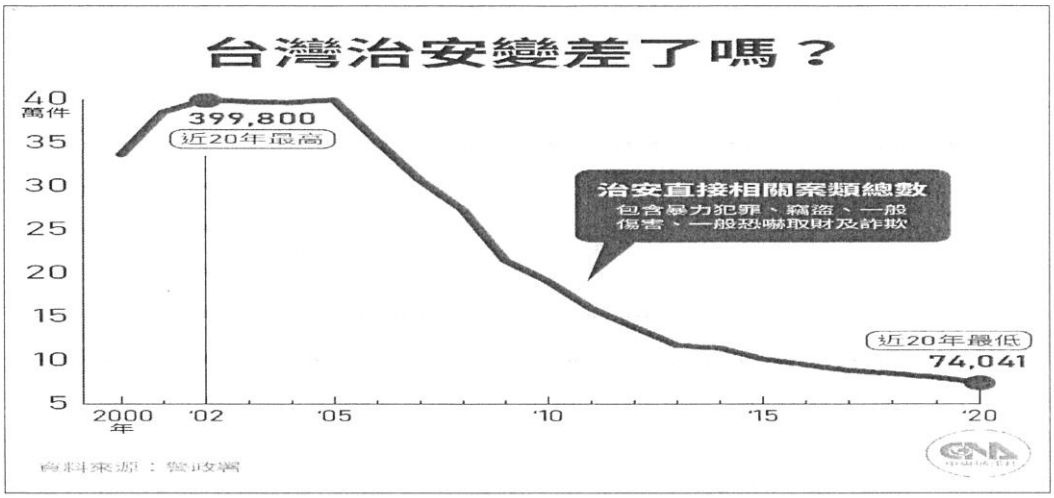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陳明文、謝衣鳳、高虹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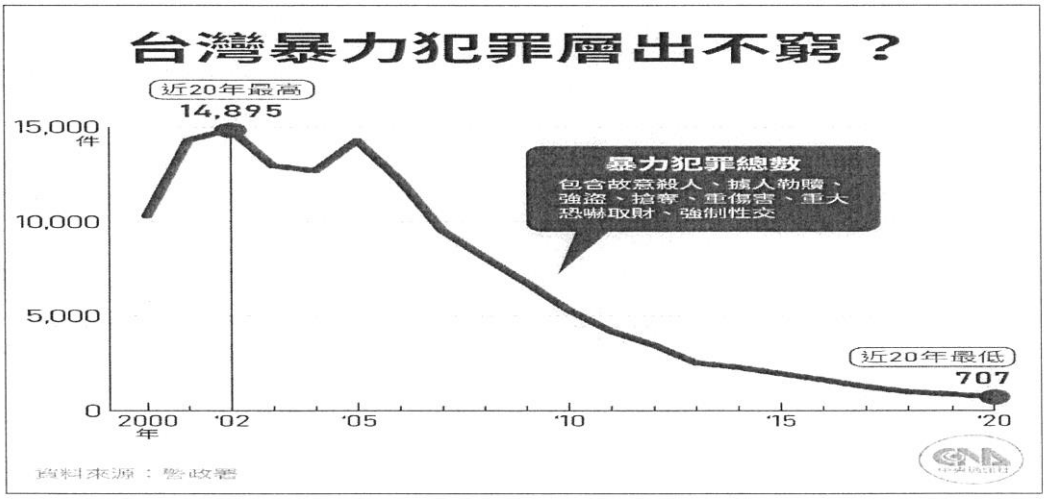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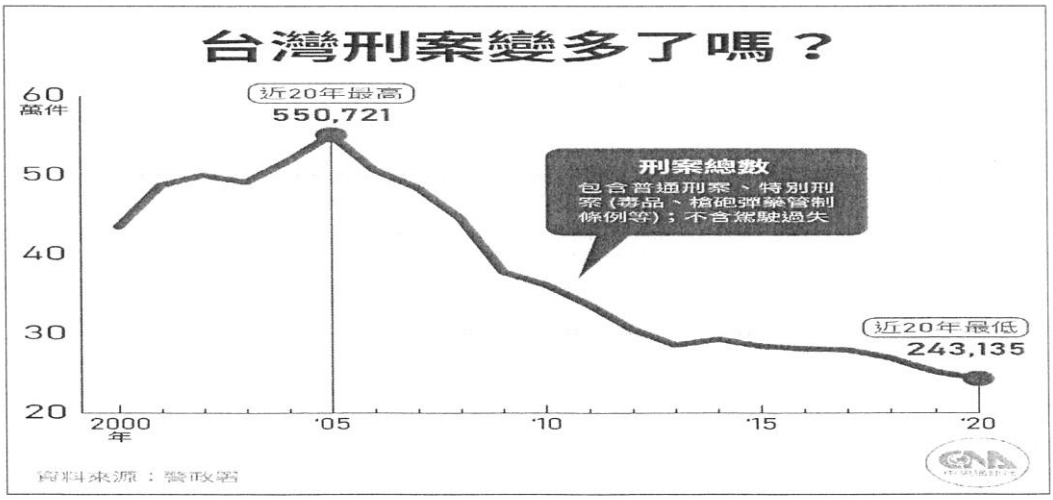
議程：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勞動部、經濟部及司法院就「1.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五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成效；2.民間機構與其工作人員合法使用防身器材之種類和使用條件與配合防疫指引從事防疫工作的權益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嚴格按照標準流程才能挽回民眾對治安的觀感

部長，最近社會不平靜，不到一個月，各縣市傳出數起暴力事件，像是瑪莎拉蒂惡少毆人案、桃園超商店員被攻擊、人力仲介重傷鄰居頭部，在媒體的報導下，民眾開始擔心起自身的安全，網路上也議論紛紛，但是，事實真的是這樣嗎？我們近年的治安是變好了，還是變差了？


台灣治安變差了嗎？
40萬件
35
30
25
20
15
10
5
399,800
近20年最高
治安直接相關案類總數
包含暴力犯罪、竊盜、一般傷害、一般恐嚇取財及詐欺
近20年最低
74,041
2000年
'02
'05
'10
'15
'20
資料來源：警政署


台灣暴力犯罪層出不窮？
近20年最高
14,895
15,000件
10,000
5,000
0
暴力犯罪總數
包含故意殺人、擄人勒贖、強盜、搶奪、重傷害、重大恐嚇取財、強制性交
近20年最低
707
2000年
'02
'05
'10
'15
'20
資料來源：警政署


台灣刑案變多了嗎？
60萬件
50
40
30
20
近20年最高
550,721
刑案總數
包含普通刑案、特別刑案（毒品、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等）；不含案驗過失
近20年最低
243,135
2000年
'05
'10
'15
'20
資料來源：警政署

部長，我們從中央社依照警政署統計製作的圖表來看，不管是犯罪數、暴力犯罪還是刑案，所有的數據都顯示台灣的治安都是近 20 年來最好的時候，假如不相信國內的數據，那麼我們可以看看國外的是不是也顯示台灣治安良好，以全球最大的數據庫《 NUMBEO 》公布的 2020 年全球犯罪率排名，台灣位居倒數第二名，也就是世界犯罪率第二低的國家，僅次於第一名的卡達，民眾走在街上不需時時刻刻提心吊膽，且台灣人富有人情味，遇見陌生人遭欺負也常主動伸張正義。所以說台灣治安亮起紅燈，顯然不是正確的說法，為了我們辛勤維護治安的警察同仁，部長能不能說一句公道話，跟以前相較，我們治安是變好還是變差?

部長，從長期的數據看，我們的治安變得比較好是沒錯，但是我們也必須重視民眾的觀感，只要有重大的治安案件沒有處置好，民眾當然會懷疑，假如碰上的是自己的話，會不會面臨同樣的問題?會被漠視嗎?被被吃案嗎?這樣的想法跟治安本身好不好無關，而是跟案件處理的過程有沒有按照標準作業程序，符不符合民眾認知的邏輯與道德感有關。

部長，以「瑪莎拉蒂暴力案」以及「弘旺傷人案」來說，兩件朝人體最脆弱的頭部毆擊案，台中市警方都認為只構成「一般傷害」而縱放人犯，直至市長震怒才改以殺人未遂偵辦；市警局處置不當，當然就會重創治安形象，讓民眾擔心，過去，警方處理朝頭部毆打的刑案，多以犯嫌明知頭部脆弱、毆擊頭部顯有殺人犯意，以公訴的殺人未遂罪嫌偵辦，近年因擔心被質疑執法過當、違法逮捕，多先以告訴乃論的傷害罪嫌處理，被害人未提告訴，就只製作簡單資料讓當事人離去，當然就會衍生許多「打人沒事」的社會觀感。

部長，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嗎?這怕是與基層員警會揣摩上意，認為長官重視的案件要「小案大報」拿績效，而殺人未遂、強盜等敏感案件就「大案小報」，用較模擬兩可的傷害、恐嚇來減少重大刑案數字。另外，警力緊張，員警過度積極任事，增加工作量影響正常排班，有時也會引來長官責罵，因此「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已逐漸在警界蔓延。面對這樣的情況，你覺得該怎麼改變?對於警力不足，會補強多少人力?對於員警的法治教育又該如何強化?對於組織犯罪的囂張氣焰要如何打擊?

部長，少數員警處置失當，會累得警察威信一起陪葬，也會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要贏回民眾信心，絕對不是靠宣示幾句口號就可以，民眾跟我們都在等著政府拿出辦法與決心。

二、加速精神衛生法大修

請衛福部次長

次長，精神衛生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預防及治療精神疾病，保障病人權益，支持並協助病人於社區生活，特制定本法。」也就是說這部法規範了如何提供精神病人相關的醫療與協助，對嗎?那這部法除了去年 1 月 15 日小修第 4 條外，全版大修是什麼時候?已經是 96 年 7 月 4 日，十幾年前的事了，我們對於精神疾病的醫療、防治與支持等事項難道不用與時俱進嗎?

次長，近年來的鐵路警察遭刺死案，還有不久前發生的桃園龜山超商店員遭刺身亡等與精神疾病相關的社會事件，再再凸顯政府在因應與處理機制上的不足，缺乏對精神疾病患者和其照顧者的社區支持服務，衛福部請說明清楚，精神衛生法什麼時候會提出修正草案?是什麼原因導致衛福部一直提不出修正草案?什麼時候會出行政院院會？什麼時候會送進立法院審查？立法院早已經有委員提出全版的修正草案，就是因為衛福部沒有對案，導致審查一直沒有進展，衛福部不覺得愧對國人嗎? 台灣社會還要等多久？才能開啟精神衛生法修法的實質討論？政府的實質作為到底在哪？

次長，精神病患家庭平均照護時間達 17 年，不止病患本身，家屬也需協助，若能在發病早期就提供衛教與協助，病患將有更高的穩定性及復歸社會的可能，所以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除了希望能夠周延法令與政策，也要能夠對病人及家庭照顧者提供更多的社區支持服務，構築起社會支持網路。這件事不能再等了，衛福部絕對要加緊腳步，在三個月內將

這部法案送出行政院會。

次長，兩年前熱播的台劇《我們與惡的距離》，讓嚴重精神病患家屬的心理負擔與煎熬，得到一些注視。只是，風潮過去後，精神病患遭遇的經費、制度、人力上的困境有沒有改變?改變在哪裡?本席可以很肯定地說，熱潮過去了，什麼都沒有改變，家屬的壓力還是一模一樣。精神患者多欠缺主動求醫能力，導致病情持續惡化，這樣的情況要怎麼改變?

次長，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國內有精神傷病證明者人數達 20 萬人，但在居家治療者就佔了 18 萬之多，而全台灣立案的精神科診所 482 家，但有提供居家追蹤治療的只有 108 家。很多人希望精神疾病患者能夠主動就醫，或是希望家人能協助照顧，但是醫療資源足夠嗎?我們要如何改善這樣的狀況?

次長，醫療資源不足的話，病患本身及家人如何面對精神疾病?在不理解的情況下，連最基本的按時服用藥物，都沒辦法達成，難道不會延誤醫療?甚或讓病情更惡化下去嗎?這個結果最終則可能會出現傷及無辜的行為，病人若能得到較好的醫療照顧，建立病識感，學習症狀辨識，最重要的是不要自行減藥，就能掌握好自己的病情，並降低危險行為的發生。

次長，現今有個很糟糕的情況，在大眾眼裡，這些精神病患逐漸從受害者轉變為加害者，即便他們沒有侵犯到任何人。如何協助他們在這舉步艱難的社會眼光中努力的生存下去，是我們大家的責任，拜託衛福部一定要有所作為。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1、挖眼案、球棒案、超商殺人案相繼發生，請問部長及署長，治安主管機關的責任在哪裡？請問超商大夜班兩人值班、自備辣椒水是不是把治安的責任推卸給民眾？

2、就算民眾有能力自保，但之前就有個退役的陸戰隊員把侵入家裡的小偷正防衛致死的案例，結果陸戰隊被判刑，因為法院反而以傷亡狀況來決定刑責，這樣是不是進而縱容了施暴者的囂張？更不相信警察及司法能守住社會公平正義的防線？

3、我們也常常看到起訴歹徒，眼看就要繩之以法，但到了法院，許多重大刑案的判決常常違背民眾對於司法的期待，只要有教化的可能或因心智喪失等因素，輕判的例子不斷發生，所以民怨四起，公眾不斷質疑，我們的司法和警察，到底是在保護好人？還是在保護壞人？

4、去年六月台南連續發生裡搶槍擊案，接著七月高雄舞廳發生殺人命案，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去年 7 月 13 日上午要求縣市警察局長負責，警政署去年 7 月 13 日下午便證實，台南、高雄市 2 名警察局局長遭「拔官」，當時警政署還強調：「國人對於社會治安及安全生活的殷切期盼，是警方責無旁貸的責任」，但如今最近連續幾件案件，引發了公眾對治安的質疑。問題是，這不只是一地的問題而已，也不是最近才發生的問題，甚至不光是警察執法的問題，所以對於全國的治安對策應該全面思考及檢討。

**委員高虹安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高虹安委員，有鑑於內政部、衛福部 110 年 11 月 29 日進行「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之報告有幾點尚待釐清，針對社會安全網不同面向之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根據衛福部提出之社會安全網書面報告，社會安全網涵蓋的服務對象有：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犯罪、兒少保護、貧窮、失業、長照、弱勢家庭、少年輔導、毒品等等，涵蓋面向多元且廣泛，尤其著重各部會間之橫向聯繫。惟內政部提出之報告，都著墨於治標不治本的後端犯罪防治和治安維護成效，各個部會對於社會網主責之領域有所差異、個案卻有重疊之虞，是否有一統籌之機制，以免資源重複挹注，造成浪費？

二、社會安全網服務對象之一為精神疾病者（含自殺企圖），然自殺和犯罪一樣有諸多成因，並不能逕將自殺行為歸因為精神疾病。根據衛福部今年七月發布的 109 年死因統計結果分析，109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3,656 人，較 108 年減少 208 人（或 5.4%），居國人主要死因之第 11 位，和 108 年相同順位，請問衛福部與內政部有無合作，深入了解個案背後的成因？自殺通報後續的關懷追蹤，會不會有標籤的疑慮？

三、兒虐將通報底線劃設在醫療並不足夠，須將安全網延伸到生活中。在受虐兒童死亡結果發生前，常已暴露在家庭暴力中一段期間，如果在這段黃金救命期中，學校、社區、社工、警察都能提供協助，或是在因輕傷到醫院治療時，經手的專業人員敏感度能再更高一些，是否這些小生命就不會白白逝去？除了醫療機構，我國的校園和社區對於兒虐防治工作的通報與關懷，目前有沒有做更細緻的規劃？

四、社會安全網計畫亦包含少年輔導工作，108 年 5 月 31 日完成的《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將虞犯少年去標籤化，並採行政先行制度。因現行少輔會只有少數縣市資源較充足，如台北，能夠做到個案一對一的輔導工作。有些少輔會的人力編制甚至只能做到預防宣導、而非個案輔導，且目前少輔會社工對於不接受輔導的少年並無任何強制力，而需要靠檢察官和少年保護官的協力，建立工作默契。請問在新法 112 年上路後，採行政先行制，對於不願接受輔導的少年，我們是否有建立相關配套鼓勵少年與社工接觸呢？在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新法施行之前，中央主管機關應敦促全臺少年輔導委員會，提出明確之人力訓練和設備規劃，以利業務接軌推動。

五、司法精神病院應以客觀標準衡量危險性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第 106 頁中提及「另並應按其暴力風險程度採分級、分流處遇，經評估未具高暴力風險、非反社會人格傾向之精神疾病受處分

人，可收治於一般精神醫療機構內之司法精神病房；具高暴力風險、反社會人格傾向之精神疾病受處分人，則應收治於高度戒護之司法精神醫院。」
目前我國精神衛生法中定義之精神疾患，並不包含反社會型人格。如果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中特別提及反社會人格，之後精神衛生法會不會有針對這個部分的相關規劃？

**主席：**等一下處理法案，包括臨時提案，現在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共二案，請宣讀。

1、

案由：國內近年來屢屢傳出街頭暴力滋事及超商隨機攻擊事件，引發民眾惶恐不安，為遏阻犯罪行為，民國 105 年行政院即成立跨部會治安會報，負責研議抗制犯罪對策，依「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第三、四點規定，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且必須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然該會報自 105 年成立後迄今召開次數逐漸下滑，尤以蘇貞昌院長 108 年 1 月回任行政院長後更是大幅減少，且會後僅發新聞稿虛應故事，未建立後續追蹤管考機制，讓治安會報流於形式，以致民怨四起。鑒於社會安全網首重治安問題，須結合相關單位跨部會合作才能落實執行補安全破網。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行政院治安會報實施要點」規定，定期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並於網站公開會議記錄與相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歷年行政院治安會報召開次數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109 | 110 |
|---|---|---|---|---|---|---|
| 召開次數 | 11 | 6 | 6 | 3 | 1 | 4 |

資料來源：行政院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林文瑞

2、

案由：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及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其立法目的在維持公民投票案之政治公平與客觀競爭，經查近來發生與公投案特定立場有關之宣傳活動，如中油在直營加油站及媒體刊登公投廣告、動員員工出席民進黨舉辦的反公投說明會等，均涉及反方使用公家資源，利用國家機器壓制民意進行不當干預行為，已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範。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並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所屬機關（構）：

一、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刊登廣告及編印製、散發、張貼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亦不得要求

公務人員參與公投宣傳有關之活動。

二、立即清查有無行政官員及各機關員工出席民進黨反公投說明會報支出差旅費及加班費之情形，並於一周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魯明哲　　林思銘　　林文瑞

**主席：**先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這個有困難嗎？本來就應該要兩個月召開一次，並於網站公布會議紀錄與相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有困難嗎？請行政院說明有什麼困難。

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其實院長召開的治安相關會議，不是只有您看到的治安會報而已，從 109 年以來已經召開超過 22 場會議。定期每二個月召開的規定，其實對治安會報來說太過僵化，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保留彈性。

**主席：**那你們可以修改要點啊！因為這是你們自己訂的要點。請你看提案的下方有列出你們每年開會的情形，因為疫情的關係，沒有人會責怪你們沒有召開啦！現在只是要求開完會之後要公布內容。

**何副秘書長佩珊：**對，還有公布內容的問題，因為治安會報的……

**主席：**有什麼困難？

**何副秘書長佩珊：**因為治安會報某些內容沒有辦法公開，但我們會後都有發布新聞稿，而且……

**主席：**你們可以公布到什麼程度？徐部長，是你比較了解還是署長比較了解？可以公開的就公開嘛！要讓老百姓知道你們有在做事，不然大家會質疑你們沒有開會。

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說明一下，開會的結論等等，我們都有發布新聞稿，這樣等於公開了。

**主席：**是啊！就把它放在網站嘛！

**徐部長國勇：**放在網站應該沒有問題。就我的了解，這個治安會報是以前蘇院長擔任行政院長時設立的。

**主席：**對啊！我們知道。

**徐部長國勇：**現在是兩個月召開一次，事實上我們有時候甚至是兩個禮拜、一個禮拜就召開會議，所以不要限定兩個月啦！看這部分的文字要怎麼修正。

**主席：**對，可以啊！儘量……

**徐部長國勇：**例如改成不定期，這樣隨時都可以召開。

**主席：**那你們的要點要自行修正。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點之前就有說要修改了。

**主席：**那你們就修正要點啊！

**徐部長國勇：**是不是看……

**管委員碧玲：**等要點改了再說啦！

**主席：**所以呢？既然現在有要點，就應該按照要點執行，民眾還是想知道結果啦！

**徐部長國勇：**因為要點不是法規命令啦！所以……

**主席：**本席知道，這是你們自己訂的。

**徐部長國勇：**因為是我們自己訂的，所以只要自行修正就好，就讓行政院做決定。

**主席：**是啊！你們就趕快修正，但是在還沒有修正之前，你們就按照規定召開嘛！

**徐部長國勇：**有召開，上禮拜剛開過會。

**主席：**所以文字要怎麼改？又不是一字都不能改，文字修改一下就好了嘛！怎麼樣？例如儘量按照規定，每兩個月召開會議？本席都可以接受。你們想一下文字怎麼修改，可以公開的，新聞稿會發布；秘密的部分，你們的新聞稿也不會寫到，所以開會的內容要在網站上公布，好不好？臨時提案第 1 案需修改文字。

關於臨時提案第 2 案，向大家說明一下，上次同樣是在這個會議室開會，討論銓敘部的部分，但是銓敘部不是本委員會業管的機關，現在是討論行政院的部分，所以我們才要求行政院，因為行政院是本委員會業管的機關。其他文字和上次的提案一樣，督促行政院要求公務人員，本席說得很清楚喔！各位委員，政務官的部分，我們不會嚴格要求他們一定要怎麼樣，但是事務官、公務人員希望能遵守行政中立法，這是銓敘部當時的通令，一個解釋的文。我們就是按照他的解釋文抄下來的，像是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編列廣告，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參與公投宣傳，還有行政官員不能報出差費、加班費，當然不行。你們要查一下各個機關有沒有這種情形，一週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這樣就好。

**張委員宏陸：**召委，你的第一點、第二點提到不得動用行政資源等等，但如果是和他那個部會相關，你不讓他去做政策辯護也是很奇怪啊！

**主席：**這是銓敘部解釋的。

**張委員宏陸：**你的第二點關於行政官員出席說明會的部分，政務官就一定要去，那是他的業務啊！

**主席：**我知道，他可以去，但是不能報差旅費和加班費，重點在這裡。所以他是可以去的，政務官也可以去，像現在院長也都會去啊！

**張委員宏陸：**他要為他的政策去辯護，所以他……

**主席：**有缺那些嗎？星期日去還報加班費。

**張委員宏陸：**他必須要去啦！

**主席：**去沒關係啊！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部分要改一下，大家想一下、改一下好嗎？

**主席：**你要怎麼改？你的意思是星期六、日去還要報出差費、加班費，有可能嗎？不會吧！你們部長去會報這個嗎？

**王委員美惠：**主席，大家參考一下，我覺得這是他的工作，他星期日去執行他的工作，報加班費、誤餐費是正常的……

**主席：**他是政務官耶！

**王委員美惠：**但他在執行他的工作。

**主席：**連這個都要省。

**王委員美惠：**不是啦！該給人家的就要給，他是去執行工作。

**主席：**管委員，我當時這個提案是經過你親手幫我們改的，把比較有爭議的部分刪掉了，你記得嗎？就是銓敘部那次。

**管委員碧玲：**沒有啦！你這樣原文又拿出來，實在很不夠意思。

**主席：**什麼意思？

**管委員碧玲：**你如果說上次我們都改過了，結果你今天……

**主席：**這是改過的，不是原文。拿出原來的提案，我們來看。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了銓敘部次長，第一點，公民投票行政院是反方，所以剛剛也透過質詢跟次長確認行政院是反方，並沒有分政務官是反方，公務人員不是反方，所以政務官是反方，文官也是反方。這個是剛剛去銓敘部……

**主席：**你是說文官都可以去參加你們的說明會？

**管委員碧玲：**也是反方……

**主席：**你不要為難他們啦！

**管委員碧玲：**我沒有要他們去參加……

**主席：**對，真的不要為難……

**管委員碧玲：**你討論這個問題不要都穿針帶刺，沒必要啦！

**主席：**不是啦！現在你說包括……

**管委員碧玲：**所以事後行政院認為既然行政院是反方……

**主席：**事務官也是？行政院所有的人都是反方？

**管委員碧玲：**所以院長在行政院院會已經做過宣告和裁示，依據行政院院長所作的裁示，政務人員也好，或者是行政院除了他所指出應維持獨立機關中立，不需涉入的部會以外，其他行政院同仁的立場就是跟行政院一致，要捍衛我們的政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的公投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中立法，我今天把它們跟加拿大的公投法做了一個比較。加拿大的公投法特別排除加拿大的公務人員就業法，就是我們的公務人員任用跟公務人員服務法，他們把兩個合在一起叫做公務人員就業法。當中特別保障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的權利，所以特別有公投相關的規定，特別規定行政中立，要求公務員不要參加政治活動，相關的規定不能用來解釋限制公務人員 fully participate，就是充分參與公民投票。加拿大的公投法跟他們公務員就業法的規定裡面也已經查出來，他們的設計也是確保公務員可以充分參與公民投票，所以公民投票作為反方，公務人員可以充分參與。

我們的公投也是不斷地研議，不斷地發展，最近看到行政院院長在行政院院會的裁示，還有我進一步去看加拿大相關的法令參照，當政府是公投法反方的時候，我們確實不能要求政府不為自己的政策捍衛並說服人民。所以這個案子跟上上禮拜的時候相較，我們認為這個案就不符合我們剛剛講的那個法理了。

**主席：**你完全亂講，第一，我們不是加拿大，我們有我們自己的行政中立法，我們有自己的銓敘部，銓敘部有解釋文……

**管委員碧玲：**我剛剛去了別的委員會，我也問了……

**主席：**我等一下唸一次給你聽，這個已經訴諸文字……

**管委員碧玲：**對，訴諸文字沒錯，但是他的……

**主席：**對行政中立法都有詮釋說明，不是你現在這樣嘴巴講一講就算了。

**管委員碧玲：**那應該把銓敘部找來說明……

**主席：**我聽到你這樣講真的非常訝異，你講的意思可以再跟大家講一次嗎？你是說行政院裡面所有的公務人員都可以表達他對公投的立場，無論正方、反方，無論是上班時間或不上班時間，你是這樣的意思嗎？他可以上班時間上網說要支持反萊豬……

**管委員碧玲：**加拿大的法律規定跟行政院院長的作法一樣，他可以指定特定的單位不必介入，他可以指定，可以限制，首長可以限制……

**主席：**我們的行政中立法已經有寫限制啦！

**管委員碧玲：**我們也限制了獨立機關，像那一天……

**主席：**不是，你講的不是……

**管委員碧玲：**那天行政院院長都有……

**主席：**獨立機關是你們行政院自己講的，現在是公務人員，政務官不在所謂比較狹義的公務人員範疇定義內，這個我們可以接受。那天我們有問銓敘部部長，問他政務官算不算行政中立法中所謂的公務人員？他說政務官應該可以不算，不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我接受啊！但其他的事務官呢？他說統統要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我有講錯嗎？我如果有講錯，我現在就跟你磕頭。這也是銓敘部部長自己講的，政務官不受行政中立法相關法規的規定。

**魯委員明哲：**我覺得這個臨時提案提的方向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對於一般公務人員，事實上這邊談的不是政務官，可是如果一定要擴大解釋，在行政院院長開完會之後，所有行政人員都變成所謂的反方團隊，我覺得這樣不但曲解法令，而且太恐怖了吧！包括所有一般的公務人員也可以積極參與、一般行政院的場域也可以去貼相關的資料、所有公務機關的影音設備等，任何東西都可以張貼，這明明就跟銓敘部發文要求地方的意旨完全不一樣。

甚至如果行政院同意人可以去，場域可以用，那坦白講，錢為什麼不能用？假設幾十億都可以用的話，原本公投法的意思是讓人民做最後的決定，我覺得那個精神就不在了。退而求其次，說真的，今天我們要立的其實也是範例，未來如果地方公投的話，像馬祖、金門都辦過是否要開賭場的公民投票，當時政府是哪一方？政府是要蓋的那一方，因為政府是要蓋賭場，所以按照剛剛委員講的意思，就是縣長可以動用所有人員、相關的設備，甚至花錢也沒關係，來宣傳賭場跟人民對做，過去地方政府如果這樣做的話，會被罵死！所以我是覺得這部分看要不要修正一下字眼，畢竟這個方向對國家政府是健康的嘛！

**主席：**這個很明顯，政務官不受行政中立法的規範，這點我們接受，但其他所有的公務人員以及行

政資源都不能使用，這是銓敘部解釋文明確規定的。我再講一下，公務人員將來都要執行我們公投的結果，請問你現在叫他執行禁止萊豬，要支持禁止萊豬還是不禁止萊豬，大家都來表態，將來萬一過了，他要自打嘴巴讓萊豬不能進來，你這樣的解釋就是跟我們法律的本質不一樣。

行政中立目的是什麼？就是將來不管政體如何變動，他還是要能夠執行國家的法律，不管公投通過與否，他都要去執行公投的結果。一旦政策複決通過，就要想其他辦法找出替代方案；政策複決沒通過，就繼續執行他的現有方案。你現在要他選前表態，萬一他表錯邊，將來要反方向執行他自己表態的公投政策。

**管委員碧玲：**民意政治本來是人民的決定，政府就立刻必須遵守啦，沒有你講的這個問題，但是他現在是反方嘛！

**主席：**沒有啦！現在是討論行政中立法啦！我們把銓敘部的文拿出來。銓敘部有對各機關行文說明，行政中立法在公投的時候要怎麼執行，我們再把它拿出來，大家再唸一次。我就原文照抄，提一個提案，你要否決銓敘部的解釋，現在到底是怎樣啊？主管機關不是銓敘部嗎？它是行政中立法的主管機關啊！它解釋行政中立法在公投過程中的執行要點，請大家遵守，然後你要打他的臉，這個我要怎麼處理？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一直舉手，你都不讓人講話嗎？

**主席：**好，請說。

**張委員宏陸：**你要先念還是我先說？

**主席：**請說。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大家舉的例子都太偏激了，一個行政團隊很多政策的決定、形成與執行也包括很多中間的幹部，你說最基層的不去涉入，我覺得還算合理，但中間許多幹部也是參與決策的人，你說他沒有對他的決策或是替他的長官拿出數據做辯護，我覺得這也是不可能的，所以這一點其實大家要想清楚。

**主席：**我再念一次啦！大家是故意忘記嗎？109 年 2 月 10 日銓敘部函：「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結論如下：「茲以公務人員應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對於公投案自應保持行政中立，依服務法第五條、第十九條及中立法整體規範意旨，公務人員除應遵守中立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包括公投之提案、連署及投票）；又參照中立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稱行政資源」，就是前面我們講到動用行政資源的「行政資源」，「係包括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

加班費不就是公款嗎？我們照抄銓敘部函提到的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我們就照抄寫一個提案，你們說這樣不行，你們是要打臉銓敘部還是怎樣？要自己發明就對了，自己發明一個解釋行政中立，說公務人員都可以表態支持公投的特定投票意向

，你現在是要打臉自己嗎？在座這麼多的事務官，你統統要人家表態是要反萊豬還是不反萊豬，但明明銓敘部就規定他們不能表態！行政院長現在要大家都跟行政院同樣的態度，要每個人個別表態，這樣對嗎？要怎麼修改？我們就照抄啊！我們就抄銓敘部的結論啊！照抄再給你們否決，你們要否決是不是？

**管委員碧玲：**你們政府部門瞭解一下，這個跟行政院在法規命令中是公投的反方相互矛盾，他要求公務員不能夠對公投提案內容表示 YES or NO，但法律又規定他們是反方，而且公投法還要求他們要表示，他們要寫說明耶！他們還要參加說明會，這個嚴重矛盾啦！國家的法令體系內部根本沒有統整好。

**主席：**政務官沒有問題，政策辯護嘛！所以你看參加辯論的，照理說不應該請事務官去參加辯論。

**管委員碧玲：**沒有，行政一體，參加辯論不需要行政人員準備資料嗎？不需要行政人員去寫意見書嗎？那個意見書也是法律規定行政機關要寫的，對方是「行政機關」四個字，你看公投法是行政機關要寫說明書，只要有公投提案，中選會就要通知行政機關寫說明書，行政機關哪有在分政務官來寫，然後文官不必寫。所以對於銓敘部的解釋，我必須承認跟現有的法規命令體系，把行政院當作公投法的反方，要求他們需出具意見，銓敘部卻叫他們不能有意見，這根本相互矛盾啊！

**主席：**民進黨舉辦說明會我們也沒意見，不然你就叫行政院直接在行政院大禮堂辦啊！照你這樣講，行政院在大禮堂辦，各學校就在學校辦，我們立法院也要辦……

**管委員碧玲：**主席，這種矛盾跟內部的不統整已經是院際之間的問題，就是考試院跟行政院對於公民投票法的體系確實是有院際之間的隔閡啦！

**主席：**我們不是今天才有公投啦！

**王委員美惠：**要不要讓行政院說明一下？

**主席：**不然行政院也來說明一下，你們的態度到底為何？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先說一下，公民投票法第十條第九項有規定，行政機關有義務提出意見書，這是第一個。同時，行政中立法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對公民投票等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它只是說你不能去要求他，它沒有規定他不能為了政策去參與辯護，反而是第十條有規定行政機關要為政策辯護，這是銓敘部的解釋。所以如果以這一點來說是可以的，它只是不可以要求行政官員要投贊成或反對，反而要求他要為他的政策辯護，這是銓敘部白紙黑字寫的。

**主席：**沒有啦！這是講行政機關……

**管委員碧玲：**檢察司副司長在現場，我們請檢察司說明一下「對他人要求不行使投票或為特定之投票行為」，這個所謂的「對他人」是指對社會做政策辯護也不行？還是說就像賄選一樣，一對一，對那個特定對象的他人施壓是不可以的？

**主席：**沒有啦！包括他自己支持或反對也不行啦，你們不要這樣曲解，這上面寫得這麼清楚。

**管委員碧玲：**我請檢察司說明嘛！

**主席：**或使用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

**管委員碧玲：**那不是法律，那是銓敘部的函。

**主席：**你現在否定銓敘部的函？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確實沒有跟行政院作為反方同存在一起，不過請主席公正主持，你請檢察司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好，請回答，對於公務人員的投票行為，以及他對別人造成影響的行為，行政中立該怎麼規範？

**管委員碧玲：**我問的不是這樣的問題，我問的是公投法的規定「不得利用權勢」等等，對他人、影響他人，那個「對他人」是指我施壓的特定人？還是我對公眾談公投都不可以？這個規定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李副司長說明。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公投法並不是我們法務部主管的法規，而且檢察司主要處理的是檢察行政事務，這可能不是我們法定職權所可以回答的。

**管委員碧玲：**違法的時候，你們怎麼認定這個規定？就像賄選也不是你們主管的，但是你們要執法啊！要去查辦賄選啊！就像你們要去查辦有沒有施壓他人作為或不作為。

**主席：**今天講的都會列入會議紀錄，不要黑白講，貽笑大方。

**李副司長濠松：**主席，抱歉！這不是我的法定職權所能回答的。

**管委員碧玲：**第 1 案我們已經改好了，這一案看誰有能力改，改得出來就改，沒辦法改，我們真的就只能夠 Yes 或 No。

**主席：**我們就照抄銓敘部的，那個如果還不夠標準，這個是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對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的說明，如果我們還沒有辦法按照這個來要求，到底我們要按照什麼？我們是法治國耶！法律需要解釋的時候誰解釋？主管機關啊！行政院要不要講一下？

**王委員美惠：**讓行政院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召委。管碧玲委員所講的沒有錯，其實這屬於院際之間的不同認知，如果就我們實務上執行公投工作來看，不論是公投的辯論、宣講，乃至於宣傳，行政機關都必須大量的投入人員，我們沒有辦法去區分所謂的事務官或政務官這個部分，而且這真的是行政一體的問題，這是每一個政黨執政都會碰到的問題，相信日後如果國民黨執政的話，也一樣會碰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懇請召委可以不必在這件事上……

**主席：**好啦！我了解你的意思，所謂院際之間有不同見解，以我的了解，如果我說錯，你們可以糾正，那要看法律主管機關是誰，由誰去解釋，明明行政中立法的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是這樣解釋，你卻跟大家講行政院不是這樣解釋，說是院際的問題，這樣以後行政院的法律，別的院的解釋不一樣，明明行政院是主管機關，他也可以跟你不一樣，我們這是法治國嗎？如果真的是院際糾紛，憲法有規定，請總統出來處理啊，不是嗎？我們作決議，你把院際的見解不同…

…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是實務執行上和法律見解上有不同層次。

**主席：**你們行政院只要是公務人員都要執行行政中立法裡面關於公務人員的規範，不是嗎？你是政務官，我接受，政務官代表執政黨辯護政策，這我們都接受，但你去要求非執政黨的公務人員不遵守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和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裡面的規定，你要求他們不遵守法律，這樣你們做得下去？這要公務人員怎麼做？管轄這個法律的主管機關都已經明文規定他們不能做這個、不能做那個，結果你們行政院院長帶頭要他們做這個、做那個，要他們違法。

**何副秘書長佩珊：**這不是違法。

**主席：**違背行政中立法。

**張委員宏陸：**主席，大家都失焦了，你說不行，銓敘部講的是通則，但是你看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規定，像全國性公民投票等等的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規定，行政院可以派公務人員，受指派機關代表表達行政機關政策立場，是基於法規要求履行其職務，並無違法之處。這是白紙黑字喔！

**主席：**執行其職務，有啦，裡面都有寫。它說你不能動用行政資源，但是如果你執行法定的職務是可以的，例如中選會在公投過程中也要執行相關法定的職務，如果公投法有規定你要去代表正方辯論，你去準備正方辯論的相關事務都 OK，因為那有法定，其他你去外面辦說明會，你辦 1,000 場，公投法有法定你要去辦 1,000 場嗎？公投法裡面法定的就是，我也去參加的這幾場辯論會或說明會，這個行政院要派誰，我們都尊重，它也派了各種人，也有專家，後來其實也有派事務官，像核四的許永輝，如果是法定的，他要去參加辯論，他去準備 OK 啊！但你外面辦了 1,000 場，也叫這些事務官都去參加，說這個叫做法定的職務，這說不過去啦！你叫事務官去參加你們外面辦的 1,000 場，幫你們弄場地，最好還幫你們出錢，或是幫你們打廣告，這樣說得通嗎？我覺得法定職務的部分我們接受，例如你剛剛講的，他要辯護，而且要參加 5 場法定的辯論會或說明會，他準備資料給政務官，這我們也能接受，因為有法定要辦那 5 場。但是他去參加你們在外面辦的，那講不通啦！

我們先處理第 1 案，講到晚上也沒關係，慢慢講。

請行政院何副秘書長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1 案第 5 行以下建議修正為：「然該會報自 105 年成立後，唯於 108 年 1 月後，因疫情因素，導致定期開會有所調整。故鑒於社會安全網首重治安問題，須結合相關單位跨部會合作才能落實執行補安全破網。爰此，要求內政部應向行政院建議修改要點，於必要時，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應公布新聞稿且立法院得進行調閱相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主席：**不過你這樣改的話，實施要點要趕快改，不然這個跟實施要點不一樣，實施要點叫你們 2 個月要開 1 次，但是你這邊說「建議修改要點，於必要時，不定期召開……」，這就不是我們要建議的，是你們自己要去改的，我們要的是你們開會的內容要給大家知道，你後面的部分我們可以接受，你公布新聞稿，立法院得進行調閱你們開會的內容，這個我們可以接受，既然你認

為不便全部公布在網站，我們可以去調閱，這個我接受，但是我們沒有建議你修改實施要點啊！實施要點就是 2 個月開 1 次，我們又沒有建議你變成不定期，你要改是你們自己要去修改，也不是委員會的職權，這也不用送委員會。主要是我們要求你每 2 個月要開 1 次，因為你們沒有符合這一點，所以不想把它寫在這裡，所以要怎麼寫你們會比較有面子？因為你們就沒有做到，我就說你們沒做到是因為疫情。應該是這樣，規定就是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因疫情或有變動，但是疫情恢復就要按照規定每 2 個月召開 1 次，例如這樣的文字，我們就可以接受。至於後面的部分，我們可以接受，就是公布新聞稿，而且立法院得進行調閱相關的內容。請按照我剛剛講的修改臨提 1。

處理臨提第 2 案。

**湯委員蕙禎：**對於臨提 2，因為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條及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都寫得很明白，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行政中立法只有在這裡寫公民投票，但是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只有在這邊有明文規定。再看到第九條，如果還要套公民投票，好像套不太上去，所以它沒有寫公民投票。如果是一般的選舉或罷免，我們覺得不可以利用一些行政資源，因為這是關於選舉、人的問題，將來候選人當選以後，他會整個主導執政的權力，所以沒有規定的，我們應該不要再隨便套，因為公民投票只有在行政中立法第十條出現，其他並沒有出現，而且以公民投票來說，政府是反方，政府應該充分去說明，讓民眾知道究竟你要投的票的實質內容是什麼，因為你要辦辯論，我們中央選委會要辯論讓大家清楚，政府機關是反方，它應該盡它的全力去說明給民眾聽，讓他清楚了解投票的內容，這是它的職責耶！所以細細地去想法條的內容，我覺得公民投票不要隨便套。

**主席：**第一個，銓敘部才是解釋的機關，到底第九條、第十條的內涵是怎樣，是由銓敘部去解釋，不是我們在這裡自己想、自己講，主管機關是銓敘部嘛！銓敘部已經做出明確的解釋。再者，說明內容跟表態支持特定一方是不太一樣的，你要中性的說明內容，那我 OK 啊！你就說明公投的主文意思是怎樣，這個說明內容沒有問題，但是你運用行政資源去講特定一方的理由，我覺得這就逾越了銓敘部給我們的解釋文的規定。你想像一下就好了，這個是不對稱的，跟人民站在不對稱的、武器不對等的狀況，全部用行政資源來當反方，然後可以做廣告，所有的公共場域、職銜、名器都拿來用，全國幾十萬公務人員都來當反方，你說這樣對還是不對？外面的人通過的是一張一張去連署的，你現在是所有公務人員都來當反方。

**管委員碧玲：**因為主席提到武器平等，這個我們也知道很重要，所以請主席了解我們公投的設計就是要讓它武器對等，所以我們怎麼設計呢？我們設計說只要經過 900 多個人連署，也就是上次總統、副總統選舉的萬分之零點五連署，你就可以設辦事處，你可以設多少個呢？各縣市可以設 1 個，然後你可以去募款。所以今天 A 有 900 多個人連署，他就去設 20 幾個辦事處；B 有 900 多個人連署，他也去設 20 幾個辦事處；C 也可以去設。然後遍地開花，都可以募款，就讓人民有足夠的資源也來推動公投活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自由的程度是什麼呢？這個募款

只需要在最後申報給中選會會計報告書，不必附收支憑證，中選會也沒有政治獻金法的權力去調查，等於是我們可以廣設辦事處，然後募款無上限，你跟江啟臣委員都有設募款帳號，就是這個規定。不只你可以設募款帳號，江啟臣可以設募款帳號，全國任何人只要有 900 多個人連署，他都可以去申請設募款帳號，然後廣設辦事處，我不知道你設了幾個辦事處，但公投法規定一個縣市可以設一個。至於人員部分，除了義工之外，可以有 100 位支薪的工作人員，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選罷法規定 10 天前不能發布民調，但是公投法為了給人民自由，可以到最後一刻發布民調都無所謂。此外，選罷法規定當天不能助選，但公投法規定任何時間都可以助選，一面投票還可以一面活動，這個不違法。選罷法規定投票所 30 公尺以外也都不可以，可是公投法規定 30 公尺以外就都可以，到 4 點投票截止都可以活動，給人民絕對的自由。另外，針對賄選，選罷法例示 24 種行為，用例示規定要求不可以做，例如流水席不可以辦、免費遊覽不能辦、發放 30 元以上的文宣就算賄選，這些規定公投法全部沒有例示。今天有問過檢察司，他們表示不會去比照，為什麼？因為法律沒有規定，公投法沒有規定這些事情不能做。

公投為什麼會設計一個跟選罷法完全不一樣的制度，讓它資源無窮盡，讓它行為絕對自由？就是為了要能跟政府對抗，而這個基本假設就是把政府當作當事人，當人民要對抗一個力大無窮的政府的時候，我們就設計一個跟選罷法完全不一樣的制度，給公投制度充分的自由。

現在問題是第一階段用兩個東西當鳥籠，把這個自由飛翔、活蹦亂跳的小鳥關起來，但是我們將鳥籠拿開了，現在的公投是絕對資源跟充分自由的公投。所以我一直要講的就是，很簡單……

**主席：**好了沒有？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是公投的反方這件事情就是我們制度的基本設計，當它是反方且被要求提供意見的時候，我們的銓敘部卻說文官不可以提供意見，不可以有立場，這個就是雙方完全沒有統整嘛！所以我覺得今天我們不可能在這裡取得共識啦，主席！

**主席：**你解釋的意思就是說政府可以用所有政府的資源跟力量來當反方，然後我們身為領銜人，因為我們也連署了 1 萬人，這 1 萬人……

**管委員碧玲：**依法該做的事情可以做，所以……

**主席：**你的發言都會留下紀錄啦。

**管委員碧玲：**它作為一個反方的立場是制度的設計……

**主席：**所以它可以用所有的行政資源？

**管委員碧玲：**我沒有講那句話，那句話全部都是你講的！

**主席：**不然你現在要表達的意思是什麼？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制度是什麼？我們目前所看到的，今天主席所提示的，銓敘部函釋所舉的例子，以及公投法的基本設計，它是一個反方，而這個反方被要求要提供的意見書不可能是政務官自己寫，而不需要行政院的人去處理……

**主席：**他法定要去做的我們都尊重。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中間確實有很大的落差，這中間有很大的落差！

**主席：**他法定可以做的，比如這 5 次的辯論，他需要幕僚幫他做，因為那個叫做法定，依規定他是可以做的。不然你這樣解釋，我問你一個問題就好，公投當天、投票當天，在現場執行選務的人統統是公務人員，他們可以表達意見嗎？

**管委員碧玲：**行政院已經裁示絕對不可以，他們已經是屬於不參與公投的機關了，這不需要在這裡再多去……

**主席：**其他的公務人員呢？我跟你講，你這樣解釋等於是陷全國的幾十萬公務人員於不義啊，還要求行政院轄下的所有公務人員都要跟行政院同樣的態度！

**管委員碧玲：**沒有要要求他們啊，現在的問題只是說，當政務官去說明政務的時候，隨行的這些人，譬如隨扈要隨行……

**主席：**那個是法定的嗎？那應該是要去執行法定的……

**管委員碧玲：**他們是文官，他們是文官啊！

**主席：**文官只能去執行法定與公投有關的業務。

**管委員碧玲：**從來沒有要全國所有的文官全部都捲入，而是當你的規定是任何文官……

**主席：**如果不是法定的業務，政務官可以去做嘛，怎麼還要求事務官也要去做呢？

**管委員碧玲：**任何文官都不能捲入的時候，執行上就是會跟體制有違和嘛！

**主席：**我還是回歸到法令的解釋不是你我在這邊爭論，銓敘部都已經解釋得這麼清楚了！

**張委員宏陸：**主席……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提案 1。

**張委員宏陸：**主席，我剛剛也有說銓敘部有不同的看法，那個部分你也參考一下！

**主席：**你說哪一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的啊！

**主席：**銓敘部有不同的看法？今天銓敘部沒有派人過來。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講的那個都是銓敘部依公投法所做出的解釋，那個公文你都可以看。

**主席：**你那個公文沒有印給大家看啊！

**羅委員美玲：**主席，5 月 12 日的時候，銓敘部就已經有說明了，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出來，其實銓敘部 5 月 12 日就說明得很清楚了。

**主席：**提案 1 如果改好了，我們就先處理提案 1。

**管委員碧玲：**銓敘部對於我剛剛問檢察司的問題已經有說明啊，是對特定對象不可以，並不是對公眾不可以啊，就是對特定對象不可以，這個有說明啊，你看一下。

**主席：**哪一段？

**管委員碧玲：**第 2 頁，就是公投法第十條，你一直講的第十條，是指特定對象，因為上面提到「只是權力所及之特定對象」，然後前面也有提到「他們去辯護並不違法」，而且「對特定對象實

施要求或要挾為不特定的投票行為」，那個才違法啊。所以這個跟社會大眾辯護是兩件事，我剛剛問檢察司的問題就是這個問題，但檢察司說這不是他們管的，所以他不表示意見。因為那個文字是「他人」，是「對他人」，利用權勢對他人，這個時候的「他人」就有點像賄選期約行為的那個特定對象嘛，是那個接受者的特定對象，所以它已經講明是特定對象了。

主席，真的啦，我覺得這個事情沒有政黨的輸贏啦，這上面寫得很清楚啦！以公投來說，它就是反方，我們也沒有要叫所有的文官全部捲入，現在是當你要求所有的文官、任何人都不可以的時候，執行上就有困難嘛！它要扮演反方，總是有一些文官會涉入，他們是極少數嘛，才多少人？才多少文官會涉入而已，為此要去挑戰整個制度，這個我們真的沒辦法接受啦！

**主席：**現在把提案 1 修改一下再來做處理。

**管委員碧玲：**很難改啦，上次那樣修改，最後……

**主席：**上次就是你改的啊。

**管委員碧玲：**這個不是我改的！

**主席：**是啦，你把那個劃掉一部分，這些是剩下的，我們有原稿，我可以拿給你看。

**管委員碧玲：**所以最主要就兩段嘛，公務人員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政策立場，是基於法規要求履行其職務，並無違法之處……

**主席：**好啦，我們處理臨時提案 1，修改後的文字請印給大家。我來唸一下，第五行修正為「然該會報自 105 年成立後，惟於 108 年 1 月後，因疫情因素導致定期開會有所調整，鑑於社會安全網首重治安問題，須結合相關單位跨部會合作才能落實執行補安全破網。爰此，要求須於疫情趨緩後，依原規定恢復定期會議辦理，並應公布新聞稿，且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供相關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管委員碧玲：**有一個字要改，因為他們可能會修改要點，所以「原規定」的「原」拿掉，就「依規定」就好了。

**主席：**好，改為「依規定」。

**張委員宏陸：**疫情趨緩跟疫情過後，「趨緩」怎麼定義？

**主席：**張委員，你說要修改哪裡？

**張委員宏陸：**不好意思，你剛剛一開始說疫情過後，後來又改為疫情趨緩，我覺得「趨緩」這兩個字很難定義耶，疫情過後應該會比較明確。

**主席：**「要求須於疫情過後」，不是過後，對不起，是修正為「要求須於疫情趨緩後，依規定恢復定期會議辦理」，因為現在的規定還是這樣，如果你們要改規定，你們就自己去改。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啦，我是說疫情趨緩的「趨緩」這兩個字很難解釋耶，到底怎麼樣才是趨緩？

**主席：**就讓他們去判斷啊，留給他們判斷的餘地，不然你要改成怎樣？疫情過後？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是不是應該寫得更清楚一點，疫情結束後……

**主席：**結束？結束更難定義啦！一個確診算不算結束？用「趨緩」就是留給他們去做判斷，要求沒有這麼嚴格啦，至於他們要改實施要點就去改嘛。

臨提 1 就照我剛才唸的文字通過，好不好？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這樣通過。

另外，臨提 2 要怎麼修改？

**王委員美惠：**主席，麻煩他們把修正文字印出來。

**主席：**好，臨提 1 還是寫清楚，印出來給大家看。

現在進行表決，臨提 2 我們堅持不改，直接表決啦！

**王委員美惠：**不改？

**主席：**對，讓你們表決，因為改不出來，所以不改了，管委員這麼聰明也改不出來，那就表決啊！

**湯委員蕙禎：**主席那麼聰明也改不出來？

**主席：**改不出來啦！這個有基本上的歧異，看法不一樣，「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刊登廣告」，對我們來講是很自然的，「行政中立」就是公務人員不能參與、不能影響別人的投票意向啊，行政中立法寫得這麼清楚，我們就是這樣要求，但你們要否決，那我們就被你們否決啊，到底是要公務人員怎麼樣？

針對臨時提案 2……

**管委員碧玲：**從來沒有要求公務員要怎麼樣，現在只是說隨行的那一些很局部的、很少的公務員，現在就只是那些問題而已，你不要一直說我們叫全國所有公務人員都要去做什麼，不要這樣一直說，這是事實上不存在的問題。

**主席：**不然你要改哪裡？

**管委員碧玲：**我就沒辦法改啊！你們的提案負面文字這麼多，要怎麼修改！

**主席：**在哪裡？請你舉出來，我覺得這裡面沒有負面，「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參與公投宣傳有關之活動」、「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刊登廣告」，我都是依照行政中立法裡面的文字抄下來的，並不是我自己發明的文字耶！

現在進行投票表決。贊成臨提 2 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臨提 2 通過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7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接下來要進行法案之審查，跟修法無關的機關可以先行離席。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之審理，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委員提案：**

|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 委員林文瑞等 16 人提案 |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 | 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提案 | 委員魯明哲等 22 人提案 | 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提案 |
|---|---|---|---|---|---|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 |

| | | | | | |
|---|---|---|---|---|---|
| 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家庭生活困頓、陷入緊急危難者，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br>一、火化場。<br>二、骨灰（骸）存放設施。<br>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br>一、火化場。<br>二、骨灰（骸）存放設施。<br>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認定有特殊情事致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之情形者，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br>一、火化場。<br>二、骨灰（骸）存放設施。<br>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br>一、火化場。<br>二、骨灰（骸）存放設施。<br>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六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br>一、火化場。<br>二、骨灰（骸）存放設施。<br>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br>一、火化場。<br>二、骨灰（骸）存放設施。<br>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二、修正動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 修正動議條文 | 委員提案條文 | 現行條文 |
| --- | --- | --- |
|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者，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br>一、火化場。<br>二、骨灰（骸）存放設施。<br>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認定有特殊情事致家庭生活困難或陷入緊急危難之情形者，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br>一、火化場。<br>二、骨灰（骸）存放設施。<br>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下列公立殯葬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br>一、火化場。<br>二、骨灰（骸）存放設施。<br>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參考法律扶助法第三條及勞動事件法第十四條之立法體例予以修正。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林文瑞　[illegible]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王美惠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這次的修正是要把中低收入戶一併納入，而中低收入戶納入後總共約有 63 萬人，但中央有沒有想過地方的財政能力？因為每次都是中央決定後，交由地方去處理與執行。對於這樣的補助，我並不反對，只是擔心會不會有重複的情況？其實中低收入戶與低收入戶都是百姓關心的一群人，但我擔心會有重複補助的情況。因為應該每個委員都同意將中低收入戶放進條文當中，但這跟社會處的補助是否有所重複或是衝突？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關於第二十一條之一，就是要納入中低收入戶，基本上，這是中央制定，然後地方縣市政府依其財政狀況來做認定，但我們的條文還是要將其制定進去，就是納入中低收入戶，這應該是大家的共識。

**主席：**就是增加了中低收入戶，可以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讓他們可以納入這個範圍，但是最後一項寫到「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何又有免費之標準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這是什麼意思？

**吳委員琪銘：**直轄市、縣（市）政府他們才可以去做財政的補助……

**主席：**所以可以免費，也可以免費一半嗎？還是怎麼樣呢？這是什麼意思呢？都應該免掉了，為何還有免費標準？

**唐科長根深：**因為當初立法的時候，一些縣市的納骨塔，像新北的新莊，納骨塔費用有的到 10 幾萬元、20 幾萬元，所以當初有規定這個轄區內的免費標準，可能是 3 萬 5,000 元以下、4 萬 5,000 元以下或是 5 萬元以下才會免費，但超過的部分，當然就是使用者去負擔；還有，他們可能會規定不能選位置，不能讓低收的民眾還可以選特別好的位置，所以像這些規定還是授權他們去訂定。

**主席：**所以前項就不能寫「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唐科長根深：**原則上，這個部分是免收，但是納骨塔的部分，每個縣市鄉鎮的收費不一，所以縣市會規定，可能是 3 萬 5,000 元以下或是 4 萬 5,000 元以下，在這個標準以下者才會免費。

**主席：**請羅美玲委員發言。

**羅委員美玲：**這個法如果通過了，但是它的預算是編列在地方政府下，所以中央並沒有強制力啊！就算這樣修正通過，地方政府沒有編列這個預算，也沒有所謂免不免費，其實也都……

**主席：**歲入會減少，就是地方的歲入，因為那是免收的。

**羅委員美玲：**如果地方政府是基於財政困難，沒有辦法去編列這個預算，其實它不編列也是 OK 的，所以中央並沒有強制力，就算條文通過的話，是不是這樣呢？還是它一定要編列，看看……

**主席：**不能向其收取費用，所以那個是……

**羅委員美玲：**這個部分可能要解釋一下。

**-主席：**等一下請主管機關再解釋一下。

請張宏陸委員發言。

**張委員宏陸：**依據現行的法令，低收就已經免收了，現在是要納入中低收入戶，有些委員的版本則是納入特殊境遇家庭，其實這會造成地方上的歲入減少，只是歲入減少，並沒有增加它的支出，等於這些相關費用免收，它的歲入就沒了，這個部分可能要特別讓大家知道，但是如果沒有最後一項「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屆時就會有一個問題，如果每個人都要選最好的位置，該怎麼辦？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還是要保留，不然可能變成每個人都要選位甚至是最好的位置，這樣一來縣市政府就會沒有辦法做事情，這一點我是比較支持最後一項還是要留著。

**主席：**甚至因為有等級不同，即骨灰罈有所謂的等級不同，但是火葬場的費用就免掉了，就是全免，是這樣的意思？好……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是提案委員之一，第一點，低收入戶是 31 萬多戶至 32 萬戶，我們現在處理是中低收入戶，也是約有 33 萬戶，不是 60 幾萬戶；第二點，我們不是在講骨灰罈，而是在講塔位跟火葬的費用，低收入戶的部分在 106 年已經修法通過，大家都非常清楚，現在只是把中低收入戶再納進去，至於特殊境遇或是經濟頓時困難者，則是需要經當地政府的認定，然後還有魯委員所提半年的規定，大家都是朝向要為生活困難的人來修這部法，讓他們在家裡發生事情的情況下，地方政府可以免收火葬費用還有塔位的費用，應該是這樣才對。

我必須跟各位說，剛才質詢時我也特別提到，內政部報告提到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已經有這樣的補助，所以會有重複性的問題。基本上，補助就是補助，政府可以編列預算去補助，但酌收、減收、免收基本上都不是補助的概念，法律上這部分應該是很確定的。再來，各位委員應該非常清楚，因為有的委員是來自直轄市的委員，有的委員則是來自一般縣市的委員，其實各鄉鎮區公所對於火葬場還是納骨塔，他們本身的公所就會對當地在籍的民眾有所謂的優惠，但這也會視其財政狀況而定，現在全國有 30 幾萬的中低收入戶，是不是可以也納入免收火葬費用還有塔位費用的範圍？當然有時候這會造成地方政府財政上歲入的減少，但是不至於造成他們的歲入發生問題，所以我還是要特別強調，補助就是補助，跟酌收、減收、免收是完全不一樣的概念。

最後，關於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各位有空可以看清楚一下，裡面補助的項目有很多項，當對於一個對象的時候，他可能可以請領其中的兩、三項，那是不是也重複請領了？這也不對啊！況且第十六條裡面，次長今天也有列席，其實這可以調出來看，各縣市針對第十六條也是視地方的財政狀況而定，但是我很清楚針對第十六條的項目，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政府，他們編列相關預算予以補助的量、能是少之又少，所以用第十六條來搪塞這一條的修正是所謂的重複，然後用這樣的方式去反對，我覺得毫無道理，所以我必須說明清楚。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補充一下，我們已經照顧低收入戶的 31 萬戶了，現在要增加照顧中低收入戶的 32 萬戶，這樣加起來就是要照顧 60 幾萬戶，並不是變成現在要照顧 60 幾萬戶，而是加起來

總共要照顧這些戶數。以上，謝謝。

**主席：**是合起來要照顧這些人。即低收入戶有 31 萬，中低收入戶有 32 萬，這個部分很清楚，將來修法通過以後，就可以造福這 63 萬戶，這是合起來的數字。

請魯明哲委員發言。

**魯委員明哲：**這個條文我本身有提案，其實我比較想加入的，就是除了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外，還有條文上所增列的情況，過去當中壢市市長的時候，我就發覺有些法規定得很硬，但是真的有很多人很慘，像那天衛福部次長來的時候我就問他，關於城中城大火事件，國際都說那燒出了貧窮的問題，據說有 120 戶住在裡面，所以請去調查一下，這 120 戶裡面到底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有多少，結果調查出來有 15 戶，減掉這 15 戶之後，還有 105 戶，但這些人是沒有辦法進到政府的社會救助網裡面，因為地方還是有一些行政裁量的空間，所以能不能在一定的期間內，就是 6 個月以內，如果覺得他有重大的經濟困難，而且這些人不見得能夠按照社會救助法請領到社會救助，這時我覺得如果能把這個部分加進去的話，可以讓更多人有機會受惠。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來進行處理。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其實我是跟劉建國委員一同提案的，雖然這會讓地方政府的歲入減少，但並不會影響它的歲出，若我們中央要這樣制定的話，我相信不管是直轄市或縣轄市，應該各地的政府都會去配合，本來只有低收入戶，現在多了中低收入戶，這些都是貧困的人，就社會大眾的觀感，大家應該都會去同情他們，所以我們推動這個條文的修正，造成的爭議應該會比較少，大家也應該會比較認同。

**主席：**其實我們增加了 32 萬戶，分配到各縣市，也許就是 3 萬戶左右，而且也不是每年都要支出，即他要過世了才可以請領，所以一年下來這方面的人數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數據呢？如果按照這樣來看的話，一年會有多少人去請領？因為現在臺灣中低收入戶總數有 32 萬戶，而且每年要過世的才能領，並非上述的 32 萬戶，說不定只有 1,000 多人，然後再分配到各個縣市，所以人數可能沒有幾個。

**王委員美惠：**對。

**主席：**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數字？我們一直在擔心會不會我們立法、地方買單，造成其負擔沉重，減少……

**管委員碧玲：**因為主席也擔心了，所以本席建議，我們就讓它出委員會，因為在保留協商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有什麼意見都還來得及表達。

**主席：**請內政部去調查這方面的數字，就是這樣放寬之後每年全國大概會減少多少收入，包括各縣市分布的情況是如何等等，我們想知道如此一來每年減少的收入真的會很多嗎？我想了一下，應該不會很多才對。好，就讓它出委員會。

我們還是要處理一個問題，就是要不要有附帶的其他條件，除了中低收入戶外，像特殊境遇的狀況還要不要給它有裁量權？

**王委員美惠：**要啦！

**主席：**就是給地方機關有裁量的空間，因為各個版本文字都不一樣，我們要用誰的版本來做基礎呢？

**管委員碧玲：**用誰的都不公平，我覺得都讓他們出委員會，畢竟每個人都很用心。

**主席：**因為只有一條，所以這些版本都保留。

**劉委員建國：**主席，我不曉得內政委員會的處理方式會是如何……

**主席：**你們那邊是如何處理的？

**劉委員建國：**我再強調一下，這不是去請領補貼，剛才主席也提到這要過世才會用得到，而且這是免收、減收，並非領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提案委員中現在有魯明哲委員、吳琪銘委員及本席在場，因此，我有一個建議給各位參考一下，畢竟各位都有修法的經驗，有的提案委員不在現場，但是現在有一些提案委員在現場，我跟魯明哲委員的差異就只有在 6 個月的部分，則我是不是跟魯委員來溝通一下，其實不需特別規定 6 個月，那是不用規定的；至於特殊境遇的部分，則又更簡單了，就是各縣市政府去認定這個家庭是否生活困頓、陷入緊急危難者，其實已經包含特殊境遇在裡面了，但報告裡……

**主席：**因為賴惠員委員早上有來進行提案說明，然後林文瑞委員也是本委員會的委員，他也有提案，所以我的建議還是保留這個條文，讓其出委員會，然後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相關的資料請內政部提供，就是剛剛我們要求的，包括全國到底會減收多少來做一個估算等等，最後我們才來朝野協商，再訂出一個版本，就是融合各委員版本的一個版本，基本上，大概就是包括幾個項目，第一個就是中低收入戶納入；特殊境遇的部分會給縣市主管機關有裁量的空間；最後，就是最後一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的標準，也是由各縣市訂定。因為那個部分的標準有所謂高低差的問題，大概就是以上幾個重點，我們就這樣處理，即各提案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均保留，然後可以出委員會。

**（協商結束）**

**主席：**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所列「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是否要經過黨團協商？好，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52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以信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8 分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6 分、下午 2 時 31 分至 4 時 38 分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江啟臣　陳以信　溫玉霞　趙天麟　馬文君　廖婉汝　蔡適應　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李德維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椒華　林奕華　呂玉玲　羅致政　楊瓊瓔　高虹安　吳斯懷　賴瑞隆　邱志偉　劉世芳　何欣純　莊競程　張其祿　李貴敏　羅明才　翁重鈞　邱顯智　謝衣鳳　鍾佳濱　高嘉瑜

（列席委員 23 人）

**列席人員：**（11 月 22 日）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翁慧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簡任視察王凱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戴婉蓉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專門委員梁毓芳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賀麗娟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科長王瑀璇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科長郭玲如

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科長陳佩岑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科長吳玲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科長王湘衡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專員唐琬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科長賴弘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簡任技正袁華興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簡任技正溫祖康

（11 月 24 日）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僑務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翁慧敏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服務照顧處副處長呂德義
經濟部人事處處長陳榮順
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專門委員梁毓芳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林永裕
財政部國際財政司科長王瑀璇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科長郭玲如
交通部觀光局國際組科長陳佩岑
衛生福利部國際合作組科長吳玲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業務處科長王湘衡
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科長李佳儒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合計畫處科長賴弘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簡任技正袁華興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簡任技正溫祖康

（11 月 25 日）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趙召集委員天麟（11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48 分至 11 時 58 分由委員林淑芬代理）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綉珠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黃姵瑜
專　　員　王世義

11 月 22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報告，委員林昶佐、陳以信、趙天麟、馬文君、廖婉汝、溫玉霞、吳斯懷、蔡適應、陳椒華、呂玉玲、林奕華、楊瓊瓔、羅致政、李貴敏、林淑芬、高虹安及劉建國等 17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歐洲司副司長陳詠韶、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副司長陳淑容、秘書處處長洪振榮、主計處處長萬彩龍、公眾外交協調會執行長歐江安及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秘書長周學佑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定宇及江啟臣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本案 110 年 11 月 24 日繼續審查。

11 月 24 日（星期三）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決議：本案 110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審查。

11 月 25 日（星期四）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

決議：

一、審查結果，公開部分：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2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3 項　領事事務局 30 億 6,797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2,94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 億 6,37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459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1 萬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減列：

(一)「業務費」之「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0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150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

2.「資訊處理」中「業務費」之「物品」50 萬元。

(三)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160 萬元。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60 萬元（含「委辦費」50 萬元、「一般事務費」10 萬元）。

2.「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100 萬元。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1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700 萬元（含「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500 萬元）。

(六)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汰換國內公務車」中「設備及投資」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2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9 億 9,848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編列「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204,720 千元，因駐德代表謝志偉屢發惹議言論，又託詞拒絕回國接受立法院備詢，實已藐視國會，爰針對外交部—歲出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04,720 千元，減列 20,472 千元及凍結 20,472 千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本項通過決議 53 項：

(一)鑑於臺北賓館為外交部所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係全民共有的文化資產，但臺北賓館假日開放民眾參觀場次 110 年僅 4 天/次，探究原因為疫情警戒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故而暫停開放，但行政院宣布自 110 年 7 月 27 日起，調降疫情警戒標準為二級，文化部同步公布放寬展覽場

館開放民眾參觀，反觀臺北賓館持續暫停開放至今，顯然臺北賓館空間解嚴未符預期，古蹟極不親民，卻逐年增加房屋建築養護、一般事務費，甚至臺北賓館網站功能擴充案等費用。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1,51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847 萬 7 千元。主用於外交部辦公房舍、宿舍、天母使館專用區、臺北賓館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所需經費較 110 年度增加，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7,97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蔡適應　　林昶佐　　趙天麟　　林淑芬

(三)鑑於外交部網站遭受駭客攻擊在 109 年全年共計 77 萬 8 千餘次，平均每日 2 千 100 次，相較於 107 年全年約 2 萬次大增近 40 倍，顯然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應主動防禦、防微杜漸。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93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預算編列 382 萬 6 千元。惟查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台美會）自更名後，雖宣稱台美關係進步至鉅，然其功能性頗受質疑，雖維持相關組織體制，卻未能有實際效能，甚而淪為單純行政事務處理，且查台美關係近年雖進步頗深，然台美會卻未能看出其清晰角色，則功能更顯質疑，爰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針對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之未來功能調整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廖婉汝　　呂玉玲

(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87 萬 7 千元，係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經費，惟辦理成效不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李貴敏

(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887 萬 7 千元，其中含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 413 萬 4 千元，用以協助推動對日關係，惟「臺日漁業委員會」及「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商談漁權之對話機制已停開 2

年，臺日間對話管道是否仍暢通，有待檢視，爰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溫玉霞

（七）外交部為慶祝中華民國國慶，委外製作「二〇二一，台灣有你」國慶影片，費用為 150 萬元，向國際社會介紹台灣，卻被山友發現，開頭標註「玉山主峰」的畫面，誤植成瑞士山區，外交部雖已緊急修正、重新上架，並向國人致歉，但已是近年外交部第 3 起出包誤植事件，顯然外交部淪為委外採購影片，負責把關、審核機制蕩然無存。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9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劉建國　蔡適應　林淑芬　林昶佐

（八）全球自 109 年起遭遇 COVID-19 疫情威脅，許多國際交流及訪問行程均取消或改為視訊形式。經查外交部 109 年核定 3 名 NGO 幹部及 5 名青年學子赴海外實習，110 年核定 8 名 NGO 幹部赴海外實習，上述 16 名人選中，截至 110 年 10 月僅有 3 名順利出國實習，顯見疫情威脅對於本項計畫影響巨大，人員之健康安全應為第一考量。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979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 111 年規劃以及確認錄取人士出發意願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九）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195 萬元。查本預算為「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瞭解並評估館處政策執行、查核財產管理及工程、督考人事業務、輔導會計業務、稽核及督導資安業務並提供技術協助、視導電務、裝備架裝及辦理反竊聽檢測、貪瀆或洩密案件查處、駐外館處資安防護強化計畫等差旅費」；經詢外交部，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110 年度皆未執行各項業務，部分網路資安改以遠端監控方式進行偵測，既然科技可以替代部分工作，未來是否仍有派員出國之必要，應予說明。爰針對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3,394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劉建國　蔡適應　林昶佐　林淑芬　王定宇
呂玉玲　李貴敏

（十）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外交管理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分支計畫分別編列派員出國協處涉外法律案件等經費 1,195 萬元及獎學金等經費 110 萬 9 千元；另於「國際會議及交流」工作計畫項下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分支計畫編列推動與重點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定等經費 14 萬 5 千元。為有效打擊犯罪國際化，外交部於第一線協處各相關機關爭取國際間之司法互助，然其洽簽結果與實際需求間恐有未

符。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172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蔡適應　林昶佐

(十一)外交部每年舉辦各地區工作會報，由各地大使、代表等人參加以交流彼此資訊，但自 109 年以來全球遭遇 COVID-19 疫情威脅，各國國境管制緊縮，為避免不必要風險，外交部亦不建議駐外同仁長途移動。且近期疫情再度變化，部分國家確診數增加，為保障所有駐外同仁健康，111 年度各地區工作會報能否照原規劃進行，尚有疑義。爰針對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55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各地區工作會報確認舉行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十二)鑑於疫情蔓延全球仍未紓緩，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選送外領人員出國語訓及進修允應謹慎，避免外交人員暴露風險之下，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領事人員進修」預算編列 1,9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十三)經查外交部近 2 年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賡續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鼓勵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訂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惟外交部在 110 年 5 月 24 日以限制性採購方式「委託國立清華大學南海主權論述研究案」，底價金額為新臺幣 39 萬 8 千餘元，按此委託案是否與「國際法研究獎學金」有重複編列之嫌，且不利國會監督，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0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林昶佐

(十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014 萬 2 千元，其中含「與國際知名頻道合製播國情紀錄片及拍攝國情主題影片」預算 1,500 萬元，110 年度已近年底，惟目前外交部公布之影片，除國慶影片及年初發布之「外交部一日遊」外，未見原預算書所指與知名頻道合作之紀錄片，為確保公帑花用適當，爰凍結 30 萬元，俟外交部全數製播完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呂玉玲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十五)外交部駐外館舍多為租用，105 至 109 年度駐外館舍租金平均支出 8 億 5,542 萬 5 千元

，累計支付租金龐鉅。為解決相關問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外交部自 92 年即計畫購建駐外館、宿舍，惟外交部駐外館處自有率仍僅 15.32%，為督促外交部積極辦理駐外館舍購置業務，爰針對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11 億 137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馬文君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5,782 萬 2 千元。查外交部派駐之各使領單位，每年行政工作維持之預算需求達 29 億餘元，然外交部對於世界各國是否接受施打高端疫苗之國人入境，卻屢傳回錯誤資訊，致疫情指揮中心無法提供正確訊息予國人，外交部對各駐在國之資訊掌握是否準確，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5,502 萬 6 千元，用於補助駐地媒體、智庫、學者、僑團等辦理各項活動經費 5,502 萬 6 千元，110 年度亦編列 5,793 萬 8 千元，惟針對補助對象、標準、額度、及係常年或一次性補助，外交部應提出說明。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十八）經查 110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法定預算，因疫情影響致部分計畫經費尚未使用，且世界疫情狀況仍有不穩，實有檢討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71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劉建國
林昶佐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呂玉玲

（十九）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3,237 萬 2 千元，相較 110 年度 1 億 1,028 萬 9 千元，增加約 2,200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預算應撙節覈實編列，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二十)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承辦「文化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249 萬 2 千元，較 110 年度 1,079 萬 2 千元增加 170 萬元，且未於預算書表中敘明原因，不利預算監督審查，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國家相互舉辦旅遊展及文藝展；協助宗教團體參加世界宗教活動；辦理與亞西及非洲友好國家進行藝文及體育交流計畫及活動等經費」預算編列 1,249 萬 2 千元（一般事務費 520 萬元、對外之捐助 1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29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二十一)蔡英文總統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台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澈底整合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的力量來推廣外交。但非洲計畫迄今執行不力，外交部如何推動，「亞西及非洲司」扮演何重角色，至今成效為何？外交部應提出說明。多年前政府宣布推動新南向政策，不僅成立新南向辦公室還編列預算，但「非洲計畫」迄今淪為紙上談兵，未見成效。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檢討與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江啟臣　陳以信
趙天麟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淑芬　呂玉玲

(二十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加強與歐洲議會及歐盟會員國國會交流合作等經費」預算編列 2,452 萬 8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 597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預算執行之具體規劃為何，應予說明，否則恐有浮編之嫌。爰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廖婉汝

(二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係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在台設立據點、推動國內 NGO 爭取 INGO 來台辦理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辦理女力外交等經費，惟缺乏具體計畫與效益評估，以及 COVID-19 全球疫情未見趨緩。為撙節支出，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9,09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蔡適應　趙天麟
林昶佐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呂玉玲

(二十四)經查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國外旅費」因疫情影響，於 109 及 110 年度執行率皆低於 20%，惟世界疫情控制況狀仍不穩定，實有

檢討必要。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4,37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林昶佐
劉建國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二十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用以辦理高級官員出訪費用，惟全球新冠疫情未歇，高層官員能否出訪猶未知，且蔡英文總統施打之高端疫苗，至今僅有兩國承認，未來能否順利出訪、過境美國，仍待釐清，爰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江啟臣　廖婉汝　溫玉霞
林昶佐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淑芬　呂玉玲

(二十六)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0,405 萬 2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多數邀訪計畫未能執行，111 年將如何規劃執行，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蔡適應　林昶佐　趙天麟　劉建國　王定宇

(二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比 110 年度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達 7.22%。其中 8.4 億元用於獎補助（比 110 年度獎補助 6.67 億元、增加 1.73 億元）。「學術交流」從 110 年度 2 億 6,768 萬 3 千元增加 8,745 萬 7 千元，達 3 億 5,514 萬元，增幅達 32.67%，大幅增加的理由為何？110 年度的學術交流有何豐碩成績，致 111 年度驟增三成多的學術交流預算？110 年度各司處的學術交流活動中，亞東太平洋司、亞西及非洲司、研設會、及非政府組織都減少或維持，而歐洲司增加 2,208 萬 3 千元、北美司增加 6,771 萬 6 千元，非常不均衡。北美、歐洲兩司突然增加近 9 千萬元經費，是否將用於與當地智庫與學術機構合作？合作內容為何？外交部應事先提出詳細執行計畫與評估效益，以免流於撒錢補助或成為特定政黨打手。另，亞東太平洋司為「新南向政策」的重點地域司，卻未見增加相關經費，顯示該政策已成為燒冷灶？爰針對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預算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二十八)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承辦之亞西及非洲地區技術團、醫療團及專案」經費 2 億 0,198 萬元，較 110 年 2 億 4,910 萬 3 千元減編 4,712 萬 3 千元，部分技術服務因疫情因素暫緩，針對各地區執行情況及未來執行之規劃，應有統整性之說明，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

術服務」預算編列 11 億 8,28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林昶佐

（二十九）近年來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工作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皆逾四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 108 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分別逾四及五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允待檢討策進。又該工作計畫下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執行未如預期，除應督促駐團持續落實監督工程進度，並賡續就計畫進度落後之工作項目問題癥結研謀善策，妥為因應外，另宜持續強化駐團與駐在國合作單位之溝通協調，以確保援外技術合作計畫之遂行。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1 億 4,495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蔡適應

（三十）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為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110 年度編列預算 22 億 0,387 萬 7 千元，111 年度小幅增長，相關預算續編列 23 億 3,577 萬 4 千元，惟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110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約四成，外交部允應檢討執行計劃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式，以達增進台灣與亞太地區國家邦誼之目標。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趙天麟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淑芬
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劉建國
江啟臣

（三十一）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5 億 3,149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我與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對外捐助 9,235 萬 2 千元，比 110 年度 4,308 萬 6 千元，增加約 1.15 倍、捐助額度等於 110 年度的 2 倍多，該項經費執行情形、捐助對象及效益何在？派員評估督導各項計畫 110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415 萬元有無執行？為何 111 年度編列 969 萬 2 千元，又是增加 1.3 倍之原因為何？一樣派員評估督導各項合作計畫，亞東太平洋司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並沒有增加甚至減少，為何亞西及非洲司增加 1 倍多？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亞西及非洲司的對外捐助」增加 1.15 倍之需求與原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王定宇　趙天麟
劉建國　林淑芬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三十二）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

洲及加勒比海司預算編列 60 億 9,013 萬 1 千元，有關 110 年度「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工作執行成效，外交部表示因計畫尚有變數，仍未完成內容之擬訂，該計畫主軸「金融服務與信用保證」，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尚未執行，顯然 110 年度執行進度趨近於 0，111 年度預算案賡續編列預算辦理，妥適性待檢討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辦理「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淑芬　劉建國　王定宇　林昶佐　蔡適應
趙天麟

（三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編列「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勒比海友邦經濟復甦暨婦女經濟賦權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較 110 年度增加 1 億 5,255 萬 1 千元，增幅 17%。經查：該計畫由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編列預算辦理，除外交部編列 19 億 4,744 萬 9 千元委辦費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外，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亦以自有資金編列 9 億 1,500 萬元，總經費共 28 億 4,894 萬 9 千元，分 2 年辦理；其中 110 年度外交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分別編列 8 億 9,744 萬 9 千元及 9 億 0,150 萬元，至 111 年度則由外交部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賡續辦理。然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仍處於與合作單位洽談階段，未來仍待與規劃合作之機構磋商合作執行細節、貸款架構、貸款條件等，預計於 111 年度方能與合作機構簽署貸款合約，推動婦女微小企業微額貸款。基此，外交部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為推動本計畫於 110 年度編列預算共 17 億 9,894 萬 9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恐仍未執行，111 年度復編列 10 億 5,000 萬元是否妥適，容待商榷。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2 億 0,268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馬文君　江啟臣
林昶佐　陳以信　蔡適應　廖婉汝　溫玉霞

（三十四）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辦理國際青年人才培訓及合作等計畫經費」預算編列 5,151 萬 2 千元。經查 110 年度有關「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並無相關具體成果，另有關「農業青年大使計畫」案， 110 年度並未執行，顯然工作執行未如預期，參酌本年度執行情況，應對明年規劃適度調整，而非賡續預算規模。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3 億 1,97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三十五)111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有關「對國際間之突發重大災變，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業務，經查 111 年度將於此項業務新增子計畫「國際公衛危機應處及其他緊急人道救助」1 案計 1,500 萬元，惟過去援助災變之物資、技術或義診服務常有因不可抗力因素難以執行之情事，又新案與原項目幾雷同，似無須新立計畫與增加經費，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3 億 4,583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劉建國
林淑芬　王定宇　蔡適應　林昶佐　廖婉汝
李貴敏

(三十六)自從塔利班於 110 年 8 月重返阿富汗後，湧現一波難民潮，成千上萬的人急著逃往世界各國，阿富汗國內陷入各種醫療、糧食與人道危機。然自塔利班掌權以來，我國針對阿富汗發生之問題卻彷彿置身事外，缺乏各種積極作為；另一方面，於國際上積極威脅、打壓我國之中共，雖然承諾提供物資援助阿富汗，但尚未承認或與阿富汗建立外交關係。110 年國慶也以「民主大聯盟，世界加好友」為主題，代表我國希望擔任世界民主的典範及重要力量。然而我國在「國際合作及關懷」並未對阿富汗基於人道立場及關懷，提供糧食、衣物、醫藥醫療器材等一般性物資援助、義診等之計畫，參與全球反恐人道援助計畫也未見相關規劃。我國執政黨基於「抗中保台」政策、東亞民主燈塔及人道主義，也應該積極援助阿富汗人民，提升阿富汗對我國之正面印象，讓阿富汗成為我國的朋友圈。爰針對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3 億 7,458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陳以信　蔡適應　劉建國
林淑芬　江啟臣　王定宇　馬文君　林昶佐
李貴敏

(三十七)111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經費 15 億 5,300 萬元，用以辦理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該項目含括購物款、仲介費、房屋移轉稅及建物鑑定費等，以求一次籌得購屋款項，惟購置館舍計畫龐雜，過去他處亦曾發生購置計畫因疫情延宕等情事，目前本案尋地、比價及鑑定等規劃及成本分析未明，爰凍結 1 億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蔡適應　王定宇　林昶佐

(三十八)111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預算編列 6,300 萬元。查外交部自 109 年度起辦理「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然多次流標，至今無法完成招標，110 年度預算恐辦理保留。爰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廖婉汝

(三十九)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共編列 6 億 5,929 萬元，分別為「外交管理業務」、「駐外機構業務」、「國際會議及交流」、「國際合作及關懷」各項目，有鑑於外交部 106 至 110 年度國外旅費預算執行率年年下降，尤以 109 年度、110 年度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最為嚴重，執行率皆未及五成，包括國際交流工作、雙邊會議、媒體採訪及行政管理督考駐外館處等業務，因應疫情多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方式辦理，綜上，後疫情時代外交部應盤點業務執行狀況，調整國外旅費預算編列，提高執行率。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6 億 5,9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淑芬　王定宇　溫玉霞　陳以信

江啟臣　趙天麟

(四十)松鶴國際企業公司（下稱松鶴公司）係我國在美國檀香山之境外國有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境外國有財產應由外交部主管，並由各使領館直接管理。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係由檀香山 4 個僑團及 2 個僑校貸款興建，於 63 年落成，因逢國際能源危機，僑團無力償還貸款，政府爰於 68 年以 1,080 萬美元購入，同年於美國加州登記並在夏威夷州註冊正式成立松鶴公司，負責經管文化廣場相關業務，由駐檀香山辦事處直接管理。審計部前查核外交部 106 年度財務收支，曾就松鶴公司經管之文化廣場出租率逐年下降；人力缺額久懸未能補實；允宜妥善運用累積盈餘，研議購置（改建）館舍之可行性等事項，函請督促檢討改善。外交部應積極研議如何運用松鶴公司資金購置（改建）駐檀香山館舍及整建文化廣場之可行性，以發揮財務資源運用效益。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四十一)外交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際會議及交流」業務計畫編列 20 億 4,335 萬 1 千元，辦理內容除深化參與已加入國際組織外，並爭取加入及參加國際組織或活動，較 110 年度之 19 億 0,583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52 萬元（增幅 7.22%）。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以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後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國際刑警組織係目前唯一全球性執法合作平臺，其核心功能之一乃使世界各國之警察能快速交換情資，該組織於 2003 年建置 I-24/7 全球通訊系統，任何會員國一旦有必要進行執法合作時，若無直接管道或其他方式聯繫，透過該組織之網路即可直接聯絡或傳遞相關資訊，此為加入該組織之最大益處。面對跨國刑案，由於我國非國際刑警組織的會員，內政部警政署即使透過國際刑警組織管道請求該國提供相關資料，回復效果仍不佳。爰外交部仍應賡續積極協助警政署爭取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俾有效提升跨國犯罪防制能量。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四十二)我國早年接受美、日等國家及國際組織之援助，並利用外援資源成功締造臺灣經濟

奇蹟，政府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於 48 年派遣首批農業技術人員赴越南，開創我國參與國際援助先河，之後並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藉以敦睦邦交、善盡國際責任及發揮人道精神。外交部 111 年度編列援外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然其中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仍屬少數，難以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另我國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並採雙邊援贈方式，由邦交國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自行辦理，惟為提升援外成效，允宜強化爭取與國際組織之合作，除借重其專業能力提升計畫成效，並可以有限資源獲取最大效益，同時拓展我國際空間，彰顯臺灣對國際社會之貢獻。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四十三)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歲出預算（公開部分）編列 280 億 1,108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268 億 7,094 萬 5 千元增加 11 億 4,014 萬 2 千元（增幅 4.24%）。外交部近年來歲出預算（公開部分）概呈增加趨勢，然預算執行效能容待提升。經查：各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其中應付保留數自 105 年度之 21 億 9,307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7 億 1,104 萬 8 千元，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數之比率由 105 年度之 9.75%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6.12%；賸餘數由 105 年度之 3 億 3,089 萬 1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5 億 8,977 萬 6 千元，其占年度歲出預算之比率則由 105 年度之 1.47%上升至 108 年度之 6.9%，不論金額或比率皆呈逐年增加趨勢。據外交部表示，109 年度歲出賸餘偏高或減免（註銷）原因，主要係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政府出訪、外賓來臺參訪、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協助各項交流活動等計畫停辦或按實際支付（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等）之經費結餘等，然截至 108 年度為止，各該年度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即已偏高且逐年攀升；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比率均逾二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妥善運用外交資源，允應依預算編列相關規定核實編列並研謀有效執行預算效能。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四十四)鑑於近年我國詐欺集團成員常赴海外各國成立電信詐欺機房，對國人進行詐騙，機房設置地點已遍及全球 5 大洲，現行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等各權責機關，其所派駐國外實際負責處理國際請求協助之人員尚未形成完整網絡，缺乏即時溝通、或因情資傳遞耗時，導致影響偵辦進展。為持續因應政府各機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並展現決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應就其主執法機關之權責，適時研議派駐駐外館處人力妥當性。外交部應對上述派駐海外設立據點之需求，協助瞭解駐在國態度及實際業務需求等，研辦各增設據點事宜，以發揮政府一體之綜效。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四十五)依審計部 10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經查援外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已揭示援外政策主軸，惟外交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尚未明確勾勒援外計畫之施政策略、方針及具體施政作為；(2)我國援外計畫之擬定及後續績效之評核，多未連結受援國之永續發展願景，又多數援外計畫係採雙邊架構模式，不易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情事。就此，外交部應建立援外計畫的基準及年度追蹤考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李貴敏

（四十六）我國自 2016 年起推動以觀察員身分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然該組織先以援引 1984 年第 53 屆大會同意中國大陸入會條件之決定復函拒絕，然則改以保持緘默。然於國人在境外犯罪情況日趨增加之情況下，跨國犯罪防制及國際執法合作亦趨困難。且據媒體報導，中共參選國際刑警組織「中樞機構」委員，不只數國國會議員表示不安，更可能造成中共利用國際刑警組織對付世界各地的台灣、維吾爾族、西藏及香港以及中國異議人士。為了維持我國及國際各方異議人士在各國生活之自由與安全，外交部除爭取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外，也應該積極規劃實際活動運作，包含投書、媒體宣傳，並與當地公民團體、有我團體及在地僑民、我國留學生以公民活動影響當地政府積極協助，促使各種輿情發酵，使我國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

提案人：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四十七）近年跨國犯罪案件量呈逐年增加趨勢，與世界各國共享跨國犯罪資料以打擊跨國犯罪，對於我國與國際安全均甚為重要。且國際駭客組織自 2013 年接連入侵多個銀行，遠端遙控銀行 ATM 吐鈔，2016 年台灣多家銀行亦遭植入木馬程式，兩起致使全球 40 多國的金融業蒙受巨大損失。我國目前因中國打壓而無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亦無法參加本年 11 月 23 到 25 日所舉行之第 89 屆大會，不利國際安全網絡之建立，亦危害我國安全。近期 18 位友台義大利參眾議員，聯名致函給 INTERPOL，要求讓我國參與大會；另美國 71 位跨黨派議員，聯名致函司法部長賈蘭德（Merrick Garland）、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Blinken）及美國 INTERPOL 代表休斯（Michael Hughes），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今年大會。且中國提名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人選，引起全球「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IPAC）關切，其中來自 20 個國家的 50 名議員，致函母國政府，表達對此提名案的強烈反對，顯見國際對於我國支持力道與反中力道均有增加。為使我國早日參與國際刑警組織，維護我國及國際安全，建請外交部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積極爭取國際支持。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八）外交部為提高外交部為提高駐外館舍自有率及節省鉅額租金支出，自 91 年起陸續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至 109 年底已完成購建駐紐約辦事處等處館舍，且逐漸看到成效，大幅節省國庫支出，如：駐紐約辦事處市值已大幅增值。惟經查，109 年度年租金超過千萬元之館舍仍多，除已完成購置或已提報購置計畫或有產權問題亦或房地產市場物件稀少無適合標的之駐處外，其餘如駐德國代表處等處仍尚未評估。有鑑於外交部估計全球館舍租金每年平均漲幅約 2.5%，且我國國際地位特殊，購置外館政策兼顧長期國家經濟與政治效益，為節省我國公帑支出，外交部應於 111 年更新「駐外館處購建館舍清單」時，檢討駐德國代表處等仍未評估之館處，並逐年提出預算規劃與推動期程。

提案人：趙天麟　　蔡適應　　林昶佐

（四十九）查 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預算 128 億 7,718 萬 4 千元，為外交部歲出預算規模中預算占比最高之業務計畫，其中包含預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

作發展基金會辦理相關國際技術合作計畫 14 億 713 萬 8 千元。然近 2 年執行結果，因受疫情影響，實支比率較往年下降，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技術合作計畫部分執行成果未如預期情形，108 及 109 年度之預算，皆逾二成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容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五十)跨國犯罪猖獗，世界各國致力推動各類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加強與各國之執法合作。查我國與他國已簽訂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僅有 8 項，且近年來跨國犯罪案件所及國家多未為簽署國範圍內。為有效打擊跨國犯罪，外交部應積極協處相關機關洽簽司法互助條約（協定），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五十一)111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04 資訊處理」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52 萬 5 千元，辦理外交年鑑編印及雙語化相關作業，惟 110 年度相同業務費僅 130 萬元，預算費用增加，但內容未見實質提升，未來應精進內容提升年鑑品質，吸引更多讀者。本案 111 年度同意照案編列，自 112 年度起請檢討改進，研議自行聘請專業編譯及潤稿審校人員，改善精進年鑑內容，以提升效益。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淑芬

(五十二)為彰顯我政府支持並協助爭取臺籍慰安婦權益與尊嚴，請外交部自 112 年度起將各項對日歷史求償議題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單位預算書。

提案人：陳以信　江啟臣　溫玉霞　廖婉汝　馬文君

(五十三)為加速駐外館處推動館舍購置計畫，外交部應積極進洽及協調相關機關,於半年內提出研擬精進作為，如就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預算運用彈性等，以迅速因應駐地房產市場變化，加速推案進度。

提案人：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陳以信　溫玉霞
趙天麟　林昶佐　蔡適應　王定宇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1 億 3,598 萬 4 千元，減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3,578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預算編列 2 億 1,859 萬 5 千元，包括支付職員 148 人、工友 6 人、技工 2 人、駕駛 2 人、聘用人員 7 人、約聘人員 68 人之人事費 2 億 1,844 萬 5 千元及查獲偽變造證照獎金 15 萬元。領事事務局負責全國護照、簽證、國內及駐外館處龐大之領務相關資訊業務，然其所配置資安專職人力未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經查：領事事務局資訊小組囿於編制人力，現暫以 1 名職員及 3 名約聘人員兼辦資安業務，尚難完全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法遵事項。鑑於該局業經行政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機關，為維護國境安全，避免重大資安事件發生，允宜配合行政院推動數位專責機

關之籌設，覈實補實所需資安專職人力，以符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落實推動資安工作。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4,04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蔡適應　林昶佐　劉建國
廖婉汝　呂玉玲

(二)為提升辦理護照、簽證、文件證明等領務業務效率，確保領務資訊各系統順利運作，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707 萬元，辦理資訊系統改版、升級等業務。經統計，該科目預算自 105 年度起，保留比率逐年分別為 20.18%、69.76%、75.2%、32.89%、39.65%，顯見領事事務局預算執行量能嚴重缺乏，相關預算應有減列空間，避免國家有限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707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適應　林淑芬　趙天麟　林昶佐　陳以信
馬文君　溫玉霞　江啟臣　王定宇　劉建國
廖婉汝　呂玉玲

(三)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707 萬元，據預算書說明，該預算用於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購置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授權軟體、網路預約申辦護照系統服務、簽證製作系統軟硬體升級及晶片護照製發系統軟體改版等，然多項設備購置與 110 年度相同，是否重複投資，應予說明。爰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江啟臣　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陳以信
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蔡適應　林昶佐
劉建國　呂玉玲

(四)109 年國人出國計 233 萬 5,564 人次，與 108 年 1,710 萬 1,335 人次比較，負成長 86.34%，疫情仍受變種病毒及國外疫情等因素影響，國人出國意願應不高，領事事務局宜估量護照需求量，以避免浪費。爰針對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預算編列 7 億 1,361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婉汝　溫玉霞　馬文君　江啟臣　陳以信
蔡適應　林昶佐

(五)囿於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各國除加強邊境管制及限制社會活動外，部分國際會議及雙邊交流亦改採視訊或電話會議方式辦理，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110 年度國外旅費多未及使用，

致支用比率偏低，鑑於 111 年疫情深受國際疫情變化或流行病毒株等因素干擾，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宜審慎考量派員出國所存在健康風險。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 26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王定宇　劉建國　林淑芬

（六）鑑於近期數十名西非學生被國內大專院校錄取，申請簽證卻遭刁難，許多人甚至連預約的簽證申請日都一再被延後，導致無法取得簽證，因而被迫休學。又 110 年 3 月，迦納籍學生申請簽證也遭遇困難，阻礙境外生來台，上揭案件已嚴重影響非洲學生對我國的觀感，應宜檢討精進。爰針對 111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2,804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江啟臣
林昶佐　王定宇

（七）為落實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待遇之規劃，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召開「免簽證政策規劃及執行會議」，並自該年 8 月 1 日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包含試辦免簽證入臺、有條件式免簽證等。惟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亦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0,373 人，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01%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3.16%，呈逐年成長趨勢。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國採邊境管制，隨外國人來臺人數減少，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雖隨之下降至 8,218 人，惟其占逾期停留總人數之比例仍達三成。綜上，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外交部允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八）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外交部允宜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之規定，賡續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簽證核發之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九）自 105 年度起陸續給予新南向目標國家各項簽證便利措施後，以觀光或探親事由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上升，衍生非法工作等違法（規）情事亦隨之增加。根據移民署統計，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373 人，占逾期停留總人數比率，由 105 年 8 月至 12 月之 1.01%增加至 108 年度之

33.16%，呈顯著成長趨勢。綜上，近年來外國人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居高不下。爰外交部應定期與相關機關會商，適時調整各項簽證便利措施，並研議策進作為，以有效遏止各國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案件發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陳以信　　李貴敏

(十)政府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給予東南亞、南亞等國家免簽證之便利措施，惟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者人數由 105 年 8 至 12 月之 12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之 1 萬 0,373 人。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國採邊境管制，外國人來臺人數減少，但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而逾期停留人數仍占逾期停留總人數之三成。另此類以免簽或有條件式免簽方式來臺之外國人，經查獲非法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人數隨著逾期停留滯臺人數增加，為避免非法滯留衍生諸多社會及治安問題，外交部應主動邀集相關機關會商，適時檢討各項免簽證措施之利弊，以及對我國社會治安之影響，以有效遏止部分國家旅客來臺後逾期停留、並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另部分國家迄今未給予我國免簽證之待遇，基於外交互惠對等原則，外交部亦應積極爭取，以符國人之期待。

提案人：溫玉霞　　馬文君　　廖婉汝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51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編列 8,501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訓練業務。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 2 年預算編列數均較以往年度實際執行數增加，然預估容訓率卻不升反降，預算似未依訓練量能妥為編列。經查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5 至 111 年度歲出預算規模介於 7,175 萬 4 千元至 8,683 萬 4 千元之間，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並以人事費為其主要支出項目，約占六成。111 年度則仍預估將以高於以往年度決算數之歲出規模辦理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8,501 萬 5 千元。檢視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近年來訓練業務容訓率變化情形，隨著訓練經費支出減少，容訓率自 105 年度之 62.75%逐年上升至 109 年度之 82.32%，然 111 年度預估容訓率 53.22%，較 109 年度之 82.32%大幅下降 29.1%，且為近年來最低，111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為降低情況下，預估容訓率卻下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訓練機構績效評鑑實施計畫」，其共同性評核項目之一為評鑑當年度及前 3 年度之訓練機構容訓率，顯見容訓率係訓練機構呈現訓練成效之量化數據之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1 年度預算編列，實難謂合理。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799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淑芬　　林昶佐

(二)鑑於 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歲出預算編列數較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增加，然容訓率卻預估大幅降低，難謂合理。允宜以訓練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俾提高資源配置之妥適性。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預算編列 1,70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溫玉霞　　廖婉汝　　陳以信　　林昶佐

(三)111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編列 8,501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訓練業務，但主要支出項目卻以一般行政為主，又以人事費用占比最高，約占六成。此外，檢視近年訓練業務預算執行成效，105 至 111 年度間，僅 109 年度容訓率達到 82%，110 及 111 年度容訓率皆約 53%，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允宜提升訓練量能，妥善調整資源配置。爰針對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預算編列 1,701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昶佐　　林淑芬　　王定宇

二、機密部分，審查結果：（密略）

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外交部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送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趙召集委員天麟出席說明。

四、有關委員提案內容文字及金額，在不影響提案原意下，授權議事人員修正、處理。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告「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部會維持行政中立之作為及檢討」，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告「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部會維持行政中立之作為及檢討」，並備質詢。

現在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本人今日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部會維持行政中立之作為及檢討」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依據公民投票法的立法意旨，公民投票（以下簡稱公投）係民眾針對法律、立法原則或重大政策直接表達意見、行使直接民權的方式，行政機關對於公投案所涉及之重大政策，本於政策推動的權責，有義務對外界說明並辯護政策立場，適時澄清相關資訊。因此，公務人員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政策立場者，是基於法規要求履行其職責，並無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行為。

12 月 18 日的公投，性質上與選舉不同，行政院是公投的反方、是當事人，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有責任、有義務向人民報告、說明政府對公投案的立場與理由，基於行政一體，行政

院所屬部會首長、政務人員應本於政策說明的職責，主動積極對外宣講說明，這是合法、正當的，也是應該的。

本人是行政團隊的一員，積極為政策辯護，不僅是責任，更是職責所在。行政院為公投案「反方」，本部亦有責任透過各種管道及方式，在必要時，使民眾瞭解公投結果對台灣的對外關係可能帶來的後續效應以及影響。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國防部針對「維持行政中立之作為及檢討」提出報告。

一、前言

中華民國國軍是國家安全的守護者，也是自由民主的捍衛者，除戮力戰訓本務，維護國家安全外，同時也是我國自由民主永續發展的堅強後盾；公民投票是民主國家從政府到人民都認可的行使公民權的表現，國防部當然也支持官兵行使公民權，因應本次公投，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國軍的現行作法。

二、現行作法

(一)恪遵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是維繫政治與社會制度化的基礎，也是民主法治的核心價值，國防部作為政府機關，處事行為準則當以「依法行政」為依歸。公民投票法賦予年滿 18 歲之國民可透過投票方式直接表達個人對政策的態度與方向，自從施行以來，國軍官兵參與全民公投，均能廉潔自持、謹守分際，護衛民主自由的成果。因此 12 月 18 日的全國性公民投票，國防部亦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在戮力戰訓本務之餘，支持國軍官兵行使公民權利，做為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的堅實屏障。

(二)戮力戰訓本務

面對快速變動且複雜的臺海與區域安全情勢，國軍秉持「自己國家自己救」的決心，以及「勿恃敵之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精神，時時刻刻進行建軍備戰工作，勤訓精練，全力捍衛國家主權及守護人民與家園；另在確保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國軍部隊保持正常運作，並依據「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確實掌握周邊海、空域動態，讓國人及官兵都能在安全、穩定的狀況下行使公民權利，國軍也將持續維護國家安全，捍衛民主、自由的核心價值。

三、結語

法治國家的重要精神，在於政府機關恪遵「依法行政」原則。針對本次公投，本部將持續要求各級部隊遵循公投法規範，支持官兵行使公民權利，國軍持續戮力戰訓本務，為守護自由民主的成果貢獻心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報告。

**童委員長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日本會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12 月 18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部會維持行政中立之作為及檢討」進行報告；現謹就本會

針對年底公投案謹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公民投票法」之作為，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導。

**壹、有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與「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相關規定**

本會謹遵中立法與公投法相關規定，並尊重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與中選會之意見。

根據銓敘部本（110）年 5 月 12 日意見表示：

一、中立法僅第 18 條規定「憲法或法律規定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除此之外，總統及政務人員並非中立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其若就公投案公開表達立場，並無違法疑義。

二、行政機關對於公民投票案所涉及之重大政策，基於政策推動的權責，本有義務對外界說明並辯護政策立場，適時澄清相關資訊。

三、公務人員受指派代表機關表達行政機關政策立場是基於法規要求履行其職務，不能認為是違反中立法之行為。

四、依照公投法及相關規定表達機關立場或意見，針對一般民眾之呼籲及說明，並無觸犯中立法相關條文之虞。

再者，公投法主管機關中選會主委李進勇出席本年 11 月 18 日大院內政委員會前，接受媒體訪問時重申，行政院在公投過程中是反方立場，必須提出對公投案的意見書，中選會也會刊登公報。此外，在中選會辦理的電視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中，行政院代表也是反方代表，要為公投案提出說明或辯護，沒有所謂違反行政中立問題。

**貳、行政院是公投提案的反方，應該對反對公投案辯護或說明**

行政院蘇院長多次於院會中指示，12 月 18 日的公投性質上跟選舉是不一樣的，行政院是公投的反方、是當事人，行政院作為最高行政機關，有責任、有義務向人民報告、說明政府不同意四個公投案的立場與理由，基於行政一體，行政院所屬部會，原則上都應該要配合本於政策說明的職責，也應該主動積極對外宣講說明，這不但是合法的，也是正當的，也是應該的。

因此，政府基於政策推動的權責，本會有對外說明公投案的責任與義務。對於公民投票案所涉及的重大政策，本會有責任透過各種管道及方式，向全球僑胞說明反對公投案的政府政策立場，即時澄清相關訊息，並無違反行政中立之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簡要報告 3 項，第一，行政中立法適用對象為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政務人員雖非該法適用對象，惟仍須遵守依法行政、執行公正之規範，但在與業管相關的政府施政，可為辯護。

第二，公投法規定政府之行政機關為其中一方，行政機關為使民眾獲得充分資訊，指派人員適時澄清相關資訊與辯護政策，尚於行政中立原則無違。惟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第三，本會因應全國性公民投票，已於今（110）年 6 月 8 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及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除應恪守中立法及施行細則規範外，亦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本會所屬機構社區志願服務人員、榮欣志工，雖非公務人員而不適用中立法，惟渠等以本會或所屬機構名義協助處理各項業務時，本會亦一致要求遵守上開行政中立之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上午 11 時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22 分）童委員長早。之所以先請教童委員長，係因各部會相較，僑委會與臺商就政策溝通與捍衛是比較多的。日前應該滿多人注意到世界臺商會長舉行視訊會議一事，會議中就美豬這個議題進行了討論，而這問題也跟今天主題有關。鑑於視訊會議的相關討論，我們也看到公投發起單位對於行政中立的批評，所以本席想請委員長說明一下相關狀況。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林委員早安。在上個禮拜的會議中，很多在國外經商的臺商會長對於這個議題都表達關切之意，因為萊豬進口涉及他們在當地的商業經營，包括臺美經貿關係及臺灣是否能加入 CPTPP 等問題，所以他們非常關切。也因此，包括世界臺灣總會總會長、中南美洲臺灣總會總會長、北美洲臺灣總會總會長、亞洲臺灣總會總會長、大洋洲臺灣總會總會長，及另外 11 個 CPTPP 成員國的臺商會會長皆與會。會中特別邀請農委會副主任委員陳駿季，針對反萊豬公投對於臺美經貿關係與臺灣加入 CPTPP 會有何種衝擊進行報告。

報告委員，當天大家都非常充分地發言，我們也整合出幾點共識：第一，萊豬進口應遵守國際標準，故不會有健康疑慮。過程中，很多臺商會長根據自身經驗發言，因除了美國是本地有產之外，其他 11 個會員國，不論中南美洲或大洋洲國家均進口美國萊豬。他們現身說法說明進口萊豬並無造成任何健康方面的疑慮，也沒有對任何一個個案造成疑慮。第二，他們認為萊豬進口應遵守國際標準，回歸到經貿議題，如此，若臺灣不准萊豬進口，可能對目前合作密切的臺美經貿關係造成負面衝擊，甚至會倒退。第三，如果臺灣禁止萊豬進口，也可能阻礙臺灣加入 CPTPP。在 1 個多小時的過程中，每位臺商會長均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也都充分讓他們有時間說明想法，我們也瞭解他們的想法與看法。

**林委員昶佐：**世界臺商會長視訊會議內容固然很重要，不過重點仍在於是否違反行政中立，而委員長剛才並未提到這點。對於在視訊會議中談論美豬議題，委員長是否認為此舉違反了行政中立？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在簡報中已經提到，行政院為公投另一方—反方，屬於當事者，與選舉不同，各部會也都有責任與義務，合法、正當且應該對全球臺商說明公投案對他們的影響及相關後果。僑臺商非常關切這個議題，我們據此向大家說明，並無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

**林委員昶佐：**與選舉選人比起來，臺灣在公投上的經驗確實比較少，因此如何檢視是否符合行政中立？我想藉由本次會議及世界臺商會會長視訊會議之舉行，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與案例。其實不管正方或反方的民意代表，包括本席在內，都基於人民的需求在自己的選區內舉辦公投說明會，並邀請相關部會來說明，畢竟這次當事人就是相關部會。所以這次我們發現一個跟選舉不一樣的地方，也就是選舉造勢場會儘量邀請政治明星出席，卻很少看到相關部會首長、次長出席，因為這些人不一定是政治明星。就像此次世界臺商會長視訊會議來說，臺商會長就希望可以聽到農委會副主委陳駿季來說明農委會的政策，這並非因為他是政治明星，而是大家想聽政策。

**童委員長振源：**臺商會長們認為這對他們在海外的經營會有負面衝擊，故而非常關切，並期待由專家來為政府的立場與政策做說明。

**林委員昶佐：**本席稍微補充一下。從這些說明會來看，不管是視訊會議或實體會議，民眾不一定想聽政治明星說明政策，他們想聽相關的部會首長或次長說明政策，因為這是投事情、講事情，而政府就是這些事情的當事人。爰此，我認為違反行政中立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各位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一旦違反行政中立，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或考績法的嚴懲，所以這對各部會來講也是一個很嚴重的指控。正因如此，本席才會認為今天以世界臺商會長視訊會議作為案例，應該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據傳視訊會議後，提起公投的一方說，現在臺商會紛紛發布聲明澄清，不會介入公投議題。請教委員長，後續真有這樣的狀況出現嗎？僑委會的追蹤為何？

**童委員長振源：**確實，臺商在發表意見時，均表示屬個人看法，我們在新聞稿中也這樣寫，不過有些媒體報導仍舊是寫世界臺商總會。僑委會尊重各總會的運作，所以我們並沒有這樣說，也希望媒體能更正報導。我們所有的新聞稿均載明此屬個人看法，而臺商總會長也表示同意。

其次，後續仍有部分臺商會長持續對外表達看法，如中南美洲臺商總會李總會長甚至自行製作影片對外說明，如果禁止萊豬進口，可能對臺灣加入 CPTPP 造成很大的困難。之所以如此，是因為這些都是臺商總會非常關切的議題！實則不只臺商總會關切，我們迄今也收到非常多海外臺商海外鄉親，包括當地僑胞在內所表達的諸多關切意見。大洛杉磯臺灣會館、包括 Aston、邁阿密臺灣商會均舉行記者會跟發表聲明：如果萊豬不能進口，將對臺美經貿關係以及加入 CPTPP 造成負面影響，他們是非常關切的。

**林委員昶佐：**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這麼久，也知道當中有多位臺商會長其實就是我們在海外的先進，他們 10 年前也很支持開放美牛進口，特別是北美的幾位會長，為了不造成他們的困擾，我就不講出名字了。現在他們也支持美豬進口，他們在美國住那麼久，甚至住了一輩子，這對他們來說是一個延續性的態度。他們以前支持美牛進口，現在難道會改變立場嗎？不大可能！藉由這場會議的舉辦，如果可以讓這些旅居海外的人來做深入說明的話，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畢竟他們深入參與國際貿易，也有經驗。不過我希望看到僑委會能有更多這方面的說明，因為在臺灣的人未必對國際貿易、對海外狀況，包括對住在美國的人如何看待這些事有所瞭解。你們特地說這會議不是你們舉辦的，而是臺商總會辦的，但我覺得他們辦得很好，只是僑委會必須更積極，還要想辦法把這些聲音傳出來，特別在臺灣有些錯誤的訊息、誤導的訊息存在時

，更應該讓大家瞭解。因此，僑委會要主動舉辦說明活動，更積極處理這件事，這並沒什麼不行。尤其經過銓敘部的說明後，僑委會更應該有勇氣做說明，因為你們就是當事人！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謝謝委員。這次參加的總會長不只北美洲，包括世界臺灣總會總會長、中南美洲總會長、大洋洲總會長及 11 個 CPTPP 成員國的臺商會長，如新加坡、汶萊、馬來西亞、越南及日本。由於有很多國家的臺商都很關切，所以我們應該把與美豬、萊豬議題相關的資訊向這些總會長做一次說明。經過說明，大家都充分表達意見，我們也針對政策做了充分說明。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在海外朋友，尤其北美及 CPTPP 這 11 個會員國的臺商會長應該都很支持，因為他們所在國也進口美豬、美牛。只是，若有海外臺商發表不一樣的意見時，我們應該蒐集起來。目前世界上並沒有因食用美牛、美豬而有食安事件發生，但若臺商會長或臺僑有這樣的反映，並告訴我們有這類案例出現的話，我們也要虛心接受。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到目前為止，僑委會並沒有收到任何一件關於食用萊豬對健康造成負面影響的案例。

**林委員昶佐：**如果有的話，還是要讓我們及委員會知道。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委員長。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4 分）我真的忍不住要搖頭！請教委員長，上個禮拜六的視訊會議是僑委會主動召開的，還是王總會長主動召開的？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溫委員早安。有很多臺商對這個議題很關切，所以我們向大家做說明……

**溫委員玉霞：**是誰召開的？

**童委員長振源：**僑委會跟大家做說明……

**溫委員玉霞：**是僑委會召開的，對不對？你告訴我是誰召開的就好，不要講那麼多……

**童委員長振源：**對，但是大家都很關切，所以他們也希望我們能向大家做說明。在過程當中，我們希望……

**溫委員玉霞：**所以是你召開的、是僑委會召開的，對不對？你剛剛回答人家說是王德總會長召開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沒有說王德總會長召開……

**溫委員玉霞：**他的聲明裡面明明就說……

**童委員長振源：**我說這個大家都很關切，所有 CPTPP 成員國的臺灣總會長我們都邀請了，沒有一個是沒邀請的。

**溫委員玉霞：**好，被邀請的也不是很清楚啦！我跟你講，這一場會議是以 CPTPP……召開的嘛！對不對？那是不是你召開的？我現在就是要問這個而已。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第二個，請問如果不是你召開的，為什麼開場致詞的是你，且結論的部分又是你呢？

**童委員長振源：**剛剛我已經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而農委會副主委也是你邀請的，這樣到底是商會召開的，還是你召開的？你現在要把責任推給王德，這樣很不好耶！

**童委員長振源：**我沒有推給王德總會長，我剛剛已經講了，所有臺商對這個議題都很關切，所以我們跟大家做說明。第二個，我們在開會過程當中有講臺美經貿關係以及臺灣加入 CPTPP 的議題。第三個，在開會前，我們都有把陳駿季副主任委員的簡報檔給大家，裡面就是反萊豬公投對於臺美經貿關係與臺灣加入 CPTPP 的影響……

**溫委員玉霞：**你不能把反萊豬扣入，他們是擔心 CPTPP，但是我們都很清楚，美國又不是 CPTPP 成員，所以不要再說 CPTPP 跟……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非常尊重委員的看法，但臺商是有些憂慮的。

**溫委員玉霞：**我真的是很失望！臺商會為了這件事情在裡面炸鍋，你如果有在臺商會總會的群組，裡面可以看到臺商為了這件事情大家辯得要死，甚至……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這是一個經貿議題……

**溫委員玉霞：**等一下，讓我先講完。

**童委員長振源：**請說。

**溫委員玉霞：**甚至害臺商會被施正鋒這個比較親綠的人士罵說北美洲臺商會是利益團體。他罵臺商會，這是誰的責任？你還第二次發表新聞說不應該污衊臺商，本來就不應該污衊臺商啊！可是，委員長，我真的很氣，過了 1 個禮拜本來我已經降火了，現在講到這個我就又……我站在臺商會的立場，我出身臺商會，真的要替王總會長說幾句話，他真的是不曉得你們弄這個圈套讓人家跳進來，對一些會長也弄這個，讓他們跳進圈套。大洋洲那邊說不知道你要叫他做什麼。加拿大那邊也說：我不知道啊！結果他看情況不對就下線，好幾個會長都半路就下線。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

**溫委員玉霞：**有……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溫委員報告，第一個，沒有加拿大的總會長，沒有這個總會長；第二個，我們所有委員……

**溫委員玉霞：**你為了急於表現，不應該造成臺商的風波……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所有的總會長都從頭到尾在線上，而且最後我在做總結的時候，我說大家對於這樣的總結有沒有意見，大家都沒有意見。此外，我們也再請總會長發言……

**溫委員玉霞：**有的就已經下線了啦！像加拿大的就跟我說他早就下線了……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加拿大沒有總會長進來。

**溫委員玉霞：**還有澳洲，大家都……好，都不要再講，你不要再辯那個了。

**童委員長振源：**廖總會長也在線上直到最後。

**溫委員玉霞：**你可以去談 CPTPP，但是你不能把反萊豬公投加入這個議題裡面，這樣子對臺商會很傷。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大家對於萊豬是否進口可能會對臺美關係有影響，他們都很關切，也對

CPTPP 有所關切。

**溫委員玉霞：**美國就沒有在 CPTPP 裡面，他們是要怎麼樣影響、怎麼能夠反對我們加入？那都是在騙老百姓，你不要再騙臺商會，臺商會大家都很清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臺商會有藍、有綠，28 年來我們從不談論這些。你要行政中立，你不能因為你的政治方向而要誤導臺商會，我覺得這個真的很不合理！這樣會讓臺商會帶到……整個會分裂啦！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這是一個經貿議題，真的對臺商在全世界的經營有很大的影響，所以他們的關切是合理的，而政府也有這樣的責任、義務，也是合法、正當地對所有臺商說明政府的立場，因為行政院是公投的反方。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王總會長也寫澄清稿，總會長道歉聲明，他不是用總會的立場。我現在是站在臺商會的立場講話，在第 17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聲明世界臺灣商業聯合總會堅守商會自主、超越黨派的原則。超越黨派，你不能……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我相信這個議題是超越黨派。

**溫委員玉霞：**你不能拿臺商會來講你的政治理想、劃分黨派。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萊豬進口與否會傷害到經貿關係，所以這是……

**溫委員玉霞：**臺商會不是你的資產，是國家的資產。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所以這是超越黨派的關切，臺商都超越黨派。這次是所有臺商都進來，並不是只有親綠或親藍……

**溫委員玉霞：**你們沒有行政中立，真的沒有行政中立！

**童委員長振源：**其次，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你們把行政中立踩在腳下！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剛剛已經報告過，根據所有行政中立法跟銓敘部的詮釋……

**溫委員玉霞：**不要再說了，你都說你行政中立。

我在海外 40 年，我跟僑務委員會差不多有 30 幾年的互動，我要請問，跟吳新興前委員長共事過的僑委會一級主管請舉手。好，我要請問你，2018 年十大公投吳新興有介入嗎？有沒有？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這是不一樣的事情。

**溫委員玉霞：**我現在不問你，我問一級主管。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是不一樣的事情，因為這是針對事情的公投。第二個，臺商都非常關切經貿利益的發展，還有我們臺灣是否加入 CPTPP……

**溫委員玉霞：**對，臺商會的宗旨是促進經濟交流。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也沒有介入臺商會的運作，我們都尊重。王總會長的澄清……

**溫委員玉霞：**我們是行善、做公益，你把臺商導成是你們的……

**童委員長振源：**不會，我們是讓所有臺商會都非常充分地發言。

**溫委員玉霞：**你把我們當作是你的「細漢仔」喊來喊去，這樣子對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半小時，臺商每一個人都發言，我們只是歸納、了解他們的意見。

**溫委員玉霞：**臺商會不是僑委會的附庸，我們是支持國家打外交……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讓萊豬進口是國家政策。

**溫委員玉霞：**但我們不是僑委會的附庸，我們有自主的權……

**童委員長振源：**我沒有說過世界臺灣總會是僑委會的附庸。行政院就已經通過要讓萊豬進口這是國家政策，而臺商也非常關切臺灣在國際上的經貿空間，所以他們根據他們的利益來發言，我們這是正當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你說你沒有錯，那你 11 點還改新聞稿？你是在我抗議你了以後，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我 6 點多，因為你的聲明發了以後……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主要是因為有個通訊社……

**溫委員玉霞：**你的通訊社，對……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我們的僑務通訊社，是一個通訊社，他們在標題上……

**溫委員玉霞：**6 點多我打電話給你之後，你 11 點多才說要改新聞稿。你還說：這個新聞稿……如果你沒錯，你哪裡需要改新聞稿，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我就跟委員報告，因為民間通訊社他們有個標題下錯，我們希望他們……

**溫委員玉霞：**你在大街上打人家一巴掌，然後叫通訊社在巷子裡小小地道歉，這樣對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希望他們改，但是溝通好多次，不願意修正，我們也認為這可能造成臺商會長的困擾，所以我想王德總會長的澄清也是一樣……

**溫委員玉霞：**不是只有王德而已啦……也有澄清。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他個人發言，但可能被媒體誤導說這是臺灣總會……

**溫委員玉霞：**甚至臺商總會幾個大佬們聯名說希望不要介入，臺商會本來就不介入政治議題。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不是政治議題，這是一個經貿議題，所有臺商都非常關切，而且對於臺灣是否加入 CPTPP 會有很大的影響。

**溫委員玉霞：**經貿、政治議題，你私底下怎麼宣傳，你不要把臺商會拿到火頭上在那邊「強強滾」，讓臺商會炸鍋！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要了解臺商的看法，所以也都非常尊重臺商個人的表達意見，每個臺商都根據自己親身的經驗，在美國食用萊豬已經數十年……

**溫委員玉霞：**沒有 40 年，1999 年開始才 20 幾年而已。

**童委員長振源：**從 1999 年開放到現在也 20 幾年了。

**溫委員玉霞：**什麼 40 年！

**童委員長振源：**對，也是 20 幾年了。包括其他國家也都進口萊豬，所以臺商是基於他個人的親身經驗。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所以你覺得你的做法是對的，對不對？你的做法永遠是對的、你從來不覺得你是錯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已經講過了，這件事情是有義務、有責任，是正當、是合法。

**溫委員玉霞：**你連對臺商總會說抱歉，連這種簡單的道歉你都不願意，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第一個，我們對臺商的報導都沒有錯，這是個人，我們在新聞稿都這樣寫，但是有個民間通訊社造成標題的錯誤，我們也覺得非常遺憾，也跟通訊社溝通。

**溫委員玉霞：**剛剛有說，臺商總會那個是個人，我跟你說臺商總會有藍、有綠，我們 20 幾年來可以維持這麼樣地和諧、平靜，就是因為臺商總會不分藍綠！

**童委員長振源：**我相信大家對於經貿都有共識，也支持政府政策立場，我們都同意，所以我們都是從這個角度跟臺商做說明，並沒有要求臺商一定要做什麼，這一點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請問你有行政中立嗎？11 月 15 日的時候，官網裡面的這些都是在罵你，你覺得你對嗎？你有去看嗎？

**童委員長振源：**有各種民間的聲音，我們尊重社會多元的意見。

**溫委員玉霞：**11 月 15 日，這些都說你行政不中立，你如果沒有看，沒關係，等一下我送給你看，你要好好地去了解。你一定沒有看！

**童委員長振源：**但是也有很多全球的僑胞支持政府，我剛剛也報告過，大洛杉磯臺灣會館有 27 個僑團、臺灣同鄉會有 57 個僑團連署支持政府的立場。

**溫委員玉霞：**海外的大家都是給你面子……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沒辦法動員這麼多人，臺灣會館的自主性……

**溫委員玉霞：**我不相信海外完全都是什麼黨的。

**童委員長振源：**不會，委員，海外都是自主的。

**溫委員玉霞：**但這都是他們家的事情，我現在要說的是維護臺商會的自主、維護我們的獨立。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都尊重，所以沒有去介入，但這次因為是經貿議題，所有的臺商都關切，所以我們……

**溫委員玉霞：**你就沒有行政中立，這裡的留言就代表大家都在罵你啊！這麼多人在罵你，你也沒在看！所以 11 月 20 日才又有另外這一篇出來，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他們對於選舉跟公投可能有些誤解，所以剛剛我也跟委員報告，根據銓敘部的說法，我們是完全符合行政中立法。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今天世界的臺商會能夠維持這麼和諧，28 年從來沒有紛爭，就是因為有個宗旨，有爭議的東西不介入，也不介入政黨。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這是政府政策，所以我們也希望臺商能夠了解，那跟選舉不一樣。

**溫委員玉霞：**但是這次差一點點，僑委會伸手進來，過去很多公投也沒有，張富美當委員長的時候，2004、2008、2018 年也都有公投，但是都沒人動到社團，只有你而已，只有你自己！只有你動用到社團。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委員，這是一個經貿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他們有需要，當然我們也來說明，了解他們的意見。

**溫委員玉霞：**返聯、入聯沒有關心嗎？大家也是關心啊！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這個議題他們並沒有特別人跟我提，我也沒有去跟他們詢問，但是這次的公投，大家非常關切。

**溫委員玉霞：**但是都沒有人動用到海外，有這個問題啊！你可以私底下去宣傳，但是你不能把它拿到檯面上，造成大家紛爭。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這個大家都很關切，我們當然也了解並向外界說明，包括很多臺商都在反映。

**溫委員玉霞：**委員長，我再重申一次，臺商會不是哪一個政黨的附庸組織。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這是我們政府的政策。

**溫委員玉霞：**臺商會是獨立的、有自主權的。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我同意，我們也專重臺商會的運作，但這個是政府的政策，所以我們有義務跟臺商會做說明。

**溫委員玉霞：**你可以私底下宣傳，隨便你去跟臺商會講我都無所謂……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要了解臺商，也要做說明。

**溫委員玉霞：**但是你不要把那幾個人，那幾個人並不能代表總會的所有……

**童委員長振源：**所以我們是把所有 CPTPP 跟美國全部……

**溫委員玉霞：**名譽總會長全部……

**童委員長振源：**讓他們來參與這一次的會議。

**溫委員玉霞：**你講話不能代表……

**主席：**委員長，你讓人家問完再回答，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

**溫委員玉霞：**你個人的行為不能代表總會，你也不要把它拿到檯面上來講，說中南美洲總會長什麼的。我是世界臺商會第 11 屆的總會長，最有權利說話的就是我，但是我有在那個群組裡面講話嗎？我都沒有講，因為我知道我們要和諧、我們不要製造分裂。委員長，這次臺商會差一點就被你分裂、裂解了，但是好加在所有的名譽總會長都集合起來，反對你這種說法，他們不分藍綠、登高一呼，我們才止血、回歸平靜。

委員長，海外的臺商，不只臺商會，有很多社團，但大家都在為政府在打拚，為政府在做國民外交。你不能因為你們政黨的問題，就拿這些人來墊底，這個是不對的，我也希望……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這不是政黨立場，是政府立場，我們在說明的都是政府的立場，所以感謝臺商對政府的支持。

**溫委員玉霞：**沒有啦！我就跟你說，過去的委員長都沒有這樣做啊！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是經貿議題，所以大家很關切。

**溫委員玉霞：**我愛臺商會。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溫委員玉霞：**我把臺商會當作我的第二事業要好好地顧，比顧我的事業還要認真。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非常尊重，所以我也希望跟委員一起，看怎麼樣讓臺商能有更多的瞭解。

**溫委員玉霞：**對啊！我們臺商有一個鐵的紀律就是不介入政黨、不介入政治，有爭議的議題都不介入，所以你現在把有爭議的議題，讓他們去選邊站，這是不對的。委員長，我拜託你，事情發

生了，現在你應該給臺商會一個道歉，你也不要，看看別的委員長，再看看你，就只有你在介入這些而已！委員長，拜託讓臺商會維持自主、和諧的立場，不要讓臺商會分裂、裂解，你不要變成臺商會的罪人。如果你再繼續這樣下去，你會變成臺商會的罪人，讓他們分裂，我真的沒騙你，拜託！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謝謝溫委員質詢。再次提醒童委員長，接下來請尊重委員的質詢，不要同時發言。

**童委員長振源：**好。

**主席：**接著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9 時 49 分）外交部部長，我想先確認一下，當然政府一體，所以外交部對於公投的立場應該是跟行政院一致，這沒有問題嘛？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是，一致。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今天主席排的題目應該就是這個東西。

我先請教幾個大家關切的外交議題，宏都拉斯選舉什麼時候投票？

**吳部長釗燮：**今天還在開票當中，28 號投票。

**蔡委員適應：**有兩個主要的候選人，沒錯嘛？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到目前為止，外交部駐宏都拉斯的大使館應該還是滿關切這次投票的整個狀況，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我們部內還有外館都非常關注，甚至連國際社會也都非常關注。

**蔡委員適應：**但還是不介入他國的政治內容，這應該還是我們的重點目標嘛！

**吳部長釗燮：**不會，我們不會介入內政。

**蔡委員適應：**所以就等他們的新總統選舉完畢之後，後續臺灣跟宏都拉斯的關係再做互動，持續下去，這沒有錯嘛？

**吳部長釗燮：**對，這是一定會做，但在事前的部分，我們也有責任跟不同的陣營進行溝通，我們也都在做。

**蔡委員適應：**都有溝通過嘛！不會只有跟單一的陣營溝通，另外一個陣營就沒溝通嘛！

**吳部長釗燮：**對，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就你們的了解，宏都拉斯的選舉大概什麼時候會明朗化？

**吳部長釗燮：**應該今天稍晚就會有比較明朗的趨勢。

**蔡委員適應：**大概臺北時間下午的時候。

**吳部長釗燮：**可能快到中午左右就會比較明朗。

**蔡委員適應：**大概就會明確了嘛！

**吳部長釗燮：**但是最後的開票結果可能還要再晚一點。

**蔡委員適應：**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請教部長，外交部最近是不是跟我們立法院有舉辦一個開

放國會的活動？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那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吳部長釗燮：**明天會正式召開。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個活動似乎過去沒有辦過，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想很多人都滿好奇的。能不能請部長大概說明一下，什麼叫做開放國會活動？

**吳部長釗燮：**關於開放國會，就我們臺灣的發展，應該大家都了解，我們開放的步驟跟很多其他國家比起來是走在非常前面。比如我們國會的議題及辯論是公開的、答詢是直播的，院會的答詢也是直播，所以是非常公開透明的國會。

**蔡委員適應：**我們邀請哪些人來參加？外賓的部分。

**吳部長釗燮：**我們邀請的外賓有線上、有實體的。我想大家都關心實體的部分，實體的有 10 位來自波羅的海的國會議員、1 位來自中美洲的國會議員，還有 1 位來自中美洲的國會議長，這是我們邀請的外賓。透過線上的話，有美國、日本等等的國會議員，而且都是領袖級的。

**蔡委員適應：**好，我想大家應該會認為在臺灣的民主制度之下，舉辦開放國會活動，讓更多的國家共同參與，我覺得這是好事情。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適應：**另外，因為這兩天中國有 27 架軍機繞臺灣，我看到外交部發 Twitter 說明這件事情，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外交部的態度大概是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是，關於中國的軍機到臺灣的 ADIZ，這件事情是針對我國的威脅，以國家主權來講，我們不可能有任何的讓步，所以外交部的立場非常地清楚，我們不會在威脅之下低頭、不會在威脅之下屈服，外交部會持續跟其他愛好民主的國家連結，而且強化關係。

**蔡委員適應：**好，感謝部長，我想這個聲明還滿重要的。謝謝部長。

接著請教國防部邱部長，同樣的問題，我剛才問了外交部部長，就 4 個公投案，國防部的態度應該也是跟行政院一樣嘛，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態度一樣，因為是民主的表現，所以當然要支持政府跟公民投票的活動。

**蔡委員適應：**對，當然兩個都尊重。接下來請教幾個國防部最近的政策，我在 10 月 14 日有質詢一件事情，就是軍事訓練役下部隊的狀況，當時我質詢部長大概是有兩個重點第一個，軍事訓練役要不要下部隊的這件事情，因為過去沒有下部隊，是後來部長裁示要下部隊嘛？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我也請部長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一份資料，未來這些下部隊的軍事訓練役阿兵哥，下部隊之後要做哪些重要的工作，這部分我們有看到了。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但當時我在質詢的時候，其實我還有問你第二件事情，因為最早的規劃是把軍事訓練

役規劃在城鎮守備戰的部分，原來你們的規劃是寫在城鎮守備，這個內容不是我講的，最早是你們在提升後備戰力的專案報告中這樣寫的。當時我就問了部長，如果軍事訓練役訓練完之後，直接下到現役部隊裡，理論上他的所學跟未來後備戰力放在城鎮戰的部分會有點不一樣，所以當時我有請國防部就這個內容的重新改變進行說明，我到現在還沒有看到。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剛才有關回鍋訓練的部分，我們其實有回復給委員，另外後備動員這一塊我們在研擬當中，我也會針對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向去做。

**蔡委員適應：**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涉及到未來教、點召的問題，當時一直說管訓合一，就是他在哪個單位訓練結束之後，我們希望他未來在部隊教、點召時就在那個單位，所以這就會出現我剛才問的問題，而這最早是我們在詢問後備戰力提升時國防部的說明。

那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及常次，有關剛才你們的修正案內容，你們認為大概什麼時候可以修正完畢？

**邱部長國正：**我們儘快，因為現在已經在研擬當中，有一些作為已經很具體了，所以我們把它綜整好以後就陳給……

**蔡委員適應：**那我建議一下，因為明年後備動員署就要掛牌。

**邱部長國正：**是的，1 月 1 日。

**蔡委員適應：**我要求 1 月 1 日以前就把這個規劃報告完成，來得及嗎？

**邱部長國正：**這沒有問題。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是一致的，因為這就是後備動員署其中一個重要的工作，不可能動員署都成立了，然後到底要怎麼做都還不知道。部長，麻煩你在今年年底以前，把新的報告內容給我並同時副知我們本會的委員，讓我們瞭解一下，好不好？如果有相關的議題，到時候再來請教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另外再請教關於刺槍術的部分，因為我之前問過部長，部長表示你們認為刺槍術重要，而媒體有報導你們還要採購刺槍術的設備，是不是？這個我不確定。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當初講這個重要的原因在於，因為軍人的訓練包含練技、練力、練膽、練心及練指揮，這個是練技、也是練心，至於這裡面的器材裝備陸軍正在規劃當中，我這邊也交給陸軍，他們是運用的單位，由他們去規劃，那我支持這種訓練。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這樣的訓練，只有在新訓中心訓練，還是在部隊日常也要訓練？

**邱部長國正：**部隊都會把它納入練心、練技……

**蔡委員適應：**我先確認一下在部隊的時候要不要？是在新訓中心的時候訓練，還是下了部隊之後也會列在固定的課綱裡面？

**邱部長國正：**也會在裡面，成為一個共同科目。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剛剛說會列在固定的課綱裡面，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課綱……

**蔡委員適應：**就是你們的訓練綱要裡面嘛！

**邱部長國正：**對。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教一下，原則上這樣的刺槍術訓練，你們這幾個陸軍官科是全部都放進去嗎？

**邱部長國正：**它有分戰鬥資源及勤務資源部。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問你，你是全部都放還是只有放在戰鬥官科而已，誰可以來負責、誰可以來說明？

**邱部長國正：**它是以不同的進度，譬如說第一教習、第二教習，看是到哪個層級，戰鬥部隊有區分到第幾教習。

**蔡委員適應：**因為這個內容有點細，部長這邊能不能給我一份資料，因為每個單位的訓練時數不一樣，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我比較好奇一件事情，當你把刺槍術放進去之後，課程要怎麼排，你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你一定會把部分的課程排除並換成這個課程，沒錯吧？

**邱部長國正：**應該說練技這一塊是綜整的……

**蔡委員適應：**對，可能有增加，我本來是要問你時數，比如一個月要花多少時間做刺槍術的訓練，這就是很簡單的一個指標，請問陸軍有安排出來了嗎？如果以戰鬥部隊來講，你們買了設備、買了刺槍術的木槍，然後做訓練，那期待一個月訓練多少時數？有嗎？

**邱部長國正：**有，有規劃了。

**蔡委員適應：**多少訓練時數？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報告，我是陸軍參謀長，目前都還是照現在的訓練時數在做。

**蔡委員適應：**現在的訓練時數是多少？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會先在現在的時數裡面做勻調，不會有不兼顧的情形。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我的意思是，你現在預計要花多少訓練時數？在你們規劃的部分，就戰鬥部隊來說。

**章參謀長元勳：**正常駐地訓練的時數結合剛才部長講的，如果說是戰鬥部隊，當然第一教習、第二教習的訓練時數會高一點；如果是戰鬥支援部隊，只有訓練第一點，按照訓練標準。

**蔡委員適應：**到時候你把資料給我們。

**章參謀長元勳：**是。

**蔡委員適應：**我希望你也提供另外一份資料，假設你增加了刺槍術的訓練時數，一定有部分的時數要調整，因為時間就是固定的，不可能其他的都不調整，只有增加刺槍術的時間，那只有一個狀況就是阿兵哥的休息時間減少，所以你一定是在整體的時間裡面做微調，沒錯吧？

**章參謀長元勳：**詳細的內容會再跟委員說明。

**蔡委員適應：**再麻煩你把資料給我們。因為剛才部長特別說這是練心、練力等等，那我還是給部長參考一下，美國現在的作法沒有練刺槍術，這個我上次跟部長講過。美國的作法，他們認為練

體力是練這 6 項，包含舉重、伸展手臂、伏地挺身、臥撐、跑步及揹重物等等，這是美國的一個訓練方式。以美國來講，他們認為這樣的方式對於阿兵哥來說，練力更加重要，這部分我還是給部長做參考。這個我之前也請教過部長，我尊重國防部的處理方式，但我還是很好奇，就我個人來講，我認為刺槍術的訓練可以用，可是它應該不是重點，既然國防部認為這是重點，我還是給國防部參考一下，美國陸軍對於體適能部分的訓練是在這個地方，也給部長做參考。

主席，不好意思，最後我再問一下，因為公投日是 12 月 18 日，請問國防部在公投日當天的安排有沒有比較特別的部分，還是就按照一般的戰訓？我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我們一般在選舉的時候，你們會按照輪值留守安排大家去投票，那公投的時候有沒有相關的安排？還是因為公投不是選舉，所以就比照一般的而已，請部長說明一下。

**邱部長國正：**有關公投我們一切運作正常，以戰備、整備為重點，該輪值的、該要整訓的、該要休假的一切正常，沒有刻意安排。

**蔡委員適應：**所以公投就不比照選舉，就按照我們平日安排的方式來處理就好了？

**邱部長國正：**是，完全地正常作業。

**蔡委員適應：**照你這樣講的話，依我們目前來講，每一個時間點就是三分之一的部隊留守，至少是三分之一嗎？

**邱部長國正：**看部隊，不一定。

**蔡委員適應：**什麼叫做看部隊、不一定？

**邱部長國正：**我們現在的狀況那麼多，所以有一些提升啊。

**蔡委員適應：**所以留守人數可能就更高了，跟我們過去相比，我這裡的數字是上一次國防部給我們的資料，看起來我們現在因為戰備提升，所以留守人數會增加，以戰備為主就對了，部長的意思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國正：**是。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知道了，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2 分）謝謝主席，早安。大家今天關切的很多事，可是在我們外交國防委員會，包括已經在發生的，尤其是外交部及僑委會應該關注的部分，目前疫情隨著被稱為大魔王的 Omicron 變種病毒又開始肆虐，尤其在歐洲、香港現在也發現確診案例，那我們在這個部分到底做了什麼？

第二個，剛剛也提到了宏都拉斯今天在投票，晚一點就會有投票結果，現在宏都拉斯已經有部隊進駐所有的投開票所，因為他們要因應，如果執政黨當選，他們可能要防止在野黨暴動；如果在野黨當選，他們要防止執政黨暴動。所以現在整個宏都拉斯其實是非常緊張危急的狀況，雖然我們現在還不知道選舉結果，可是當後面可能會有狀況發生的時候，對我們的整個邦交，當然現在美國最高的代表團已經過去了，可能也會協助安撫我們的邦交，可是我們就這部分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委員早。謝謝委員，第一個問題是疫情跟我們相關的部分，我們外交部負責蒐集各國的資訊，我們蒐集到的資訊都會提供給指揮中心做參考。第二個問題，有關宏都拉斯的選舉，我們從很久以前就非常仔細地觀察，而且要確保在選舉結果之後，跟我們的邦交關係是不會有所影響的。到目前為止我們所蒐集到的結果，不論選舉的結果怎樣，應該都還好，我們跟宏都拉斯的邦交應該不會有問題，至於他們國內這種比較微妙的變化，我們會持續地觀察。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目前都有掌握狀況嘛？

**吳部長釗燮：**有。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認為目前的邦交不會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應該不會有問題，我們跟不同陣營的候選人以及他們陣營裡面最重要的核心人士都有很深入的交往，而且也有很深入的溝通。

**馬委員文君：**那我想要請教兩位的是，你們知不知道現在海外國人最常用的問候語是什麼？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委員在問……

**馬委員文君：**是公投嗎？

**吳部長釗燮：**我不確定，海外同胞部分，是不是由僑委會委員長回應？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你知道嗎？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馬委員，我有看到媒體報導大家對於兩年除籍的事情非常關切，我們在今年年初已經召開跨部會的協調會，基本上這部分應該沒有太大的影響。

**馬委員文君：**沒有太大的影響？已經有 20 個人收到除籍通知書。

**童委員長振源：**因為這有 4 個部分，第一個是健保，健保沒有影響，因採 2 加 2 的方式，兩年被除籍之後，剩下兩年不用交錢，4 年之內回來立刻復保；如果是 4 年之後，只要找到工作，立刻可以獲得健保，所以第一個健保是沒問題的。第二個是個人所得稅，目前財政部也都寬鬆認定，所以應該也沒有太大問題。第三個是房地產的稅務，財政部也一樣願意更寬鬆，如果有特案，他們願意再做評估。第四個投票問題會比較麻煩一點，一定要有註冊、有戶籍，因為這部分是到明年底，我們也希望未來疫情儘快結束而能夠解決，這部分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所以我們也只能儘量跟內政部溝通。

**馬委員文君：**你年初已經有做這樣子的協調，所以到現在前 3 個沒有問題嘛，要確保沒有問題，如何讓他們可以有擔保，是口頭方式嗎？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這部分因為都是既有法規，所以沒有太大的衝突。

**馬委員文君：**怎麼會沒有衝突？法規是規定兩年除籍就沒了。

**童委員長振源：**兩年除籍會造成沒有健保，可是他也沒有回來，所以他不用付錢、也沒有辦法享有，因此這沒有影響；但是他 4 年內回來隨時可以復保。

**馬委員文君：**但他如果回來，剛好染疫而必須要健保呢？

**童委員長振源：**就是 4 年內回來隨時復保。

**馬委員文君：**我現在是說，如果剛好有一個狀況，他現在突然回來，可是他被除籍了，現在回來突然染疫，他又還沒有恢復，那怎麼辦？這段空窗期怎麼辦？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如果 4 年內他應該是可以立刻復保，這部分當然我們可以再跟衛福部請教一下。

**馬委員文君：**那你剛剛說不可以投票，公投也不行，因為你說的是明年嘛，那今年的公投可不可以？

**童委員長振源：**如果他沒有回來，也沒辦法投票。

**馬委員文君：**其實投票是公民最重要的一個權利，你一直講民主、講人權，投票是最重要的，你剛剛說健保或其他的，那投票呢？你們有因應的作為嗎？從年初講到現在已經過了 1 年，現在到年底了，可是這個最重要的權利其實沒有解決，你們有沒有具體的作法跟措施？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們也有跟內政部溝通，但他說選罷法、戶籍法是重要的法規，所以要修法會有很大的困難度。

**馬委員文君：**這是內政部的事情嘛！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內政部主管，我們只能儘量表達僑胞的意見，我們也希望僑胞能夠有投票權，但還是要尊重內政部為主管單位。

**馬委員文君：**內政部是主管單位，委員長，那你是不是經濟部長？

**童委員長振源：**不是。

**馬委員文君：**那你這麼用心地推萊豬是為什麼？你都知道投票是內政部的事，僑委會應該做的事情是什麼？你的基本作為是什麼？你是要辯護政策沒有錯，政策的對或錯，你們可以為政策辯護。可是公投是人民的權利，你沒有決定權，那個也不叫行政中立。公投不用你教，政策對或錯由人民去做判斷及選擇，你用國家的公器去做宣傳，就是不對的！溫委員算是非常溫和的人，他今天在臺商總會有這麼深厚的感情，他為了這個會動怒，他為了這個甚至認為你會把整個僑界分裂掉，這是何等重要的事！

你應該要去關注的是我剛剛所講的疫情，包括宏都拉斯很多僑民、臺商的人身安危，假設有暴動的時候，他們可能會受到影響。假設大家被除籍以後，他沒有投票權，對於萊豬你講那麼多有什麼用！如果他不能決定他可不可以投票，你是影響到他的權益，你應該要重視的是這幾項。委員長，在這裡我再次提醒你，你們可以為政策辯護，可是不是教大家公投應該要有什麼樣的概念，政策對或錯不是你講了算。今天有很多政策是錯的，從過去到現在其實看結果就會知道，所以這個部分不需要你來講。

我們還是希望，剛剛講到的疫情還包括很多國外的，不管是邦交國也好，或者其他國家也好，只要有我們僑臺商存在的地方，你們都應該要去關心。還有一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如果從年初到年尾，到現在這個都還解決不了，那你還能做什麼事！公投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如果你不是內政部，你只能配合或建議；此外你不是經濟部，你也是配合跟建議就好了，不要在這裡這麼大聲地對你自己的宣示有做這麼多說法跟辯護。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第一個，所有僑胞所關切的議題我們都會去瞭解及反映……

**馬委員文君：**你們沒做啊！

**童委員長振源：**也會跟各部會來溝通。一樣地基於行政一體，行政院是公投案的反方……

**馬委員文君：**宏都拉斯這邊部隊都已經進駐了，你們做了什麼？所以你在這裡說，只要做好你們的事情就好了，你不是經濟部長，你也不是行政院長，如果你要以個人身分為政策辯護，那是另外一回事，不要用公器，這是行政中立的原則。

再請教部長，最近外國人進來那麼多，尤其現在疫情這麼緊張的情況之下，歐洲現在也算是比較嚴峻的地方，而有很多國會議員來訪、很多的國外貴賓都選擇在最近過來，我們不知道他們背後的實質目的或原因到底是什麼。上一次外交委員會的詢答其實也有提到，不管是立陶宛也好、捷克也好，除了美國的協助以外，當然我們也付出了很多代價，既然我們之間關係變好，尤其是歐洲國家，因為我們近期跟幾個歐洲國家的互動顯然非常頻繁，也讓大家覺得我們之間的關係真的是升溫、變好了。我想在這裡請教部長，蔡總統在卸任前有沒有可能出訪歐洲？

**吳部長釗燮：**關於我們跟歐洲國家關係升溫是基於價值理念，我們的良善、我們的民主被看到了，也因此歐洲很多國家都願意跟我們進行交往或者提升關係，至於委員剛剛問到總統是不是會安排出訪這件事情，我們還在持續觀察，但是目前沒有任何規劃。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現在已經丟失了很多邦交國，如果跟歐洲有這樣的機會，又一直讓大家覺得我們跟很多國家，尤其是歐洲很多國家的關係是升溫的狀況，我們希望可以促成或安排蔡總統在卸任之前出訪歐洲，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的期待我們會列入考量，謝謝。

**馬委員文君：**我可不可以借一點點時間請教國防部部長，不好意思。

**主席：**好，提醒時間有限。

**馬委員文君：**大家現在也發動了公投，這個不是政黨之爭而是我們公民的權利，我想再次請教部長，當初你說軍人不吃萊豬，現在你的態度還是一樣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馬委員好。我跟委員報告，當初 1 月份我們修訂一個副供站的規定為萊豬未檢出，現在副供站的規定一點都沒有變，還是以國產的產品為……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的國軍還是不吃萊豬，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我們已經在這個規則裡訂得很清楚，你不要一切、不吃萊豬，我們並沒有這樣的規定，我們的規定是要萊克多巴胺零檢出，我們按照這個規定購買食材。

**馬委員文君：**零檢出的意思就是我們不吃萊豬嗎？就部長的意思。

**邱部長國正：**沒有，反正零檢出我就可以用，副供站提供的。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一樣的意思嘛！因為你們在合約明定萊劑要零檢出，就等於不吃萊豬嘛！是這樣的意思，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只有針對加工品要求零檢出。

**馬委員文君：**部長，沒有關係，零檢出是你們的要求，只是國軍是不是還是一樣不吃萊豬，就是萊

克多巴胺必須是零檢出，是這樣的意思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規定要怎麼解讀……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特別向委員報告，現在國軍是以使用國產豬肉為原則，所有的食品都是以國產食品為優先；至於加工食品，我們已經在元月份修訂合約，合約內容是以萊克多巴胺零檢出為依據。

**馬委員文君：**所以還是不吃萊豬的意思啦！我們支持國產豬，對不對？

**房次長茂宏：**原則是這個樣子。

**馬委員文君：**謝謝國防部，謝謝你們照顧所有國軍官兵的健康，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等一下林淑芬委員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5 分鐘。

**趙委員天麟：**（10 時 16 分）委員長早安。我們國家為國家未來的經貿發展而努力，讓世界臺商跟僑胞知道這樣的努力也是天經地義的，而且公投法跟行政中立法當然也明定，身為被挑戰的對象，政府必須要捍衛自己的政策，而且把我們認為對臺灣最好的方向向國人做說明，完全沒有違反行政中立跟違反公投法的問題。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支持。

**趙委員天麟：**在這種情形之下，今天早上很多跟您就教的委員都提到您給這些臺商的資訊等等，可是我覺得很有趣，因為這些臺商都以個人身分參加，我仔細看過每一位的發言，他們都有表達他們認為很多國家都會在飼養過程中添加萊克多巴胺，沒有健康的疑慮，甚至有的人還表達如果這個公投通過可能會受到一些影響等等，他們這樣說是你脅迫他們講的嗎？你有寫演講稿給他們、叫他們照念嗎？

**童委員長振源：**不可能，因為我沒有那麼多精力可以瞭解各個國家的發展狀況，比如像馬來西亞的林總會長說 1983 年馬來西亞的食品法令就已經開放瘦肉精的使用，這也符合聯合國的相關規定，而且在 2005 年以後開放美國萊豬進口，這些資訊都不是我們提供的，我們也不可能要他們這樣講。每個臺商總會長都是地方非常重量級、久經沙場的成功企業家，只是因為他們有這樣的關切，所以我們請農委會來做適當的意見表達，他們也表達了他們在當地的親身經驗。跟委員報告，目前對於健康的問題可以從三個層面切入：第一個，很多臺商跟僑胞都是依據科學證據，認為萊劑在一定的量以下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第二個，他們也相信 CODEX 跟美國 FDA，認為他們都是權威，而且會照顧人民的健康；第三個，更重要的是，過去一、二十年他們也都食用萊豬，沒有任何一個影響健康的案例。這些都是他們親身的經歷，並不是僑委會告訴大家要講這些話，我想我們沒有這樣的要求，也沒有提供他們這樣的資訊。

**趙委員天麟：**就我自己過去訪問的經驗，海外臺灣人的愛國心跟在本島的臺灣人相比，有時候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他們很關心臺灣的發展，或許有一些藍綠的政治立場，但是對於臺灣經貿出現關鍵進展的時候，他們其實比我們還著急，所以這些總會長們用個人的身分去做這樣的發表，我心裡是很尊敬的。有一些委員可能比較緊張，他就跟您講你分裂臺商會、分裂僑界，我覺得

這是言重了！

**童委員長振源：**報告委員，因為這是經貿議題，所以大家都非常關心，而且我們這次邀請了世界臺商總會的總會長、秘書長，以及北美洲總會長、中南美洲總會長、大洋洲總會長、亞洲臺商總會長，還有另外 11 個 CPTPP 會員國的臺商會長，有些我根本不認識，包括汶萊、新加坡，我連見面都沒有見過，馬來西亞的會長也剛接任而已，雖然有透過視訊跟越南會長見過面，但是也都沒有直接面對面，大洋洲的廖總會長也剛接任沒有多久，所以我想這些都是他們表達對於經貿議題的關切，我們當然也有義務要把臺灣的資訊告訴他們。第一個，他們認為會衝擊到臺美經貿關係；第二個，他們也認為會阻礙臺灣加入 CPTPP，這裡面的關鍵就在於，因為 CPTPP 協定第 7 章強調，我們在食安方面必須遵守國際標準，如果臺灣沒有遵守國際標準，他們擔心未來會阻礙臺灣的加入，這些臺商都非常清楚地表達臺灣加入 CPTPP 是重中之重，所以他們也非常緊張，如果未來的結果是要禁止萊豬，對於臺灣未來的對外經貿可能會有些衝擊。

**趙委員天麟：**是，所以我很尊敬他們，因為他們在海外特別知道國際經貿對臺灣的重要性。在這種情形之下甚至要反過來說，我們很期待其他的政治力不要在這個地方為難這些總會長們，他們為國家發出真切聲音的時候，不要用政治力去為難他們。我看了那個道歉信之後很難過，我覺得這就是其他政治力要脅他們寫出的道歉信函，怎麼會反過來講呢？而且我看到道歉信函後更尊重總會長了，他的道歉是說你們既然認為不是代表總會的立場，那他代表他個人的立場，而且裡面很重要的一段是他說海外的臺商就是支持國家的發展、支持政府的政策，即便在其他政治力對他們施加這麼大政治壓力的情況下，他還是要講出他的不平之鳴，這一點我覺得要給他們按個讚，對不對？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報告委員，事實上王總會長是說媒體的報導有些誤導，因為他是代表個人身分，而媒體的報導說是世界臺商總會的發言，所以他希望我們跟媒體澄清。我們也一直跟媒體說這個說明不是以世界臺商總會的立場，而是以個人的身分，我們兩次的新聞稿都說這是以個人身分，希望不要有誤解，這個部分我們都尊重臺商總會的運作，我們並沒有說一個人就代表總會的立場。

**趙委員天麟：**僑委會在童委員長帶領之下做的事都是對的事，所以我覺得我們要給你們支持，而且我認為還是要繼續不卑不亢地為國家代言，好嗎？

**童委員長振源：**好，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跟支持。

**趙委員天麟：**外交部吳部長辛苦了，這段時間以來你真的做得很好，不管是成功的出訪或是很多重要的邀訪，11 月、12 月幾乎可以說是臺灣很重量級的外交月，各國的政要、國會議員多次來臺，現在立陶宛的國會議員正在總統府跟總統會面。當然我們就看到中國繼續玩他的老把戲，窮兵黷武，用更多架次的飛機、更多種類的飛機，連空中加油機都飛出來了。可是我覺得你講得很好，你說你永遠不會屈服於中共的壓力，在這個國會的殿堂上，我可不可以請您再次重申，在這些全世界理念相近的國家都來相挺臺灣的同時，面對中國用窮兵黷武的方法打擊我們，外交部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我們外交部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 We will never bow to the Chinese pressure. Never, never, never！

**趙委員天麟：**是，這一點真的很重要，就是永遠、永遠、永遠不接受中國的壓力、不屈從於他們的壓力，我想這一點是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部長很重要的宣誓。同時我想請教的是，像美國國會議員 1 個月內兩度組團來臺，包括很多重量級的國會議員來參加開放國會論壇，在我們臺灣面對中國那麼大壓力的情況之下，這些國際友人還是相繼地挺臺灣，你會怎麼解讀這個事情？

**吳部長釗燮：**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的良善被看到了，我們臺灣在國際社會上面的貢獻也被看到了，也因此我們跟其他民主夥伴的關係越來越密切，這些美國國會議員或者其他國會議員願意在疫情當下到臺灣來，就是對臺灣表達最高度的支持，我想能有這些重量級的國會議員，不管是來自美國、歐盟或波羅的海，甚至接下來可能還有更多國家，這些都是我們國人的驕傲，我們國人在國際社會上所代表的意義已經被看到了。

**趙委員天麟：**是，這一點真的很不容易，所以我們要感謝在外交部的協助之下，本週四臺灣的外委會將首次跟捷克外委會的主席進行視訊對談，談這些供應鏈如何進一步合作，在此特別謝謝外交部的幫忙。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希望禮拜四的兩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對談可以有很多的進展。

最後請教索羅門群島的抗爭，很多人解讀為因為他們跟中國建交的過程太骯髒，導致國內發生更多不公平的情況，請問你會怎麼解讀？在那邊的僑胞現在安全與否？

**吳部長釗燮：**我們密切關注索羅門群島的政局發展，畢竟過去他們跟我們有很長久的外交關係，跟我們斷交之後，還是有很多索羅門群島的人民很懷念臺灣。關於他們國內的暴亂問題，我們關心的是國人在那邊的健康跟安危，目前為止，所幸我們在那邊的國人都一切安好。有關當地的政情，我們會持續觀察。

**趙委員天麟：**是，謝謝部長，請持續努力。臺灣是民主國家，所以內部有很多嘈雜、不同的聲音，但是我覺得國際社會的聲音反而很單一，面對中國這樣的作法，他們不接受中國輸出霸權、輸出違反普世價值的作為，臺灣反而是一個很珍貴、領先性的民主政體。最後是不是再次在這個殿堂為臺灣加油一下？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委員。我們看到美國國會有民主黨和共和黨，他們在不同的議題上針鋒相對，只有一個議題能讓他們團結一致，也就是臺灣的議題，他們認為要挺臺灣，因為臺灣代表民主及人權的價值、臺灣代表對國際社會的貢獻，因此我們受到來自美國國會兩黨的一致支持。這一股力量已經延伸到整個歐洲，在歐洲的各地方，我們也受到來自不同國家或是歐盟的大力支持，比如最近歐盟通過一個決議案，他們是以非常高票、非常懸殊的比數通過這個決議案，而這個決議案是有關歐盟和臺灣的政治關係及合作，雖然這個決議案沒有拘束力，可是它通過的比例太懸殊了，因此歐盟本身現在也非常重視對臺灣的關係，所以我們會持續努力，讓國際社會支持臺灣的力量更強大。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一起加油。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28 分）考試院第二組周參事、銓敘部朱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懷副人事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葉副主任委員，4 位辛苦了，剛剛都沒有人問到你們，所以我想針對今天的議題請教你們。蘇院長說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所有的政務官都應該為政策辯護，結果中選會的李進勇主委也說這次公投跟選舉沒有什麼關係，對事不對人、不是選人的，所以不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二條提到政務官屬於公務人員，第十條也講到公務人員應該恪守中立的範圍，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等。關於對人不對事的這種說法，請問你們支持中選會李主委的意見嗎？也就是把政務官跟公務人員分開。你們支持蘇院長所提的，應該為你們 4 位所轄單位的政策來做說明、辯護嗎？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基本上，公民投票法確實主要是針對事情，就是國家的重大公共政策……

**廖委員婉汝：**對政策有質疑的地方是以連署提出來的。

**朱次長楠賢：**它跟選舉不一樣。

**廖委員婉汝：**你會為這個政策來說明、辯護嗎？

**朱次長楠賢：**我個人嗎？

**廖委員婉汝：**是。

**朱次長楠賢：**因為我是考試院的，我們又是行政中立法的法制機關，基本上我們是就法解釋。如同剛剛講的，既然是對事，身為公民投票法第十條所稱的乙方則有義務作說明，這跟行政中立法沒有違背的。

**廖委員婉汝：**跟你們公務人員有相關嗎？

**朱次長楠賢：**依照第九條，公務人員如果是自己動用行政資源是不行的……

**廖委員婉汝：**私下去、以個人身分去是 OK 的？

**朱次長楠賢：**但如果今天是機關基於業務需要……

**廖委員婉汝：**你剛剛講個人下班去也不行？

**朱次長楠賢：**個人下班後可以。現在是個人的行為、自己動用行政資源是不行……

**廖委員婉汝：**機關是可以。

**朱次長楠賢：**如果今天是上級要遂行是可以的。

**廖委員婉汝：**好。請問考試院會為政策辯護嗎？

**主席：**請考試院第二組周參事兼組長說明。

**周參事兼組長秋玲：**我們是常任文官，中立法第二條規定的是依法任用跟派用的人，政務人員是只有第十八條訂有期限、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政務官才適用行政中立法。

**廖委員婉汝：**什麼樣的政務官才適用？

**周參事兼組長秋玲：**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比方說考試委員等訂有任期的這類才適用行政中立法。

**廖委員婉汝：**下一個請教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敍：**我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公投的立場跟行政院的態度一致，以上報告。

**廖委員婉汝：**跟誰一致？

**懷副人事長敍：**跟行政院的態度一樣。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要為政策辯護？

**懷副人事長敍：**是的，基於政策立場一體，我們跟行政院的政策態度一致。

**廖委員婉汝：**所以對這些違反行政中立法的人，人事行政總處不處分？

**懷副人事長敍：**不是不處分，依照行政中立法只有常任公務人員才適用，政務人員不適用。銓敘部在今年 5 月的新聞稿已經講得很清楚，因為在這次的公民投票過程中，行政院代表反方，所以他當然有義務跟責任為政策辯護。

**廖委員婉汝：**好，你說有義務跟責任。請保訓會也簡單講一下。

**主席：**請保訓會葉副主任委員說明。

**葉副主任委員瑞興：**我們保訓會是負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訓練，至於法令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所以我們同意支持銓敘部的講法，以上。

**廖委員婉汝：**好，支持銓敘部。我再請問銓敘部，你們前一陣子有發文給教育部，「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請查照轉知確依規定辦理」，這樣代表銓敘部也是要求行政中立的，是不是？

**朱次長楠賢：**我剛剛報告過，109 年 2 月 16 日的函講的是……

**廖委員婉汝：**跟現在不一樣了？

**朱次長楠賢：**講的是公務人員自己私下動用行政資源。

**廖委員婉汝：**個人的行為？

**朱次長楠賢：**對，但今天如果是……

**廖委員婉汝：**我跟各位講一下，現在民進黨執政認為你們應該為政策辯護，包括公民投票是因為有甲方、乙方的不同意見，但是我覺得相關單位還是要區分一下，核四公投也好、公投綁大選也好、萊豬也好、藻礁也好，相關的單位只有經濟部跟農委會，大概這幾個單位而已，因為有的是國營事業單位，其他單位的你們為什麼要安排為政策辯護？如果你私下個人去，我沒話講，但是你不能用你的頭銜、用公家資源、利用你的職務去說明，尤其在公開場合、上班時間更不可以！

現在所有單位號召的都是豪華的說明會，邀請的都是一些民意代表、里長、基層公務人員，他們不得不參加，所以我覺得執政者還是要把行政中立分得清楚一點，不然怎麼去執行？你們剛剛是說機關對人、對事或者是個人或職務上的關係，但是每一場都這麼大，為什麼要做說明？這些都要為政策說明嗎？像僑委會，它是相關的單位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僑委會，我再補充一下，我要強調的、我要求的是行政中立，從以前國民黨執政到民進黨執政都強調行政中立是沒有錯，但是你看看這張公文，總統來函，誰敢不借？像綠色執政的地方，連想依集會遊行法上街頭、借場地（例如公園）都不准，現在有民進黨中央黨部發函要借場地，還用主席蔡英文發文，蔡英文的名字很好用，大概章刻一刻都可以蓋了

，像這些就可以借場地，到處都可以借場地，這才是讓我們質疑的地方，什麼叫做行政中立？一個民進黨中央黨部就可以發文，用主席發文來借場地，可是民眾要借一個公園角落，說要依集會遊行法來做宣講就不行，這就是所謂的行政中立？公園我管的，我不行啦！道路我管的，我不行啦！對不對？

接下來我要請教僑委會，委員長，我一向都滿尊重你的，包括在專業上、在僑委會當中做一些突破，但是對於這一次包括溫委員以及前面幾位委員所提的，其實我們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裡面都瞭解，關於海外的臺商，說真的，從以前的華僑、老僑到新僑等等可說是錯綜複雜，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凝聚力量，尤其很多臺商在發展當中，在海外發展也非常辛苦，在僑務工作當中，他們對於外交部還是僑委會都給予非常大的協助。說真的，臺商聯誼會就是凝聚各國，他們真的在海外奮鬥，然後再成立一個聯誼會，以世界各國的聯誼會來講，真的也是很辛苦，大家所付出的，說真的，在任何會議上，我所知道的是儘量不要講政治，因為大家都摸清楚每個人的政黨背景，但是原則上都不講。今天你說海外臺商關心能不能加入 CPTPP 會影響他們的產業發展，這個我也認了，有時候你把他們關心的議題提出來談，可是你也把農委會的相關人員找過來，我就覺得很奇怪。以這個時間點來講，僑委會沒有為政策說明的義務，也不是只有談萊豬而已，你為什麼不談核四？為什麼不談藻礁？為什麼不談公投綁大選，對不對？為什麼要把它跳過？公投跳過之後，兩年選一次、兩年選一次，剛好跟地方的九合一選舉錯開、跟總統、立委選舉錯開，結果是浪費人力、物力，對不對？我們說公投綁大選「省錢又省工」，對不對？浪費的都是民眾的資源，這些該講的你們不講，只講萊豬，萊豬會有影響，美國沒有進萊豬，就像剛剛講的，其實進不進萊豬根本不是加入 CPTPP 主要的、必要的因素，所以我覺得委員長的作法當中有一點疏忽了，不應該在這種會議當中，當然有人提出來的時候你可以回答，但是你專程安排這個會議來說明，我就覺得有點離譜。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你，剛才你回答得很清楚了，我在辦公室都有看到。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防部長，副食品供應是政戰局負責的嘛，部長，之前在委員會的詢答當中，退輔會主委說他不吃萊豬，你吃不吃萊豬？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們沒有什麼萊豬不萊豬的，我們已經有規定，沒有檢測出萊克多巴胺的豬隻……

**廖委員婉汝：**我剛剛就非常肯定你這句話，就是沒有檢測出萊克多巴胺，過去包括我們國軍有沒有吃進口的美豬？有啊！可能有，副食品供應站……

**邱部長國正：**是，因為有，所以在 1 月份就改……

**廖委員婉汝：**你可以去瞭解。今天我們為了開放萊豬，立法院也在質疑，它的檢疫、它的查核、它的標示都有問題，然後委員會針對小孩子、學生做了一些決議，為了保障軍人的身體健康也做了一些決議，就是不吃萊豬，要吃臺灣豬肉。其實只要不要開放進口，我們也不反對零檢出的美國豬肉，我對你剛剛講的非常肯定，就是零檢出，那我們就都沒有事情了嘛！其實現在副食

品供應站也很困擾，因為溫體豬肉貴得要命，現在價格越來越高漲，但實際上要買零檢出的肉，如果沒有標示清楚，你也很難去認定。再來，像貢丸、肉粽等等所有副食品，這裡面有很多啦，像加工食品裡面的標示，我們的法令更奇怪，進口貨物的原產地標示有一項很奇怪，只要原產地含 35%就標示原產地了，所以進口的加原產地，混一混就是臺灣豬肉了，肉圓裡面就是臺灣豬肉，這讓我們無所適從。如果不進萊豬，我們還是進口美豬，但不要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這樣的話，我想副食品供應站這邊也很輕鬆，不會像現在有那麼多煩惱，對不對？整個來講，整個國防部的採購就是一團亂，若檢出的話又會被人家告。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對 26 個副供站逐一去做宣導。

**廖委員婉汝：**你們都要再宣導、再檢查，實際上有沒有落實都不知道。

**邱部長國正：**已經做過……

**廖委員婉汝：**除非被發現、被檢舉。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舉個例子……

**主席：**請注意時間。

**廖委員婉汝：**我想再請教政治作戰局局長，副食品供應站是你們管的嘛，你可以跟我講……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是後次室在管的。

**廖委員婉汝：**好。我想請教你關於雞肉的部分，如果不查萊豬的問題，那就來查雞肉，現在因為開放進口雞肉，約 60%以上，這部分是節節高升，60%以上都是進口雞肉，而我們買的雞肉，如果未來我們要求你們買土雞呢？

**許次長金騰：**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所有肉類都是以國產的為優先，以買國產品為主。

**廖委員婉汝：**你講的是優先嘛！還是有不優先的時候，所以當開放進口的時候，你沒有強制規範的話，你買的就是以國產優先，但偶爾炸雞塊就是進口的。

**主席：**現在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2 分）本席想請教銓敘部朱次長，在開始詢答之前，我剛剛看到前面有委員提示了一張蔡英文主席借場地的公文，其實那張公文不就證明了臺灣行政中立嗎？總統擔任社團的領導人，任何政黨就是一個民間社團，如果要借任何場地，不好意思，請具文來借，借不借要根據相關規定，我們國家進步到這個程度了，怎麼會認為某某黨的主席去借場地，這個叫特權，另外一個黨則不叫特權！連總統辦公室前面的凱道，不論誰要用都要排隊，誰借到就歸誰用，把國家的進步拿來變成說這個誰借不行，事實上，黨主席借不到的所在多有，甚至還有換場地的情形，所以我覺得有些是基本事實，社會已經進步了，我們不應該再留在過去。

我先請教，這次在討論的行政中立，公投跟選舉、罷免是不一樣的規定和不一樣的法條適用，朱次長，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是。

**王委員定宇：**差異在哪裡？

**朱次長楠賢：**選舉、罷免主要是針對人，公投是對事、對公共政策。

**王委員定宇：**在實際的法條應用跟行為上有什麼差異？

**朱次長楠賢：**基本上，目前大概是規範在第十條……

**王委員定宇：**這個是公投的部分。

**朱次長楠賢：**公投的……

**王委員定宇：**第九條是選舉、罷免的部分，是選人……

**朱次長楠賢：**對，連署主要是……

**王委員定宇：**為了節省時間，我整理一下，第一，適用法條不同，納稅人說適用法條不同，差別在哪裡？第一個，我簡單講，連投票人的年齡都不一樣，公投是 18 歲以上可以投票，選舉選人是 20 歲以上可以投票，對於宣傳行為的規範也不同。我們在選舉最後 10 天不能公布民調，不論是選人或罷免都一樣，但是公投到投票那一天，還可以進行不管是民調的揭露或相關的宣傳，這當然是中選會的業務，但它根本上就是不一樣。選舉罷免對人、對政黨、對組織的投票，跟公投對政策、對事情的投票，規範是很多不一樣。我今天聽了一個早上，一直拿行政中立、把選舉罷免的規範拿來套在公投上，要嘛就是不用功，連法律都不研究，要嘛就是刻意扭曲。我跟你講，宣傳行為那個是最基本的，我們自己當過候選人，我如果在選舉最後 10 天公布民調，以前國民黨的劉家昌還是誰就被罰了 50 萬元，那個是要罰錢的。可是公投可以，公投到投票當天都還可以，這個是根本的不同。

我今天要問你的是，政府，也就是公務員、相關人員，角色有沒有不一樣？

**朱次長楠賢：**公務員如果是奉派要去做……

**王委員定宇：**我這樣講，行政機關的角色在選舉罷免跟公投之間有沒有不同？

**朱次長楠賢：**基本上，個人的部分還是要嚴守行政中立。

**王委員定宇：**公務員本來就要嚴守中立，其實我跟你講，在臺灣，如果長官不好，隨便就可以錄影丟到「靠北長官」，長官就被「靠北」了，現在誰能夠要求公務員做他不喜歡、甚至是違法的事情？年代不一樣了，可是我現在問你的意思是政府角色不同在哪裡呢？選舉罷免的時候，政府的角色就是把選務辦好，保持不偏袒任何一個政黨或組織，但公投是法律明文規定，政府是反方的說明代表，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在公投的事情上，我們的政務官、我們的政府如果不捍衛政策，反而是違法失職，因為是法定責任，人家要公投推翻自己的施政規劃、施政政策，當然就要說明清楚，這是公投法明文規定的，是法定的責任。可是在選舉罷免的時候，連區公所都不能進去拜票，公務機關、捷運站都不能進去，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差別，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對。

**王委員定宇：**當我們瞭解公投跟選舉罷免的差異的時候，我現在看到的狀況是，對於公投，大家立場不一樣，可以做政策辯論，公投是很好的公民教育，針對政策有不同角度的切入，可是某一方拚命用片段的，或者甚至於不正確的資訊影響公投意向，卻想盡辦法不准政府擔任法定反方的角色把事情說清楚，所以我們保護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我們保護政府該守的中立，但是在公

投的事項上，法律規定負責的政府就一定要有態度。但是行政院長說：對！政府都有態度，但某些部會就忙你的，先不涉入這個議題。這是法外之自我要求嚴格，我覺得行政單位要把這個論清楚。

我最後請問你一件事情有關考試院的部分，這一次公投大概剩下兩個多禮拜，到目前為止，以銓敘部或考試院的角度來看，有沒有行政部門違反行政中立的現象？

**朱次長楠賢：**沒有。

**王委員定宇：**沒有？

**朱次長楠賢：**嗯！

**王委員定宇：**沒有就是沒有啊！

**朱次長楠賢：**對。

**王委員定宇：**樣態要說清楚，如果有人要混淆選舉罷免跟公投第九條及第十條的差異性，我覺得行政部門要勇於堅守職務，有捍衛政策的行政人員或相關的政務官，這才是一個適格的政府。

現在請教國防部部長，相關業管單位需要一起補充說明的就自動上台。我先問一件很有趣的事情，結論出來我們大概就知道整個早上大家在談什麼或操作什麼，國防部對於副食或者是主食的供應有兩個原則，最基本的鐵律是要安全合格，對不對？

**主席（廖委員婉汝代）：**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衛生、安全。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可能讓自己的弟兄們吃到不安全、不合格的食物嘛！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基本鐵律第一條，食品供應一定要安全合格。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部分才是在安全合格的前提下，鼓勵儘量多用本土食材，我為什麼要把它分順序，你知道嗎？如果本土食材不安全、不合格，可不可以買？

**邱部長國正：**一樣……

**王委員定宇：**不能買嘛！所以，安全合格、符合衛生條件才是基本規範，這是最基本的，在這個前提下鼓勵我們辛苦的農民，兩個香菇，一個是進口的、一個是本土的，都合格，當然是買本土的。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這個叫做在基本條件下的鼓勵使用本土食材，這本來是一個科學和邏輯，我認為政治的干擾少一點，我們的國軍運作其實不會亂。所以我現在先請問第一個問題，部長如實回答就好，我認為食品的東西就是科學，該怎麼樣就怎麼樣，請教有關副食供應的部分，我們所採購的牛肉有沒有採購進口牛肉？

**邱部長國正：**也有，我們有 6 個……

**王委員定宇：**請用麥克風回答。有還是沒有？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金騰：**牛肉有。

**王委員定宇：**牛肉有嘛？

**許次長金騰：**是。

**王委員定宇：**進口牛肉大概是哪些國家的？澳洲、美國、紐西蘭、加拿大……

**邱部長國正：**有 6 個國家。

**許次長金騰：**美國、加拿大、丹麥、荷蘭、瑞典及澳洲。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是有買進口牛肉，特別是美國牛肉有進口？

**許次長金騰：**是。

**王委員定宇：**最近臺中市長盧秀燕去抽檢臺中市的肉品店，豬肉是都沒有萊克多巴胺，但美牛部分有抽到 70 攤是符合國際安全標準合格的萊克多巴胺殘留的牛肉，有 70 處。為什麼會這樣子，你知道嗎？因為美國牛肉的飼料 72%有用萊劑，美國豬肉現在大概只有 6%到 10%的飼料裡面有放萊劑，所以，進口的牛或豬，坦白講，牛買到有萊劑含量的比較多，但它是合格的，食品安全沒有問題。按照剛才的邏輯，如果鼓勵本土食材不吃萊豬叫做損壞健康，剛才我聽到這段話，就是不吃萊豬，感謝國防部捍衛國軍弟兄的健康。那請問一下，採購馬政府 9 年前已經開放的萊牛，要解釋成什麼？逼吃萊牛，傷害弟兄健康嗎？這就是沒有邏輯、沒有科學嘛！這樣講，對馬政府也不公道！真正就是開放進口 9 年前的萊牛，市面上都已經有了，也都吃了，一年進口 6 萬 4,000 噸到 7 萬噸。而美國豬在臺灣的價格比加拿大的貴，口味比本土豬差，它根本沒有競爭力，所以一年進口是 1 萬噸到 1 萬 6,000 噸。在副食供應站的部分我剛剛問得很清楚，因為本土牛肉不多，而你們買的牛肉是合格的，這一點我給國防部肯定，而且是美、澳、紐的都有買嘛？

**許次長金騰：**是。

**王委員定宇：**美牛裡面多數都含有萊克多巴胺，但是合格的殘留、是符合安全的殘留，如果我們解釋這個叫做安全、合格，因為本土沒有，就只好採購進口的！怎麼會解釋成用萊豬就是傷害國軍弟兄健康？都是一樣的東西，如果用萊劑叫做傷害健康、損害國軍弟兄的話，那開放萊牛的不就應該槍斃嗎？所以這叫胡說八道，不合邏輯！針對這一次的開放，它是一個公共政策的論述，而公共政策論述，數據要對、內容要對、法條要對，政府的立場是向納稅人交代，不是向本席、也不是向個別政黨或政治人物，而是向全體國民交代。所以，法律是什麼？事實是什麼？操作上是什麼？清清楚楚，以免混淆！而政府是一體的，我剛剛講公投是對政策的投票，法定責任就是政府要擔任辯護方。所以，僑委會或任何會，沒有什麼業務的差異。各位先請回，部長留下就好。

我最後請教兩個問題，外交部長可以的話也一併上台，我們的駐美軍事代表團，目前在華府，我印象中洛杉磯也有，夏威夷還有一個組，我這邊問了第 3 次，我也知道程序還在跑當中，因為關島的重要性越來越高，我們的盟軍都在那裡，相關的聯絡，那裡也扮演重要的角色，請教國防部及外交部，在關島我們已經有駐處的情況下，增設駐美軍事代表團的聯絡組或聯絡官，目前進度跟樂觀度如何？邱部長是樂見嘛？

**邱部長國正：**我們樂見，而且在進行當中。

**王委員定宇：**那外交部呢？這個事情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答案？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垂詢有關我們國防部派駐關島的人員這件事情，有關於臺灣跟美國，甚至是跟其他國家協商中的這些外交議題，外交部的傳統就是不會去作答，等到有結果的時候，才會跟大家報告，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OK，所以現在在程序中，但是狀況不宜作答，那我期待儘早，因為這個單位滿重要的。

再問吳部長一個問題，宏都拉斯選舉結束了，他國內政我們不干涉，他要派軍隊、派警察維護治安，那是他們國家的內政，我們國家還真的是不能針對那個講些什麼東西，這是國際禮儀……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也不會去發言。

**王委員定宇：**有些事情我們要做評估的是，目前他們的自由重建黨跟執政黨的國家黨選舉結束了，不管誰勝出，請問你對我們臺宏的正式邦交、邦誼，目前的評估怎麼樣？

**吳部長釗燮：**我們相當有信心……

**主席：**簡單回答，時間超過了。

**吳部長釗燮：**這個應該是不會有問題，他們現在已經準備要開記者會宣布初步的結果，還不是最後的結果，是初步……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初步是誰勝出嗎？

**吳部長釗燮：**他們還沒有宣布，我不適合講，但我們跟兩邊的陣營都……

**王委員定宇：**我再確認一次，宏都拉斯的總統大選不管結果為何……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信心。

**王委員定宇：**臺宏的邦交部長在此保證沒有問題？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信心。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部長。美國豬肉不用萊克多巴胺是要銷中國大陸，下次我們做決議，對於軍中要買的美國進口牛肉，也是禁止用萊克多巴胺就好了。

接下來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0 時 56 分）次長，行政院在週刊上針對美國豬肉做廣告，這樣子的廣告有沒有合乎行政中立的原則？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沒有違反。

**陳委員以信：**沒有違反？這個廣告合乎行政中立？我問你，他是幫公投做廣告，還是幫美豬做廣告？你都看不出來你就說沒有違反！他到底幫公投做廣告，還是幫美豬做廣告？

**朱次長楠賢：**這個應該不是我們部來回答的。

**陳委員以信：**你不回答，你還告訴我沒有違反，為什麼？你既然都說沒有違反行政中立，你又說不能回答，為什麼？你怎麼判斷？

**朱次長楠賢：**主要是行政院對公共政策……

**陳委員以信：**來！到底是什麼公共政策？你的意思是幫公投做廣告，是不是？還是幫美豬做廣告？他到底是要賣美豬，還是要說公投立場？到底這個廣告是什麼？說啊！

**朱次長楠賢：**基本上就是在四大公投裡面，他是反方的意見……

**陳委員以信：**它是公投？哪裡有公投兩個字？

**朱次長楠賢：**因為公投講的是公共政策。

**陳委員以信：**這廣告上面哪裡有公投兩個字？在哪裡？

**朱次長楠賢：**對，公投講的是公共政策的議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呢？所以他就賣美豬？

**朱次長楠賢：**所以他會談公共政策的議題。

**陳委員以信：**所以這個議題是公投？一個公投的字眼都沒有，這叫為公投做廣告？拿民脂民膏做廣告耶！行政院的廣告是民脂民膏耶！拿民脂民膏來做廣告，你說公投，但上面連公投兩個字都沒有！還有，所有的單位都可以用公務預算來做這種廣告嗎？行政院可以，各部會是不是都可以？可不可以嘛？

**朱次長楠賢：**如果是為了政策上的宣導，是可以的。

**陳委員以信：**所以對於每個政策，每個部會都可以做這種廣告就對了？你的意思是說現在不只行政院，未來國防部、外交部、僑委會，每一個部會都可以做這種廣告，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這個是行政院去決定的。

**陳委員以信：**來，我告訴你。選舉的時候行政要中立，不能夠支持特定的候選人，對不對？這是最基本的行政中立法。今天公投的時候，我問你公投有沒有辦電視說明會？

**朱次長楠賢：**有。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要辦電視說明會？為什麼？

**朱次長楠賢：**就是跟民眾宣導。

**陳委員以信：**宣導？公投說明會要正方說明，還是反方說明？

**朱次長楠賢：**都有。

**陳委員以信：**兩方都要說明，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對。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要公辦電視說明會？因為要保證雙方都有一個平等的立場來跟人民訴說，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嗯。

**陳委員以信：**行政院資源包山包海，你跟民間團體怎麼會是平等的立場呢？怎麼會是一個武器對等的立場呢？現在行政院可以拿這個資源做廣告，你還解釋沒有違反行政中立，行政院可以花錢

、國防部可以花錢、外交部可以花錢、農委會可以花錢、經濟部也可以花錢，哪一個部會不能花錢？全部每個部會都可以花錢，跟人民哪裡有平等？這怎麼會是一個平等公平的選舉呢？民主是這樣搞的嗎？你乾脆公辦電視說明會的時候，行政單位是反方，你給他 100 分鐘，民間單位是正方，他因為挑戰政府政策，給他 1 分鐘就好了，可不可以這樣？不可以嘛！基本上在做宣傳的時候，你有政策立場沒有錯，但是為什麼公辦政見會要公辦說明，就是希望它平等，為什麼兩邊都各 10 分鐘？就是要平等，要武器平等，今天整個行政單位的資源這麼多，這叫武器平等嗎？這叫不對稱的作戰！然後你告訴我這叫行政中立？講啊！

**朱次長楠賢：**基本上我們就是依照行政中立法的規範去做，包括選舉罷免跟公民投票兩種，選舉罷免的部分是規範人，公民投票就是剛剛所報告的，在講公共政策的東西。依照公投法第十條第八項規定，乙方必須針對他所捍衛的政策去做辯護、去做答辯，也有義務跟人民做說明，所以……

**陳委員以信：**當然是啊！所以我們公辦政見說明的時候，是不是雙方要有平等的立場？今天我們在選舉的時候，行政就得要中立，你今天想政策說明，當然政府有其立場可以說明，可是可以下這麼多的預算下去嗎？我問你，行政單位有公平地去訴說嗎？老實說公投是耗費民脂民膏耶！我們今天的公投有數百萬人在支持耶！你見過行政院做這種廣告，卻不用把正反的立場都說出來嗎？你可以只講一邊的立場嗎？你又說今天這個廣告是為公投做的，但上面連公投一個字都沒有，人家以為你在賣美豬。然後你現在說行政院要拿民脂民膏做公投的說明，你又沒有把正反雙方的立場都放出來，只有單方的陳述，這叫維持行政中立？你銓敘部次長怎麼是這樣幹的？

**朱次長楠賢：**他是公投法第十條第八項的反方，他必須要為自己的立場做辯護。

**陳委員以信：**我跟你說，我要求銓敘部針對這樣子的廣告到底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跟我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

我接著要請童委員長。童委員長，我們剛剛在談僑委會開的視訊會議，你那時候跟世界臺商總會長開視訊會議的名目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臺商對於萊豬進口與否，對於臺美經貿關係及臺灣加入 CPTPP 的影響。

**陳委員以信：**是你開的，還是王德總會長開的？

**童委員長振源：**有很多臺商反映，所以我們來跟臺商做說明，而且我們也邀請……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你開，還是他開的？你開的還他開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來召集這樣的一個會議。

**陳委員以信：**你召集的？

**童委員長振源：**對，但是我們臺商有這個意見，所以我們來跟各位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這是不是你的臉書？

**童委員長振源：**是。

**陳委員以信：**你看看第 2 行寫什麼？世界臺商聯合總會王德總會長的號召下，你怎麼說是你號召的

？然後你的臉書又說是他號召的？誰號召的？

**童委員長振源：**臺商有這個關切，所以各個臺商也希望來聽我們的說法。

**陳委員以信：**所以到底是你號召還是他號召，怎麼不敢承認？

**童委員長振源：**我剛剛已經講了……

**陳委員以信：**你剛剛不是才站在這邊說是你號召的？

**童委員長振源：**臺商他們有這樣的一個關切，所以我們跟臺商來做說明、做報告。

**陳委員以信：**所以是你號召的？但現在臉書上又寫說是他號召的。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臺商總會的朋友們有這樣的意見，所以我們來跟各位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你光是一個誰號召的，你就前後說的不一樣……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大家都有關切啊！

**陳委員以信：**你剛剛才說你號召，但臉書上又寫他……

**童委員長振源：**我說我們來召開，但是臺商總會的各個朋友都有關切……

**陳委員以信：**現在出事情你不敢承認就對了？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我們沒有任何的不同意見，所以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說，因為臺商有這個關切，所以我們跟臺商做說明。而且在召開會議的時候，我們都有把陳駿季副主委的簡報印給大家……

**陳委員以信：**你再看一下……

**童委員長振源：**題目就是反萊豬公投對於臺美經貿關係跟臺灣加入 CPTPP 的影響。

**陳委員以信：**不管你號召也好，王德號召也好，這樣的會本身的問題在哪裡？你看你右邊，你又講王德總會長講什麼、你又講張聖儀總會長講什麼、你又講李訓銘總會長講什麼、你又講江福龍總會長講什麼、廖律凱總會長講什麼，你連亞洲各國臺商總會的總會長也都拿出來表態，俞秀霞總會長表示、高國華總會長表示、楊正祺會長表示、林凱民總會長表示，你這個叫什麼？你這叫政治表態！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不是政治表態……

**陳委員以信：**你這叫政治表態！

**童委員長振源：**他們對於經貿關係非常關切，所以我們當然也要瞭解他們的意見，我們要讓大家來知道，這部分當中……

**陳委員以信：**你這是逼他們表態！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沒有逼他們表態。

**陳委員以信：**你這是製造分裂、創造對立！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這樣的一個意見，就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讓他們充分的發言，我們從來沒有叫他們一定要發言什麼。

**陳委員以信：**好，如果你說這不叫政治表態，現在僑委會底下還有全世界 100 多位的僑務委員，僑務榮譽職委員數百位，你還會不會開同樣的會議叫他們表態？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臺商有這個意見，希望我們跟他們做說明，所以當然我們跟大家來說明。第二

……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會不會再開這種會？你剛剛又說你號召的啊！

**童委員長振源：**目前沒有這樣規劃，因為如果有臺商或者有臺灣鄉親需要，像是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在事前有跟我們開這個會議，他們也很關切這個議題，所以我們有跟他們做報告。

**陳委員以信：**人家開會邀請你是一回事，你開會邀請人家表態這是另一回事。

**童委員長振源：**這是我們跟他們共同……

**陳委員以信：**你又在你的臉書上把每一個人都點名，沒被點名的怎麼辦？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這是每一個委員的意見，所以我跟大家做說明，所以每個臺商會的會長都在上面。

**陳委員以信：**我告訴你這件事情後面還沒完，但是我希望它是最後一次，我不希望看到僑委會現在還針對僑務委員、針對僑務榮譽職人員開了一次會議，你這叫政治表態，你會把海外的僑界搞得對立，搞得在政治上面統統都對立，你這個僑委會委員長的責任其實是要促進僑商團結、促進僑民團結，而不是分化。

**童委員長振源：**我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做為……

**陳委員以信：**委員長，你聽我講，本來你做到目前為止，很多人都肯定你的用心，可是我不希望你在這個情況功虧一簣，反而讓大家覺得你這個時候在分化，這個時候是關鍵時刻，就剩 1 個月不到，現在已經有這個會議，大家已經有這麼多爭議了，我今天是好心告訴你不要再開這種會議了，你開這種會議沒有好結果。僑民、僑商不會稱讚你，大家各自心有定見，所以這種會議沒有必要。剛剛問一題是他開，還是你開，你都說不出來。所以我真的要給委員長忠告，這個會議到此為止，不要再開這個會議，12 月 18 日之後好好做你的僑務委員長就好了，你不要又變經濟部，又變外交部，好不好？委員長，我想這件事情就先到這個地方。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指教。

**陳委員以信：**我接著要請教國防部跟退輔會。先請教邱部長，這一次公民投票，國防部返鄉投票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什麼返鄉投票規劃，我們就按照正常的戰備輪訓，該要留在部隊就留下來，該……

**陳委員以信：**有多少人要留值，上一次 2018 年時是 5,000 人留守，這次有多少人要留守？是不是 5 萬人、10 萬人，大家都不能夠回去？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刻意去算，因為我們平常正常輪休，還有戰備輪值……

**陳委員以信：**正常輪休會是多少人留守？你算個數字告訴我們。

**邱部長國正：**保持三分之一，但是最近有一些狀況要加強戰備的……

**陳委員以信：**2018 年的地方選舉、九合一選舉，這麼多人的選舉，就是 5,000 人留守，這次多少人會留守？多少人不能投票，你告訴我們。

**邱部長國正：**這有算過嗎？

**陳委員以信：**沒有算過就趕快算一下，正常狀況都算不出來？戰備狀況算不出來，我還可以接受，你連正常狀況都算不出來？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葉次長說明。

**葉次長國輝：**報告委員，相關的人數，我們在公開場合不適合講，我們私底下再到委員那邊去報告……

**陳委員以信：**到現在又變成戰備留值，多少人到底知不知道？2018 年是五千多人，新聞寫得清清楚楚了。

**邱部長國正：**2018 年不一樣，那是大選，後來我們有分，中午做一個戰備的交接，這個是真正不能投票的有多少人的數據。

**陳委員以信：**我希望你們就這個數字來跟我們做說明。

**葉次長國輝：**是的。

**陳委員以信：**大家都在看，因為行政中立就在這個地方，不要以戰備留值作藉口，變成很多人不能夠返鄉投票，這是國防部的部分。

請問退輔會，這一次你們榮家的投票所要開幾個？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各位報告，以前投開票所在榮家，現在沒有了。

**陳委員以信：**現在沒有？所以你們這一次根本就不開？老伯伯都沒辦法投票，是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這樣，而是已經沒有在榮家裡面設置投開票所，投開票都在榮家之外，投票是伯伯他的自由意願，如果他要投票就去投，他不投就不去投。

**陳委員以信：**2020 年時，投開票所就在榮家之外嗎？2018 年就在榮家之外了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現在榮家裡面沒有……

**陳委員以信：**2018 年跟 2020 年，這樣問題更多了，你們到時候有沒有載榮民老伯伯去投票，如果你們沒有載他去，他就沒有辦法去投了！他要怎麼自己去？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是伯伯自己的意願，如果伯伯想去投票，但是他的身體不便，我們會安排，送他去投。

**陳委員以信：**你們有什麼車子的安排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會安排他去投票。

**陳委員以信：**請退輔會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書面報告來做說明，到底 12 月 18 日你們是怎麼規劃？像這些有意願要投票的榮民伯伯，你們怎麼幫忙他們去投票？這投票沒有人說支持或反對，沒有人知道他要投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以信：**行政中立在這上面是要維持，而幫助他們去投票是你們要做的規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安排，我們會載他去投票，但是有些伯伯的身體狀況是沒辦法進入時，我們同仁就會陪他進去。

**陳委員以信：**好，我要知道 16 個榮家，你會安排多少車、怎麼安排，請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跟本會

委員做說明，可不可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

**陳委員以信：**最後一個小問題，美國眾議員來臺灣，他們到退輔會，這一次不一樣，我要問副主委，他們談什麼議題？還有今年退輔會主委有沒有機會到華府？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那一天我另有公務，所以我並沒有在場，不過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誰在場？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主委跟相關所有高階的同仁都在，那是因為這次來臺的 17 位眾議員，他們的領隊是美國眾議院退……

**陳委員以信：**退伍軍人委員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退軍委員會的主席，所以他特別來本會，我聽主委說他們其實對我們臺灣相關的制度，包括後備軍人的制度以及我們照顧榮民的制度都非常、非常瞭解跟關切。

**陳委員以信：**我就問一個問題，有沒有邀請馮主委去訪華府？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並沒有在場，不過我完全沒有聽到這樣的訊息，我想今年應該是不可能。

**陳委員以信：**不可能？你說不可能。這個禮拜我會接著再繼續問馮主委。以上，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主席（陳委員以信）：**因為吳部長有請假，11 點讓他先行離開。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林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淑芬：**（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午安。首先請教邱部長，昨天白天一共有 27 架次共機擾臺，你們也公布了航機圖，靠近我東沙進行短行訓練的大概是殲系列的戰鬥機，有 12 架次，從西南航空識別區飛往東南空域進行遠航訓練，除了另外 12 架次，還有空警-500、運-9、轟-6、殲-10 以及兩架殲-16，還有 1 架運-20 的加油機出沒。共機擾臺首見運-20，第一次看到！而且運-20 服役不到兩個月。請問部長，針對首見運-20，而且加入擾臺的行列，國防部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整體跟委員報告，無論是擾臺或者是各種演訓，他一定是一個聯合作戰的概念，這一回比較特別的是，除了有加油機以外，他沒有海上的兵力，所以代表這個聯合作戰概念，他可以分批來做，由空中加油機可以顯示出來，他不光是以後擾臺，甚至如果要往第一島鏈以外去從事任務，它就具備這個能力了，他有這樣的意思表達。

**林委員淑芬：**是，因為大家都知道遠征型空軍的概念就是要突破第一島鏈的拒止，而且證明自己有能力在第一島鏈的外緣長時間執行護航的任務，而且他就是一直標榜我剛才講的遠征航空軍，大家也認為這對我空防有壓力，相對的，在我們的配套裡面，有一派講要不要強化我們自己空軍的制空能力、要不要添購空中加油機。但是從實務面來講，投資空中加油機，開戰時其實它也成為攻擊的標的，它是否符合效益？但是因為中國遠征型空軍的出現，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有一些準備？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建軍備戰是長期的規劃，為什麼有 10 年建軍構想？就是要考量到未來

。但未來我們設定要買什麼裝備或籌購什麼武器，那有很多條件，包含我們自己的能耐。

**林委員淑芬：**10 年建軍計畫裡面，到底有沒有所謂的強化我空軍制空能力的準備？

**邱部長國正：**我特別要跟委員報告，強化方法絕對不是軍備競賽。他有，我也要有，沒有這個條件，也沒這個必要。所以我們為什麼要發展不對稱作戰……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一直都是這樣回答，因為上次我問你，你也是這樣回答。但是並不是因為他有，我們也要有。我們要很務實地來討論，是因為 F-16 的作戰半徑是 629 公里，是吧？那解放軍的空軍這一年來對我們西南航空識別區的侵擾，嘉義水上機場到西南航空識別區大概 300 多公里，當然是遠低於 F-16 的作戰半徑範圍內。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到，從東沙距離高雄要四、五百公里，如果我們 F-16 的戰機能夠搭配空中加油機，當然對我們來講，可以強化對東沙的防衛能力。

本席會談到這個，是因為殲-16 的作戰半徑本身就可以達到 1,500 公里，而我們的 F-16 是 629 公里。配合他們的運油-20 進行 2 次的空中加油，作戰半徑可以擴大到 3,000 公里，甚至可以覆蓋到關島。所以他們的打擊機群或者實戰中的作戰範圍，可以有效地對我東部，不是只有西部，對東部戰力保存區的打擊，或者是我們剛剛講的，對於我們在第一島鏈美軍區域拒止的反介入任務能力，他都有辦法達到，成為他自己強調的遠征型空軍。即便你認為我們這 10 年建軍可能還不需要，可是我們就要問，F-16 的作戰半徑 629 公里，再加上現在中國對我的想定，他們的模擬確實是以登陸……我看一下，參謀長，他們是登陸花蓮的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先跟委員報告，加油機的運用要看其整體的構想，並不表示現在有一部分之後，就可以做一些他所想要做的事情。相信共方有他們的評估跟未來的規劃，但 F-16 或各種戰機都一樣，我們公布的這些作戰半徑的數字，實際上還要看這個飛機所帶的外掛武器及油箱情況而定。所以我們現在對所要防守的區域，以及我們未來的作戰需求，都有在做評估。如果沒有作戰需求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對，我剛剛講的重點是你當然說我們可以有視距外的射程，現在 F16V 機隊已經達到了視距外的射程，大概可以達到 75 海里，是不是？150 海里？

**黃參謀長志偉：**數字大概在這個附近左右，不方便在這邊公開說明。

**林委員淑芬：**OK。我是要告訴你，第一個，現在我們知道中國已經模擬登陸花蓮。第二個，現在大家想定的第一波攻擊，可能是以飛彈進行對志航基地的攻擊。那我們必須要有緊急升空和保存戰力的戰略，也才能夠延緩解放軍第二波的渡海登島時程。要緊急升空和保存戰力，在這種狀況裡面，我們缺少可供降落整補之用的機場時，空中加油機的確有它的功能，它可以適時地支援，而且可以增加戰機的滯空停留時間。因為這個滯空停留時間，再去進行制空權的掌握。

你說不一定要軍備競賽，但是我們在評估不對稱作戰裡面，人家對我的攻擊，攻擊我們的機場，讓我們無法升空，那我們一定要升空，保存戰力，我們要多久的時間才能夠延緩解放軍渡海登陸的時間？第 3 階段才能爭取到友軍或美軍可能介入或協同作戰。所以，臺灣戰機主要的戰場空域並不是臺灣的西部或是臺灣海峽，而我們現在想的是臺灣東部水域。如果我空軍能夠

掌握臺灣東部的空優，又可以支援執行西向的視距外作戰，那在這種狀況裡面，對於在廣闊的臺灣東部空域進行巡弋和作戰的空軍來講，空中加油機的確可以有這樣的一個討論，而且有可能需要的存在理由。這個說法不是我說的，這個是國防戰略與資源研究所陳亮智副研究員分析的，這也是專家依專業所講的。

從以前我就問部長，中國如果大量生產運-20 加油機，那我們未來因應第一波的飛彈攻擊機場，整備的跑道如果也被轟炸了，想要延長滯空的時間，難道不用去評估這個替代方案是什麼，以及我們的戰略上需不需要？或者是目前不需要，但是否要有其他替代方案，跟我們的友軍、美軍簽署合作的計畫？我們要不要有演習？沒有演習過的話，我們的空軍就馬上有辦法空中加油嗎？如果都沒有演習過，自動空中加油，我們自己都會嗎？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世強：**委員，跟您報告一下。按照國防資源分配的優先順序來講，我們是防衛作戰，我們強調的是不對稱的態勢，所以防空作戰要比制空作戰更重要。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講的，有不在防衛作戰的範圍裡面嗎？當我們被攻擊以後，要增加所謂的緊急升空、保存戰力及增加滯空的時間，持續握有空優，然後解放軍第二波，他們甚至已經模擬要登陸。在這種狀況下，我們有空軍的優利、優勢，才能夠繼續作戰啊！

**邱部長國正：**要談到聯合作戰，那不是今天在議堂裡面三言兩語就可以講完的。但我要跟委員報告，概念上任何作戰不是加減乘除，他怎麼樣，我就要對應什麼，那是會變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

**邱部長國正：**會變化，所以我們要調配。你說沒有演習的話，那每一年漢光演習及各軍種聯合演習，不就是為了這個嗎？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的是，我們對於空中加油機，你們現在並不是認為不需要，而是從所有的資源配置來講，它的優先順序問題，你們現在是這樣子。但是我一直在跟你們講，看到中共打擊群的演訓，也已經不是我們派戰機或防空飛彈追蹤就可以。最近國際媒體也曝露了中共的登陸艦在臺灣花蓮外海模擬登陸演習，而且想定的是從臺灣東部演訓。在這種狀況裡面，機場跟整備的這些跑道，其實是很容易第一波就被攻擊。雖然我們並不是那麼急迫需要空中加油機，或者是空中加油機也不一定是立即要採購，但我們是不是也應該要納入作戰的戰略考量裡面？其實是時候應該要很具體地去思考這一個議題了。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會好好思考。

**主席：**委員，質詢時間……

**林委員淑芬：**如果沒有要馬上買，那你的替代方案是什麼？相對應於中國的遠征型空軍，突破第一島鏈的拒止？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併思考好了。另外，我請作戰部門針對我們整個擬案是如何，找時間跟委員做面對面的報告，會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淑芬：**好的，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請大家準時回來，現場還有 2 位委員要質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31 分）銓敘部次長，針對本席手上的這則廣告，就立場上有沒有行政不中立？這是誰刊的？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楊委員好。因為我們是法制單位……

**楊委員瓊瓔：**行政院刊的，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這我不知道。

**楊委員瓊瓔：**你不知道？

**朱次長楠賢：**我不知道是誰刊的。

**楊委員瓊瓔：**我就跟你說是行政院，上面有一個 logo。它的文字這樣寫：美豬美牛一樣安全。完全沒有科學數據，可以這樣嗎？公投時間、宣導時間，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朱次長楠賢：**如果是因為職權，就是剛剛講的，是公投法第十條第八項的乙方，他就必須對自己的公共政策去做辯論。

**楊委員瓊瓔：**依照公投法，政府部門必須要正反兩面啊！辯論會也是一樣啊！而且完全沒有任何科學數據啊！美豬裡頭有 20%，而且人家在遞減，是萊劑。百分之七十幾到八十幾是沒有萊劑的，可是我們要進口的是有萊劑的！他告訴我們說美豬美牛一樣安全，怎麼可以這種說法？當成民眾是傻子啊！你今天也沒辦法回答我們什麼，但是我給你一個功課。請你去查明行政院花了多少錢刊登的？他這樣的說法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請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朱次長楠賢：**報告委員，這個不是銓敘部的權責。

**楊委員瓊瓔：**你去查清楚。接著我要問你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問題，為什麼沒有？

**朱次長楠賢：**不是啦！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想請教外交部部長。

**主席：**外交部長 11 點請假，現在是人事處副處長在場而已，早上有宣告過。

**楊委員瓊瓔：**好，那還是請副處長、代表外交部。我們還是討論行政中立的問題。我們在媒體上看到，外交部的人員說，只要是上頭指示我們去說明，就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建璋：**委員好。報告委員，我們外交部是基於行政一體的角色，都是配合這個政策的……

**楊委員瓊瓔：**配合？如果你的上頭已經違反行政中立，你還跟著配合嗎？我們有行政中立法耶！所以本席聽到這樣的言語，我覺得很納悶。只要是上頭指示我們的，我們出去說明，就沒有行政中立的問題。可以如此說嗎？真有這回事嗎？

**林副處長建璋：**報告委員，公投法是針對事情來處理的，行政中立法是針對公務人員的部分，政務

人員的部分並不在適用的範圍內。

**楊委員瓊瓔：**公務人員跟什麼？

**林副處長建璋：**行政中立法的規範對象是針對於公務人員的部分，政務人員並不在適用範圍。

**楊委員瓊瓔：**這個更恐怖了。你這個說法就是絕對有行政不中立嘛！對不對？民眾不是傻子，不能如此！你這樣的說法，難怪讓社會大眾會恐慌。我們會越問越明哦。

接下來我想請教國防部邱部長，媒體有報導一名外交替代役男要去帛琉服役，他經過了關島，因為他打了高端 2 劑，所以被退回來了。但是我們非常清楚，這個役男到帛琉去服外交替代役，相關的手續應該是由外交部來協助，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內政部吧！替代役嘛！是內政部。

**楊委員瓊瓔：**是由外交部來協助這個外交替代役男的事情，對嗎？

**邱部長國正：**我不了解。

**楊委員瓊瓔：**這個更恐怖。

**邱部長國正：**替代役的部分，我沒有在管這個。

**楊委員瓊瓔：**對，是內政部由外交部來協助，所以到了關島被退回。為什麼我特別要請教國防部長跟外交部，因為我覺得政府是一體的，我們派駐到外面這麼好的外交替代役，竟然中途就被退回，那怎麼辦呢？這個國家誰要管啊！這種事情不是由替代役男自己來決定吧！應該是由我們協助的單位要去處理吧！是不是如此？

**林副處長建璋：**報告委員，因為我是人事處的部分，這個部分並不是我們人事處所負責的，所以……

**楊委員瓊瓔：**你今天是代表外交部，所以也沒有辦法回答。

**管委員碧玲：**內政部。

**楊委員瓊瓔：**當然是內政部，但是由外交部來協助，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是要互相協助。今天出了這個簍子，讓我們顏面無光！一個外交替代役會導致這樣的問題。因為部長請假，雖然你是人事單位，但你也代表外交部，我也希望政府應該是要合作的，不要再有這種問題。

接下來，因為外交部長不在……

**主席：**楊委員，請注意質詢時間。

**楊委員瓊瓔：**我要再給一樣功課。你是外交部人事單位，既然派駐在這裡，就代表外交部。我們知道美國的訪問團來訪問，現在又有歐洲的訪問團，所以本席要請教，外交部預期會有哪些成效？請準備詳實的書面資料給本席，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9 分）我想請教銓敘部朱次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我們今天談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你們兩位過去都是事務官，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委員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擔任事務官很多年了。我個人也曾擔任事務官 30 年。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還沒有制定施行之前，人事行政總處及銓敘部會一再要求公務人員要遵守行政中立。哪怕還沒有法律的時候，都是這樣做。你們現在身為政務官，但是你們過去長期是事務官，今天在座也有很多事務官。現在有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條明定得很清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公民投票法在 9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施行，公布施行到現在，公民投票舉行已經很多次了，為什麼立法院這一次會特別關注我們的行政機關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就是因為這一次的行政院非常特殊，公民投票不是第一次哦！你剛剛講的那些，政務官可以為政策辯護，但是不能要求公務人員一起帶頭做，這是不對的。法律訂得那麼清楚，包括相關的行政資源都一樣。我們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五款，不只是一般的公務人員，還包括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的人員，聘用人員也包括在內。法律其實訂得非常清楚，就是有人假裝看不懂。什麼為政策辯護，所以就整個機關都要動起來，這怎麼可以呢！那何必制定行政中立法呢？以前沒有行政中立法的時候都不是這樣了。次長及副人事長，我過去擔任事務官，不行的就是不行。我們要告訴政務官，這樣是不行的，這是違反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規定。你們的規定都很清楚啊！109 年 2 月 10 日，銓敘部就發函各機關了，對不對？次長，這是不是你們的函？

**朱次長楠賢：**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9 年就發函，不是今年。請所有人事人員，回去後再把這個銓敘部的函轉知給所有的公務人員，裡面都訂得很清楚：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利用職務關係」、「影響公務執行」或「使用職銜名器」支持或反對特定公民投票案。寫得那麼清楚！次長，是不是寫得很清楚？

**朱次長楠賢：**這個函是銓敘部去年 2 月發的沒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朱次長楠賢：**當時它的講法是，你個人在做這個事時，不可以利用公家資源及職務關係。那今天他不是個人，他是奉機關之命去執行任務的時候，就沒有這個問題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這個就是不對等。公民投票不是我們中華民國第一個實施的，很多國家都在做，尤其是瑞士，常常就是要公民投票。為什麼？公民投票本來就是人民對這個政策有意見，所以要提出公投。政府機關用所有人民的納稅錢，去動員、去做廣告，這個國家還有救嗎？我們要去想這個事情。剛才我有聽到你這樣的說法，絕對要修正。公民投票就是人民對政策有意見，所以提出來，結果政府機關用人民的納稅錢，這樣對嗎？如果法不周延，要做解釋，該修法就修法。不能因為你當了政務官，就改變、就調整。我要再強調，中華民國自從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有了公民投票法之後，不曾有過像這次的情形，從來沒有！從來沒有！回去好好深思，該修法就修法；該解釋的就解釋，好不好？

**朱次長楠賢：**公民投票法第十條規定，確實是不可以動用權力要求特定的人去作為或不作為，這是沒錯。但如果是反方的政府要去宣達政策時，這是他的義務，他必須把事情說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你就違反 109 年 2 月 10 日的文。不能動用行政資源！一個基層的公務人員哪來的行政資源呢？當然是政府的行政資源。這個文就是針對公民投票所做的一個解釋，竟然你要推翻這個解釋！

**朱次長楠賢：**前提是個人的行為不可以這樣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個人哪來的行政資源？行政資源是什麼？就是經費預算嘛！還有什麼？公務車是不是行政預算？一樣嘛！不要那麼離譜，越說越離譜，真的是不知道該怎麼說！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47 分）次長，我看你今天在這裡很辛苦。也難怪啦！因為我們國家相關的法制確實還不健全、還不完備。我們來看一下，我們全國性公民投票的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要實施時，一定要有個正方、反方。所以法律規定到這裡的時候，要指定出反方到底是誰。法律規定行政院是反方，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管委員好。是。

**管委員碧玲：**那行政院是反方，有沒有規定說政務官是反方，但是常任文官不可以當反方？有沒有？

**朱次長楠賢：**沒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嘛！所以常任文官也是公投法的反方，是不是？常任文官是公投法的反方，那麼他到底怎麼執行相關的公投、相關的行為？其實我們法令的規定還沒有非常地周全。不過沒關係，你來看一下公投法第十條。這裡還規定，行政機關是反方，所以一旦公投法提案一出來，就應趕快要求行政機關提意見書。所以它是反方的設計在法律上很清楚，行政機關是反方。而行政機關是反方，當然就是包括政務官跟常任文官，這個有沒有疑義？

**朱次長楠賢：**沒有疑義。

**管委員碧玲：**好。那保持行政中立跟成為反方，有沒有矛盾？

**朱次長楠賢：**沒有。

**管委員碧玲：**沒有矛盾。所以成為反方，積極地站在反方的立場去捍衛，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朱次長楠賢：**沒有。

**管委員碧玲：**那你要求常任文官要維持行政中立，是什麼事情要他維持行政中立？

**朱次長楠賢：**一般是針對選舉罷免，就是不能有……

**管委員碧玲：**我們在談公投啦！

**朱次長楠賢：**公投有第十條的規定，就是不能有第十條裡對公務人員的限制。

**管委員碧玲：**第十條怎麼樣？

**朱次長楠賢：**它就是說，公務員不能用職權去影響其他特定人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連署跟提案。

**管委員碧玲：**就是影響個人嘛！

**朱次長楠賢：**對。

**管委員碧玲：**跟我捍衛這個立場去宣講、去希望人民支持、去說服人民是兩回事。我應用職權去影

響個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的時候，其實跟期約賄選的情景是很像的，它會變成一種犯行，對不對？

**朱次長楠賢：**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其實法律的規定也不周全。你有沒有看過加拿大的相關法令？你們沒有研究。加拿大相關的法令其實規定得很清楚，它把公務員分兩種，一種就是公務員 public servants，一種是公投官員，也就是負責公投的公務員，譬如中選會裡負責公投的公務員，這是 2 種人。然後同樣的規定，他們不排除參與宣傳。他們的公務員服務法翻譯成公共服務就業法，其實就是我們的公務員服務法。

加拿大在公務員跟公投官員參與公民投票相關的法律規定裡面，特別說公務員服務法第七章不應被解釋或適用於限制公務員充分參與公民投票的權利。他們是排除公務員服務法的，因為它就是反方，這個精神跟臺灣是類似。所以你不能夠把公務員服務法裡面的第七章拿來要求，說不可以積極地去參與。

所以今天反對黨所有的指控，基本上都違背了公投法裡行政機關跟立法院是反方的一個基本設計。你知不知道我們國家因為政府是反方，是因為認為政府是一個巨靈，它力大無比，它的資源很豐厚，也因此公投法跟選罷法完全不一樣，我們所設計出來的公投法是給人民絕大的自由跟絕大資源的徵集，讓他們來對抗政府。

請看我的投影片，我們規定可以廣設辦公室、辦事處，而且募款無上限。多少人可以設辦事處？966 個人連署就可以設。連署成功後，全國各縣市都可以設一個辦事處。今天管碧玲如果要設一個反方辦公室，966 個人連署就可以去設，然後各縣市可以設一個人，都可以去募款。無上限哦！投票日也還可以宣傳，當天都還可以發布民調，而且到目前為止，選罷法裡面賄選的犯行在公投法裡並沒有例舉，什麼走路工不可以、宣傳品 30 元的限制、免費遊覽不可以、流水席不可以等等 24 種樣態，都沒有比照。

為什麼這麼自由？就是要你遍地開花，然後給你絕對的自由，讓你去對抗政府這個反方。我們的制度是這樣設計的，所以林為洲委員跟江啟臣委員都有申請募款帳號，而且他的申報還不需要單據。為什麼在設計上給予人民這麼大的遍地開花制度？因為政府是反方。回去好好研究法令，把你自己的責任扛起來。我看你在這裡的回答，顯然你沒有瞭解世界各國對於公民投票中公務員行止規範相關的法令。這樣是不夠的，好不好？謝謝。

**朱次長楠賢：**好。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54 分）次長好。行政院蘇院長在 25 日的行政院院會下了軍令狀，要求閣員都要宣傳公投的立場，只有獨立機關以及部隊、學校等場合除外。院長的說法並不完整，其實鄭天財委員也提到了，銓敘部的函釋沒有這麼狹隘，不是說政務官就可以做，更不是像執政黨的委員說的，還要去參考外國的法令。銓敘部函釋並沒有這麼狹隘，不是政務官做的就是合法，而是不能夠強迫文官動用行政資源，這個行政資源就包括印製宣傳品、辦理相關活動，以及動用公務、公款、房舍、場所、人力等。

所以要請教銓敘部，光是 11 月 3 日中油事業部在高雄就辦了 3 次健走活動，而且還補助工會，要大家支持三接公投，要統統都投不同意票。公務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公營事業也在準用之列。鄭天財委員也都引用了去年的函釋，這也包括禁止動用公款補助來舉辦活動。像中油這樣專門宣傳公投的活動，是不是違反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葉委員好。對個案的部分，我們就比較沒辦法去做認定，因為是個案。但是就法來講，剛剛已經報告過了，因為行政院是公投法第十條第八項的反方，必須把它的主張透過各種方式來跟一般民眾說清楚，這是我們對於行政中立法……

**葉委員毓蘭：**次長，你知道什麼叫做公投嗎？公民投票，你知道嗎？這是人民用直接民主，連代議政治都不用了，因為選出像剛剛執政黨的這種立法委員，它就會變成萬年執政黨了，因為用老百姓的錢去洗老百姓的腦。所有國家資源都變成他們黨的資源，這樣怎麼可以呢！所以你剛剛說，因為他是反方，很抱歉！本來公民投票就是要讓人民可以直接去進行複決的權利，因為既然代議政治不可信，他們就直接行使。如果是這種講法，那不是統統都是在對於政策提出不同的看法，政府永遠都是在反方，不是嗎？

**朱次長楠賢：**公投法是這樣設計的。

**葉委員毓蘭：**是啊！照你這麼講，如果你的邏輯是正確的話，那以後你的行政中立法就排除公投法的適用，是不是？

**朱次長楠賢：**也沒有這樣講。

**葉委員毓蘭：**也沒有這樣講？就法理而言，公務人員就是要行政中立，這不是我們的最高指導原則嗎？

**朱次長楠賢：**它講的都是公務員自己行為的時候，不能有動用行政資源的狀況。如果今天是上級機關為了政策的說明，指示你去做的時候，那就不是行政中立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所以我們看到了嘛！現在你准許政務官下指令，事務官也要配合了。我們已經看到行政院院長及中選會主委都曲解、忽視了行政中立，而銓敘部完全都沒有立場嗎？你們都不能夠依法論法嗎？你難道不能反映、移送有關機關嗎？要不然你修法嘛！就照我講的，行政中立法排除公投法的適用。

**朱次長楠賢：**其實今年的 5 月份，銓敘部立場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不是剛好最近才做這個解釋。今年 5 月份就發了新聞稿，就講這個事情。

**葉委員毓蘭：**就是給他鼓掌、歡迎，是不是？因為大家都要……

**朱次長楠賢：**就是你有這個辯論的義務，就必須把立場說清楚。那行政機關……

**葉委員毓蘭：**他們已經拿了中華民國公務員應該要有的薪資，你還給他這麼多的資源，這非常奇怪。這就是為什麼本黨剛剛決議應該要停止再審預算，因為我們審的預算居然是讓你們這樣亂花的，雖然主席已經讓外交部部長離席了，但是本席還是要抗議一下，我們不是只有干預友邦宏都拉斯內政的嫌疑，本月 24 日索羅門群島馬萊塔省爆發對中央嚴重的抗爭暴動，索羅門群島在 108 年跟臺灣斷交，但是馬萊塔省一直都不認同，去年還辦了一個獨立公投，但是他們的中央認

為他的公投是不合法的，其實我們長久以來，跟這個省長一直都有暗通款曲，還安排他來臺就醫。

我自己是在國外讀書的，我知道我們這種干預友邦內政的作法，其實這叫做飲鴆止渴，我真的很希望在這個地方，我們做為公務員要信守行政中立，也請主席針對這個要要好好監督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葉委員，剛才葉委員後面針對外交部所提出來的質詢，請外交部用書面予以回復。

接著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1 分）請今天的首長都上台來備詢。

首先請教 5 位，四大公投案你們都是反方，是不是？是不是？是的請舉手，你們都是反方？四大公投案你們都是反方，對不對？是不是？國防部長是不是？你是不是反方？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是行政院團隊的一員，行政院的政策我就是反方，就這樣子。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呢？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江委員啟臣：**另外兩位副主委，也都是？次長？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我們在考試院……

**江委員啟臣：**好，你考試院例外。僑委會呢？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我們是反方。

**江委員啟臣：**都是反方？

我們看一下公投法第二十條的規定「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我是提案，我是極重要的領銜人，我請問你們反方的辦事處在哪裡？在哪裡？你們申請了沒？你們在哪裡申請的，你告訴我？你們反方去哪裡申請辦事處？你的辦事處在哪裡？整個政府都是反方嗎？整個政府都是反方嗎？那些公務人員事務官也是反方嗎？你們有跟中選會申請成立辦事處嗎？你們可以宣傳嗎？公投法這樣規定耶！第二十條規定，我先不要談行政中立法，也不要談公務人員服務法，光公投法第二十條，你們就違法！中選會自己就違法，中選會直接認定行政院就是反方，根本就違法，亂七八糟！沒有允許設立辦事處就開始宣傳。唉，我們還要去申請設立辦事處耶！剛才管委員還在那邊講，我們申請募款帳號。對，我們一切走合法程序！你們呢？你們完全不合法，你們政府機關老實講，你只能出來做什麼？意見提供啦！所以中選會，我跟你們講，你們針對這些事情要澄清、要說明，要提供意見書，公投會有一個叫你提供意見書的事情，有沒有？你們在場其實都不是這個議題相關的主管機關，你們要跟人家宣傳什麼？你僑委會宣傳什麼，對不對？你外交部宣傳什麼？萊豬干你僑委會什麼事？公投綁大選關你僑委會什麼事情？你還沒有申請反方，你們就大肆宣傳

，你們根本就違法！

中選會今天沒來對不對？中選會自己違法，直接認定行政院就是反方，還允許不用設立辦事處，你是在對抗我們提案人啦，直接就讓行政院變辦事處，行政院長每天趴趴走，動用交管、動用警車，在幹什麼？在從事反方宣傳，這沒有違法嗎？請問中選會有認定你們其中哪一個單位是反方嗎？你們有申請嗎？你們根本都沒有申請！整個民進黨把行政院當成公投反方的辦事處，澈底地違法，還用國家資源來壓制民意！還登廣告，拿我們的錢來洗人民的腦，破壞國家體制，獨立機關不獨立，一昧地護航當東廠！政務官為了保自己的位置只好配合宣傳，事務官被你們壓著打，你們這些政務官根本違反了公務人員服務法，還有行政中立法。

我們再來講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一條就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是法律命令，不是長官！在場很多都是事務官，我再正告大家一次，你們要依照的是法律命令所定執行職務，不是長官命令，請你搞清楚，是法律命令！行政中立法第二條也是這樣規定，哪些人是公務人員？包括公立學校的。第三條「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這裡的政府政策是一個在公投成案以後，他是未定的，人民還沒決定，但是公投案成立以後，他就是這個狀態，公投案如果沒有成案的話，你當然可以講，那是你政府的政策。去年 8 月 28 日小英在沒有經過大家的同意，在國會不討論、不溝通、多數暴力，通過了進口萊豬以後，你辯你的政策，好了！我們提了公投案，公投案成案了，現在人民還沒決定啊，公務人員你當然只能做政府機關該做的事，那個就是辦好公投的事情，提供相關的資訊、資料給大家參考，不是叫你出來當反方的代表跟我們宣傳辯論，你要宣傳可以，請你到外面，請民進黨去申請一個反方辦事處啊，連民進黨都沒有申請啊，反方在哪裡？

中選會亂七八糟啊！公務人員是國家的公僕，依法行政是公務人員的義務，國防部自己也講依法行政，但依法行政好幾種，依哪一個法？哪一種依法行政？整個行政院，院長講的算嗎？院長現在講什麼？行政一體、政府一體。政府一體、行政一體就可以違反行政中立，是不是？院長自己講的都比法令還大，院長比法律還大嗎？公然違法嘛，對不對？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很清楚喔，不是只有選舉、罷免，連公投你們都不能干預，公務人員統統不能干預！政務官也不能要求公務人員去做政黨之事，你們政務官受到黨的壓力來壓迫這一些應該要行政中立的事務官或者公務人員，你們也違法！因為行政中立法第十四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的行為」你們要求看看，請問你們出來講話的資料，誰準備的？是不是事務官準備的？如果是的話，事務官違法，你們也違法，你們從頭到尾都違法啦！我是公投的正方代表，你們哪一位是反方？你們申請服務處了嗎？辦事處了嗎？你們憑什麼宣傳？你們只能依照公投法，提供在公投選舉上面你們該提供的意見書，意見書就是你們該提供的，憑什麼台電的處長還可以在電視上擔任反方代表，出來進行所謂的說明跟辯論？整個政府都違法，這一個公投到時候一定會有很多的爭議，因為政府從頭違法！公投的結果必然挑起這些法律爭議，所以我在這邊再次正告你們幾位長官，你們沒有資格宣傳，因為你們沒有申請辦事處，請

問行政院是辦事處嗎？李副主委，你一直搖頭，請問你們辦事處在哪裡？反方的辦事處在哪裡？根本沒有！除非你修改公投法第二十條，不然這一個公投法第二十條就很明白的規定，你如果要宣傳，請你申請反方的辦事處，不然我們這個國家的體制到底在哪裡？

所以我在這邊再次正告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服務法，請你們依法行政，還有公投法，請你們回去把公投法再看清楚，你就知道到底你能夠扮演的角色是什麼，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

接著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12 分）主席，不好意思，像江委員一樣，今天所有列席的首長都上質詢臺。各位政府官員，本席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 6 位首長，1218 四項公投通過了以後，你們是遵守還是不遵守？來，先請國防部部長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一定遵守。

**李委員德維：**外交部，遵不遵守？

**童委員長振源：**外交部長先離開了。

**主席：**外交部副處長是不是上臺？

**李委員德維：**副處長，你們遵不遵守公投的結果？沒關係，你就直接答。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建璋：**遵守。

**李委員德維：**僑委會童委員長，遵不遵守？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沒問題，我們依法行政都會遵守。

**李委員德維：**好。退輔會李副主委，遵不遵守？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

**李委員德維：**銓敘部朱次長，遵不遵守？

**主席：**請銓敘部朱次長說明。

**朱次長楠賢：**遵守。

**李委員德維：**好。行政院人事總處懷副人事長說明。

**懷副人事長敍：**遵守。

**李委員德維：**公務員保訓會葉副主委？

**主席：**請公務員保訓會葉副主任委員說明。

**葉副主任委員瑞興：**遵守。

**李委員德維：**好。請教一下，今天剛剛委員質詢說，行政院解釋所有的公投都是反方，對不對？所以剛剛童委員長說，行政院團隊都是反方是不是？這個請童委員長主答好了。

委員長，請教行政院是不是反方？

**童委員長振源：**是的。

**李委員德維：**是。本席想請教，假如有台獨公投，行政院民進黨執政是正方，還是反方？你是支持還是反對？

**童委員長振源：**委員，這個事情是一個沒有發生的，我沒有正方跟反方……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本席想要請教，2018 年公投其中一個案子是「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行政院是正方還是反方？

**童委員長振源：**當時我在泰國，並不瞭解國內形勢，所以我這邊沒有辦法回答。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你的意思是，只要有公投，行政院都是反方嗎？

**童委員長振源：**這個情況應該由中選會這邊來認定。

**李委員德維：**中選會可以認定行政院是反方或不是反方，你是這樣回答嗎？是還是不是？

**童委員長振源：**這部分我並不是太清楚，應該由中選會來回答。

**李委員德維：**好，國防部，請教一下，萊豬的部分，我們現在行政院的政策是希望萊豬進口，國防部國軍不吃萊豬，是不是反方？是還是不是？

**邱部長國正：**我們在不含萊豬……

**李委員德維：**退輔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是公投法寫的。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的意願是不吃萊豬，是正方還是反方？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在公投法明示行政院跟立法院作為機構，是反方。

**李委員德維：**我們剛剛已經講了，現在國防部國軍不吃萊豬，請教你是正方還是反方？

**邱部長國正：**國防部採購的規定，未檢出的肉類食品，第二是生產用食品，檢測不出萊克多巴胺的，我都能用。

**李委員德維：**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檢測不出來的都能用。但是本席想請教，你要不要改變政策讓萊豬進到部隊裡面吃？因為行政院現在是反方，表示行政院是贊成的嘛！

**邱部長國正：**政策沒有改變，我們以國產肉食品為主，也為優先。第二個，各種產品、加工品只要沒有檢測出萊克多巴胺，我們都能夠用，這沒有變。

**李委員德維：**接下來請問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總處。次長，請教行政院可以要求所有的公務員都當反方嗎？可以還是不可以？請人事總處回答。

**懷副人事長敘：**我報告一下，行政院有他的政策，那個……

**李委員德維：**現在行政院是反方，所有公務員都是反方嗎？

**懷副人事長敘：**行政院有政策，行政院有義務也有必要去解釋這樣的政策，公務員自己要怎麼樣去投票，那是公務員個人的行為……

**李委員德維：**行政院人事總處可不可以下公文要求你的公務員要遵守行政院的規定，可不可以？

**懷副人事長敘：**行政院就是說明他的……

**李委員德維：**因為行政院現在是反方，表示就是反對嘛！

**懷副人事長敘：**但是個別怎麼樣投票是個人的行為。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講到重點，那是個人的行為，行政院可以要求政務官去做某一些事情，但是不能要求所有事務官也要比照！用人民納稅義務人的錢去做這些事情是更糟糕啊！剛剛江啟臣委員已經講了，所以麻煩各位回去行政院跟蘇貞昌院長反映、回去考試院跟院長反映，這一項公投不是行政院當反方，所以什麼都可以反對，什麼納稅義務人的錢都可以用，不是這樣子啊！這樣子是玩法弄權，很糟糕！為什麼今天國民黨反應這麼強烈？因為很簡單，不要擴張解釋法律，不要玩法，不要弄法，這才是重點，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德維委員。

接著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2 時 19 分）部長，下個月（12 月）18 日就要四大公投的投票，我想請問國防部有沒有在規劃，不影響整個軍備勤務工作，讓軍士官兵可以去投票，因為這是行使公民權。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這一回我們沒有考慮這個，同仁有這樣子提出，但我們不予討論，為什麼？因為我們以戰備整備為最主要，能夠服勤、執行勤務，整個戰備都能夠支應，自然我們也支持這個政策，讓我們國軍官兵……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討論到現在還沒有決定？不予公開？

**邱部長國正：**已經決定了，我以戰備整備為主演，該休假的就休假，該戰備的就戰備。

**呂委員玉玲：**所以可以？到時候不會出現說一聲令下不行回去投票的情況？不會吧？我要確定這個問題。

接下來請問部長，行政院有沒有要求國防部也來幫忙這個公投的宣講？

**邱部長國正：**沒有這樣要求。沒有要求我們，因為軍事單位特別界定了，軍隊不能去做這個……

**呂委員玉玲：**國防部這部分是沒有的，所以我提醒部長。

之前在高雄有某處副食供應的地方出現內裝是美國製（產地是美國）、外裝是臺灣製的食品，這就是混淆，所以不是說沒有查到萊克多巴胺的問題，而是被混充進來了，這是國人很擔心的，因為政府現在甩鍋給人民，要人民自己去選擇要不要吃含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所以像我們的副食供應中心這樣子混充的狀況，我們也不知道啊，外包裝都寫國產啊！尤其是我們國軍的副食是優先使用國產，這個混充的部分就是我們傷腦筋的，所以請國防部要嚴格把關，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請回座。

外交部吳部長已經先離席了？

**主席：**今天外交部是由人事處林副處長代理。

**呂委員玉玲：**至少也要派個次長來，怎麼是副處長？

**主席：**因為他們次長之前正好分別都在隔離或開會，所以他們今天……

**呂委員玉玲：**他們有好幾位次長，不是只有一位。謝謝主席，我不是責怪你，我是覺得外交部不重視我們的國會。

**主席：**請外交部人事處林副處長說明。

**林副處長建璋：**報告委員，因為部長 11 點另有要公，故先行離席。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不是不可以請假，但是要重視我們國會，至少可以有相對的層級的人來跟我們對話，是不是？

**林副處長建璋：**是。

**呂委員玉玲：**好，我想請問一下，美國有沒有加入 CPTPP 會員國？回答不出來？

**林副處長建璋：**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是人事單位，相關的外交業務並不是我的職掌。

**呂委員玉玲：**我再問你，美豬等於萊豬嗎？回答不出來？我再問你，萊豬等於美豬嗎？回答不出來。那你們大肆宣講、刊登廣告，說反對美豬就進不了 CPTPP，但是，美國不是會員國，他明年會自組一個經濟的新體系，你為什麼可以公然欺騙我們全國的老百姓呢？我再問你，你知道四大公投的主文嗎？第一個是什麼？包括豬肉的第一個是什麼？你把主文唸出來，你們不是在大肆宣講嗎？主文都不知道的話，怎麼去宣講？怎麼做政策辯護？主文是什麼？主文是：「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全面禁止進口含有瘦肉精（萊克多巴胺等乙型受體素）豬隻之肉品、內臟及其相關產製品？」，裡面有提到「美國」二字嗎？有提到「美豬」二字嗎？公然說謊！這個政府如果只會騙騙騙，用混淆的字眼欺騙老百姓，這個叫做政策宣講、辯護啊？外交部，現在世界各國有沒有任何官方組織跟我們提出有關萊豬的抗議，有沒有？請回答！又回答不出來。所以說你們這個行政部門裡面真的是不務正業，本分工作不做，看到這樣的行政部門，我們真的很痛心。這是國人的食安、自己的食安、自己的健康，自己都不敢站出來，還做政策辯護！這個是讓我們很痛心的，包括 CPTPP，年年編列經費給你們，現在的進度呢？連現在的會員國有哪些都不知道，美國有沒有申請加入？也不知道。連英國已經申請加入了，它也是反萊豬，現在已經到工作小組了，你沒有談就不可以進萊豬啊！這對人體健康有影響的，全世界都不要進口，何況剛剛有民進黨的委員說，現在美國用萊克多巴胺飼養豬隻的比率已經下降到 6%到 10%而已，他們國內自己都從百分之二十幾下降到 6%了，就知道這東西是不好的，在臺灣是禁藥！既然如此，我們還要進口？所以我希望大家本著良知在做事，是非對錯要分清楚，要有公平正義，不要一昧的只會聽執政黨的一些謬論來欺騙老百姓，我相信你們有專業，請拿出專業，好不好？

**主席：**謝謝呂委員。也對呂委員說不好意思，外交部今天部長請假，之後的代理人員並不具業務的性質，所以這個請外交部必須要檢討，未來不要再發生這種狀況。

接著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7 分）謝謝主席，請教國防部邱部長，你是否有看過這份報告？這個報告是美國國防部做的年度自殺報告，篇幅有 100 頁，報告裡面也有呈現美國政府對於其現役軍人自殺防治的相關作為及數據統計，根據他們統計上的結論，過去六年自殺率持續的增加，從 2015 年的每 10 萬現役軍人有 20.2 人自殺，2019 年是每 10 萬人有 26.3 人、2020 年是增加到 28.7 人，請問國防部，對於我國現役軍人的自殺率是否有所掌握？相關數據又是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們都有掌握，因為我們本身兵力不像美方那麼多，所以，如果他們的自殺率是二十八點多的話，我們大概是 7.9 的樣子，但我們國軍有很多防治自殺的作為，我們一直在這一塊持續努力。

**陳委員椒華：**部長說針對自殺防治有具體的作為跟規劃嘛，國軍今年已有 17 人自殺身亡，國防部是不是有相關的具體作為？規劃又是什麼？對於國軍弟兄姐妹的自殺個案有進一步深入去瞭解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一定要分類別，我們一定要追究其原因，到目前為止，我們發覺有三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他個性不合，但因為當初加入志願役以後，可能是家長要求他待在部隊裡面，但他個人沒意願，所以就造成這種問題。第二，本身的生活方面，他完全不能適應，但是就像剛剛講的，家庭要他留在部隊，就可能會造成不幸事件；還有他個人品德生活方面，例如在外有借貸，入伍之後，他沒有辦法支應，家人又不會幫他去處理這種問題，所以也造成這個不幸。

**陳委員椒華：**部長，有關於不適應、個性不合，有一些替代役本來有領補助，如果說他後來發現真的非常不適合，這個賠償的部分，目前國防部怎麼處理？

**邱部長國正：**我們絕對尊重他個人，所以我也跟同仁講過，不要因家長反對就如何，他個人要不要留在部隊是他個人的事，不是家長，有些家長有時候因為生活的問題，認為軍中把他管得很好，不希望他回去找自己麻煩，這種因素我們統統不考慮，他個人沒有這個意願，簽了這個同意書後就離開了，這個都不是我們能勉強的。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會要求他賠償嗎？譬如說，他領了一部分金額的補助，簽了之後，有要求他加倍或者是更多的賠償嗎？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賠償，因為他有服役年限，譬如說他簽了以後，最起碼服役 4 年，如果他服役 1、2 年退了，包括我們當初訓練的經費，還有已發的一切生活調理費用的，我們都會做追繳。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有沒有因為賠償太高額的賠償金導致他們去尋短？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為止，我倒還沒有聽說過有因為這個緣故而自殺，剛才講到金錢的部分是說他個人在外借貸或者其他，這部分就不多做討論，我們發覺是我們內案的話，會朝這方面去努力。要追繳是一個規定，不追繳的話，審監大概就要追究我們，所以我們就按照規定來做。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我們要防治自殺嘛，如果說他真的非常不適應或者經濟有困難的，導致他在短時間內拿不出這筆賠償金，或者是這個賠償金不合理、倍數太多，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及早去因應，訂出一些比較彈性的配套，不要讓這一些個性不適合、想退又受到制度面很多束縛的人因此而去尋短。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們基本上是有作為的，讓他分批、分期……

**陳委員椒華：**本席的確有接到這一類的陳情，也希望我們國防部能夠彈性考量，如果說制度面有需要做一些修正的話就來做修正、檢討，可以嗎？

**邱部長國正：**瞭解，這是我們該要做的。

**陳委員椒華：**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鍾委員佳濱、邱委員顯智、何委員欣純、翁委員重鈞、莊委員競程、王委員美惠、張委員其祿、高委員虹安、廖委員國棟、高委員嘉瑜、李委員貴敏、劉委員世芳及洪委員孟楷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34 分）請教邱部長，對於此次的公投案，隔壁的鄰居——中共有沒有很關切，部長有掌握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中共有很多動作，動作沒有停過，但我每天都可以掌握得很清楚。

**劉委員建國：**所以到今天（11 月 29 日）為止，總共來了幾趟？幾架次的飛機？

**邱部長國正：**我就跟委員簡單報告，光一天有十多梯、將近 30 架。這種狀況從半夜凌晨 1 點鐘到下午 8、9 點鐘都有，最近經常如此。

**劉委員建國：**所以 12 月 18 日，中共會不會增加架次來觀賞臺灣的民主發展？

**邱部長國正：**我們持續關注。畢竟這是我們的本務，一定要注意、關注。

**劉委員建國：**謝謝，我只是提醒部長，因為 12 月 18 日距今剩下不到 20 天，基本上可能就要請國防部這邊加緊注意中共這種干擾臺灣執行民主程序過程的一些動作，請部長多加注意。

**邱部長國正：**是。

**劉委員建國：**請教一下，憲法第十七條是什麼，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國正：**我找一下。

**劉委員建國：**沒關係，這個背不起來也是很正常，憲法第十七條規定：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依據憲法第十七條，凡是中華民國國民都可以用自己的神聖選票決定國家的未來，其中當然包含公投。同意吧？12 月 18 日國軍同胞返鄉投下公投票，此乃憲法賦予的權利，但投票之餘，國防安全仍然不可以懈怠，所以依照過往投票慣例，仍然會有一群值勤的國軍弟兄因為戰備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我知道 12 月 18 日因戰備因素而無法投票者應該是有一大群人，部長不需要跟我講人數，國防部對此都有相關的一些調整跟掌握，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原則上我們每天的戰備數量都有一個標準，譬如說一個百分比，誠如剛剛委員講的，我不宜講出數字，但是因為最近敵情的狀況，有一些部隊會稍微提升比率，但狀況過後就會恢復，所以這個部分會有變動。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請教部長，如果對照 2020 年跟今年 12 月 18 日的公投，我們的官兵弟兄中會不會有人兩次都沒有辦法去投票？

**邱部長國正：**這一回我們有分批，……

**劉委員建國：**這不叫分批，我是說有沒有人剛好兩次都輪到服勤而無法去投票？

**邱部長國正：**委員是指上次跟這一次？

**劉委員建國：**對、對。

**邱部長國正：**這部分我倒還沒有去統計。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要注意這一件事，畢竟這是他們的權利，遇到兩次這麼重要的活動，不管是人民選舉還是公投，都沒有辦法投票的話，坦白講，這是有一點會讓我覺得在調整上是有一些問題的，是否請部長交代下屬注意這一點？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會去調查，但我不會調整，如果說他原本就被安排到輪值戰備，這不是我刻意把他調的，萬一我一調整，按照我們的經驗，這個會……

**劉委員建國：**部長不要誤會我的意思，這樣一個重要職位，基本上不能動就不能動，我不可能叫你因為投票而去更動他，你不需要誤會我的意思。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要提醒部長，軍隊投票制度有時候是不是需要再重新盤點，然後訂出新的指引？這個很簡單，現在臺灣的公民意識跟以前不太一樣，我簡單講幾個數字、還有歷史的紀錄給部長做參考，單純來講，總統大選跟立委大選就是中央的選舉，兩年過後就是所謂的地方選舉，包括縣（市）首長、鄉（鎮、市）長、議員、代表、村（里）長，選舉的部分大致上就是兩年一次，但這幾年來，公投、罷免、補選狀況一直在增多，從 2003 年到 2015 年，整整 12 年，臺灣沒有舉辦過一次罷免投票；在 2015、2016、2017 年分別舉行一至三次的罷免選舉；然後，2020 年，光是一年之內，臺灣就舉行了 9 次的罷免投票；今年也進行了兩次的罷免投票。本席要表達的是，公投包含全國性公共及地方性公投，尤其在 2012、2016、2017 年，連江縣、澎湖縣、金門縣也都舉辦過博弈公投；2018 年的公投綁大選，大家都印象深刻，當時像我們一般縣市的人一次就領了 15 張、直轄市的人一次領 13 張的公投票跟選舉票，它也創下了歷史紀錄，第一次發生這邊開票、那邊在投票的狀況。問題來了，這跟我們國軍有什麼關係？在一般縣市，除了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的選舉，還有 10 張的公投票，導致這個投開票所大排長龍，然後，下午 4 點就截止投票了，對還沒有投完票的人來說變成一邊開票、一邊投票；對國軍而言會變成怎麼樣？因為我們開放讓在同轄區的國軍上午或下午回去投票，如果遇到這種狀況，可能他上午回去，但到下午都還沒有辦法投票，可是已經准假讓他回去投票了，這種狀況要怎麼辦？就不投票趕快回來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排假不會安排投票截止時間就是收假時間。

**劉委員建國：**沒有分上午跟下午嗎？

**邱部長國正：**有，中午 12 時……

**劉委員建國：**應該還是有發生過這種事情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中午之前收假的是前一天晚上可以離營，大選的時候是這樣安排；中午以後收假的就是讓他出去待到收假時間，沒有規定選舉結束就要回來，沒有這樣的規定，最起碼是晚上九點鐘以後才會返營。

**劉委員建國：**跨縣市應該是這麼處理了，我剛才要跟你表達的是他的投票地點可能是他在服務營區的所在地，就是不跨縣市，是不是有做這樣的安排？

**邱部長國正：**沒有，選舉是按照戶籍地，不是按照營區所在地，所以為什麼要從中午分兩班？就是讓他們能夠回去，但他們要回哪裡去，我就沒辦法安排了，他在基隆我還安排交通工具讓他回

高雄，我們不做這種事。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越講越……沒有什麼安排交通工具的問題，我不是在指這個，我指的是投票當天執勤的國軍，可能會分成上午跟下午讓他回去投票，我記得有這件事情，你要不要問清楚？

**邱部長國正：**第二天中午前去投票的人前一天就可以離開；中午以後投票的，在前一梯次的人回來後，下午就可以離開。

**劉委員建國：**如果誠如部長所講當然沒什麼問題，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是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但我接收到國防部及相關單位給我的訊息，2018 年公投綁大選的投票是有分上、下午的，上午一個階段、下午一個階段。

**邱部長國正：**對，沒有錯，大選跟公投連在一起，但因為這次是公投單獨，所以我們沒做這樣的安排，當初的確有大選的話都是安排上、下午。

**劉委員建國：**對嘛！

**邱部長國正：**所以沒有錯。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未來如果持續執行公投綁大選，你是不是會重蹈 2018 年的覆轍？我的意思是這樣。單純 12 月 18 日的公投當然就誠如部長講的不需要擔心這麼多，但是 2018 年的公投綁大選確實是有分為上、下午讓他們回去投票，我剛才表達的情況是有發生過的，有這樣的事情我才會跟部長講嘛！他早上出去投票，12 時前要回來，結果連領票都沒有機會。

**邱部長國正：**不是，我剛剛跟委員講的，上午去投票的人是前一天晚上就可以回去了；中午以後出去的，我們沒有講說投完票下午 4 時就要回來，他可以待到晚上 9 時，就跟正常的收假一樣。

**劉委員建國：**OK，你表達的意思就是連 2018 年的公投綁大選都是這樣處理嗎？

**邱部長國正：**2018 年就這樣處理，但這一回我沒這樣處理，因為……

**劉委員建國：**因為單純公投嘛！

**邱部長國正：**對。

**劉委員建國：**前一天放回去，對啦！部長，你再思考一下，中午以前要回營的是前一天晚上就回去嘛，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沒錯。

**劉委員建國：**對嘛！我剛才一直講，我覺得部長一直誤會我的意思。

**邱部長國正：**沒有，我沒有誤會。

**劉委員建國：**你儘早放他回去、前一天晚上放他回去沒有錯，但是他隔天早上 8 時就很快速地去排隊，排到中午卻連票都還沒領到。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這我就沒辦法考慮啦！

**劉委員建國：**之前發生的沒辦法考慮我可以接受，未來如果還有公投綁大選，可能會再遇到像 2018 年的狀況，我只是提醒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是不是要有所調整？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這種狀況，不是國防部要調整時間，而是投票的方法要調整，這就不是我要調整的啦！

**劉委員建國：**投票的方法要調整……

**邱部長國正：**是不是要搞這麼多票……

**劉委員建國：**12 月 18 日要舉行公投，是單純的投公投票，但是其中一個公投案就是在主張公投綁大選，萬一通過，未來公投跟大選可能會在一起選，就會再發生如同 2018 年領這麼多票的狀況，我們好意讓國軍可以去履行選舉權還有投公投票的相關權利，提早一天讓他回去，但是隔天他可能連投票的機會都沒有，因為要排非常久、非常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交代底下的單位研擬，萬一遇到這個狀況要怎麼因應，讓國軍可以去行使他的權利，就這樣而已。

**邱部長國正：**可以研擬，因為民國 95 年的規定還是在我任內的時候調的，儘量節約人員，讓大多數的人都可以回去投票，這我們有做過一番功課。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否定部長的努力跟做的功課，但是部長一直誤會我的意思，我就跟你說前一天晚上放回去沒有錯，但是他中午前投完票就要回營，對不對？這基本上沒有問題，問題是放回去投票卻投不到票，因為票太多，排隊可能會排到超過 12 時，就像 2018 年發生的那個事情，就是一邊投票、一邊開票。

**邱部長國正：**瞭解。

**劉委員建國：**請部長檢討一下好嗎？

**邱部長國正：**好，這是應該的，我們會檢討。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46 分）童委員長，午安。我要針對世界臺商會之前線上論壇引發的爭議，還是有幾個重點跟委員長就教，當時這個會議到底是由誰主動召開的？

**主席：**請僑委會童委員長說明。

**童委員長振源：**我想很多臺商都很關切，當然我們也跟臺商講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來跟大家做個說明，所以由我們召開會議沒有問題。

**邱委員臣遠：**我還是要非常語重心長地呼籲委員長，因為 12 月 18 日的公投也剩不到幾個禮拜，目前不管是在野黨或人民都非常要求各部會要行政中立。我想委員長也非常瞭解世界臺商總會的結構跟組成，當然如果臺商有需要，你們必須要做相關政策的宣導跟溝通，但是在細節處理上應該更細緻一點，譬如透過個人的名義，不要用商會或組織的職銜，以免造成僑界的分裂跟紛擾，這一、兩個禮拜的狀況委員長您自己應該很清楚，如果今天是越南臺商邱臣遠個人發言、印尼臺商某某某個人發言，我想不會造成這樣的紛擾。我們也想請教一下，這部分是不是有受到上面的行政壓力？

**童委員長振源：**沒有，基本上僑界的意見我們都要瞭解；第二個、政府的立場、政府的政策也都希望僑界瞭解。所以我們並不是因為受到特別的壓力而辦這個活動，而且這一次的活動包括世界臺商總會長，北美洲、中南美洲、亞洲、大洋洲還有 11 個 CPTPP 國家等所有臺商總會長都參加，所以我相信這是一個……

**邱委員臣遠：**我想海外的臺商非常瞭解整個經貿的狀況，甚至可以在各國發揮他們的經濟實力，協助我們國家推動加入 CPTPP，但是我們不希望他們捲入國內的公投跟政治紛擾。世界臺商總會

一直以來都是以支持國家為最高原則跟共識，當然在相關政策的推動上會表現各自不同的立場，但是我們希望僑委會站在行政中立的立場，在規劃相關活動時，細節的設置應該要更細緻一點。我認為這次的作為在行政中立的原則上確實會讓人家有所疑竇，相較過去民進黨對執政黨要求的標準，會有雙標的狀況，所以這個部分以後是不是要注意？尤其現在距離公投還有將近 3 個禮拜的時間，不管在任何政策宣傳上，我希望委員長這邊要多多注意。

**童委員長振源：**跟委員報告，讓萊豬進口是政府的立場，並不是一個個別政黨立場，所以在整個公投法也好，或者公務人員中立法也好，這裡面都有清楚地說明……

**邱委員臣遠：**我不在這邊跟你討論萊豬的議題，因為萊豬的議題各有各的表述，像民眾黨的表述非常明確，我們認為萊豬本來就不應該是政治議題，它是一個食品安全跟管理的問題，所以本黨強調的是源頭管理、明白標示、符合食安，降低對國內豬農產業的衝擊，讓民眾有選擇吃與不吃的權利，但是很可惜，不管是農委會、衛福部，在相關的標示上還是沒有做得非常到位。這是各自政黨立場的不同，我不希望在這邊跟你多做著墨，但是我們希望的是在政策的宣導及溝通上應該要保護僑界團體，因為這些團體真的已經在國外培養了非常久，甚至可以對當地國家造成一些經濟影響力，我們不希望國內的紛擾造成僑界的分裂，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好，謝謝委員，我想基本上大家都關切經濟貿易會受到影響，所以他們很關心……

**邱委員臣遠：**加入 CPTPP 需要公、私不同角度的努力，我想大家在不同的角色可以扮演不同的力量，但是溝通的過程中，真的要避免很多政治上的紛擾才能順利完成，很多事情還是要就事論事。

最後我要提醒一件事，針對海外國人的投票權益，之前我們有談到去年 3 月到現在大概有近 20 萬人可能會面臨除籍的狀況，這次的公投大概是來不及了，我也曾經提出很多遍，也在內政委員會跟徐部長討論過，現在修戶籍法確實有一個困難，當時我們有請你們回去做相關的研議，委員長能不能說明一下你們研議的狀況及進度？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上個月我們確實有邀請內政部跟中選會來溝通，但是現實上因為戶籍法修法是內政部的權限，我們都有跟內政部溝通我們的意見，所以這個問題應該是由內政部做適當地表述。

**邱委員臣遠：**好，那我直接報告一個新的訊息，本席這邊也透過我們民眾黨黨團實際提出紓困特別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海外國人如果因為疫情受到衝擊而被除籍可以採登記投票，這是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辦法，跟戶籍法脫鉤。因為我們這邊也收到非常多海外國人跟臺商的陳情，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回去也可以瞭解一下這個版本，如果適當的話，行政部會也互相溝通並提出一個相對應的版本。我們也實際統計過，從 2012 年開始，有國籍的國人被除籍後採登記制的人數每次大概是兩萬人左右，也不是非常多，因為這是以維護他們人權的相關意願為最高原則，也希望行政部會好好評估一下這個版本，是不是也做相對應的討論，好不好？

**童委員長振源：**謝謝委員，我們會尊重立法院也會來瞭解相關修法的狀況。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3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0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5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萬美玲　李德維　鄭正鈐　林奕華　黃國書　張廖萬堅　王婉諭　高虹安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賴品妤　范　雲　周春米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陳椒華　楊瓊瓔　林德福　邱顯智　呂玉玲　何欣純　莊競程
廖婉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其祿　李貴敏　劉世芳　羅明才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科長　盧昭宏

**主　　席：**林召集委員宜瑾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3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4 人擬具「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進行詢答及逐條審查）

（本次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萬美玲、李德維、鄭正鈐、林奕華、黃國書、張廖萬堅、王婉諭、高虹安、林宜瑾、陳秀寶、吳思瑤、賴品妤、高金素梅、范雲、周春米、楊瓊瓔、陳椒華、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顯智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政務次長蔡清華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明文、莊競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宜瑾補充說明。審查結果如下：

㈠第三十九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㈡第五十七條，修正如下：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除前項第二款之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外，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核定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宜瑾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第四條及第六條，均照案通過。

六、「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宜瑾補充說明。

審查結果：第十二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

通過臨時提案 5 項：

一、鑑於行政院院會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拍板，軍公教調薪 4%，包含本俸（年功俸）、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 3 項，適用對象包含軍職人員、公教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並於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本次軍公教調薪教師部分卻未包含國小、國中、高中代課教師之鐘點費調薪，其中國中、高中代課教師之鐘點費更已長達 30 年未調整，實有調整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國小、國中、高中代課教師鐘點費調薪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林宜瑾　　鄭正鈐

二、鑑於 103 年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鼓勵教育創新及學生多元適性發展，各種不同教育理念之實驗教育機構於全國遍地開花。然近年學生就讀實驗教育機構卻保障不足，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臺北市運算思維實驗教育機構」，107 年對外招生，卻在 109 年辦學不到 1 年突然喊停，聲明 110 學年度不再招生；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學為儘快轉型為實驗學校，符合實驗學校招生人數規定，竟勸退已經註冊完畢的國小生，如上所述均不利於就讀實驗教育機構學生之受教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實驗教育機構如何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學生銜接措施提出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林宜瑾

三、近日傳台南補教從業人員自 2015 年起協同駭客入侵各縣市教育局、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網站取得學生姓名、班級、身分證字號、家長姓名及職業、聯絡地址、電話，會考成績等個資，受害人數近 238 萬人、共竊取逾 750 萬筆個資，並藉此轉賣其他業者牟利。鑑於上述事件反映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長年暴露於資訊安全風險而不自知。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檢討並盤點上述相關機關之資安全現況，並於 3 個月內提出強化我國教育環境資通安全及預警機制之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李德維　　林奕華　　林宜瑾

四、現行教育部依據「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出國留學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申請要點），每年皆會發給參與「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之學生，供其出國留學深造後並能返台服務。但根據申請要點規定，獎學金申請期限為自獲獎之日起至大學畢業後 3 個月內，部分學生因為未能在大學畢業後 3

個月內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或因服兵役、在國內讀碩士班等原因而未能即時提出申請，導致失去獲得獎學金之資格，實為可惜，也凸顯獎學金申請期限有彈性放寬之空間。為使更多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出國留學之優秀學生能取得該獎學金，建請教育部研議修正申請要點，酌予放寬為取得最後學歷後 4 個月內或設定其他較為彈性之期限，以協助優秀學生出國留學，厚植我國頂尖人才庫。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五、教育部現行已將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職員列為公費施打疫苗對象，以確保教學活動順利進行、教職員身體健康無虞，但實習老師卻未在公費施打疫苗的行列，恐有不妥之處，因其業務與一般教職員相仿，與學生多有互動，亦肩負教學及行政等責任，且實習期間為 8 月至翌年 2 月，屬於流感高峰期，與正式教職員一樣都有施打疫苗的需求。為確保校園運作順利、維護教職員生身體健康無虞，爰請教育部研議將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實習教師納入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范　雲　　林宜瑾　　陳秀寶

**散會**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四、繼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主席：**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爰例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預算案審查，包括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計 251 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22 案、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7 案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3 案，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一、預算數部分：**

(一)科技部及所屬：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科技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 | | | |
|---|---|---|---|---|
| **歲入部分** | | | | |
| 頁次 | 科目 | 名稱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 **第 2 款**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 69 | 第 201 項 | 科技部 | **1,935 萬元** | |
| 69 | 第 202 項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244 萬 7 千元** | |
| 70 | 第 203 項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343 萬元** | |
| 70 | 第 204 項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349 萬 4 千元** | |
| | **第 3 款** | **規費收入** | | |
| 136 | 第 169 項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060 萬 8 千元** | |
| 137 | 第 170 項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270 萬 8 千元** | |
| 138 | 第 171 項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498 萬 7 千元** | |
| | **第 4 款** | **財產收入** | | |
| 202 | 第 219 項 | 科技部 | **1,149 萬 7 千元** | |
| 202 | 第 220 項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 億 7,523 萬 2 千元** | |
| 202 | 第 221 項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2 萬元** | |
| 203 | 第 222 項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21 萬 6 千元** | |
| | **第 7 款** | **其他收入** | | |
| 268 | 第 216 項 | 科技部 | **305 萬 1 千元** | |
| 268 | 第 217 項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1 萬 7 千元** | |
| 268 | 第 218 項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3 萬 7 千元** | |
| 269 | 第 219 項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1 萬 4 千元** | |

| 歲出部分 | | | | |
|---|---|---|---|---|
| 頁次 | 科目 | 名稱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585 | **第 22 款** | **科技部主管** | **502 億 6,798 萬 9 千元** | |
| 585 | **第 1 項** | **科技部** | **482 億 7,088 萬 8 千元** | |
| 585 | 第 1 目 | 一般行政 | 4 億 8,268 萬 1 千元 | |
| 585 | 第 2 目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 2 億 3,500 萬元 | |
| 585 | 第 3 目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 60 億 1,224 萬元 | |
| 586 | 第 4 目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 |
| 586 | 第 5 目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 |
| 587 | 第 6 目 | 第一預備金 | 151 萬元 | |
| 587 | **第 2 項** |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8 億 2,789 萬元** | |
| 587 | 第 1 目 |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 4 億 0,127 萬 6 千元 | |
| 587 | 第 2 目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863 萬 2 千元 | |
| 587 | 第 3 目 | 一般行政 | 2 億 5,420 萬 9 千元 | |
| 588 | 第 4 目 | 園區業務推展 | 1 億 6,277 萬 3 千元 | |
| 589 | 第 5 目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無列數 | |
| 589 | 第 6 目 | 第一預備金 | 100 萬元 | |
| 589 | **第 3 項** |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5 億 0,232 萬 9 千元** | |
| 589 | 第 1 目 |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 1 億 3,911 萬 4 千元 | |
| 589 | 第 2 目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66 萬 7 千元 | |
| 589 | 第 3 目 | 一般行政 | 2 億 1,871 萬 1 千元 | |
| 590 | 第 4 目 | 園區業務推展 | 1 億 4,283 萬 7 千元 | |
| 591 | 第 5 目 | 第一預備金 | 100 萬元 | |

| | | | | |
|---|---|---|---|---|
| 591 | **第 4 項** |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6 億 6,688 萬 2 千元** | |
| 591 | 第 1 目 | 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 2 億 5,466 萬 3 千元 | |
| 591 | 第 2 目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596 萬 8 千元 | |
| 591 | 第 3 目 | 一般行政 | 2 億 1,465 萬 4 千元 | |
| 591 | 第 4 目 | 園區業務推展 | 1 億 9,059 萬 7 千元 | |
| 593 | 第 5 目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無列數 | |
| 593 | 第 6 目 | 第一預備金 | 100 萬元 |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行政院主管）

| 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333-336） | | |
|---|---|---|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審　　查　　結　　果 |
| 業務計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基金來源 | 447 億 6,434 萬 1 千元 | |
| 基金用途 | 447 億 6,434 萬 1 千元 | |
| 本期賸餘（短絀） | 0 | |
| 解繳公庫 | 無列數 | |
| 補辦預算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無列數 | |

(三)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科技部主管）

| 作業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P.180-185） | | |
|---|---|---|
| 項目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業務計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務總收入 | 193 億 8,024 萬 7 千元 | |
| 業務總支出 | 146 億 4,056 萬 4 千元 | |
| 本期賸餘 | 47 億 3,968 萬 3 千元 | |
| 解繳公庫淨額 | 無列數 | |
| 轉投資計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208 億 1,831 萬 1 千元 | |
| 國庫增撥基金額 | 1,526 萬 7 千元 | |
| 補辦預算 | 385 萬元 | |

(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科技部監督）

|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 | | |
|---|---|---|
| 項目 | 預算數 | 審查結果 |
| 業務計畫 | 請參閱預算書 | |
| 業務總收入 | 3 億 8,397 萬 2 千元 | |
| 業務總支出 | 3 億 9,208 萬 7 千元 | |
| 本期短絀 | 811 萬 5 千元 | |
| 解繳公庫淨額 | 無列數 | |
| 轉投資計畫 | 無列數 | |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700 萬元 | |
| 國庫增撥基金額 | 無列數 | |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科技部及所屬：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0＿-526501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82,681 千元

案由：

新竹科學園區的成功經驗，不僅帶動地方發展，更成為國家經濟命脈。惟，目前科學園區雖是由科技部來管轄，預算也是編在科技部。但水電是經濟部主管，土地要看財政部跟內政部，勞工是勞動部，人才培育是教育部，稅制是財政部，幾乎沒有科技部的角色。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0%，待科技部就改組國科會得以跨部會協調之機制，針對科學園區未來發展願景之權責區分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01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268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 111 年度 5265010100 一般行政之預算，係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並發展科學園區之用。科技部所屬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各有編列企業托兒相關補助預算共 65 萬 7 千元。惟依各園區管理局提供之補助作業要點規範內容未盡一致；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補助對象設有褓母證照與收托人數比、收托受雇者子女人數等分級之補助衡量指標，然中部科學園區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對於補助對象並未有相關分級之補助衡量標準。各園區管理局針對補助規範未有統一之標準，是否妥適尚有待斟酌。科技部為強化性別平等政策，並營造女性友善之工作環境，允宜督促各園區管理局探究補助規範與執行成效。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2

13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

**第 22 款 項 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268 萬 1 千元**

**案由：**

科學技術做為未來全球競爭之重點，各國皆擴大投入科技研發之經費，我國每年編列預 1000 億科技預算，期望透過資源的投入奠定我國科技發展之基石、產業創新之驅動力。

我國現行科技政策之規劃是由科技部負責，然預算分配卻由「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責進行政策審查(有權無責)，而科技部僅協助技術審查(有責無權)，使資源分配之權責陷入多頭馬車，且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預算分配，並無另立「國家發展會報辦公室」之組織協助審查及分配預算。

科技部於現今組改之際，應檢討「科技會報辦公室」存在之必要性或提出轉型策略，以解決長期受學研界詬病之問題，並釐清未來科技部(國科會)本預算/科發基金之分配機制，有效整合科技政策及資源分配之權責，以俾我國科技預算分配走向公平公正之方向。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

8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1 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268 萬 1 千元**

**案由：**

現今各國競相投入科研預算，積極布局科技研發，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也不落人後，科技部佈局量子科技、先進網路建設、國際通訊海纜、AI 創新等下世代科技。科技部業務報告中指出，明年度施政重點「政策強化跨部會及跨域之上中下游科技治理落實推動全國科技發展計畫」，完整 5+2 產業創新及跨部會整合能力。

根據科技部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度科技計畫預算為 984 億、941 億、1063 億，其中跨部會合作計畫預算為 108 億、104 億、96 億，占比為 11%、11%、9%，投入預算僅為 1 成，且並創新/跨域計畫之項目，無法凸顯我國對於創新/跨域量能的重視。科技部應有所作為：

1. 提高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比重。
2. 加入創新/跨域計畫項目。
3. 跨大科技計畫審查委員之多元性。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王柏惠 周春米

4.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268 萬 1 千元**

**案由：**

科技會報辦公室掌管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管考、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與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推動，然其當前人力共 54 人，其中借調人力 27 人佔半數，約聘僱人員 16 人，總計約聘僱人員及借調人力占總人力達 79.6%。惟查「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科會辦執行幕僚事務人員由行政院人員派充，必要時才尋求借調人員或聘（僱）用人員。故當前高比例借調與約聘僱之人力狀況已是特例成常態；且借調人力多來自承接科技計畫之法人單位，亦不利於利益迴避。

爰提案凍結科技部「一般行政」經費 1000 萬元，俟科技部就科技會報辦公室職掌之科技發展計畫規劃、審議及管考三大業務分別提出利益迴避機制或改善措施，並就提高科技會報辦公室正職人力比例規劃具體期程，俟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陳秀寶

19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_-526501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268 萬 1 千元**

**案由：**

科技部針對國家核心科技保護機制與科技部防範中國科技學術滲透議題，於今年答復本院之書面報告中提及，主要係透過「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以及科學技術法授權各部會訂定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進行管理，且已完成強化核心科技管制之相關舉措。

經查管制手冊中規定：科技小組得不定期邀請中央主管機關與政府資助機關，查驗計畫執行機關（構）之安全保密措施。然相關執行成果不明，面對中國近年對台科研滲透情事不斷，科技部需持續審慎應對。

爰提案凍結科技部「一般行政」經費 300 萬元，俟科技部全面盤點國家核心技術研究計畫之安全保密措施查驗結果，並與教育部、陸委會及國安等部門積極展開磋商，在保障學術自由前提下，研議相關法規修正之之可行性及規劃報告。俟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9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_-526501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268 萬 1 千元**

**案由：**

科技部於今年就推動學術期刊公共化議題，已答復本院以「開放取用」（open access, OA）為推動策略主軸，並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先行辦理。作法包括「補助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期刊開放取用經費」、「研擬期刊與資料庫簽訂契約建議注意事項」、「設置台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入口網頁」與「研議評估建置學術電子期刊資源開放取用平台」等。

經查，科技部人社中心補助學術期刊作業要點今年 6 月已新增「於自有平台提供免費取用全文」之項目，但補助金額由每案上限 30 萬元降為 20 萬元，且仍以補助一年為原則，同一本期刊至多補助 3 次為限。

爰提案建請科技部重新評估維持原補助金額以及放寬補助年限及補助次數之可行性及期程規劃，以持續擴充開放取用期刊數量、推進學術公共化。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9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8268 **萬** 1 **千元**

**案由：**

科技部重點工作「基礎科學研究計畫」係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進行規劃，且科技部編列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中，有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多次將「創新」列入各項業務計畫內容，甚至明定「創新及應用」為我國科技發展長程願景，皆反映科技部應比照 OECD 將「科學、技術、創新」共列為其核心職掌，以符合國際趨勢；另一方面，科技部編列之 110、111 年度案雖將「扶植新創、鼓勵新創發展」列入工作項目，然無論上述預算書或科技部現行之各級法規中，皆隻字未見「學研新創」等定義不明之用詞。鑒於法律修正不應即興式修訂，尤其中央政府機關組織法之用字更應謹慎（至少符合預算案撰寫之嚴謹性），爰針對「科技部」項下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之 482,68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科技部將目前「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中定義不明確或自行杜撰之用詞修正，同時依照國際現況與科技部重點工作項目將其掌理事項明確化，並於 2 週內提出較妥適之版本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林奕華　王婉諭

8.

1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5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1676 萬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76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6,760 千元，舉辦政策性宣導活動(57 頁，58 頁)，按日案件計資酬金與一般事務費共 3,212 千元，比今年同項預算多了 23,500 元。惟今年疫情險峻，各項群聚活動應多有取消，而明年疫情難測，是否需要多編列預算，實有疑慮，另外應考慮部分活動能改為線上辦理，且為撙節支出，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5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5 分之 1(或＿%)

＿億＿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0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937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編列 79,371 千元，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之資訊管理，編列 79,371 千元，與今年的資訊管理預算金額不變，連各項細項用途別都是同樣的金額。為因應每年的施政政策不同，預算不應完全相同。例如資訊委外案今年預算為 26 人 30,376 千，去年則是 25 人 29,199 千元，在預算書上均無相關說明。無論是政策面的改變，或是專案變動、計畫修正都應於預算上一併修正編列，並詳列細項。爰建議凍結 5 分之 1，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03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資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7937 萬 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有其重要性，科技部做為主掌我國科研發展之機關，其業務高度涉及我國科學研發機密，一旦遭到資訊安全攻擊，被竊取相關機密資料，恐將影響我國科技發展之進程。

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科技部於二個月內，提出資訊安全防護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6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P.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旅費-資訊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7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202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資訊管理-業務費-國外旅費」原編列 127 千元，惟全球疫情情況尚不明朗，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於效益不符合所發成本前提，應適量減少考察、會議等業務。

且科技部針對該項之派員出國考察表中亦僅列出該預算為開會之用，然未針對開會目的、地點以及防疫計畫進行說明，恐未知出國之必要性及安全性，**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0%，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27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03-2078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7 千元

案由：

武漢肺炎疫情爆發後，許多會議皆改為線上型式舉辦，且逐漸已成常態，顯見派員出國已非參與會議的唯一且必要之方式。經查科技部 109 年度、110 年度(截至今年 11/12)一般行政項下之國外旅費，皆未有任何動支。爰提案全數凍結，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illegible]

1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59 **頁**

〔v〕**歲出**—〔 〕**凍結數**：2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1 **目**-03-2078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2 **萬** 7 **千元**

**案由：**

查 109 年同筆預算係支出「出席亞洲科技單位有關資訊科技發展、資訊安全技術與設計規劃等相關研討會議」，惟決算報告亦表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故未執行。」，詢據科技部表示 110 年截至 10 月底止亦仍未動支該筆預算。此外，參酌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爰提案凍結 2 萬元，待科技部確有動支需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14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李昆儒 20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5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 22 **款** 1 **項** 1 **目**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03 資訊管理-3. 資訊操作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5805 **萬** 8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03 資訊管理-3. 資訊操作維護費」編列 5805 萬 8 千元，為科技部資訊操作維護相關費用。其中 2980 萬元係支應科技部全球資訊網、及系統之維運費用。

經查，科技部建置之系統竟高達 127 個，其中學術研究類 97 個、行政類 30 個，相關維運尚須外包駐點人員 10 至 13 人及 4 位客服人員，顯不合理。科技部現有系統龐雜，維運費用高昂，應設法簡化、合併，以撙節預算支出。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30%，俟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01210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500 萬__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 111 年度 5265012100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之預算，係為災害研究、防災科技落實、災害應用技術推動等之用。為落實防災科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有 LINE 官方帳號，推播氣象、水文、交通及民生 4 大類 37 項災害示警與 8 項全台即時觀測資訊、防疫口罩、全民防災卡等查詢服務訊息。惟該 LINE 官方帳號自 107 年設立以來，全台 LINE 用戶 2,100 萬用戶中，僅有 118.9 萬餘人訂閱，訂閱率僅有 5.6%。科技部允宜加強督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之訂閱人數，以達落實防災資訊之傳播，俾能使民眾更能即時掌握各災害訊息，降低災害所發生之損害，共謀全民福祉。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6.

137

**連署人：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1 億元　〔v〕**凍結數**：3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2 目　(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500 萬元**

**案由：**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被賦予之規劃協調、政策研議、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等任務，推動各項工作，其中包含科普教育之推廣。

日本於 2015 年，由日本設計中心打造高尾 599 博物館，透過簡約、人性化之設計，位高尾森林注入活潑的能量，除此之外，更將森林豐富的資源整合，展覽多種動、植物及昆蟲，將山林教育更貼近生活。

而文化部於 109 年曾舉辦「社會創新專業服務協力計畫」，其中陽明實驗山屋(Yang-Ming Mountain Lab)之案例即為科技部於國內最佳參考典範，文化部透過與營建署、民間設計團隊合作，打造不同於過去的爬山休憩點，將山林體驗結合地方創生，創造出屬於國家公園之品牌中心，並規劃專屬陽明山的四個導覽路線以及透過三款咖啡意象描繪火山群地質特色，立體化陽明山在地風味的想像。

而科技部轄下有許多研究、監測單位，皆為第一線監測災防之重要單位，其中大屯火山觀測站就經常透過參訪之方式，提供民眾、學生了解火山災害等科普教育、火山資源等內涵，然多以簡報、標本等傳統導覽模式為主，科技部應將防災結合地方創生，參考國內外案例，將大屯火山觀測站打造為防災創生之新典範，將防災教育科普化，使火山災防更貼近民眾及生活。

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出—〔∨〕凍結數：5%

第 22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500 萬元

案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設立宗旨為提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災防中心於 2018 年推出 LINE 官方帳號，用以作為推播氣象、災害示警等用途。

截至今年 9 月 6 日，災防中心之 LINE 官方帳號訂閱人數為 118 萬 9 千人，與台灣 2100 萬 LINE 用戶數相較，仍有極大推廣空間。

為敦促災防中心積極推廣 LINE 官方帳號，以達即時災害示警之效，爰提案凍結「第 22 款 1 項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3500 萬元之 5%，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

4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0 頁

22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科技部 22 款 1 項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2 億 3500 萬元，全係捐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等工作。茲按，台灣位於地震帶，加以近年來極端氣候帶來之災害業已成為政府最大挑戰之一，而原鄉多位於山地等偏遠地方，風災、水災及地震所帶來對部落交通與經濟的傷害尤為嚴峻。爰此，凍結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就如何加強原鄉地區災防科技之研發與建置，以做為政府強化原鄉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之基礎，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9.

18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500 萬 0 千元**

**案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各項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之績效指標實際值均已達目標值，並已逐年遞增目標值。

而該中心自 107 年度推出專屬 LINE 官方帳號，推播氣象、水文、交通及民生 4 大類 37 項災害示警 及 8 項全台即時觀測資訊、防疫口罩、全民防災卡等查詢服務訊息。截至 110 年 11 月 16 日該中心帳號訂閱戶人數為 119 萬 9 千多人，與台灣 2,100 萬 LINE 用戶數相較，仍有極大推廣空間。

為使災害示警即時資訊更廣為民眾接收使用，應增訂 LINE 官方帳號之訂閱戶數為績效指標，以督促該中心持續加強推廣。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萬 登

**連署人：** 傅崐萁 林倩綺

20.

2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6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3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之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63,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之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63,000 千元。此項計畫並非為第一年編列，但每年都是收集數據，利用數據去做分析，分析後做應用，若無新技術研發或是新應用，此項預算實有疑慮。如每年均有新技術研發或是新的應用服務，無論是研發新技術收集資料，或是跨領域技術整合應用服務，均應詳列說明，爰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彥秋

**連署人：** 鄭正鈐　林昱華

21　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

**第 22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01 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300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科技部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下設分支計畫「01 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共編列 6300 萬元，係為強化現行颱洪災害預警能力與研發防災技術，整合水文、坡地與氣象跨領域及高解析預報技術，並進行應用需求最佳作業化調整。

有鑑於臺灣在極端氣候下，除了要防範颱風侵襲，短延時強降雨也成為近年來的致災隱憂。據水利署最新統計，台灣總體降雨時數逐年下降，降雨強度卻上升，過去二十年降雨量達兩百毫米等級的降雨日數，平均增幅逾 7 成，中部甚至達 1.2 倍。另外，山區午後暴雨可能導致溪水暴漲，甚至土石流發生，均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極大的威脅。而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智慧化颱風洪水技術研究計畫，是關於因應突發性強降雨導致山區河川水位暴漲及平地大規模水患等災害事件，並研擬開發可擴大災害災害預警範圍、提升預警時效與準確度之自動化高速運算預警技術。因此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建請科技部研擬對於突發性災害預警技術等相關研究計畫規劃及目標，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王婉諭

22.

1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歲出—凍結 15,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02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000 千元

案由：本計畫每年均編列 85,000 千元預算研發各類防災新技術並推廣應用，然所偵測或調查的數據資料，除了提供公部門做為減災應用外，對一般民眾認知防災、或各級學校宣傳防災課程有何助益？即是在防災與減災的知識轉譯面仍不夠貼近民眾，災防中心如何加強推廣應用？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23.

1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1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之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85,000 千元，提案~~減列~~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之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編列 85,000 千元。其中氣候風險資訊與調適知識之應用編列 15,000 千元，應詳加說明其績效指標，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邱正仁　林奕華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10

第 22 款 1 項 2 目＿節-0＿-526501210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2) 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5,00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研發天然災害之防減災應用技術，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操作之方法，並融入社會經濟與體系之災害分析模式，加強推動跨領域之防災管理，透過現有防災體制提供政府相關決策支援及政策建議諮詢。對於社會大眾有何幫助？政府應將研究成果適時公佈，或進行技轉，讓社會大眾能夠運用以進行防災減災。爰提案凍結 1/10，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50 萬元　〔V〕凍結數：分之＿

第 22 款 1 項 2 目 0 節-02-4000　科目(計畫)名稱：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8,500 萬元

案由：

全球 2050 年預估未來糧食需求將面臨增加 1 倍的壓力，臺灣在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日趨嚴重的困境下，農業生產風險增加，糧食供應短缺與糧價上升恐無可避免。近年來更由於農村人口老化與少子化的影響，從事農業人力大幅短缺，農業生產力受到相當衝擊，情況雪上加霜。

根據統計，今年 7 月底到 8 月上旬的豪大雨造成中南部農業嚴重損失，單月突破新台幣 5.6 億元，遠超去年同期，顯見氣候變遷之劇。而貴單位積極辦理科技防災項關業務，也有與相關農業單位合作，惟農業災防資訊應主動分享，並加強推廣，以利農民取用，降低農業產量損害。

爰此，提案凍結科技部「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獎補助費」中子計畫多元化及資訊轉譯災害管理知識 2,500 萬元十分之一預算 250 萬元，俟科技部提出改善方案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 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之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編列 87,000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之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編列 87,000 千元。其中災害事件典藏分析共編列 11,500 千元，如本計畫並無新技術研發，是否只維護系統與新增資料，應詳加說明，並提出其績效指標。為撙節支出，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7.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2 頁

歲出—凍結 15,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2 目-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000 千元

案由：

1. 本計畫重點之一為建立由公私部門合作之防災平台，提供加值資訊服務，落實平時之減災作業，然若合作對象幾乎固定，如何加強技術研發與推廣？近年合作對象有哪些？

2. 預算書上揭露(p. 62)要加強大專校院、學研機構之地域化合作的目標與具體作法為何？

3. 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列推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等經費 5,000 千元，以及共編列 33,000 千元之具體內容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2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

第 22 款 1 項 2 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用途別: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00 萬元**

**案由：**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被賦予之規劃協調、政策研議、技術支援與落實應用等任務，推動各項工作之總目標為：「推動與整合災害防救研發能量，運用各項災害防救科技研發成果，研提災害調適策略，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與提昇社會整體抗災能力，減輕災害事件所造成之衝擊與損失」。

因應氣候變遷，我國面臨各類型天然災害愈加頻繁，災防科技中心為協助政府強化災害防救作業效能與提昇社會整體抗災能力，近年與教育部、水利署、各地方政府等單位合作舉辦一系列針對災防教育相關短期展覽或活動，除了推廣防災教育之外，更橫向連接中央及地方防災、救災資源，達到全方位提升災害防救之成效。

然科技部轄下有許多單位為研究、監測單位，如: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大屯火山觀測站等單位，皆為第一線監測災防之重要單位，相較於短期展覽及活動，這些單位更適合成為防災教育之場域，科技部應盤點轄下機關及單位，研擬轄下單位成為防災教育之可能性，促使防災教育更加貼近生活。

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500 萬

**第 22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本年度預算數：8700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科技部於「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下設分支計畫「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共編列 8700 萬元，係為建構協助公私部門防災工作推動及落實應用之服務平台，並落實於災害應變作業與平時減災工作，提供加值資訊服務，加強大專校院、學研機構之地域化合作及服務，促進防災科技國際合作交流。

然有鑑於臺灣在極端氣候下，臺灣除了要防範颱風侵襲，短延時強降雨，也成為近年來的致災隱憂，特別是山區午後大雨導致溪水暴漲，甚至土石流發生，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受到極大的威脅，在今年十月十六日有三十二位民眾前往新北市雙溪區虎豹潭進行生態體驗，因當天氣候突變、雨勢太大溪水暴漲，發生七人滑倒落水被沖走，最終六人死亡悲劇，若有預警發佈，可能傷亡會減至最低。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中，是關於提升災防預警精準服務，並達到有感之在地化災防服務，因此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建請科技部研擬對於災害預警開發平台規劃期程，以及如何將災害資訊給民眾及時推播服務等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30.

16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P.6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7,000 元**

**案由：**

科技部 2022 年度預算案「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原編列 87,000 千元，用以防災等業務。

2021 年 3 月，中研院團隊以 3D 技術監測大屯火山群，研究發現岩漿庫最近僅距離地表八公里，且比以往再新增 1 處噴發點磺嘴山，且假設若火山噴發後岩漿有高比例可能會流向金山等地區，因火山群之活動與鄰近地區之居民息息相關，是故周遭民眾普遍也皆極為擔心大屯火山群之活動狀況;同年 10 月，科技部在本席爭取之下於萬里區、汐止區辦理火山知識講習，廣受地方民眾好評。

惟根據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所團隊研究指出，假設火山噴發後岩漿有機率觸及金山、天母、士林、北投一帶;是故科技部應擴大區域、並且常態性的舉辦相關講習，才得有效的觸及更多居民，並且讓火山知識傳播工作效益最佳化。

**為督促科技部與災防中心有效評估火山防災知識推廣工作，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用途別經費 100 萬元，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 萬　　〔 〕凍結數：_分之 _

第 22 款 1 項 2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300 萬

案由：

科技部災防中心運用資訊科技，於災害發生前發送細胞簡訊，提前通知民眾相關災害資訊，方便民眾提前進行減災工作之準備，降低災害可能造成之生命財產威脅。

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現象頻傳，縱使科技部提前告知民眾可能發生之天災資訊，由於災害樣態多元，且其極容易受區域特性影響，導致鄰近地理區域針對同一災害可能有完全不同型態之展現。

又，現今資訊科技發達，智慧型裝置普及，各區域民眾可於第一時間回報相關災害資訊，科技部應加強推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主動蒐集網路災害輿情，或增設民眾回報系統，提供各小區域之災害警示，提前通知鄰近災害區域之民眾，降低災害對民眾生命安全之威脅。

綜上，提案刪除科技部推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 50 萬元預算，以期科技部強化小區域災害資訊之蒐集，並請科技部提供小區域災害即時資訊回報、發送機制之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2.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01310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0 億 1,224 萬__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 111 年度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預算，由國家實驗研究院推動各科學研究領域創新研發之用。國家實驗研究院 97 至 109 年度研發成果取得 760 件專利，僅 123 件授權運用，佔全部專利之 16.18%。其中僅有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相關專利權利金收入高於專利申請及維護費；其餘內部研究單位均低於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科技部允宜督導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專利加強授權應用，使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發成果能實際應用，俾能達成科技研發之初衷，造就全民福祉。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 萬 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526501310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0 **億** 1224 **萬** 0 **千元**

**案由：**

國家實驗研究院為促進研究機構將研發成果進行市場測試、加速創新技術之商業發展，現有「創新創業激勵」計畫透過培訓活動帶動國內創新創業風潮；同時，為推動「STB 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人才培育」與「SPARK Taiwan 生醫轉譯加值人才培育」，亦有「生醫產業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計劃鏈結相關國際資源提升跨領域人才培訓之成效。然上述計畫自 107 年推動至今，新創事業與創新或創業種子人才培育成效稍呈下降趨勢（如下表所示），國家實驗研究院甚至對於 110、111 年設定之目標值遠低於近 3 年平均達成值。為確保國家實驗研究院得維持培育青年創業能量、打造多元創新之氛圍，爰針對「科技部」項下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編列之 6,012,240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實驗研究院針對上述計畫之現行執行情況提出改善措施之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表：關鍵性量化特色指標**

| 特色指標 | 107 年達成值 | 108 年達成值 | 109 年達成值 | 110 年目標值 | 111 年目標值 |
|---|---|---|---|---|---|
| 新創事業 | 15 | 15 | 13 | 10 | 10 |
| 創新或創業種子人才培育 | 120 | 82 | 85 | 82 | 82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書

**提案人：** 高嘉瑜

**連署人：** 林奕華 王婉諭

34.

1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013100-01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832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 111 年度 5265013100-0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之預算，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作為發展半導體領域創新動能之用。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佔國家實驗研究院 1 千萬元以上貴重儀器成本 44.32%。惟前開儀器於 109 年度使用率低於 80%；且截至今年 6 月，購置 1 千萬以上貴重儀器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儀器使用率低於 80%。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科技部允宜督導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與各大專院校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藉以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率，以達資源利用最大化之效益。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賴品妤 張廖萬堅

35

1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5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832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編列 828,32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編列 828,325 千元。其中在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計畫，編列 103,471 千元，此計畫提供學界使用者新型服務模式。
2. 110 學年度，已有 17 間公私立大學校院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成立半導體相關學院學程。國實院半導體中心是否與新成立的半導體學院有任何合作模式，並提供半導體中心之專業指導與服務，對於培育半導體技術人才之規劃，應列詳細說明，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歲出—凍結 5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1 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28,325 千元

案由：

1. 半導體產業為國家重點發展領域，然預算書揭示(p. 47)本計畫 111 年減列 69,544 千元，不增反減原因為何？

2. (p. 68)本計畫編列 38,000 千元用在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之具體內容為何？配合學界推動「下世代運算」與「6G 通訊晶片」之關鍵技術布局所指為何？

3. 外界關注半導體人才培育出現斷層，學界培育人才之速度緩慢似無法跟上產業界需求，本計畫如何協助進行半導體人才培育？有無與教育部、大專校院合作共同培育半導體人才？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3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v〕**歲出**—〔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01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832 萬 5 千元**
服務

**案由：**

國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主要任務為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科技人才，並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

經查，半導體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占國研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合計件數之 44.32%及購置成本之 15.19%。該中心前開設施 109 年度使用率均低於 80%，而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有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之使用率低於 80%。

鑒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於 110 年 5 月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且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半導體中心應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並增進設施使用效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38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岱樺 20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01　**科目(計畫)名稱：**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832 **萬** 5 **千元**

**案由：**

國研院「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由該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下稱半導體中心)執行。而半導體中心主要任務為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科技人才，並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

經查，半導體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占國研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合計件數之 44.32%及購置成本之 15.19%。該中心前開設施 109 年度使用率均低於 80%，而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有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之使用率低於 80%。

有鑒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今年 5/18 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且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應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並增進設施使用效益。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萬 陳

**連署人：** 傅崇甫 林

39

2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歲出—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2 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1,416 千元

案由:預算書 P.47 說明 111 年增列建置 AI 技術演練線上資料庫及 AI 落地驗證協作平台等經費 23,404 千元 ，但 P.69 為 19,200 千元，何者正確？預算說明本計畫將使學研團隊 AI 技術應用更貼近產業界所需，其具體執行計畫與目標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40

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2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2-＿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儀器科技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141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281,41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281,416 千元。其中，建置 AI 技術演練線上資料庫及 AI 落地驗證協作平台為科技部推動之「次世代數位製造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智能升級推動計畫」分項之一，此計畫之執行區間為 111 年至 114 年。應請詳列計畫專案管理報告，包括計畫時程規劃，里程碑規劃，計畫範圍，與 KPI 制定原則，俾利專案監控並配合後續計畫之方向檢討與調整。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013100-03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249 萬__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 111 年度 5265013100-0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之預算，係由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辦理高效能計算技術研發與建置維運、先進網路技術研發與建置維運等之用。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提供國內各界高速計算、高品質網路、高效能儲存等雲端整合服務，惟主要使用者以學研機構為主，占比高達 97%以上，民間企業使用率僅不到 3%。科技部允宜督促國家實驗研究院持續推廣民間企業使用，俾達資源共享之目標。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2.

1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10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526501310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249 萬元

案由：(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6 億 1249 萬元，國網中心提供國內各界高速計算、高品質網路、高效能儲存、大資料分析及科學工程模擬等雲端整合服務，服務量呈成長趨勢。惟，從使用者結構分析，105 年度至 108 年度計算使用時數及雲端儲存服務空間之學研機構使用比重分別介於 97.48%~99.72%、以及 97.8%~99.77%，企業使用占比甚微，對企業界之服務量仍宜持續拓展。

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項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1/10，待國研院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3.

1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5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3-＿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1249 **萬元**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612,49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編列 612,490 千元。高速計算主機預期供應國內約 1400 個以上運算服務研究計畫、5000 位以上研發人員使用，並促成學研單位發表論文 900 篇以上，各項數值均較去年預算編列之預期成效還低。是否去年預估值太高所致，應提出今年目前為止台灣杉一號提供之服務狀況，並再次檢視評估明年之預期成效。爰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林昶佐 林奕華

44.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0 頁

歲出—凍結 15,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12,490 千元

案由：

1. 預算說明(p. 47)本計畫 111 年減列科技應用與服務等經費 73,018 千元，減列幅度大，原因為何？

2. 預算說明(p. 71)本計畫執行數位科技加值平台服務 174,535 千元，預計應用於醫療與照護、環境與防災、甚至文創科技創新等方面，應說明具體執行方式與目標，如何達到預算書揭示之「建構我國各重點領域之產學生態互助共榮系統」？過去的執行成果為何？效益為何？均應補充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45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7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2,000千元**

**第22款1項3目_節 –__ –__　科目(計畫)名稱：**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12,490千元**
**案由：**

科技部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計畫，項下編列「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612,490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深化高效能計算技術，提供高效、穩定、易用之計算基礎環境與高彈性高效能運算。

然目前各研究單位申請運算服務時，基於各單位之預算使用制度下，難以分批且即時的申請使用，與研究計畫之運算必須動態即時調整的精神背道而馳。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科技部歲出預算「03 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 」預算2,000千元，迄科技部針對如何減輕運算服務使用者申請之行政成本（如減少審核時程、或以運算為主項目提供共同供應契約服務等）提出相關規劃，並於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高嘉瑜 陳秀寶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3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4 - ＿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814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編列 288,142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地震工程之運作及發展計畫，編列 288,142 千元。結構耐震技術研發項目編列 181,771 千元，較 110 年度此項預算多出 8,084 千元。地震服務平台本年度預算卻短少 8,084 千元。此兩項計畫之內容於兩年度比較無異，為何有預算流用之情形，實有疑慮，應檢列詳細說明報告。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鄭正鈐　林奕華

47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 萬　　〔 〕凍結數：_分之 _

第 22 款 1 項 3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012 萬 5 千元

案由：

隨社會發展與科技技術之演變，國際對於實驗動物之倫理與福祉日益重視，眾多國家已將替代（Replacement）、減少（Reduction）、精緻化（Refinement）之實驗動物 3R 原則入法。而本院於第三會期審查科技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時，多為委員亦支持於國科會中設置 3R 中心，強化我國對於實驗動物福祉與倫理之重視。

查科技部有關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之計畫，主要為發展多物種之整合行動物資源及試驗服務平台，然而，該計畫中並納入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推動，科技部應加強該平台對於該平台所提供的實驗動物使用是否符合 3R 原則之查核，並建置符合國際標準與動物福祉之設施，降低不人道動物實驗發生的可能。

綜上，提案刪除科技部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50 萬元預算，並請科技部提供動物實驗替代方法之推動之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3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5-＿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012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編列 330,125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編列 330,125 千元。因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疫苗以及各類相關藥物的研發，使得實驗猴的需求日益漸增，中國大陸甚至有非法走私或收購的案件。在國際上如此缺乏實驗猴的情形下，動物中心應研議評估台灣獼猴是否適合成為實驗猴並大規模養殖，除了收益可觀，亦可為世界之生醫提供貢獻。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9

1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3 目 2-5**　**(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 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012 萬 5 千元**

**案由：**

近年來，依據動物實驗 3R 原則(替代、減量、精緻化)，減少用活體動物實驗已是近年來之國際趨勢，全世界有超過 17 個國家成立發展替代方案的「3R 中心」或類似單位，荷蘭政府更訂下 2025 年廢除活體動物實驗的目標，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際上關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的網路講座及研討會如雨後春筍般密集舉行，全世界前所未見地積極發展及交流體外試驗、大數據、人工智慧、器官晶片、人工合成抗體等試劑、新興測試評估方法學應用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案，從「人的生理模式」為基礎，提升科研效率與品質。

科技部雖已於 110 年成立 3R 推動小組，並預計於 112 年推動 3R 策略推升政策計畫、籌組 3R 策略諮詢委員會、辦理跨部會 3R 討論會等措施，然根據農委會畜牧處委外之調查報告顯示，因應新冠疫情需求，2021 年預估實驗動物使用量倍增可高達 200%，並已囓齒類為最高，約 18,971 隻，其次為兔 256 隻、猿猴 30 隻、使用目的以「非臨床性之安全性試驗」為最高、其次為「藥物探索」、「生物製劑產品檢驗」。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通盤性檢討現行相關法規、查驗措施、人才培育等相關作為，並加速成立「國家動物實驗 3R 中心」及擴大與相關學者經驗交流之機會，落實 3R 精神及加速政策之推動，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2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__節-0__-526501310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05 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建構腫瘤精準醫療藥物篩選晶片平台」

**本年度預算數： 3200 萬元（必填欄位）**

**案由：**

此計畫為建立病患腫瘤活組織庫，並發展人體試驗平台，過去國研院已建立多項生醫資料庫，但科技部非醫療體系主管單位，國研院亦缺乏可對外授權使用與管理的政府、規則(不管是對醫療界、對民眾或對產業界)，因此各平台的使用效益難以彰顯，而且政府預算編列之外，是否可以發展出自主營運的模式亦是一大議題。建議未來類以計畫應有專案報告，說明現行法規或政策下未來可自主運作的模式，以免浪費公帑。爰此，提案刪減 1/2。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1

115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5 %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526501310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國研院所屬國家太空中心規劃未來將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惟相關轉型法人日程安排、員額移撥、業務等資訊未見完整揭露。

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25%，待國研院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2.

1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013100-06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 111 年度 5265013100-06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之預算，係為國家太空發展之用。依《太空發展法》第 4 條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並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內部研究單位國家太空中心規劃未來將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科技部允宜督導該院完善評估與規劃相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前置作業，並於相關預算書完整揭露資訊，俾利預算審議。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53.

14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P.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61,846**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2022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編列 2,961,846 千元。

經查，太空發展法業已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並於 6 月 16 日公布，而依據太空發展法第 4 條規定，科技部已將「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至行政院，故可預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國家太空中心未來將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

惟目前本委員會尚未知悉「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相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規劃，為督促科技部盡速提出相關評估及規劃，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科技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歲出**—〔∨〕**凍結數**：5%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為促進我國太空產業發展，須建置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以提供產學研完善火箭實驗設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目前正進行相關諮商並取得同意程序。

民間公司於 108 年底因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引發用地爭議，環保、安全性與產業發展間該如何取得平衡，這些議題隨之受到各界討論。

發射場域為從事太空活動之基礎建設，應有周延規畫，針對環保、安全與用地問題須與各界充分溝通協調。為敦促科技部建構太空相關研發與產業發展之完善環境，並取得與環境保護的平衡，爰提案凍結「第 22 款 1 項 3 目-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29 億 6184 萬 6 千元之 5%，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5.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3-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6-＿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該經費用於發展我國太空科技技術所需。

科技部之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該法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然目前尚無進度。另短期科研探空火箭之發射場域，亦仍處於當地溝通階段，定案日期未定，將影響我國太空發展之進程。

另查，我國今年 1 月 24 日委託美國火箭發射公司發射自行研製之立方衛星「玉山」及「飛鼠」，然無法執行任務，而提前退役。雖我國太空發展剛起步，失敗難免，然仍應降低各計畫失敗率，以發揮預算最大效應。

綜上所述，為推動我國太空產業發展，科技部應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及短期科研探空火箭之發射場域之建置進程，並積極提升相關計畫成功率，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率，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5%，俟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 億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科技部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下設分支計畫「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共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係為整合產業基礎、學術能量及政府資源，目標為精進本土太空技術、挑戰尖端太空任務、擴散太空技術效益、培育新一代太空科技人才，並以尖端技術發展為核心，帶動臺灣太空產業之發展，兼顧國家安全、社會福祉等需求應用。

然有鑑於今年科技部分支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增列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等項目，唯獨未見相關建置太空產業完善檢測平台以及培育臺灣衛星通訊產業人才等計畫之規劃期程與目標，恐造成最後執行成效不佳。爰提案凍結 1 億元，請科技部研擬建置太空產業完善檢測平台以及培育臺灣衛星通訊產業人才等計畫之規劃期程以及目標，並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鄭正鈐

57

1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6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6-＿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961,846 千元，提案凍結 6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2,961,846 千元。其中 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未列有人事費，並未說明是否為臨時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若為其它計畫人員兼任或中心同仁兼任，亦應說明，否則，計畫未有主責人員實有疑慮。爰提案凍結 6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歲出—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61,846 千元

案由：

1.(p.47)本計畫 111 年增列下世代太空科技發展延續推動計畫、Beyond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計畫 574,757 千元，增加幅度大，然其具體計畫內容、有無合作單位、人才培育等計畫應補充說明。

2.整合國內產學研驗測能量，建置太空產業完善驗測平台等目前之具體規劃為何？對衛星通訊產業人才培育有何助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5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前瞻應用司)　**預算書頁次：** 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2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 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科技部 111 年度「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數 20,000 千元。

**說明：**

科技部 111 年度「52650131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預算數高達 2,961,846 千元，辦理本土太空技術精進、太空技術效益擴散，以及尖端技術發展等業務。

惟據預算說明內容，本計畫目前主要係就既有衛星及地面基礎設施操作維護進行相關工作，雖有辦理衛星及通訊相關新技術研發業務，卻未見衛星及通訊相關基礎設施佈建之長期規劃，對於太空產業後續發展未有全面妥適之研議。

爰此，建議凍結「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數 2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賴品妤　張宇晴

60.

14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3 目 2-6(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我國已於 110 年 05 月 31 日通過太空發展法，奠定我國太空發展法制基礎，更是提供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法律依循，進而發展更具前瞻性的技術，提升我國太空相關產業的競爭力，科技部更期望於 3 至 5 年間，將台灣打造成為新興太空國家中的重要成員。

然在我國太空發展中，除大型衛星、低軌衛星、火箭等硬體外，更應對於發射場域更加重視，科技部日前宣布已選定屏東縣旭海成為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同時也與當地政府、民眾協商中，而國家級火箭發射場域卻無消息。太空產業做為我國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科技部應加速「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之立法期程，同時積極尋找發射場域之地點，並加速溝通，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完善我國核心戰略產業之目標，使台灣擁有立足國際之優勢。

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8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3 頁

22 款 1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科技部 22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全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太空發展法」於今（110）年 6 月公布至今雖未正式施行，但相關子法業已進行預告等法制作業。而「太空發展法」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由原屬國家實驗研究院內部單位之國家太空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除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法制化工作外，相關業務在轉型的過程中如何無縫接軌也是非常重要。爰此，凍結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就行政法人太空中心在法制化與轉型的過程中，所涉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前置作業之規劃，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6、63 頁

22 款 1 項 3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科技部 22 款 1 項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編列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全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經查，「太空發展法」明定推動太空活動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而其選址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權利者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目前科技部所研議「發射場域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草案，規劃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執行國家發射場域選址作業，選定前公告候選場址並舉辦公聽會。爰此，為使發射場域選址過程能夠納入民意，且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凍結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就發射場域選址審查會議成員納入候選場址之在地公正人士，暨如何明確訂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部落諮商同意之踐行時點，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正旭 等

18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73 頁

〔v〕**歲出**—〔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06 **科目(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自 108 年我國民間公司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引發用地爭議以來，火箭發射因涉及環保、安全、產業及土地使用等問題引起我國社會廣大討論。

為完成國研院委託有關衛星酬載之任務，民間公司於國外試射未果，且引起當地居民反彈，國外試射對當地所形成之外部成本以及海域管制等實際會遭遇之情形可供我國做為參考。

火箭發射業務有鑑於太空發展法以及相關子法相繼提出而逐漸完備，惟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與國家發射場所涉及有關環保、發射影響、居民活動限制之影響範圍不一，且發射對於當地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實務未盡完善，仍待實際進行協調以達成共識。

又單位預算並無相關火箭發射溝通協調之工作事項，事涉我國太空發展以及國民之安全及利益，科技部應對發射場域選址有實際規劃及溝通協調作為。

綜上，火箭發射對於我國太空發展、科普及產業發展意義非凡，惟發射火箭涉及海陸空等限制並造成外部成本，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以達成共識，共創雙贏。爰提案凍結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500 萬元，待科技部提出具體發射執行及溝通協調執行規劃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64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宏宜 20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06　**科目(計畫)名稱：**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9 **億** 6,184 **萬** 6 **千元**

**案由：**

目前探空火箭發射場址為屏東九鵬基地，而該基地性質為各式飛彈之測試場，並非科研火箭長久合適之發射場域。又《太空發展法》已完成立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太空活動，提供適合及安全之發射場所，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前項發射場域，主管機關得委託第 4 條專責法人營運及管理之。」

經查，科技部就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國有土地，為設置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相關諮商並取得同意程序，而協商因疫情而延期。此外，「發射場域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草案)則正進行相關法制程序，相關國家發射場域座落地點、面積與經費來源等問題，將待前揭法制作業完備後辦理。

綜上，太空產業發展對我國科技進步及國民生活福祉之提升有重大影響，而發射場域更為從事太空活動之基礎建設。科技部應把握疫情趨緩時機，就環保、安全與用地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辦理完善溝通與協調，並加快相關法制作業。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萬 陳

**連署人：** 傅崇甯 林

65.

23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P. 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科目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用途別：Beyong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85,543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2022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編列 2,961,846 千元，其中用以「Beyong 5G 低軌衛星與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計畫」之預計經費 485,543 千元。

本席之選區瑞芳、平溪、雙溪、貢寮等東北角四區域，通信訊號相對不佳，居民長年飽受通訊以及網路之落差，尤其區域內有許多風景名勝，故除居民生活之影響，其對於觀光業之發展亦有顯著衝擊。為彌平偏鄉地區之數位落差，本席亦曾多次建議科技部研議 2025 年國造低軌衛星進入太空場域後，盡速將科研成果轉換至商業以及技術應用階段，以帶動台灣通訊衛星產業的商業發展，並將相關成果落實於偏鄉地區之通訊需求，同時現任科技部長吳政忠亦曾表示，「低軌衛星通訊是未來 10 年蓬勃發展的產業，且台灣絕不能錯過這班車」；顯示出「Beyong 5G 低軌衛星」相關計畫之重要性。

**為督促科技部積極研議低軌衛星之應用方式及加速研發期程，並主動向國際研發團隊交流互相汲取經驗，以落實數位平權，為台灣低軌衛星技術注入關鍵力量，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用途別經費 5%，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傅崐萁 張廖萬堅

66.

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781 萬元　　〔✓〕**凍結數**：1/2

**第 22 款 1 項 3 目 __ 節**-0__ - 526501310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7)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經費**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336 **萬** 6 **千元**

**案由：**

根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支出概要來看，所屬各中心之經費支出有增有減。半導體科技與產業是我國最重要的經濟護國神山群，多年來皆有維繫科研實力與產業連結的具體成果，惟 111 年度國研院預算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卻減列 6954 萬 4 千元；反觀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經費，未有具體成果、反似畫餅充飢，卻仍於新年度增列預算。兩相對比，更加凸顯預算編列不合常理。

爰提案減列 111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經費」781 萬元，另外凍結 1/2，待國研院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促其改善、撙節支出。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6,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1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7-＿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336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編列 273,36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編列 273,366 千元。生醫產業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編列 35,000 千元，惟這兩年疫情嚴峻，應檢討今年赴美受訓計畫情況，進而評估明年是否有選送人才出國受訓之可能，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2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__**節**-0__－526501310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07 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支援科技政策議題研析與措施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 81,729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研院編列「支援科技政策議題研析與措施規劃」81,729 千元，工作主軸為「科技政策議題研析所需資訊整備」與「科技政策規劃與研發活動支援服務，提供施政分析，據以提出政策建議。然，相關政策分析與建議多來自不同計畫之研析成果，相關經費亦已內含於各計畫經費中，此項經費之必要性不甚明確。爰此，提案減列 1/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 萬　　〔 〕凍結數：_分之 _

第 22 款 1 項 3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602 萬

案由：

台灣四面環海，週邊海域資源豐富，科技部持續建構海洋科技研究之設施與技術團隊，支援國家海洋資源探勘任務，執行國家海疆科研調查，確保我國海域疆土主權與開發乾淨能源之潛能。

隨國際情勢之轉變，台灣週邊海域逐漸成為各國爭相探勘之地，近期偶有他國船隻或潛艦於台灣週邊海域探勘海洋資源因不熟悉該地海洋地貌而傳出船隻受損之情形，顯見台灣週邊海域之戰略與經濟價值。

唯科技部現有之海洋探勘設備，多數仰賴國外進口，相關商品之規格難以依照實際需求進行更改，科技部應統合國內海洋研究產、官、學、研之研究需求，建立海洋探測設備自主開發之目標，強化我國海洋科研之硬體供給與研究效率。

綜上，提案刪除科技部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50 萬元預算，並請科技部提供我國自主研發中之海洋探勘設備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0.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5 頁

歲出—凍結 15,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8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36,020 千元

案由：

1. 本計畫重點在於海洋探測設備自主研發、精準建立海域探測技術等，然預算書揭示(p. 47)本年度減列海洋探測設備研發與營運等經費 21,177 千元，原因為何？

2. 海洋研究船營運績效為何？對於海洋科學樣本採集與推動數位典藏之具體成果為何？應補充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7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08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602 萬元**

**案由：**

111 年度科技部於「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下設分支計畫「08 海洋科技發展計畫」，共編列 **3 億 3602 萬元**，係為建構海洋科技研究之基礎核心研究設施及技術團隊，支援海洋科技前瞻研究，協助提升學術水準，並發展核心技術，支援國家海洋資源探勘任務。

然有鑑於近年臺灣飽受資安威脅，每月遭受 3000 萬次駭客攻擊，臺灣政府各部會應將資安視為國安應對。根據 109 年統計全國有 44 個 A 級機關、197 個 B 級機關，進行資安治理成熟度評鑑，A 級機關需達到 3 級才具有資安基礎能力，卻只有 32 個 A 級機關達到 3 級，讓政府資安防護引起質疑，而科技部針對臺灣周邊海洋地形、海洋科學參數等研究資料，對於臺灣海洋國防安全事關重大，若資料被駭客竊取，恐造成影響甚大。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建請科技部研擬對於機密研究資料的資訊安全管理，以及若被竊取後，資料該如何補救等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具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王婉諭

72.

1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2　　〔v〕**凍結數**：1/2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5265013100**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9) 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經費**本年度預算數**：100,510 千元

**案由：**

根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收入概要來看，政府補助有 67.8 億，佔總收入 79.2%，較上年度增加約 7.18 億，而委辦計畫收入為 10.6 億，佔 12.4%，較上年度增加約 0.88 億。國研院與工研院同為政府法人，但，預算自籌能力卻遠遠不足工研院。國研院不僅有高達 8 成的預算來自政府直接補助，就連自籌收入亦主要來自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而來自民間之收入甚微，此一陋習多年仍不見改善。宜思考規劃如何與民間接軌合作。

爰提案減列 111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項下「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經費」1/2，凍結 1/2，待國研院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3.

1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歲出—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09 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0,510 千元

案由：

本計畫說明(p.76)運用企劃推廣與國際鏈結、行政維運與財務管理等 2 項策略作為，未見具體內容說明？且由前瞻應用司執行「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之原因為何？前瞻司若有需推動與執行之項目為何不編列科發基金？國研院本身無法優化行政維運或財務管理？或有其他原因要交由前瞻司執行？科技部應具體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10　　〔V〕**凍結數**：1/10

**第 22 款 1 項 4 目**＿**節**-0＿－5265013200**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771,724 千元

**案由：**

同步輻射中心 106 年度至 111 年度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介於 7.53%至 10.5%間，而自籌收入大部分來自科技部，來自民間收入介於 3,586 萬 1 千元至 8,441 萬 4 千元間及其占總收入比重則介於 1.80%至 4.15%間。自籌收入主要來自科技部，而來自民間之收入甚微，多年仍未見改善。

爰提案減列 111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 1/10，凍結 1/10，待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013200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 111 年度 52650132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預算，由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推動輻射相關實驗技術於各領域之科學應用之用。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7 至 109 年度取得專利 67 件，曾應用件數僅 3 件；106、107 及 109 年度技轉件數各為 1 件，技轉金額總計 350 萬元。科技部允宜督導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專利加強授權應用，使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研發成果能實際應用，俾能達成科技研發之初衷，造就全民福祉。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6.

1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8-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該預算為維持國輻中心營運、臺灣光源加速器(TLS)及臺灣光子源加速器(TPS)穩定運轉等所須經費。

經查，同步輻射加速器光源設施能發出高亮光，以便科學家觀測肉眼不可見之微小物質，能運用至半導體產業及生醫產業等產業，而 TPS 能發出之光源較 TLS 亮，可使觀測效率提升及能觀察更為細小之物質。

依據 109 年度「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列載，國輻中心正積極推動產業應用，並成立產業策略應用辦公室，規劃與業界合作，以達自主營運目標，然據審計部 109 年總決算報告指出，其辦理民間委辦計畫收入介於 1933 萬餘元至 3160 萬餘元間，與規劃自籌 5000 萬元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督促國輻中心積極推動 TLS 與產業合作計畫，提升與業界合作之案件數，以達成 TLS 自主營運之目標。爰提案凍結 10%，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7.

5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歲出**—〔∨〕**凍結數：**5%

第 22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案由：**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於 2003 年揭牌運作，宗旨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及國際地位。

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上年度「業務推廣與設施管理計畫」多項績效指標如參與人數、設施服務時數、自籌經費等未達目標值。為使資源達到有效利用、使國家科技資源極大化，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應主動積極了解各學研單位對相關儀器之使用需求，針對有設施使用需求之學研單位提供便捷之使用申請管道。

為敦促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升設施使用率與參與人數，爰提案凍結「第 22 款 1 項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之 5%，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同步輻射中心部分績效指標目標值與實際值彙總表（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 工作計畫 | 109 年度<br>績效指標實際值低於目標值項目 | |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
| | 項目 | 目標值 | 實際值 | 目標值 | 目標值 |
| 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 | 教育推廣場次 | 18 | 9 | 18 | 12 |
| | 參與人數 | 1,800 | 1,698 | 2,000 | 1,300 |
| | 參訪人數 | 2,000 | 1,226 | 2,200 | 1,500 |
| | 設施服務件數 | 1,982 | 1,755 | 1,935 | 1,965 |
| | 設施服務人次 | 13,246 | 11,358 | 11,645 | 11,800 |
| | 設施服務時數 | 131,452 | 121,000 | 130,000 | 132,000 |
| | 設施時數等值金額(萬元) | 97,402 | 92,593 | 104,000 | 109,625 |
| | 自籌經費(辦理政府補助及委辦計畫/服務收入)(千元) | 124,852 | 114,389 | 108,042 | 105,104 |
| | 自籌經費(辦理民間委辦計畫/服務收入)(千元) | 20,200 | 19,337 | 25,000 | 30,200 |
| 台灣光子源光束線實驗設施建置計畫 | 設施累計完成基本建置數 | 3 | 2 | 2 | 2 |
| 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 | 設施累計完成光學元件測試數 | 5 | 4 | NA | NA |
| | 設施累計完成基本建置數 | 3 | 2 | NA | NA |

**提案人：**

**連署人：**

4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萬

**第 22 款 1 項 4 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案由：**

根據同步輻射中心提供之收入來源表，108 至 111 年短絀決算數為 0.96 億、1.17 億、1.18 億及 1.19 億，然盤點有效專利數，截至 109 年底取得 60 件，其中國內專利為 32 件、國外專利為 35 件，曾被應用件數僅為三件。同步輻射中心所獲專利雖逐年提升，然曾運用專利數並未同步成長，應加強推廣研發成果應用及提高技轉之可能，提高自籌收入，並逐年降低對於科技部獎補助款之依賴，以改善短絀之情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9.

9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 萬

**第 22 款 1 項 4 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案由：**

根據同步輻射中心決算報告，「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明顯高於預算數，107 至 109 年度預算數為 300 萬、400 萬、676 萬，而決算金額為 918 萬、1260 萬、1436 萬，竟成成長趨勢。然 107 至 109 年度員額之預算數皆為 324 人，決算數為 313 人、308 人、314 人，並無明顯增加趨勢，超時工作報酬卻每年超出預算，科技部應儘速檢討並改善其原因，打造更加友善員工之職場環境。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0.

9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內容包含維持國輻中心的正常營運、持續提升輻射安全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經查該中心近年之決算，其中「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有明顯高於預算數之情形。106 年度預算數為 3 百萬元，決算數為 609 萬餘元(約為預算數 2 倍)；107 年度預算數為 3 百萬元，決算數為 918 萬餘元(約為預算數 3 倍)；108 年度預算數為 4 百萬元，決算數為 1260 萬餘元(約為預算數 3 倍)；109 年度預算數為 676 萬餘元，決算數為 1436 萬餘元(約為預算數 2 倍)。

再以近年員工人數來看，決算數則皆少於預算數。106 年度預算數為 324 人，決算數為 308 人(少於預算數 16 人)；107 年度預算數為 324 人，決算數為 313 人(少於預算數 11 人)；108 年度預算數為 324 人，決算數為 308 人(少於預算數 16 人)；109 年度預算數為 324 人，決算數為 314 人(少於預算數 10 人)。

除因應勞動相關法規增修之故，應審慎探究其他因素，並進行相應檢討及改善，打造更完善之就業環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府萬 陳

**連署人：** 陳素月 林岱樺

81.

23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100 萬 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亞洲首座、世界第三座完成之第三代同步輻射設施，為世界首屈一指之同步光源，然該指標性研究機構於上一年度曾因「人力年齡結構高齡化與人才斷層」問題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凍結部分預算以期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出因應方案；如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 33-44 歲人力雖有提升，45 歲以上之人力比例仍近半數（如下表所示），且 34 歲以下之年輕研究人力僅佔 8%，未來恐有人力斷層之疑慮。為避免我國最大規模之大型共用實驗設施面臨人力斷層風險，爰針對「科技部」項下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編列之 1,771,724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出「延攬優秀年輕學者策略」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110 年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人力年齡層統計表**

| 34 歲以下 | 35-44 歲 | 45 歲以上 |
|---|---|---|
| 8% | 43.9% | 48.1% |

資料來源：科技部提供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林奕華　王婉諭

82.

16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v〕**歲出**—〔 〕**凍結數：** 5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7 **億** 7,172 **萬** 4 **千元**

**案由：**

查 109 年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決算，研究人員(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多未聘滿預算編列數，且中心研究員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遠高於預算編列數。同輻中心於預算書揭示培育優質高科技人才為工作重點之一，惟中心自身人才短缺，研究員超時工作情形嚴峻，更應積極規劃人才進用。爰提案凍結 50 萬，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進用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 | 預算數（人） | 決算數（人） | 缺額（人） | 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數） | 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 | 超時工作報酬（超支數） |
|---|---|---|---|---|---|---|
| 研究員級 | 31 | 27 | 4 | 0 | 200 萬 | 200 萬 |
| 副研究員級 | 62 | 63 | -1 | 323 萬 | 352 萬 | 29 萬 |
| 助研究員級 | 112 | 109 | 3 | 113 萬 | 450 萬 | 337 萬 |
| 研究助理級 | 63 | 59 | 4 | 144 萬 | 288 萬 | 144 萬 |
| 合計 | - | - | 10 | - | - | 710 萬 |

**提案人：** 黃國書 83.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奕華 2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 %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52650181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惟，參酌過往情事，科發基金之運用未能充分依循立法目的，顯見管理仍有待改進。

尤其依據科技部預算書之說明，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全數用於設備及投資，但經調閱 109 年度科發基金分配補助概況顯示，以科技部為例，其下核准之補助計畫，夾帶許多原屬科技部公務職掌業務，不編列在公務預算中接受審查，卻改以動用科發基金支應，不僅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更絲毫無益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 20%，待科技部就上述缺失做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 20%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5265018110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案由：**

科技部自 2017 年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將原「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廢止，導致各學術機構之專任研究助理處於勞動條件缺乏保障之困境。不僅有私立大專校院以近基本工資之金額招聘學士級專任助理，亦有國立大專校院雖提出高於原「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之薪資條件，卻允許雇主於標準額度正負 10%範圍內自行調整其金額，造成部分頂尖國立大專校院之研究助理僅領有低廉薪資，顯見過去科技部廢止基本薪資參考並未能鼓勵學術單位提高研究助理之勞動條件。鑒於基礎研究依賴充沛人力，且其性質與一般行政機關不同，爰針對「科技部」項下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之 39,767,733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科技部恢復「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承諾所有約聘雇人員應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採「不定期契約」(而非一年一聘)，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林奕華 邱臣遠

85.

16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8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39,767,733 千元

建議【　】增刪：＿＿＿＿＿＿【】凍結數：百分之五

面對氣候變遷與淨零碳排目標，氣候科學研究得以作為國家政策與調適規劃的重要工具，並使行政與產業部門得因應最新氣候科研數據，更精準推估未來的氣候變化與風險，動態修正決策與經營的治理機制。然而我國過去相對缺乏國家整合的科學研究基礎，導致各機關各行其事，此外氣候科研資源零散，人力及行政資源不足，缺乏穩定且足夠的規劃與經費，使得現行研究的知識管理至政策管理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為使氣候科學研究結果得以落實於政策擬訂與推動上，我國除需成立國家級氣候變遷的專責研究機構外，也應參考 IPCC 針對「衝擊、調適及脆弱度」發布的評估報告，定期進行各領域的氣候科學研究，整合氣候科學情境並資訊公開。爰此，凍結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科技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經費之百分之五，俟科技部協同環保署，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設立國家氣候科學與治理研究專責機構之可行性評估報告，經書面報告提出後，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吳思瑤　賴品妤　陳秀寶

86.

25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案由：**

自 2019 年底起，全球爆發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全球大流行，科技部原「邀請海外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來台演講、諮議科技政策或指導科學技術」之獎助科技人才國際交流計畫雖稱「109 年度共核定補助 177 人次」，然經查該計畫受疫情衝擊而嚴重受阻，上述所稱人次與實際執行情況多有不符。對此，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亦曾提出「改採數位化科技設備、以 VR/AR 方式辦理」之提議以期保留 110 年度該項目預算之編列。雖上述「獎助科技人才國際交流計畫」之因應措施應僅需訴諸全球通用之遠距視訊演講軟體（例如 Google Meet）而非虛擬實境（VR）或擴增實境（AR）等技術即可順利進行，然鑒於 VR/AR 確涉及元宇宙（metaverse）相關之重點裝置，且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至今尚未展開 AR/VR 相關軟、硬體發展，爰針對「科技部」項下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之 39,767,733 千元，酌予凍結 2000 萬元，俟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會同前瞻及應用科技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著手展開 VR/AR 關鍵技術（包含軟、硬體及系統）開發計畫，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林昶佐 鄭正鈐

87.

16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80 頁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科技部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茲按，為發展原住民族知識系統，應以原住民族知識為主體，採取獨立學門、整合型研究與增加各學門次領域等方式拓展各領域原住民族研究量能。目前科技部對於原住民族之研究，只在人文學類之文學、社會科學類之人類學及族群研究中有所涉獵，刻正研議拓展至社會學、法律學及經濟學等領域。但除此之外也應將諸如原鄉線上（遠距）教學、原住民族本位教材與文化回應式教學以及原住民學生學力等研究應納入教育學門專題研究計畫重點議題。爰此，凍結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俟科技部就如何拓展及強化各學門原住民族專題研究，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8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80 頁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科技部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部分係辦理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經查，部分大專校院辦理相關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學位學程，所進行之研究與教學主要係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傳承與原住民族高教之發展。爰此，凍結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俟科技部就大專校院辦理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及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研究等學位學程，如何整合跨部會資源來共同強化國內大專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關於原住民族研究能量提出補助方案，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89.

19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80 頁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科技部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其中，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係運用多元媒體推廣科學新知與科技研發成果，並促使學研機構與傳播產業產學合作。經查，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並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應促進原住民族語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之使用與傳承。爰此，凍結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000 萬元，俟科技部就原住民族語言語料之採集，及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學習機之研發等促成產學合作，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辦理情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48、80 頁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科技部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係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等業務。其中，園區產業創新之規劃、激勵與推動及科學園區發展政策、新設園區之籌劃等，攸關園區及其所在地的發展。科技部現已開始進行屏東科學園區的籌設，並著重點在智慧農醫、綠色材料、太空科技 3 大產業發展。爰此，凍結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俟科技部就屏東科學園區提出帶動園區企業與在地優勢產業群聚創新，帶動核心戰略產業成長與創造優質新興就業之規劃，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91.

1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018110-01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 111 年度 5265018110-0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之預算，係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科技人才等之用。技術貿易之輸出入為衡量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107 年度技術輸出入貿易逆差為 155.08 億元、108 年度年度技術輸出入貿易逆差為 113.98 億元；其中 108 年度以電子零組件業技術貿易逆差占 52.1 億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技術貿易逆差占 5.6 億元，顯示高科技技產業技術佔技術貿易逆差超過 50%。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自 98 年度 910 億餘元逐年概增至 111 年度 1,263 億餘元，惟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科技部允宜輔導高科技產業技術自主性提升，充分發揮國家科技研發能量引領國內產業科技創新與運用之效。

爰此，凍結此預算 5%，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92.

1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歲出**—〔∨〕**凍結數**：5%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案由：**

聯合國大會 1981 年正式生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我國亦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總統於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據預算中心資料，科技部「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2018 年度申請件數為 694 件，惟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別減為 606 件及 602 件，2021 年度再降為 517 件。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2018 年度申請件數為 135 件，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別減為 101 件及 103 件，2021 年度為 117 件。

根據前段資料，申請件數自 2019 年度減少後，迄 2020 年度尚未見顯著回升。為敦促科技部釐清「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及「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申請件數減少原因，爰提案凍結「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1 基金現金增資」原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之 5%，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3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018110-01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 111 年度 5265018110-0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之預算，係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科技人才等之用，其中包含臺灣腦科技發展及國際躍升計畫。科技部為推廣腦科學知識，推出《科學腦巨人》3D 科普動畫片長 51 分 30 秒，其中影片內容腦科學相關科普知識觀賞對象為國、高中生；惟該動畫片呈現方式較為童趣，觀賞對象似有混淆不清之現象。科技部允宜加強統整影片內容及風格之呈現，並應評估再行推出系列科普影片，以達提升相關科學領域關注之目標。

爰此，凍結此預算 5%，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翁曉玲 許智翔

94.

1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018110-01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編列 111 年度 5265018110-0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之預算，係為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科技人才等之用，其中包含相關鼓勵女性從事科學之計畫。據科技部統計顯示「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107 年度申請件數為 694 件、108 年度申請件數降為 606 件、109 年度申請件數再降為 602 件；110 年度驟降為 517 件。該計畫申請件數逐年下降，科技部允宜探究減少原因，並檢討相關女性科研人才措施，營造女性友善學術環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爰此，凍結此預算 5%，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歲出—凍結 100,000 千元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01 基金現金增資　本年度預算數：39,767,733 千元

案由：

1. 科發基金 111 年編列預算較上年度增列 8,696,926 千元，然無論是公務預算書或基金預算書均未清楚說明增列預算之項目？以至於無法判斷如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劃等較上年究竟有無增加？

2. 基金預算書(p.6)揭示本年度續編 12 億 3,020 萬元，規劃將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 C 區作為資安、智慧與新創產業發展基地等，然本計畫項目不但未見具體說明，且公務預算書上亦未揭示相關資訊，不利本院審查，科技部應補充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96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8035 萬 4 千元　　〔 〕**凍結數：**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52650181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2)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2 億 7857 萬 4 千元**

**案由：**

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工程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中，編列 8035 萬 4 千元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惟，細部計畫顯示本案將建構跨域、跨界交流平台，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經查與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賡續辦理「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亦發展生醫產業相關跨業合作模式及國際合作媒合，兩者雷同，考量本案涉及產業政策，應由經濟部主掌為宜。爰提案減列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預算 8035 萬 4 千元，以撙節支出，減少國家資源重複配置。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7.

12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1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01 基金現金增資 -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2 **億** 7857 **萬** 4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科技部 111 年度「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數 10,000 千元。

**說明：**

科技部 111 年度「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編列預算數 6,278,574 千元，辦理機電能源、民生化材領域與新興前瞻議題及跨域合作領域等基礎研究計畫。

查科技部近年來積極配合相關部會辦理綠能產業發展，亦持續投入預算辦理綠能科技研發，惟於創能及儲能之前瞻技術應用，目前推動實務上已有迫切需要，尚未見有明顯具體研究辦理之成果。

爰此，建議凍結「01 基金現金增資」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數 1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程次郎 張宏基

98.

1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9037 萬 5 千元　　〔 〕凍結數：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3) 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6 億 5956 萬 1 千元

案由：

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計畫中，編列 9037 萬 5 千元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惟，細部計畫顯示本案將建構跨域、跨界交流平台，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經查與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賡續辦理「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亦發展生醫產業相關跨業合作模式及國際合作媒合，兩者雷同，考量本案涉及產業政策，應由經濟部主掌為宜。爰提案減列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預算 9037 萬 5 千元，以撙節支出，減少國家資源重複配置。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1000 萬＿千元

**第** 22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 01 基金現金增資 - 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66 **億** 5956 **萬** 1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科技部 111 年度「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預算數 10,000 千元。

**說明：**

科技部 111 年度「5265018110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01 基金現金增資」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編列預算數 6,659,561 千元，辦理生物、農業、醫藥衛生領域之研究業務，包括防疫科學發展、超高齡社會之精準醫學等內容。

雖 Covid-19 疫情現有緩和趨勢，然相關部會業務仍應審慎為之，尤其跨部會研究需要更緊密的合作，方有經費最大效益之利用，惟依科技部預算說明，未見預計辦理之方向。

爰此，為求行政機關業務之監督，建議凍結「01 基金現金增資」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預算數 10,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00.

14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6(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跨領域整合及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2656 萬 9 千元**

**案由：**

科技部於 107 年度推動「精準運動科研計畫」，與體育署共同合作，期望解決我國運動員於運動訓練所面臨之困難與瓶頸，達到運動競技表現為目的，而第一期之研究項目為羽球、桌球、棒球、舉重及自行車，透過與學界、產界合作，將成果提供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且透過科技導入，使我國運動選手於 2020 東京奧運中取得 2 金、4 銀、6 銅之優秀成績，

而在今年 3 月也啟動第二期規劃，期望將在原有基礎之上，延伸至更多優勢競技項目，如:高爾夫、網球、射箭、游泳等項目，然除了協助重點項目外，也應全面加強我國參與之運動項目，以利提升我國整體運動選手之素質及能力。

此外，科技部也應輔導其商品化及產業化，除將精準運動科研成果運用於運動員外，更應嘉惠運動使用者，帶動國內運動產業，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1

9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6(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跨領域整合及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2656 萬 9 千元

**案由：**

現代科技發展之趨勢已走向跨領域合作模式，以我國六大核心產業（物聯網和人工智慧、資安系統及產業鏈、生物及醫療科技產業、國防及戰略產業、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民生及戰備產業）為例，應加深加廣投入跨領域資源。

然科技部提供資料顯示 108 年至 110 年科技部補助計畫金額為 96.9 億、98.1 億、90.1 億元，其中補助跨領域合作計畫金額為 2.4 億、2.3 億、2.5 億，占比為 2.4%、2.2%、2.6%，補助實屬過低，科技部作為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專責機構，應擴大補助跨領域之研究計畫，提升跨域合作之機會，引領我國走向更加進步的社會。

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2　9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P. 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2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跨領域整合及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26,569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202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編列 39,767,733 千元，其中「跨領域整合及學術攻頂研究計畫」之預計經費 926,569 千元，用以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等。

經查，科技部於 2018 年起啟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以補助、輔導計畫團隊研發相關技術協助運動員提升運動表現，並預期將研發成果帶入運動產業，促進國內運動產業發展。

該計畫之成果亦有一定成績，至今已有 30 餘項技術產品，並已陸續進入專利申請階段;另外科技部亦與教育部體育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合作，將運動科學發揮應用效益協助選手訓練，亦在 2020 東京奧運中為台灣國手注入關鍵力量;惟該項計畫僅為期四年，目前預計於 2022 年底即告終，但我國之運動科學技術日趨興盛，且亦需要未來長期之發展與資源注入，否則實非台灣運動產業、競技體育之福。

**為督促科技部積極研議未來運動科學相關計畫之規劃，並積極與教育部體育署溝通、協調改組為國科會後之運動科學相關業務分工，同時跨部會共同評估台灣設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可能性，為我國運動科學注入關鍵力量，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用途別經費 200 萬元，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3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52650181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7) 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9417 萬 5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

其中，「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編列 13 億 9417 萬 5 千元。惟，依據科技部預算說明顯示，科技部對於人才培育的各項政策作為，僅以補助對象產出，作為經費分配依據，無法說明計畫執行及預算使用的效益，至於論文產出，實際上可能是學者累積多年的研究能量，而非科技部政策成效。顯見科技部對於人才政策欠缺成效追蹤管考機制。

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中，「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50%，待科技部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1 億 2091 萬 7 千元　〔✓〕**凍結數：** 25 %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52650181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10) 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8803 萬 5 千元**

**案由：**

產學合作是推動國家產業創新與經濟成長的路徑之一，國家自當投入資源加以支持。

1. 惟，科技部在推動產學合作計畫的同時，經濟部也有投入國家預算於同質性極高之計畫，例如科專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界既無法理解科技部與經濟部相關計畫之差異性，政策多頭馬車、資源配置失當，實則不利於整體產業發展。
2. 再者，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中，編列 1 億 2091 萬 7 千元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惟，細部計畫顯示本案將建構跨域、跨界交流平台，並進行國際行銷與媒合，經查與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度賡續辦理「生技醫藥產業創新與國際化推動計畫」及「精準健康產業跨域躍進計畫」，亦發展生醫產業相關跨業合作模式及國際合作媒合，兩者雷同，考量本案涉及產業政策，應由經濟部主掌為宜。

爰提案減列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預算 1 億 2091 萬 7 千元，以撙節支出，減少國家資源重複配置。並凍結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預算 25%，待科技部就改組國科會之後，與經濟部針對科技產業政策之權責區分做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5

12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 億元　〔v〕**凍結數**：5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 2-10 (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8803 萬 5 千元**

**案由：**

科技部為加速研發成果，推動許多產學合作之計畫，例如：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產學研發中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而對於鼓勵創新創業，也設有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科研成果創業計畫、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等計畫。

然根據科技部資料顯示，補助創新創業相關計畫金額逐年遞減，108 年至 110 年，補助金額為 15 億、13 億、9 億元，且其中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預算數 5885 萬，截至今年 8 月實支僅 1300 萬元，約為 22%，科技部應協助學界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協助學界科研成果產業化，並發掘其市場淺力。

綜上所述，爰提案減列本項經費一億元並凍結 5,000 萬元，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10　　〔 〕凍結數：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11) 創新及應用科技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898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4 億 1,898 萬 9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惟，科技發展支出持續成長，但高科技產業技術自主性卻仍待提升，問題出在科技部想要扮演經濟部的角色，與經濟部的產業政策無法配合，導致國家資源配置失當，而科研成果又無法串聯產業需求。

爰提案減列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中，「創新及應用科技」1/10，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7

1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52650181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11) 創新及應用科技**本年度預算數：**4**億** 1898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4 億 1898 萬 9 千元，依據科發基金預算書之說明顯示，實施概況為「進行科技發展情勢之偵蒐，在國內共識基礎上，建構我國科技發展長程願景，作為科技發展政策與形成重大科技研究議題之重要依據」。

惟，科技部所謂對於科技發展情事之偵蒐，立場明顯偏頗，尤其以敏感科技保護的推動最為明顯，更是只將劍指中國大陸，忽略了近年來美國的本位主義以及保護主義高漲，已經直接將政治壓力傳換成實際的政策手段，迫使鴻海、台積電等台灣的護國神山帶著資金與技術赴美，甚至脅迫交出營業機密資料，正逐步淘空台灣。

爰提案凍結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中，「創新及應用科技」50%，待科技部就敏感科技保護以及美國保護主義興起後之相關政策配套措施提出專案被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6 億 9198 萬元　　〔 〕**凍結數**：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12)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是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所設置。
其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中，新增「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6 億 9198 萬元。惟，依據科技部提供之綱要計畫書說明，該計畫係考量為接軌 2030 年萬物聯網社會，我國應加速推動 5G、6G、AIoT、佈局關鍵設施科研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以掌握全球疫後新常態—「食醫住行育樂」數位生活與產業數位轉型之創新應用需求，希冀使台灣 2025 年成為亞太重要雲端服務節點，2030 年成為亞太地區雲端樞紐…云云，內容空洞，而計畫架構與分項工作鬆散，又欠缺成效追蹤管考機制。實應回歸各部會之公務預算執行為宜。
爰提案減列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項下「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6 億 9198 萬元，以撙節支出。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9

1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1)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6 億 6301 萬 4 千元　　〔 〕**凍結數**：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52650181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12)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本年度預算數：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案由：**

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項下「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編列 16 億 6301 萬 4 千元。惟，行政院科技會報係任務編組，而科技會報辦公室更非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機關，卻與其他行政機關同樣可分配科發基金補助，不僅適法性有待商榷，尤其科技會報辦公室對於科技計畫之審查、資源分配、成效追蹤，掌握實權，呈現「裁判兼教練兼球員」的違法亂象。

爰提案減列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預算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項下「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編列~~ 16 億 6301 萬 4 千元，以撙節支出、並符法制。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0

13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6 億 6300 萬元　〔✓〕**凍結數**：50%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1 - 12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01 基金現金增資-12.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01 基金現金增資-12.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據科技部說明，其中 16.63 億係用於辦理「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為因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推動之當年度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然此編列方式不符預算法之規定，預算法 37 條明定，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惟此計畫未有具體支用項目，無法計算所須經費，卻預先匡列 16 億元，實不合理，且依預算法第 64 條、70 條及 79 條規定，若有預算上之緊急需求，可採報請主關機關核准動支第一及第二預備金及申請追加歲出預算等方式籌措財源。

另查，科技部提供之 108 至 110 年該筆預算執行項目，許多計畫未見其急迫性及重要性，如「總統盃黑客松社會創新推動計畫」，該項比賽自 107 年起每年皆有辦理，為經常性之業務，難謂有重大、急迫之必要；另科會辦歷年皆有撥補經費辦理科技法制相關研究，然該筆預算應提供具重大、且急迫性之計畫，而非撥補給經常性之計畫。

綜上所述，該筆預算形同科技會報之小金庫，且該筆預算未載明用途卻先匡列經費，不符預算法之規定，不利本院審查，爰提案刪減 6 億 6300 萬元，並凍結該筆預算 50%，俟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奕華

5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82 **頁**

〔v〕**歲出**—〔v〕**凍結數**：1 億元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1 - 12　**科目(計畫)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基金現金增資-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案由：**

查科發基金現金增資二項新增跨部會署計畫「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計畫」及「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各自編列 11 億元及 16 億 9198 萬元，以支援太空產業發展以及各項未來關鍵核心產業布局。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前揭計畫係屬中長程計畫，111 年度係為因應業務推展急迫性先於科發基金編列預算以供主責部會支用，往後年度預算仍應回歸各主責部會單位預算。

有鑑於中長程預算編列應回歸主責部會，科技部應提供前揭二計畫具體計畫內容、計畫涉及之主責及協助單位、歷年目標及推動項目與預算，以利立法院追蹤管考及審議。

另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劃 105 至 108 年執行率僅介於 54%至 78%之間，109 年因疫情因素執行率僅 56%，歷年執行率欠佳，預算應審慎編列。

綜上，爰提案凍結 1 億元，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112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宜瑾 20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12(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　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案由：**

科學技術作為未來全球競爭之重點，各國皆擴大投資科技研發之經費，我國每年編列逾 1000 億科技預算，期望奠定我國科技發展之基石、產業創新之驅動力。

我國於民國 67 年起召開第一屆全國科學會議，並於民國 69 起組成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延攬國內外產官學界專家參加，顧問成員包含海格第、賽馳、葛斯道、賓納德、馬丁等 65 位國外專家學者及國內包含張忠謀、翁啟惠、李遠哲等 24 位國內專家學者，每年召開科技顧問會議，自改組前共召開 31 次會議，共同合作提升我國科技水準，並推動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科技人才培訓與運用、B 型肝炎防治與醫療網、設立創業投資公司及制度、電子電信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海下技術研發應用、生物技術產業、農業永續經營等，。

然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1 年由改組為科技部後，將科技顧問組改為「行政院科技會報」，成員多為各部會首長，權責為國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缺乏學研界人才從旁協助國家科技政策，且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現有之規劃模式是否能趕上科技進步的腳步？科技部應於組織改革之際，恢復我國原有之科技顧問制度，並參考美、英、韓等先進國家之科技顧問制度，再次建立我國之科技顧問組，重新納入產、科學專家之意見，共同擘劃國家科技方針。

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9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年度預算數：**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資通安全即國家競爭力之展現，我國目前資通安全防護仍出現以下三大問題。第一、掌管的部會分散，欠缺統一調度協調，政策呈現多頭馬車，第二、資安防護人才嚴重不足，且缺乏與企業有效連結並提供相關協助，第三、缺乏定期大規模紅藍隊相互演練之機制。因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涉及到我國關鍵資通安全技術研發與整合，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科技部於兩個月提出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整合計畫之專案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嘉瑋

**連署人：** 林奕華　王婉諭

114

17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1-3045-12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跨部會執行之科技計畫」編列 47 億 7,635 萬 9 千元，包含「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計畫」編列 11 億元及「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編列 16 億 9198 萬元，以支援太空產業發展以及各項未來關鍵核心產業布局。

經查，上述兩計畫皆屬中長程計畫，111 年度為因應業務推展急迫性先於科發基金編列預算以供主責部會支用，往後年度預算仍應回歸各主責部會單位預算。惟中長程預算編列應回歸主責部會，科技部應提供上述二計畫具體計畫內容、計畫涉及之主責及協助單位、歷年目標及推動項目與預算，以利國會端監督。

又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劃 105 至 108 年執行率僅介於 54%至 78%之間，而 109 年則因疫情因素執行率僅 56%。扣除 109 年度疫情因素，前面歷年執行率皆欠佳，預算編列應更為審慎。

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萬 陳秀寶 林楚茵

**連署人：**

11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5 目 01-13 **(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8505 萬 7 千元**

**案由：**

因應我國 5+2 政策，高階人才需求量將會逐步擴大，科技部為厚植高階科研人才培育，提出諸多育才、留才及攬才之計畫，例如博士生獎學金、重點高階人才培訓計畫(RAISE 計畫)及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等。

然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博士生人數將逐年遞減，110 年 28,667 人降至 125 年 27,987 人，產業界也面臨爭搶高階人才之困境，而培育人才不僅是教育部之責任，科技部也責無旁貸，且科技部更加了解產、官、學研界之需求，應整合政策資源，建立跨部會平台，提升高階人才培育力道。

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王育敏　周春米

116

9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5 目 01-13 (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8505 萬 7 千元**

**案由：**

科技部為我國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專責機構，肩負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支援學術研究，以及發展科學園區等三大任務，為支援學術研究，過去每年度有為數眾多的補助計畫推動國際交流，例如千里馬計畫、拋光計畫、龍門計畫及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等計畫。

因受疫情影響，過去兩年無法出國，以拋光計畫為例，109 年度預算編列 14390 千元之預算，實際執行僅 6974 千元，約 48%，而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預算編列 100,000 千元，實際執行僅 7,725 千元，約 7.7%。

然全球疫情將成為常態，科技部應該探討現行補助機制是否有新興作法，以避免中斷我國高階人才與他國交流。

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5,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7

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

第 22 款 1 項 5 目 01-13 (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 億 8505 萬 7 千元

案由：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近十年台灣科技領域博士生減少近 6,000 人。參考科政中心之研究資料，台灣 30 歲以下師資占比僅占 0.3%、30 至 39 歲之佔比也僅佔 9.5%, 皆為國際墊底，意謂台灣學術界不久後將面臨嚴重教授退休潮；又參考 2019-2021 年工業局重點產業專業人才需求推估調查報告，重點產業廠商皆認為高階專業人才不足。

科技部從 108 年推出「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每年擇優補助 300 位博士生，每位學生四年將領 50 萬之獎學金，俾吸引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惟高階人才培育乃科技部與教育部共同之責任，教育部應編列預算支持，因此科技部及教育部應共同擬定跨部會優秀博士獎學金方案，擴大獎學金預算。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8

9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P.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85,057**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202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原編列 39,767,733 千元，其中「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之預計經費 3,985,057 千元，用以科學傳播與推廣等業務。

經查，科技部自 2016 年起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合作舉辦之「臺灣科普環島列車」，獲該部稱其為年度的指標性科普活動;以 2020 年為例，該活動透過列車小旅行，沿途行經 16 個縣市 26 個站點，串連全臺各縣市特色科學活動，展開為期四天科學環島之旅，使參與之學童以體驗式教育方式接觸科學。

該計畫廣受參與師長、學生好評，惟全台總計有 2,596 所公立小學，學生數約有 1,130,000 人，而 2020 年該活動的總參與人數 8,845 人僅佔全國公立小學學生數約 0.78% ； 然科技部號稱該活動觸及到全國 16 縣市，但總參與人數能量明顯有待加強。又以，「2020 臺灣科普環島列車」之 26 個停靠站，於本席選區中僅停靠瑞芳區的「猴硐站」，且在該站亦僅停靠，並無像其他多數停靠站，於站外辦理開放一般民眾皆能參與的科普活動，甚為可惜。

**為督促科技部彌平學生資源落差、精進科普教育品質，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用途別經費 100 萬元，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v〕**減列數**：20%　　〔v〕**凍結數**：1/10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2 **款** 1 **項** 5 **目** 1 **節**-0__ - 526501811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必填欄位）**

用途別：14.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包括性別與科技研究…強化研發環境等

**本年度預算數：1,693,71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14.其他科技發展計畫」1,693,712 千元，其中，綜合業務規劃推動及支援、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維運、研究發展設施平台建置及維運、強化研發環境等項目，多已在各計畫中進行攤提(尤其是設施設備、平台系統、業務推動等支出)。爰提案刪減 20%，凍結 1/10，待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20

12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P.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凍結數**：**1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其他科技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693,712 千元

**案由：**

科技部 202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 1,693,712 千元，其中預計用途包括性別與科技研究等。

經查科技部於 2021 年 5 月初修正「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使有執行該部研究計畫之生理女性學者，自醫師診斷懷孕起至小孩三歲間，即可向科技部申請補助，增聘至多一名研究助理或博士後研究員；而若無執行科技部計畫者，可每年乙次使用隨到隨審方式彈性申請計畫，擇優補助。

本席於 2021 年 5 月 6 日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中，即向科技部吳政忠部長肯定該計畫立意良善，同時亦要求科技部要加強協助懷孕之女性學者，盡可能的彌平工作與家庭角色切換之落差、推動友善研究環境；且科技部亦應考慮將該計畫之資格擴及生理男性學者，或女性學者具有學者身分之配偶，**以此真正落實親職平權**。

吳政忠部長當場允諾上述建議；惟至今科技部尚未針對相關資格進行放寬，雖本席理解資格認定不易，但此並非要求齊頭式平等，而是期許政府單位應針對性別平權帶頭示範；**為督促科技部積極落實性別友善環境、消彌親職責任落差，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用途別經費 10,000 千元，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1

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29 億 6,184 萬 6 千元，全數為獎補助費。太空發展法已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制定，並於同年 6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依立法院決議，科技部應制定太空發展法相關子法草案並進行送審及預告作業。鑒於國研院之颱洪中心災防中心於 107 年間進行整併前置作業，於 108 年度颱洪中心正式併入災防中心，惟相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資訊未見於預算書完整揭露；另財產移撥作業部分，留置國研院之無人機探空系統因颱洪中心裁撤整併致缺乏操作團隊而曾閒置未使用，及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整併作業之財產接收移撥評估未臻完善，致災防中心接收國研院颱洪中心之部分財產因維運費龐鉅，而於 108 年間以捐贈方式移撥回國研院等情事。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就國研院太空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督促該院相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前置作業完善評估與規劃，並完整揭露於該年度之預算書，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122

14

3

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有鑒於近年氣候變遷頻繁，又 110 年我國遭逢 56 年來的最大旱災，科學園區因缺水問題生產量能皆受到影響，如未來再遇旱災，科學園區該如何因應？除叫廠商節約用水、限定節水率之外，是否還有其他措施？科技部應超前部署，運用科技、學術研究防範旱災問題，爰決議要求科技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123.

15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新增「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1 億元及「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16 億 9,198 萬元等 2 項計畫，係就政策面需立即進行之前瞻先導研究、跨部會重要科技議題，若遇主責部會未及於當年度循正常預算編列程序研提計畫推動時，即可運用該二計畫緊急支應，以利銜接後續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而後續經費需求則由主管部會納入其年度預算編列。該二計畫主要係支援重要且具執行急迫性之計畫，並順利銜接後續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且後續經費需求由主管部會納入其年度預算編列，故審慎提出個案計畫及完善後續中長期規劃更為重要。爰提案要求科技部就支援之個案計畫及後續回歸各部會編列預算之相關執行及考核情形定期對外揭露，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鄭正鈐 李德維

124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中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4 億 1,898 萬 9 千元，包括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其目的為提升國家整體科技研究與發展，並鼓勵新創發展，促使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創造高值經濟。政府多年持續以龐鉅資源挹注科技研發，中央政府科技經費預算 98 年度為 910 億餘元，已逐年概增至 111 年度為 1,263 億餘元，惟我國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108 年度電子零組件業技術輸入 267.9 億元，技術輸出 215.8 億元，技術貿易逆差 52.1 億元；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技術輸入 105.5 億元，技術輸出 99.9 億元，技術貿易逆差 5.6 億元，兩者合計 57.7 億元，顯示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其技術自主性仍待持續提升。爰提案要求科技部強化促使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充分發揮國家科技研發能量，引領國內產業科技創新與運用，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主決議：

災防中心設立之宗旨之一為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落實應用，該中心自 107 年度推出專屬 LINE 官方帳號，推播災害示警即時資訊，惟截至 110 年 9 月 6 日官方帳號訂閱戶人數為 118 萬 9 千人，與台灣 2,100 萬 LINE 用戶數相較，仍有極大推廣空間，故應增訂 LINE 官方帳號之訂閱戶數為績效指標，激勵該中心加強推廣，使災害示警即時資訊更廣為民眾接收使用，進一步於發生災害意外時保障民眾生命安全。爰提案要求科技部及災防中心將 LINE 官方帳號之訂閱戶數納入績效指標，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6

18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今年台灣遭逢半世紀以來最嚴峻之乾旱，各地區進入不同程度之減壓供水、限水、停耕、歇業等情況，科學園區亦配合辦理相關限水措施。聯合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發布之 AR6 報告顯示未來幾十年碳排放若未大幅減少，全球乾旱發生頻率增加，我國氣候變遷團隊亦推估未來台灣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呈現增加趨勢。依各園區推估，未來 5 年用水量需求仍呈遞增趨勢，但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乾旱導致限水之殷鑑不遠；爰提案要求科技部及竹科、中科、南科持續推動節水措施，針對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之可能預為因應，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7

19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為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而未及納編年度預算之計畫，各部會計畫之提出應具中長程之周妥規劃，以有效運用政府科技資源。爰提案要求科發基金應就支援之個別計畫及後續回歸各部會編列預算執行，建置連結追蹤管考機制，於公開網站另闢「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專區及時揭露規劃與執行機關各計畫之目標與內容概要、執行期間與經費，以及定期連結追蹤管考等資訊，便於外界查詢及即時瞭解具執行急迫性之科技政策資訊，並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就可事前規劃之計畫，妥為及時納編於其年度預算，另就此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28

21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國研院半導體中心定位為台灣產學研界在半導體技術研究領域之服務提供者，並已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惟其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設施尚有過半數使用率未達 80%。查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 110 年 5 月 18 日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而國研院半導體中心除支援學術研究，並維運可與業界生產技術接軌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整合性服務平台。爰提案要求國研院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提升貴重儀器之使用率，並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科技部協同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129

20

8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自 2019 年正式推動「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並評選 8 組精準運動科研團隊，至今逾 2 週年，其科研成果已展露於東京奧運成績與中華職棒相關應用上，獲得民眾肯定。

運動科學發展為世界先進國家之潮流，以科學技術輔導運動員精進體能與技巧，可避免運動傷害、提升運動表現。惟當前科技部精準運科計畫之執行分散於數個研發團隊，團隊間缺乏整合聯繫之系統，難以將研發成果極大化與傳承。

科技部應積極整合精準運科之研發成果，並與教育部體育署、國家訓練中心密切合作，以利我國運動科學發展。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2019 年南部科學園區（南科）使用率便達 93%，根據科技部資訊，南科台南園區土地出租率至今則來到 98.98%。顯見南科三期擴建進度刻不容緩。另，在土地不足狀態下，該如何持續吸引廠商投資，亦是科技部的重大責任。

科技部應積極督導南科三期建設進度，並與各部會、縣市政府以及學術研究單位溝通協調，確保廠商投資永續，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今年10月底科技部吳政忠部長與國發會龔明鑫主委率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前往斯洛伐克、捷克、立陶宛，分別簽訂太空產業發展等合作備忘錄、拜會相關學研單位，促進台灣與歐洲科研交流，成果豐碩。

我國國際地位特殊，亟需尋求世界各民主國家之認同與支持，藉由科技交流深化國際互動，實屬我國當前外交發展之首要工作之一，此次中東歐三國經貿投資考察團之交流成果值得肯定

科技部允宜積極發展對友好之民主國家的科研交流合作，促進我國科技經貿外交，並尋求更多科研合作之可能性。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2

4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隨著科技發展進步，虛擬應用、虛實整合技術日新月異，「元宇宙（Metaverse）」概念亦隨之而生，極可能成為未來十年新興科技產品之發展重點。

針對新興科技的挑戰與運用，科技部應扮演積極輔導之角色。元宇宙技術亦與遠距醫療、智慧家園等科技運用有關，若能妥善運用，將可協助處理人類健康發展議題。

科技部應積極了解並輔導新興科技之相關產業，並按時檢討相關法規制度，以利我國新興科技發展，並使新興科技切合我國人民需求。爰要求科技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3

5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72-73 頁**

**主決議：**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05 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編列 3 億 3012 萬 5 千元，為進行實驗動物相關服務及研究所須經費。

經查，各國對實驗動物之福祉愈發重視，據科技部說明，國實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已通過動物保護法及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i)之認證規範要求，亦在國內逐步落實實驗動物取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精緻化(Refinement)之 3R 原則，建立完善實驗動物照護，藉此提升實驗動物福祉。

國內約有 200 個實驗動物單位，進行實驗動物餵養及使用，而實驗動物中心做為國內最大提供實驗動物服務之中心，除為國內建立良好之典範外，亦應積極輔導國內其他有餵養實驗動物之實驗室，藉此提升我國實驗動物福祉，爰提案要求國實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應積極幫助國內其他實驗室完善其實驗動物照護及相關動物福祉制度之健全。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林岱樺

13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0-82 頁

**主決議：**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以支應國發會各項科技發展計畫。

據科技部過去資料顯示，1 年最多有 500 名執行科研計畫之女性科研人員生育，科技部為支持懷孕及養育子女之女性科研人員，於 110 年 5 月提出相關支持措施，女性科研人員於懷孕及養育未滿 3 足歲之子女，可申請追加專、兼任助理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即若無專題研究計畫者，可每年提出 1 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

該項研究措施截至今年 10 月，追加研究人員部分，提出申請案 77 件，通過 58 件，過審率僅有 75%；另隨到隨審計畫申請案有 20 件，通過 9 件，過審率僅有 45%，申請案件數偏少，且過審率偏低，為使女性科研人員於懷孕、養育子女期間可持續進行科研計畫，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積極推廣該項支持措施及加速審核速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德福 王polo

135

5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主決議：**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01 基金現金增資-11.創新及應用科技」編列 4 億 1898 萬 9 千元，為國家整體科技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科技計畫之評審與管考、全國科技發展調查與資料編纂及推廣等計畫所須經費。

經查，技術貿易之輸出、輸入為衡量國家產業技術自主性之重要指標，雖我國持續投入龐大科技預算進行科技研發，98 年為 910.3 億元，增至 111 年為 1263.55 億元，然我國近年來技術貿易卻都為入超，我國截至 108 年入超為 113.98 億元(詳表 1)，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積極促使我國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儘速彌平技術貿易逆差之情形，使我國投入鉅額預算可充分發揮最大成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我國 91 年度至 108 年度技術貿易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年度 | 技術輸出金額(A) | 技術輸入金額(B) | 淨技術貿易額(A-B) |
|---|---|---|---|
| 98 | 280.07 | 1,065.89 | -785.82 |
| 99 | 289.07 | 1,465.89 | -1,176.82 |
| 101 | 317.41 | 1,576.46 | -1,259.05 |
| 102 | 345.60 | 1,571.71 | -1,226.12 |
| 103 | 388.49 | 1,708.24 | -1,319.75 |
| 104 | 417.81 | 1,661.23 | -1,243.42 |
| 106 | 491.20 | 902.77 | -411.57 |
| 107 | 537.75 | 692.83 | -155.08 |
| 108 | 519.34 | 633.32 | -113.98 |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德福　林昶佐

136

5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68 頁**

**主決議：**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01 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4. 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計畫」編列 3800 萬元，用以配合學界推動「下世代運算」及「6G 通訊晶片」關鍵技術布局。

據查，科技部該筆預算將進行 6G 通訊晶片之提前布局，然當前 6G 通訊晶片於國際尚未有明確之規格及定義，各國皆積極研發技術，希望取得規格制定者地位，以取得下一代先進通訊技術商機。

為免重蹈我國 2006 年誤判情勢，曾投入大筆預算研發 WIMAX 技術，最後卻非國際通用之 4G 新規格，造成相關預算與研究資源無法發揮效果，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應確保相關研究計畫與國際趨勢相符，並積極參與國際通用標準之制定。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林昶佐

137

5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P.80 **頁**

**主決議：**

科普教育為科技部之重點業務之一，亦是我國教育工程重要項目，科技部近年亦有舉辦環台科普列車、新創交流工作坊、數感嘉年華等較為動態之科普活動。而這兩年武漢肺炎疫情嚴峻，科技部亦透過相關線上網站、製播科普影片等方式滿足疫情中之科普需求。

面對新型態之生活，社會上有越高的居家線上需求;同時亦得預期因數位設備逐漸普及進步，未來科普教育將會融入到生活各式樣態。惟目前科技部之線上科普活動有高比例偏向靜態及教學性相對較高之影片，而科普教育需仰賴實作以及動態的操作幫助學習、融匯貫通，故目前之作法對於科普效益尚未最佳化。

科技部作為科學之機關，應可透過不同的科技、軟體進行科普教育如，並以各種管道的新興科技產物，來加強科普教育的型態，使學子們在疫情期間，亦可使用互動性高的方式體驗科學，並且藉此愛上科學;為督促科技部精進科普教育執行能量，**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爰此請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張廖萬堅

138

6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P. 82 **頁**

**主決議：**

科技部 2022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其他科技發展計畫」原編列 1,693,712 千元，其中預計用途包括性別與科技研究等。

本席亦多次就彌平性別資源落差、提升女性權益等問題要求科技部改善，而在第十屆第一會期科技部業務報告(2020 年 3 月)即針對當時台灣女性科學家比重僅占比三成，而執行科技部計畫者僅佔二成乙事要求科技部盡速研議讓女性科研人才突破於科研領域之天花板。

惟科技部「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之 2018 年度申請件數為 694 件，2019 年度減為 606 件，2020 年度減為 602 件，2021 年度再減為 517 件，申請件數逐年下降，有違該計畫設立用意，亦對我國女性科研人員權益提升工作有不良之指標。

為督促科技部探究減少原因並研謀改善，真正落實性別平權、提升研究環境之性別友善，**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爰此請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9

6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近期，元宇宙相關概念佔據了國內外新聞版面，堪稱是這一個月最火熱的科技領域話題之一;元宇宙（Metaverse）一詞最早來自美國小說 Neal Stephenson 在 1992 年出版的作品雪崩（Snow Crash）中。隨著臉書母公司改名，並宣示將投入 5000 萬美元、招募一萬人的人力建立元宇宙技術，以及微軟（Microsoft）、輝達（NVIDIA）等公司相繼投入後，引起了全球科技領域人士的熱烈討論。

雖至目前為止，元宇宙尚為相對模糊之概念，且其是否能有效應用在生活各個面向並且成為未來的關鍵技術，亦還須觀察。

但本席對於因元宇宙而帶來的未來科技想像討論樂觀其成;科技之創新需要高度仰賴具創意之討論，從討論中凝聚對未來藍圖的前瞻性想像，並化為實際的技術。尤其，元宇宙概念不僅限於單一產業技術，亦更包含了基礎零件：如半導體、材料、電池等，使用介面如：手機、VR/AR、護目鏡等以及線上的：廣告、社群媒體皆是元宇宙的重要元素。

科技部作為台灣科技之主管機關，面對元宇宙如此可能具有高度前瞻性、產業發展標的之新興科技技術，應多加掌握及研究。另亦可預期到假設元宇宙技術成熟後，有高可能性將延伸出隱私權、假訊息、身份辨識、性私密侵害等負面成本，亦須積極跨部會共商討論，提前因應。

**為督促科技部積極掌握國際科技發展趨勢，並針對台灣於相關領域之機會與劣勢進行評估，爰此請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陳秀寶 [illegible]

140

6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P. 73 **頁**

**主決議：**

科技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2022 年度預算案「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生醫產業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原編列預算 35,000 千元，「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創新創業激勵」原編列預算 29,747 千元，用以培育創新或創業種子人才。

經查，「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持續辦理創新創業團隊選拔並給予創業輔導資源等，而「生醫產業商品化環境建構暨國際人才培育計畫」透過 STB 醫療器材產品設計人才培訓等訓練國際講師；惟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內部指標顯示，其以「完成生醫產品商業化運用的實務培育的創業種子或生醫產品開發人數」作為人才培育指標，**2018 年人數 120 人、2019 年人數 82 人、2020 年人數 85 人、2021 年人數 82 人，可謂自 2018 年起逐年下降。**

為督促科技部有效監督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培育人才，**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爰此請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1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主決議**：
原住民族部落在地理環境上有其先天優勢，傳統文化的再運用更值得探索，科技部之科技發展計畫，長期以來補助學界和行政部門的科專計畫卻未見具體的政策。

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原住民族不同領域間的科技發展策略，提出執行方案；從經濟、農業、文化、建築、長照和觀光等等的面向，跨領域提出引領學術界和政府部門的原住民族科技發展計畫，避免研究成果束之高閣與各部會科技專案補助計畫各行其是之情事發生。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林岱樺 [illegible]

14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主決議：**

根據 2019 年國際數學與科學教育成就趨勢調查（TIMSS）資料顯示台灣學生在數學、科學成績表現名列全球前五，但對數學和科學「不喜歡、沒自信」的比例，卻明顯高於國際平均，且隨著學生年紀增加，「不喜歡數學和科學」的比例也同步攀升。

據查，為了培養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興趣，提高科學教育水準，並藉由發掘、輔導及培育等機制儲備未來科技人才，國立台灣科學博物館自 1996 年主辦「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然而該計畫至 108 年度到 110 年度，南部學生參與度極低，甚至 109 年度更是掛零，顯見科學教育推廣成效不佳，且具有區域不平衡之疑慮。

鑒此，科技部為國立台灣科學博物館「行動科學教育館」主要指導單位之一，應加強該項計畫之執行，化被動為主動，於例假日或寒暑假期間在南部適當地點或偏遠校園，辦理科學園遊會，按照計畫內容以科教巡迴車集合科教活動，提供學校師生或社會大眾親自參觀操作及體驗科學的樂趣。

綜上，敬請科技部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未來南部數學與科學興趣培養有關計畫。

**提案人：** 周春米

**連署人：** 黃國書 林岱樺

143.

8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現今各國競相投入科研預算，積極布局科技研發，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我國也不落人後，科技部佈局量子科技、先進網路建設、國際通訊海纜、AI 創新等下世代科技。科技部業務報告中指出，明年度施政重點「政策強化跨部會及跨域之上中下游科技治理落實推動全國科技發展計畫」，完整 5+2 產業創新及跨部會整合能力。

根據科技部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度科技計畫預算為 984 億、941 億、1063 億，其中跨部會合作計畫預算為 108 億、104 億、96 億，占比為 11%、11%、9%，投入預算僅為 1 成，且並創新/跨域計畫之項目，無法凸顯我國對於創新/跨域量能的重視。科技部應有所作為：

1. 提高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比重。
2. 加入創新/跨域計畫項目。
3. 擴大跨大科技計畫審查委員之多元性。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4

9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近年來，依據動物實驗 3R 原則(替代、減量、精緻化)，減少用活體動物實驗已是近年來之國際趨勢，全世界有超過 17 個國家成立發展替代方案的「3R 中心」或類似單位，荷蘭政府更訂下 2025 年廢除活體動物實驗的目標，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國際上關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的網路講座及研討會如雨後春筍般密集舉行，全世界前所未見地積極發展及交流體外試驗、大數據、人工智慧、器官晶片、人工合成抗體等試劑、新興測試評估方法學應用於動物實驗替代方案，從「人的生理模式」為基礎，提升科研效率與品質。

科技部雖已於 110 年成立 3R 推動小組，並預計於 112 年推動 3R 策略推升政策計畫、籌組 3R 策略諮詢委員會、辦理跨部會 3R 討論會等措施，然根據農委會畜牧處委外之調查報告顯示，因應新冠疫情需求，2021 年預估實驗動物使用量倍增可高達 200%，並已囓齒類為最高，約 18,971 隻，其次為兔 256 隻、猿猴 30 隻、使用目的以「非臨床性之安全性試驗」為最高、其次為「藥物探索」、「生物製劑產品檢驗」。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通盤性檢討現行相關法規、查驗措施、人才培育等相關作為，並加速成立「國家動物實驗 3R 中心」及擴大與相關學者經驗交流之機會，落實 3R 精神及加速政策之推動，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5

10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科學技術作為未來全球競爭之重點，各國皆擴大投資科技研發之經費，我國每年編列逾 1000 億科技預算，期望奠定我國科技發展之基石、產業創新之驅動力。

我國於民國 67 年起召開第一屆全國科學會議，並於民國 69 起組成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延攬國內外產官學界專家參加，顧問成員包含海格第、賽馳、葛斯道、賓納德、馬丁等 65 位國外專家學者及國內包含張忠謀、翁啟惠、李遠哲等 24 位國內專家學者，每年召開科技顧問會議，自改組前共召開 31 次會議，共同合作提升我國科技水準，並推動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科技人才培訓與運用、B 型肝炎防治與醫療網、設立創業投資公司及制度、電子電信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海下技術研發應用、生物技術產業、農業永續經營等，。

然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1 年由改組為科技部後，將科技顧問組改為「行政院科技會報」，成員多為各部會首長，權責為國家發展政策之審議及國家科技資源之分配，缺乏學研界人才從旁協助國家科技政策，且現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現有之規劃模式是否能趕上科技進步的腳步？科技部應於組織改革之際，恢復我國原有之科技顧問制度，並參考美、英、韓等先進國家之科技顧問制度，再次建立我國之科技顧問組，重新納入產、科學專家之意見，共同擘劃國家科技方針。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6

10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為加速研發成果，推動許多產學合作之計畫，例如：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產學研發中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而對於鼓勵創新創業，也設有創新創業激勵計畫、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科研成果創業計畫、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等計畫。

然根據科技部資料顯示，補助創新創業相關計畫金額逐年遞減，108 年至 110 年，補助金額為 15 億、13 億、9 億元，且其中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預算數 5885 萬，截至今年 8 月實支僅 1300 萬元，約為 22%，科技部應協助學界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協助學界科研成果產業化，並發掘其市場淺力。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10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與文化部跨部合作推動台灣文化科技產業新價值，透過參訪與座談交流等方式以期推動藝術與科學領域碰撞擦出創意火花，於 106 年安排專業策展人、新媒體、表演與視覺藝術等藝術家參訪國研院轄下國網中心、儀科中心實驗室;107 年持續安排參訪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與國家太空中心。惟參訪與座談交流為短期之互動，應近一步規劃長期藝術家駐於科技實驗室之計畫，積極推動跨域結合。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我國科學園區設立宗旨，在於塑造高品質研發、生產、工作、生活與休閒於一區域之人性化環境，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吸引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促進產業合作及升級，更期許打造國際化並結合「生產」、「生活」、「生態」、「生命」四生共榮的優質園區。

然現階段之科學園區之設計與使用，皆以廠房、辦公大樓為建造依據，並未將設計導入生活，融入地方文化、特色於園區，缺乏溫馨感。科技部應於科學園區規劃階段參考各地之特色及產業，在引導科技發展之虞，更帶動地方特色發展，打造真正四生共榮之園區。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林宜瑾　周春米

149

10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我國已於 110 年 05 月 31 日通過太空發展法，奠定我國太空發展法制基礎，更是提供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法律依循，進而發展更具前瞻性的技術，提升我國太空相關產業的競爭力，科技部更期望於 3 至 5 年間，將台灣打造成為新興太空國家中的重要成員。

然在我國太空發展中，除大型衛星、低軌衛星、火箭等硬體外，更應對於發射場域更加重視，科技部日前宣布已選定屏東縣旭海成為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同時也與當地政府、民眾協商中，而國家級火箭發射場域卻無消息。太空產業做為我國 6 大核心戰略產業，科技部應加速「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之立法期程，同時積極尋找發射場域之地點，並加速溝通，與在地居民取得共識，完善我國核心戰略產業之目標，使台灣擁有立足國際之優勢。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0

10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因應我國 5+2 政策，高階人才需求量將會逐步擴大，科技部為厚植高階科研人才培育，提出諸多育才、留才及攬才之計畫，例如博士生獎學金、重點高階人才培訓計畫(RAISE 計畫)及生醫與醫材轉譯加值人才培訓(ANCHOR UNIVERSITY 計畫)等。

然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博士生人數將逐年遞減，110 年 28,667 人降至 125 年 27,987 人，產業界也面臨爭搶高階人才之困境，而培育人才不僅是教育部之責任，科技部也責無旁貸，且科技部更加了解產、官、學研界之需求，應整合政策資源，建立跨部會平台，提升高階人才培育力道。

綜上所述，科技部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政策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51

1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6 頁

**主決議：**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研院(以下簡稱國研院)不僅有高達8成的預算來自政府直接補助，就連自籌收入亦主要來自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政府單位之經費，而來自民間之收入甚微。既然國研院編制員工的薪資待遇皆來自政府預算，協助執行政府計畫應屬工作職掌，然而國研院在承接科技部及其他政府部會計畫時，卻仍給付相關人員額外薪津，尤其計畫主持人費更有超過科技部一般規範之額度，更是明顯違法自肥。
爰此，要求科技部與國研院應嚴格控管所屬人員請領主持費額度，不得高於監督單位-科技部之標準，並公開國研院及所屬中心於承接科技部及科技部以外之政府計畫案時，主持費請領詳細資料。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52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6 頁

**主決議：**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8 年正式成立，主要任務為協助海洋委員會辦理海洋政策規劃、海洋資源調查、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定位為國家海洋智庫。並逐步協商散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等之海洋相關研究事項合作與資料鏈結，迄今仍持續進行中。

據國研院資料顯示，下設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海洋中心)自 97 年成立以來，均以支援海洋科學研究所需技術發展為目標，提供學術界大型共用設備穩定維運之環境，並執行政府部門交付之任務及培育台灣海洋科技人才。

爰此，要求國研院應與海洋研究院協調分工整合，促進國家海洋科學與技術研發投資之綜效。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5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48 頁

**主決議：**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以下簡稱科會辦)，設立目的為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但科會辦不僅在法源上不具有行政機關資格，大量調用黑官，且業務職掌與科技部或組改後的國科會高度重疊，甚至科會辦亦申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計畫經費，負責計畫審議、又負責資源分配、卻又參與申請，呈現「球員兼教練兼裁判」的違法亂象。

爰此，科技部改組回國科會之時，科會辦亦應予裁撤或以任務編組的顧問形式併入國科會；而自即日起，科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停止核定計畫補助經費給科會辦，始符法制。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5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主決議：**

行政院已於今年 4 月 20 日核定教育部所報「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110 年至 113 年)，主要包括 4 大目標「環境整備、產業創研、人才培育、運動促進」與 6 個推動方向以及 20 項推動策略，並由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等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力辦理。其中科技部主導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即建置運動產業雲端資料庫、提供智慧化產業服務、導入運動訓練，增進運動員訓練成果。科技部亦於 111 年度 5265018110－0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現金增資中，編列有跨領域整合及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9 億 2,656 萬 9 千元，其中即包括精準運動科學跨領域研究之預算。科技部允宜具體規畫該研究之目標、期程與相關研究範圍，以利該預算之執行及協助運動產業發展、培育優秀國家運動員。

爰建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實揭露該研究之相關計畫與時程。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5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___頁

**主決議：**

科研人才之培育需長期養成，惟近年來因少子女化影響之下，亦是嚴重衝擊我國重點產業領域科研人力資源的供需。科技部實應及早與國發會及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以及產業與研究法人等機構合作，評估至少未來五至十年科技研究發展趨勢，研議規劃相關領域科研人才培育策略，俾利我國研發能量之競爭力。

爰此，請科技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56

15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為避免科技部部分學門司補助專題計畫有審查委員偏好補助曾有共同發表或類似關係者之疑慮，建立明確、客觀之審查與管考機制實為重要。鑒於科技部為優化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及績效評估之管理機制，已於「推動科技政策研究」計畫中導入目標與關鍵成果（OKR）管理概念，爰請科技部各學門司比照相似模式，針對專題計畫各級審查訂定明確評分標準以及獲補助計畫之績效評估（是否獲登國際期刊等），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昶佐　王婉諭

157

18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_____**頁**

**主決議：**

有鑑於科學園區為我國經濟產業命脈，相關擴充開發之籌設計畫應注重過去發生之環境與用地爭議，且新設置或擴增之科學園區將帶來大量人口移入，導致諸如新竹科學園區鄰近地區之學童因學校不足而須跨區就讀等教育資源不足之問題；又或，上下班尖峰時段之交通壅塞問題亦可能影響既有城市規劃。爰提案建議科學園區未來籌備擴增或新設計畫時，應周延規劃並完善溝通，並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針對「科學園區如何兼顧科技發展、環境保護與民眾生活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林奕華　王婉諭

158

18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主決議：**

為提升我國量子科技實力，邁向量子新世代，科技部於 107 年起陸續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執行跨領域量子電腦專案計劃、自 110 年起亦委託國家實驗研究院半導體中心開發量子計算次系統；同時，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作為全球首屈一指之同步光源之一，亦於量子科技領域中扮演前沿之相關材料測試關鍵場域。上述量子領域之相關基礎建設皆集中於新竹、台北等地區，鑒於中央研究院目前擬於南部院區設置「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恐因地緣差距而致未來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為確保量子電腦、量子通訊具備之強大運算能力及高度保密性得促進我國資安、國防、金融系統、新型人工智慧等領域之最佳化發展，爰請科技部盤點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既有之量子科技相關佈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南部設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進而提供中央研究院作為其設址可行性檢討依據。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林奕華 高虹安

159

18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主決議：**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世界首屈一指之同步光源之一，亦為亞洲首座第三代同步輻射設施。為維持此國內最大規模之大型共用實驗設施運作，科技部將「基礎科學研究計畫-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列為重要計畫項目之一，藉以維持台灣光源（TLS）、台灣光子源（TPS）等光源設施穩定運轉，然 TLS、TPS 之穩定運轉有賴大量電力耗能，因此我國今年 5 月份突發一週內連 2 次停電事件，導致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被迫停止運轉光源一週，亦預示錯誤能源政策導致之缺電之虞恐成為未來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作之關鍵風險。鑒於「2025 非核家園」之燃氣 50%、再生能源 20%配比恐因安全存量不足或無法做為基載電力而導致缺電之風險，進而嚴重威脅 TLS、TPS 之穩定運轉，爰要求科技部應就既有之各項能源領域研究成果，提出較全面、妥適之能源配比建議作為政府修正當前能源政策之依據。

**提案人：** 高

**連署人：**

160

18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主決議：**

科技部於去年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增列自主揭露以同一計畫向科技部及其他機構（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申請補助之情況，以及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詳實揭露近三年執行計畫資訊（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以此降低臺灣科研技術外流之可能性。然 2019 傳出臺灣有 72 名學者入選中國千人計畫以來，至今似僅有一人遭罰，相關查察之落實狀況不明。

爰提案要求科技部針對前開作業要點修正後之執行情形，包括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近三年執行計畫資訊、查核狀況、違失件數及處置情形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主決議：**

科技部於今年就本院審議 110 年總預算案審查決議，函覆本院「女性科研人才具體配套協助措施」書面報告中，提及已實施女性科研人才因懷孕、生產、育兒及家庭照顧等因素可申請研究人力支持，並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等性別平等措施。

但考量實質性別平等應不分性別參與育兒及家庭分工，前開相關措施雖可確實減低女性研究者生育/生產期間之研究壓力，但同時恐加重生育/生產責任僅限於女性之刻板印象及育兒分工。

爰提案要求科技部評估前開協助女性科研人才之措施，是否可擴充為對不分性別之科研人才均可就育兒及家庭照顧等因素獲得相關支持，並規劃納入預算。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62

19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6 頁

**主決議：**

科技部於今年就本院審議 110 年總預算案審查決議，函覆本院「女性科研人才具體配套協助措施」書面報告中，提及已實施「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性別與科技研究計劃」及「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等方案，促使科研環境更加友善。

科技部雖已依本院決議，就鼓勵女性科研人才措施進行檢討，並規劃友善環境、科普宣導及跨界合作等面向，以營造女性友善之學術環境；然經查 108 年度起「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件數減少，110 年度與 107 年度相比，減少 177 件，減幅逾 25%；110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劃」申請件數亦較 107 年度相比減少 13%。科技部應就此探究原因，並評估當前科研性平方案是否需再行精進。

爰提案要求科技部評估檢視前開相關計畫之成效及申請件數減少原因，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63

197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80頁

**主決議：**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主要用於補助辦理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等，其中「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係為協助解決運動員於運動訓練所面臨之困難與瓶頸，以提升運動競技表現為目的之計畫。

本計畫中陸續已有研發技術與運動選手及集團合作，且存在商轉之可能。然當政策銜接產業時，必須以更長時間、跨多年度的方式審視政策上的措施及檢討相關指標。

爰提案要求科技部，考量精準運科銜接產業發展的特殊性，針對欲商轉的補助單位，應設計跨年度、更貼近產業發展的指標，來審慎衡量資源投放，並於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陳秀寶

164

20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48 頁

**主決議：**

查 109 年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決算，研究人員(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多未聘滿預算編列數，且中心研究員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遠高於預算編列數。同輻中心於預算書揭示培育優質高科技人才為工作重點之一，惟中心自身人才短缺，研究員超時工作情形嚴峻，更應積極規劃人才進用。爰提案請科技部及同輻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才進用書面規劃報告。

| | 預算數（人） | 決算數（人） | 缺額（人） | 超時工作報酬（預算數） | 超時工作報酬（決算數） | 超時工作報酬（超支數） |
|---|---|---|---|---|---|---|
| 研究員級 | 31 | 27 | 4 | 0 | 200 萬 | 200 萬 |
| 副研究員級 | 62 | 63 | -1 | 323 萬 | 352 萬 | 29 萬 |
| 助研究員級 | 112 | 109 | 3 | 113 萬 | 450 萬 | 337 萬 |
| 研究助理級 | 63 | 59 | 4 | 144 萬 | 288 萬 | 144 萬 |

**提案人：** 黃國書 165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宜瑾 2/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67 頁

**主決議：**

國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主要任務為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科技人才，並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

經查，半導體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占國研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合計件數之 44.32%及購置成本之 15.19%。該中心前開設施 109 年度使用率均低於 80%，而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有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之使用率低於 80%。

鑒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於 110 年 5 月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且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半導體中心應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並增進設施使用效益。爰提案請 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奕華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73 頁

**主決議：**

自 108 年我國民間公司利用農牧用地建造火箭發射基地引發用地爭議以來，火箭發射因涉及環保、安全、產業及土地使用等問題引起我國社會廣大討論。

為完成國研院委託有關衛星酬載之任務，民間公司於國外試射未果，且引起當地居民反彈，國外試射對當地所形成之外部成本以及海域管制等實際會遭遇之情形可供我國做為參考。

火箭發射業務有鑑於太空發展法以及相關子法相繼提出而逐漸完備，惟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與國家發射場所涉及有關環保、發射影響、居民活動限制之影響範圍不一，且發射對於當地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實務未盡完善，仍待實際進行協調以達成共識。

又單位預算並無相關火箭發射溝通協調之工作事項，事涉我國太空發展以及國民之安全及利益，科技部應對發射場域選址有實際規劃及溝通協調作為。

綜上，火箭發射對於我國太空發展、科普及產業發展意義非凡，惟發射火箭涉及海陸空等限制並造成外部成本，亟待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協調以達成共識，共創雙贏。爰提案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發射場域選址及溝通協調之書面執行規劃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黃國書 167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楚茵 2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預算書頁次：** 82 **頁**

**主決議：**

查科發基金現金增資二項新增跨部會署計畫「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計畫」及「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各自編列 11 億元及 16 億 9198 萬元，以支援太空產業發展以及各項未來關鍵核心產業布局。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前揭計畫係屬中長程計畫，111 年度係為因應業務推展急迫性先於科發基金編列預算以供主責部會支用，往後年度預算仍應回歸各主責部會單位預算。

有鑑於中長程預算編列應回歸主責部會，科技部應提供前揭二計畫具體計畫內容、計畫涉及之主責及協助單位、歷年目標及推動項目與預算，以利立法院追蹤管考及審議。

另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劃 105 至 108 年執行率僅介於 54%至 78%之間，109 年因疫情因素執行率僅 56%，歷年執行率欠佳，預算應審慎編列。

綜上，爰提案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說明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168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奕華 21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23 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所列之補助項目並未包含哺（集）乳室，亦未訂有類似竹科按間數、人數與金額之分級補助衡量指標。

為達到職場友善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以舒緩少子化現象，科技部所屬三科學園區應強化育兒補助措施並制定一致補助標準。爰請科技部加強督導三園區育兒措施政策推動，並訂定一致標準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169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奕華 21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有鑑於元宇宙概念之互動式數位空間於各生活應用層面已具備商業雛形，人們可以線上參與互動、體驗欲購買之商品、虛擬付費等。對此，根據媒體報導，韓國科技部於 110 年 5 月宣布成立元宇宙聯盟，結合政府、企業、研究團隊與電信公司，共同創造元宇宙產業的生態體系。又韓國數位新政 2.0 政策將元宇宙與大數據、人工智慧、智慧醫療、雲端、數位分身與區塊練並列為重點產業，預計在 2025 年以前投入約新台幣 600 億發展區塊練、元宇宙與雲端技術。

對此，我國亦具有領先之產業投入元宇宙產業，惟國家對於此新興科技領域發展態度仍不明確，缺乏國家級計畫，若未來發生全人類生活應用之革新，我國恐無法維持科技領導地位。爰提案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元宇宙相關人培、師資、我國現行產業布局做初步盤整，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未來元宇宙政策規劃。

**提案人：** 黃國書 170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奕華 >1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有鑑於 2020 東京夏季奧運我國取得歷年來最佳成績 2 金 4 銀 6 銅，包括選手、教練以及各界皆歸功於運動科學之輔助，協助頂尖選手拔尖，才能獲得如此優異的成績。

惟過去運動科學領域發展散落在民間企業、科技部計畫、教育部體育署計畫以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處各自為補助及運用，缺乏國家跨部會之整合、有計畫之推展。查 111 年度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包含運動科學，科技部應利用此跨部會科技預算進行資源盤整、跨部會統合協調。

又東京奧運結束以來，各界積極討論我國是否成立國家運科中心亦或是強化現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科處之量能，科技部應盤點、規劃相關計畫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以協助國家對運動員獲得更完善之運科資源。

綜上，爰提案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針對跨部會運科計劃提出完整規劃報告以及科技部運科支援國家隊運動員規劃報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 黃國書 171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岱樺 21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吳政忠部長曾表示，科學園區未來有新的方向轉型，包括精緻多元、和在地生活更緊密結合、綠色節能等。竹科 X 基地，是科技部與新竹市政府合作打造，第一座創新型的「都市型科學園區」，具有引進低耗水與低耗能產業、小而精緻、園市一體及舊工業用地重生等特色。

而台中也有中科、台中精密科學園區與台中工業區等產業聚落，在半導體、精密機械、智慧製造，甚至航太、醫材等領域都有非常突出的表現，且距離台中市區也近。同時，交通上除了鐵公路之外，還有台中港及台中國際機場「雙港」之優勢。爰請科技部研議竹科 X 基地「都市型科學園區」的創新模式，在台中實現的可行性，以刺激、帶動台中低耗水、低耗能的科技相關產業的轉型與發展，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172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台灣今年上半年遭逢嚴重旱災，科學園區亦配合辦理限水，如台積電中科廠當時就啟動水車，前往建築工地載運工地施工所需排放的地下水。而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重鎮，缺水危機甚至引起國際高度關注。

另外，歐盟、英國、美國、日本及韓國皆宣示以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的目標，且蘋果等科技大廠亦帶頭要求供應鏈在 2050 年前達到全數使用再生能源的目標，顯見綠能發展已成為全球趨勢。

科技部除持續推動節水、節能措施外，更應秉持超前佈署之前瞻思惟，審慎規劃因應措施，如訂定低耗水、低耗能及使用再生能源的管考標準，推動產業轉型，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秀寶 林楚茵

173.

>4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編列 397 億 6,773 萬 3 千元，推動整體科技發展、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改善研究發展環境等科技研究與發展支出。

政府持續以龐鉅資源挹注科技研發，科技預算 98 年度為 910 億餘元，逐年概增至 111 年度 1,263 億餘元。經查我國 91 年度技術輸出金額 116.8 億元，概增至 108 年度為 519.34 億元；而技術輸入金額自 91 年度之 493.89 億元，亦逐年成長至 103 年度為 1,708.24 億元，104 年度開始下滑為 1,661.23 億元，106 年度再下降為 902.77 億元，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則分別減為 692.83 億元及 633.32 億元，淨技術貿易額逆差由 91 年度之 377.08 億元縮減為 108 年度之 113.98 億元。若再細究產業別，電子零組件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等高科技產業亦仍有技術貿易逆差。

綜上，政府多年持續以龐鉅資源挹注科技研發，惟我國高科技產業仍有技術貿易逆差，其技術自主性仍待持續提升，科技部應強化促使科研成果串聯產業需求，充分發揮國家科技研發能量引領國內產業科技創新與運用之效，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秀寶 林楚茵

17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依《太空發展法》第 4 條規定，為執行國家太空政策及計畫，協助推動太空發展相關事項，政府應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之內部研究單位國家太空中心規劃未來將轉型為行政法人國家太空中心。而科技部也已研訂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於 110 年 7 月 19 日完成預告及於 8 月 30 日送請行政院審查。

有鑒於國研院之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下簡稱颱洪中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簡稱災防中心)107 年間進行整併前置作業，於 108 年度颱洪中心正式併入災防中心，惟相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資訊未見於預算書完整揭露。另財產移撥作業部分，留置國研院之無人機探空系統因颱洪中心裁撤整併致缺乏操作團隊而曾閒置未使用 ，且審計部 108 年度審核報告提出，整併作業之財產接收移撥評估未臻完善，致災防中心接收國研院颱洪中心之部分財產因維運費龐鉅，而於 108 年間以捐贈方式移撥回國研院。

綜上，國研院太空中心將轉型為行政法人，科技部應督促該院相關員額移撥、業務與設備移轉、經費劃分等前置作業完善評估與規劃，並完整揭露呈現於該年度之預算書，以利預算審議之監督。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秀寶 林奕華

175

24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科發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所需經費 4 億 5,000 萬元。而鑒於量子技術屬前端研究，所需研究設施多為國內學研單位尚未購置而需向國外訂製，預估於補助學研機構研究計畫經費中約有 2 億元將可能用於購置儀器設備，占第 1 年經費之 44.44%，並預計後續 112 年至 115 年亦約占 4 成。又衡酌中央研究院「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心設施建置計畫」亦有購置量子電腦相關儀器設備之規劃。

科技部應強化相關補助經費購置量子研究儀器設備之審核，避免與中研院重複購置，並建立設施共同使用機制，以有限資源發揮支援量子科技研發最大效率與效益，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傅崐萁 林俊憲

176

24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目前探空火箭發射場址為屏東九鵬基地，而該基地性質為各式飛彈之測試場，並非科研火箭長久合適之發射場域。又《太空發展法》已完成立法，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動太空活動，提供適合及安全之發射場所，應設置國家發射場域。」、「前項發射場域，主管機關得委託第 4 條專責法人營運及管理之。」

經查，科技部就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國有土地，為設置短期科研火箭發射場域，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相關諮商並取得同意程序，而協商因疫情而延期。此外，「發射場域選址設置營運管理補償及回饋辦法」(草案)則正進行相關法制程序，相關國家發射場域座落地點、面積與經費來源等問題，將待前揭法制作業完備後辦理。

綜上，太空產業發展對我國科技進步及國民生活福祉之提升皆有重大影響，而發射場域更為從事太空活動之基礎建設。科技部應把握疫情趨緩時機，就環保、安全與用地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辦理完善溝通與協調，並加快相關法制作業，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林奕華 [illegible]

177

25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行政院在 2019.11.15 正式核定「第三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並科技部負責執行，自 2019 年起至 2028 年止共 10 年將投入 251 億，主要用於發展先導型高解析度光學遙測衛星(6 枚)、高解析度智能遙測衛星(2 枚)及合成孔徑雷達衛星(2 枚)，共組 10 枚衛星組成完整的衛星星系，以快速監測國土安全與環境變遷，滿足國土測繪與農林單位等應用需求。同時，當有重大天災發生時提供即時影像，準確判定災害範圍，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對於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則較無著墨。

而台灣太空發展已出現新局勢變化，包含《太空發展法》2021.05.31 三讀通過，其中第三章「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第 14 條規定，明訂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的相關推動事項。同時，國家太空中心原本隸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也將組改升格為行政法人，專責辦理太空發展的相關業務，勢必包含太空法第 14 條有關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的事項。

綜上，第三期太空計畫在 2019.11.15 核定通過，以發展衛星為主。面對後來通過之《太空發展法》，規定人才培育、產業發展為推動項目，與將來太空中心組改升格為行政法人等新變化，科技部應就三期太空計畫盡速重新審視、調整，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17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有鑑於在反威權追求民主自由的道路上，中東歐國家都與台灣有類似的歷史與共享的價值，更在疫情下以口罩、疫苗建立互助的善循環。又見近日中東歐經貿考察團赴斯洛伐克、捷克與立陶宛，完成簽署經貿、產業相關的 MOU，持續開創台歐深化合作的新局。

吳政忠部長也曾表示，科技部駐外單位不僅與當地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將來也要與經濟部合作，去與在地產業連結。惟經查，中東歐民主國家中，科技部駐外科技組卻只有捷克有派駐人力，且僅有 1 人。

綜上，科技部應全盤審視對於中東歐國家的能量投入及相關規劃，以把握契機，與中東歐國家建立實質、穩固的夥伴關係，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秀寶 林俊憲

17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

**主決議：**

國研院「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計畫」由該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下稱半導體中心)執行。而半導體中心主要任務為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及培育科技人才，並建立半導體製造、封裝測試、IC 設計、矽智財、系統整合等開放性資訊與服務平台。

經查，半導體中心 109 年度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 39 件，購置成本為 10 億 3,274 萬 2 千元，占國研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合計件數之 44.32%及購置成本之 15.19%。該中心前開設施 109 年度使用率均低於 80%，而 110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購置成本 1 千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計有 36 件，仍有高達 27 件之使用率低於 80%。

鑒於《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於今年 5/18 制定公布，國立大學得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且已有部分大學申請增設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研究學院。應與各大專校院未來成立之半導體學院密切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同時增進設施使用效益，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斯嘉玲

**連署人：** 陳秀寶 林奕華

180

>5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22 **款** 2 **項**_**目**__**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789 萬元**

**案由：**

經查，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截至 110 年 8 月可出租面積有 566.79 公頃，以出租面積有 505.89 公頃，出租率達 89.26%，然竹科銅鑼園區及竹科宜蘭園區各別出租率僅有 61.56%及 31.64%，出租率皆有待提升。另查，竹科截至 110 年 8 月底逾期未收回之租金(詳表 1)已達 7064 萬元，甚 10 年以上未收回之租金已達 4437 萬 9 千元，竹科應持續加強催收，而非讓其未收回金額成為呆帳無法收回。

綜上，科技部應加強各銅鑼園區及宜蘭園區之招商推廣，使竹科管理局之土地利用可達最大化，另應加強對未收回租金之催繳，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表 1　新竹科學園區 110 年 8 月底土地出租情形表**　　單位：公頃、單位

| | | | | |
|---|---|---|---|---|
| 竹科銅鑼園區 | 351.24 | 94.08 | 61.14 | 64.99 |
| 竹科宜蘭園區 | 70.8 | 33.82 | 10.7 | 31.64 |

**表 2　科學園區 110 年 8 月底逾期未收回租金帳齡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逾期期間 | 竹科 |
|---|---|
| 0-2 年(含) | 2,989 |
| 2-4 年(含) | 6,023 |
| 4-6 年(含) | 0 |
| 6-8 年(含) | 17,249 |
| 8-10 年(含) | 0 |
| 10 年以上 | 44,379 |
| 合計 | 70,640 |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1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27 萬 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園區實驗中學設立之目的，是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與歸國子女之受教權益保障，爰此招生來源的特殊性與高社經地位等結構性，異於其他中小學教育，主要以雙語部與特色教學為其競爭特色，因此需參考國內、國際及雙語學校經驗，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利加強競爭優勢。

爰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於一個月內，提出園區實驗中學辦學關鍵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2

17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出**—〔∨〕**凍結數**：5%

**第** 22 **款** 2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277 **萬** 3 **千元**

**案由：**

新竹科學園區土地供不應求，為因應未來產業轉型轉型，實有擴充用地之必要性。為利未來建設及發展，竹科應以過往衝突及爭議為鑑，針對科學園區所可能帶來的環境及交通衝擊，擬定相關配套。

為督促竹科妥善規劃與建構溝通平台，避免環評與土地使用爭議，爰提案凍結「第 22 款 2 項 4 目-園區業務推廣」原列 1 億 6277 萬 3 千元元之 5%，俟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4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277 **萬** 3 **千元**

**案由：**

科技部竹科管理局 111 年度預算案「園區業務推展」計畫項下「營建行政」與「地政及規劃」，辦理辦理園區公共設施開發及維護等營建管理業務，以及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

惟台灣在今年上半年遭逢嚴重旱災，科學園區亦配合辦理限水，又因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重鎮，缺水危機甚至引起國際高度關注。經查，竹科預計平均日用水量 111 年度為 24.1992 萬噸，遞增至 115 年度為 39.6236 萬噸，呈逐年遞增趨勢。

衡酌全球暖化趨勢短期內難以立即降低，極端天氣與氣候發生頻率仍有持續增加可能，又上半年枯旱導致限水殷鑑不遠，除持續推動節水措施外，更應秉持超前佈署之前瞻思惟，審慎規劃因應措施，如訂定低耗水的管考標準，推動產業轉型等。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連署人：** 陳秀寶 王榮璋

184

2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300 萬＿＿千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773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 162,773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1.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 162,773 千元，較今年增列 32,676 千元，其中綜合企劃之新增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 32,142 千元，並未說明委辦與補助之計畫明細，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53 頁

〔v〕歲出—〔v〕凍結數：5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2078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01 萬 9 千元

案由：

COVID-19 全球疫情仍未趨緩，縱使世界各國國民已陸續施打疫苗，突破性感染亦層出不窮，考量到疫情因素，出國考察、洽公、進修、開會等事宜多有暫緩或改為線上交流，且逐漸形成新常態。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 50 萬元，俟竹科管理局確有需要進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需求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186

連署人：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3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20%

**第22款2項4目**1**節** –__ –__　**科目(計畫)名稱**：5265101020 綜合企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2,257千元**
**案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企劃 」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建置優質園區服務，精進園區投資環境及提升營運效能。

根據園區管理局於今年四月提供的問卷調查，0～2歲的部分，希望受托辦公廠區內員工總人數 533人，占員工總人數11%；受托園區內含附近員工總人數 873 人，占員工總人數 18%，將近三成的受調查員工對園區內及週遭之托嬰設施有需求。然根據科技部回覆資料，目前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內托育設施可收托人數為1,211人、已收托人數903人，但目前全部托育設施皆為幼兒園，並沒提供0～2歲嬰兒之托嬰服務，供給及需求產生落差。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預算「綜合企劃」預算20%，迄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園區內0～2歲托嬰設施之設置進行相關規劃，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傅崐萁

187

2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分之 1

第 22 款 2 項 4 目 1 節-_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25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新竹科學園區於上下班尖峰時段出現嚴重交通壅塞，造成民眾交通上之困擾，惟新竹縣市政府歷年皆提出改善評估方案，卻未見其成效。請科技部深刻檢討新竹科學園區交通壅塞問題，爰提案凍結 1/10，俟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二個月內，會同新竹縣市政府提出交通改善可行性之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美華 高金素梅

188.

17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225 萬 7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全球暖化造成的極端氣候趨勢短期難解，台灣未來將面對高頻率之乾旱問題，因科學園區逐年擴增，相關用水需求同步增加，據估計未來新竹地區會達到 80-90 萬公噸一日之用水量，遠超過目前平均約 55 萬公噸的用水需求，因此需盡速規劃相關水資源配置措施，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科學園區整體用水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9

1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用途別：人才培訓　本年度預算數：2,996 萬 3 千元

案由：

中國惡意挖角我國人才屢有所聞，近日更有具中國官方背景之清華海峽研究院，透過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租用清華大學育成中心一事。而教育部、經濟部與陸委會組成專案小組查察後，認定該基金會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1、第 40 條之 2。

經查，自強基金會以清華大學校友組成為主，宗旨是為提攜後進、培育人才，而竹科管理局亦歷年委託並補助自強基金會辦理新竹科學園區人才培訓，辦理諸多職訓課程免費或優惠園區人員。中國政府極有可能利用自強基金會將觸角伸至竹科，不僅相關人才名冊、機密有外流之虞，亦利於中方鎖定挖角我國人才，侵害我國高科技產業的發展與領先地位。

綜上，竹科管理局除應積極配合相關單位調查，更應全盤檢討改善相關防範措施。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林昶佐

190

23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v〕**歲出**—〔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1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企劃
用途別：人才培訓　**本年度預算數：**2,996 **萬** 3 **千元**

**案由：**

具中共官方背景之清華海峽研究院進駐清華大學係透過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得以租用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經教育部與經濟部、陸委會組成之專案小組查察後，認定自強基金會已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

查某清華大學教授截至 108 年止仍接受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而在校，在此之前，其先後擔任自強工業基金會(98 年至 105 年)執行長、清華海峽研究院執行長，並於 105 年赴北京參加「2016 年兩岸青創產業園區發展研討會」，並於會中表示「清華海峽研究院將進駐新竹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希望通過這一平臺的建立可以協助大陸企業在臺灣找到人才，臺灣創業者也可借用這一平臺，在大陸找到所需資金。」，顯見清華大學、自強基金會、清華海峽研究院在引進中共官方組織這件事情上已不可分割，並有特定人士串聯之痕跡。

自強基金會為民國 62 年以清華大學校友為主組成，提攜後進、培育英才立意良善，竹科管理局亦歷年委託並補助自強基金會辦理新竹科學園區人才培訓，辦理諸多職訓課程免費或優惠園區人員。若清大遭中共滲透為事實，則可能再透過自強基金會滲透至竹科，相關人才、商業機密恐已外流，屆時，竹科管理局恐淪為資助滲透機構之單位。

綜上，中共恐已從學術滲透至我國最關鍵的園區產業核心竊取機密並挖角人才，竹科管理局應強化標案規範禁止違反國安相關規範者得標，並嚴防資安漏洞。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竹科管理局提出精進、改善、查察委辦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191

**連署人：** 張宏陸　林德福　2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　〔ｖ〕凍結數：5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1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用途別：04 園區資訊化業務規劃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884 萬 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年全台遭逢旱情影響，科學園區實施限水、節水措施，科學園區需統一調度用水以確保生產量能穩定。經查科學園區內部用水統計仍使用傳統日日抄表模式，不符合高科技產業生產之模式，應加速建置水錶電子化，將用水數據同步整合數位化，以利水資源調度規劃。

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於兩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交規劃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2

1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2)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2

第 22 款 2 項 4 目 1 節-0＿－526510102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計畫
用途別：05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142 千元

案由：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為新增計畫，未見說明如何使用，是否為多年期計畫或僅為單一年度計畫。另本計畫分別補助特種基金、國內團體及私校，其具體補助內容、補助辦法，爰提案凍結 1/2，待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93.

110
20.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出—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計畫
05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142 千元

案由：預算書說明(p.15)本計畫編列 32,142 千元為新增計畫，然為多年期計畫或僅為單一年度計畫未見說明？另預算書揭示(p.34)本計畫補助款達 24,000 千元，分別補助特種基金、國內團體及私校，其具體補助內容、補助辦法及預期目標為何？應補充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94

10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101021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2,573 萬 7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 111 年度 5265101021 投資推廣之預算，包含辦理核准投資、增資案、吸引高科技廠商至園區發展等所需經費之用。截至今年 8 月底，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逾期未收回之租金餘額為 7,064 萬元，新竹科學園管理局允宜加強催收，以保管理局之預算平衡，俾利永續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195

1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49 千元　〔 〕凍結數：＿＿＿

第 22 款 2 項 4 目 2 節-2075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9 千元

案由：

武漢肺炎疫情爆發至今後，許多會議皆改為線上型式舉辦，參與者無須親自前往。而在疫情期間，中國對我國文攻武赫力道未減，除多次無預警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外，並不斷增派軍機、軍艦侵擾，亦屢有惡意挖角我國高科技產業人才之情事。又近日中國本土疫情重燃並持續升溫，也有部分地區再度封城。綜上，顯見赴中國之高風險，爰提案減列全額 49 千元。

提案人：張育萬 等

連署人：

196

2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52 頁

〔v〕歲出—〔v〕凍結數：4 萬 9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2075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 萬 9 千元

案由：

COVID-19 全球疫情仍未趨緩，縱使中國政府表示超過 4 成民眾完整接種疫苗，總計超過 19 億劑次，惟突破性感染亦層出不窮，考量到疫情因素，出國考察、洽公、進修、開會等事宜多有暫緩或改為線上交流，且逐漸形成新常態。爰提案凍結大陸地區旅費 4 萬 9 千元，俟竹科管理局確有需要進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需求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197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7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出—凍結 5,000 千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04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創新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1,146 千元

案由：本計畫目標為協助竹科園區醫材及相關高科技產業與國際鏈結，對拓展國際商務有實質幫助，然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減列 854 千元原因為何？近年園區屢遭逢缺水缺電問題已影響園區招商，投資推廣預算不增反減，應具體說明原因。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11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22 款 2 項 4 目 3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

用途別：03 環境保護　本年度預算數：613 萬 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新竹市即將在 12 月 18 日進行「喝好水運動公投」，其旨在要求地方政府應訂定「廢污水管理自治條例」，廢污水應以專管排放，禁止廢污水混入飲用水及灌溉水取水口上游。新竹科學園區作為產業主管機關，也應加強廢污水零排放或遷移污染製程之計畫推廣。

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於一個月內，提出廢污水零排放或遷移污染製程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199

1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101024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178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 111 年度 5265101024 營建行政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公有建築物、公共設施及交通等一般性維護所需經費之用。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基地，近年全球晶圓代工產能吃緊，晶片供不應求，園區內缺水危機屢屢浮上檯面。據科技部預計用水需求量顯示，新竹科學園區 111 年用水 24.1992 萬噸遞增至 115 年為 39.6236 萬噸；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並就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之可能性預謀妥善因應措施。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200

(5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101026　科目(計畫)名稱：地政及規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627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 111 年度 5265101026 地政及規劃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土地與建物管理、園區土地使用規劃及建築管理所需經費之用。科學園區設立後帶動高科技產業發展，並使台灣在國際高科技產業占有一席之地；惟科學園區開發屢因環評或用水等因素引發爭議，且園區聚集大量就業人口造成當地交通壅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就園區擴建或新設園區籌設計畫，如寶山第 1、2 期擴建計畫、X 基地籌設計畫等，縝密規劃並建立良善溝通機制，俾能使科技發展、環保、民眾需求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01

15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P. 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地政及規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72 千元

**案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2 年度預算案「地政及規劃」原編列 6,272 千元，用以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台灣缺水危機，甚至今年亦被評為是 50 年來遭逢最嚴重的旱災，各縣市實施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停耕、歇業等措施;而新竹科學園區用水需求亦逐年提升，面對園區的缺水問題亦引起了妥善使用再生水的討論，科技部亦公開承諾，將會同科學園區一同設定用水議題之中長期目標，並且將積極研議及宣導科學園區廠商使用再生水等。

惟台灣為全球重要之半導體出口國，可預期近年之缺水不只是對於科學園區短期內用水之衝擊，亦更顯現氣候變遷之下台灣長期產業轉型之急迫性，**為督促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積極研議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可能機率增加因應措施以及水資源循環利用規劃，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202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宜蘭園區土地面積 70.8 公頃，其中提供廠商用地 34.82 公頃，已出租土地 10.7 公頃，土地出租率僅 31.64%；銅鑼園區土地面積 351.24 公頃，其中提供廠商用地 94.08 公頃，已出租土地 61.14 公頃，土地出租率 64.99%；導致營運虧損問題。爰要求科技部 2 個月內，提出園區招商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03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15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主決議：

新竹科學園區多年來與周邊大專校院及產業合作進行園區人才培育，每年均編列二千餘萬經費，111 年則編列 29,963 千元，惟人才培育執行成效與計畫不明，爰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4

1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2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14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新竹科學園區的寶山第二期擴建計畫，將徵收私有土地，牽涉地主 500 多人。居民對補償與安置方式有疑慮，如何讓鄉親理解並支持竹科的長遠發展，科技部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應與各相關部會及所在縣市、自救會協調安置方案。爰提案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就安置方案提出書面報告，爭取鄉親支持新竹科學園區長遠發展。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05

10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2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14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新竹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提供具雙語及特色課程之優良環境，學習資源較其他公立學校豐富，為加強優勢並充分展現學校教學特色，宜提高競爭優勢，結合科學園區產業特色，如何發展 STEAM 教學，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供教育文化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06

11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32 頁

**主決議：**

具中共官方背景之清華海峽研究院進駐清華大學係透過財團法人自強工業科學基金會得以租用清華大學育成中心，經教育部與經濟部、陸委會組成之專案小組查察後，認定自強基金會已違反兩岸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

查某清華大學教授截至 108 年止仍接受科技部專題計畫補助而在校，在此之前，其先後擔任自強工業基金會(98 年至 105 年)執行長、清華海峽研究院執行長，並於 105 年赴北京參加「2016 年兩岸青創產業園區發展研討會」，並於會中表示「清華海峽研究院將進駐新竹清華大學創新育成大樓，希望通過這一平臺的建立可以協助大陸企業在臺灣找到人才，臺灣創業者也可借用這一平臺，在大陸找到所需資金。」，顯見清華大學、自強基金會、清華海峽研究院在引進中共官方組織這件事情上已不可分割，並有特定人士串聯之痕跡。

自強基金會為民國 62 年以清華大學校友為主組成，提攜後進、培育英才立意良善，竹科管理局亦歷年委託並補助自強基金會辦理新竹科學園區人才培訓，辦理諸多職訓課程免費或優惠園區人員。若清大遭中共滲透為事實，則可能再透過自強基金會滲透至竹科，相關人才、商業機密恐已外流，屆時，竹科管理局恐淪為資助滲透機構之單位。

綜上，中共恐已從學術滲透至我國最關鍵的園區產業核心竊取機密並挖角人才，竹科管理局應強化標案規範禁止違反國安相關規範者得標，並嚴防資安漏洞。爰提案請竹科管理局於 3 個月內提出精進、改善、查察委辦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科學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基地，更是國際半導體供應鏈重鎮，在全球晶片產能吃緊之際，園區營運狀況動輒牽動國際社會，因此相關基礎建設及資源供應是否穩定相當重要。

惟 110 年 5 月興達電廠設備故障導致全台輪流供電，竹科生醫及宜蘭園區 27 家公司遭受影響，園區應強化電力供應穩定，並輔導廠商節能並發展再生能源以供應自身需求。

又全球暖化之故，氣候相關科研機構預判我國未來每年連續不降雨日數將逐漸增加，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我國遭逢半世紀以來最嚴峻之乾旱，三大科學園區亦得配合限水措施。未來乾旱情況可能加劇的同時，科學園區亦在逐年擴大，進駐廠商逐年增加，推估用水量也在逐步成長，節水、水資源再利用、海水淡化等有助於水資源取得之措施強化建置已刻不容緩。

綜上，科學園區為我國產業重鎮，佔 GDP 比重達 15%，其基礎設施、能源與資源供應穩定與否除牽動國內經濟，更影響全球市場供應鏈，科學園區應加強資源再利用與資源取得之能力，並協助強化廠商天然資源自給自足之能力。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規劃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岱樺 22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1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實驗中學教學與訓輔輔助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911 萬 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 108 課綱實施後，大學考試招生制度將面臨重大變革，園區實驗中學設立之目的，是為提供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與歸國子女之受教權益保障，爰此招生來源的特殊性與高社經地位等結構性，異於其他中小學教育，因此需參考國內、國際及雙語學校經驗，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利加強競爭優勢。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於一個月內，提出因應新式課綱與考招制度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209

1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出—〔∨〕凍結數：5%

第 22 款 3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83 萬 7 千元

案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預算「第 22 款 3 項 4 目-園區業務推廣」項下編列多項醫療相關計畫，如：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計畫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加速中部地區生醫產業創新計畫、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等。

為使資源分配效用極大化、避免計畫經費遭浪費，中部科學園區應檢討各該相關計畫之使用分配，研擬相互串聯或互補之策略。爰提案凍結「第 22 款 3 項 4 目-園區業務推廣」原列 1 億 4283 萬 7 千元之 5%，俟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0

4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83 **萬** 7 **千元**

**案由：**

科技部中科管理局 111 年度預算案「園區業務推展」計畫項下「營建行政」與「建管行政」，辦理辦理園區公共設施開發及維護等營建管理業務，以及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

惟台灣在今年上半年遭逢嚴重旱災，科學園區亦配合辦理限水，又因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重鎮，缺水危機甚至引起國際高度關注。經查，中科預計平均日用水量 111 年度為 19.3 萬噸，遞增至 115 年度 25.11 萬噸，呈逐年遞增趨勢。

衡酌全球暖化趨勢短期內難以立即降低，極端天氣與氣候發生頻率仍有持續增加可能，又上半年枯旱導致限水殷鑑不遠，除持續推動節水措施外，更應秉持超前佈署之前瞻思惟，審慎規劃因應措施，如訂定低耗水的管考標準，推動產業轉型等。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陳秀寶 [illegible]

211

2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 V〕凍結數：＿分之＿(或＿%)
＿＿億＿300＿萬＿千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2,837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 142,837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 142,837 千元，較今年增列 41,900 千元，其中投資推廣新增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 24,106 千元及次世代數位製造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智能升級推動計畫 24,000 千元，並未說明委辦與補助之計畫明細，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12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

第 22 款 3 項 4 目 _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83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 1 億 4283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經費係用以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以提供員工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鼓勵學研機構跟進並共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為主要目的。

惟查各園區管理局之補助作業要點，其規範內容未盡一致，且竹科、中科及南科補助範圍及對象皆有不同，如竹科補助對象除該園區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有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並含設有哺乳室、集乳室者，且訂有按哺（集）乳室設置間數與使用人數、收托受雇者子女人數、有褓母證照者（含專業人員）與收托人數比、提供托兒津貼補助人數與金額等分級之補助衡量指標；然中科及南科，並未訂有類似竹科等補助對象及補助衡量指標，而造成三園區補助規範未盡一致，是否妥適？容有檢討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經費 100 萬元，俟科技部於一週內，針對中科　之友善育兒措施提出檢討，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illegible]

連署人：[illegible]

213.

1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50 頁

〔v〕歲出—〔v〕凍結數：7 萬 6 千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2075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 萬 6 千元

案由：

COVID-19 全球疫情仍未趨緩，縱使中國政府表示超過 4 成民眾完整接種疫苗，總計超過 19 億劑次，惟突破性感染亦層出不窮，考量到疫情因素，出國考察、洽公、進修、開會等事宜多有暫緩或改為線上交流，且逐漸形成新常態。爰提案凍結大陸地區旅費 7 萬 6 千元，俟中科管理局確有需要進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需求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林楚茵 2/4 22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50 頁

〔v〕**歲出**—〔v〕**凍結數：**2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2078　**科目(計畫)名稱：** 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3 **萬** 7 **千元**

**案由：**

COVID-19 全球疫情仍未趨緩，縱使世界各國國民已陸續施打疫苗，突破性感染亦層出不窮，考量到疫情因素，出國考察、洽公、進修、開會等事宜多有暫緩或改為線上交流，且逐漸形成新常態。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 20 萬元，俟中科管理局確有需要進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需求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王美惠 2/5 224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20%

**第22款3項4目**1**節** –__ –__　**科目(計畫)名稱**：5265201019 企劃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49千元**
**案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企劃行政 」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園區未來發展策略，規劃園區未來願景及目標。

根據中科園區管理局於今年四月提供的問卷調查：

1. 育有0~2歲子女員工總數1,136人，希望受托地點：住家附近員工數716人(占63%)；辦公廠區內員工數187人(占16%)；園區內含附近員工數216人(占19%)；其他員工數17人(占2%)。
2. 育有3~6歲子女員工總數2,068人，希望受托地點：住家附近員工數1,305人(占63%)；辦公廠區內員工數339人(占16%)；園區內含附近員工數408人(佔20%)，其他員工數16人(占1%)。

然根據科技部回覆資料，中部科學園區目前托育現況為106名，111年預計再增196名，但服務對象皆為3~6歲孩童，並無提供提供0～2歲嬰兒之托嬰服務，供給及需求產生落差。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預算「企劃行政」預算20%，迄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園區內托嬰設施之設置進行相關規劃，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

2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201020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4 萬 1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 111 年度 5265201020 投資推廣之預算，包含辦理投資服務相關業務、引進高科技產業帶動中部地區產業轉型與升級所需經費之用。截至今年 8 月底，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逾期未收回之租金餘額為 2,687 萬 3 千元，中部科學園管理局允宜加強催收，以保科學園區之預算平衡，俾利永續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7

1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ｖ〕歲出—〔 〕減列數：　〔ｖ〕凍結數：5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2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01 投資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88 萬 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竹科、中科及南科整體土地出租比率各為 89.26%、80.74%及 97.68%，惟部分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中科二林園區、中興園區出租率僅 34.95%、50.06%，且經調查二林園區 107 年 5 月通過二階環評，開發期程僅約 3 年時間，且有用水量限制等因素，不利招商，顯示相關事前規劃並不完整，應盡速檢討改善。

爰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科技部針對衛星園區出租率不佳一事，於一個月向本委員會提交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18

1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76 千元　〔 〕凍結數：＿＿＿

第 22 款 3 項 4 目 2 節-2075　科目(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6 千元

案由：

武漢肺炎疫情爆發至今後，許多會議皆改為線上型式舉辦，參與者無須親自前往。而在疫情期間，中國對我國文攻武赫力道未減，除多次無預警禁止我國農產品輸入外，並不斷增派軍機、軍艦侵擾，亦屢有惡意挖角我國高科技產業人才之情事。又近日中國本土疫情重燃並持續升溫，也有部分地區再度封城。綜上，顯見赴中國之高風險，爰提案減列全額 76 千元。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

219

2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2 節-06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04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　本年度預算數：282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中部科學園區於 109 年度辦理執行「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躍升國際推動計畫」預算保留數達 1834 萬 5 千元，實現數 2682 萬 3 千元，該計畫為串聯台灣生醫廊帶，結合科學園區發展之特色，未來規劃應提早作業時程，以改善落後之情形。

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於一個月內，提出執行計畫之書面檢討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0

17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2

**第** 22 **款** 3 **項** 4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05 次世代數位製造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智能升級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4,000 千元**

案由：
次世代數位製造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智能升級推動計畫為新增計畫，然說明中又指出本計畫為中科執行分項計畫「加速中部地區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推動計畫」，是何分項計畫？未見清楚說明本計畫為多年期計畫或單一年度計畫或連續型？爰提案凍結 1/2，待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21/1

1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出—凍結 5,000 千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05 次世代數位製造關鍵技術研發與產業智能升級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000 千元

案由：

1. 預算書揭示(p. 15)本計畫為新增計畫，然說明中(p. 35)又指出本計畫為中科執行分項計畫「加速中部地區產業智能升級及數位優化推動計畫」，未見清楚說明本計畫為單一年度計畫或連續型多年期計畫？何謂分項計畫？預算說明不清楚，不利本院審查。

2. 整體預算 24,000 千元中高達 18,000 千元為獎補助費，其中補助公立學校僅編列 770 千元、私校補助 1,915 千元是補助幾所學校？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12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歲出—凍結 5,000 千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06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106 千元

案由：本計畫說明(p.36)是執行分項計畫「精準健康產業跨域推升計畫」，而 P.15 則說明為新增，未清楚說明本計畫為今年新增或連續多年期計畫？另中科之分項計畫所指為何？應補充說明。另獎補助費如何分配、補助辦法、預期目標等亦應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223

13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2 節-06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06 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410 萬 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精準健康產業係將生技醫藥領域結合 ICT 產業發展之關鍵新興領域，相關學研成果需加速產業化。精準健康發展為我國下一個世代之重點領域，爰此科技部需詳加說明整體發展之關鍵績效指標與跨產業合作之趨勢。

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於一個月內，提出精準健康研發關鍵績效指標之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224

17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 22 **款** 3 **項** 4 **目** 3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環安行政
用途別：勞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2 **萬** 8 **千元**

**案由：**

經查各科學園區公共化教保服務相關規範未盡一致。竹科補助對象除該園區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有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並含括設有哺(集)乳室者，且訂有按哺(集)乳室設置間數與使用人數、收托受雇者子女人數、褓母證照(含專業人員)與收托人數比、提供托兒津貼補助人數與金額等分級之補助衡量指標。

惟中科補助對象則未含括設有哺(集)乳室者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也無類似竹科按間數、人數與金額之分級補助衡量指標。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條第二項亦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綜上，科技部應督促所屬三園區強化育兒補助措施，與制定一致之補助標準，以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37 頁

〔v〕**歲出**—〔 〕**凍結數：** 10 萬元

**第** 22 **款** 3 **項** 4 **目** 3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 環安行政
用途別： 勞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172 **萬** 8 **千元**

**案由：**

性別工作平等法§23 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所列之補助項目並未包含哺（集）乳室，有關補助項目及補助衡量指標亦未如竹科制度化。

為達到職場友善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以舒緩少子化現象，科技部所屬三科學園區應強化育兒補助措施並制定一致補助標準。爰提案凍結中部科學園區勞工業務 10 萬元，待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226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201023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418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 111 年度 5265201023 營建行政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公共設施開發及維護等營建管理所需經費之用。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基地，近年全球晶圓代工產能吃緊，晶片供不應求，園區內缺水危機屢屢浮上檯面。據科技部預計用水需求量顯示，中部科學園區 111 年用水 19.3 萬噸遞增至 115 年為 25.11 萬噸；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並就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之可能性預謀妥善因應措施。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227

1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201024　科目(計畫)名稱：建管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364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 111 年度 5265201024 建管行政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建管規劃管理所需經費之用。科學園區設立後帶動高科技產業發展，並使台灣在國際高科技產業占有一席之地；惟科學園區開發屢因環評或用水等因素引發爭議，且園區聚集大量就業人口造成當地交通壅塞。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就過往園區擴建或新設園區籌設計畫所發生之后里園區排擠農業用水、二林園區因用水及廢水排放爭議等，進行評估檢討並引以為戒，俾能使科技發展、環保、民眾需求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P. 4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建管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42 千元

**案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2 年度預算案「建管行政」原編列 3,642 千元，用以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台灣缺水危機，甚至今年亦被評為是 50 年來遭逢最嚴重的旱災，各縣市實施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停耕、歇業等措施;而中部科學園區用水需求亦逐年提升，面對園區的缺水問題亦引起了妥善使用再生水的討論，科技部亦公開承諾，將會同科學園區一同設定用水議題之中長期目標，並且將積極研議及宣導科學園區廠商使用再生水等。

惟台灣為全球重要之半導體出口國，可預期近年之缺水不只是對於科學園區短期內用水之衝擊，亦更顯現氣候變遷之下台灣長期產業轉型之急迫性，**為督促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積極研議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可能機率增加因應措施以及水資源循環利用規劃，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二林園區土地面積 631.04 公頃，其中提供廠商用地 133.69 公頃，已出租土地 46.73 公頃，土地出租率僅 34.95%；中興園區土地面積 36.58 公頃，其中提供廠商用地 17.98 公頃，已出租土地 9.00 公頃，土地出租率 50.06%；導致營運虧損問題。爰要求科技部 2 個月內，提出園區招商檢討改善計畫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30

1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據聯合國 110 年 8 月 10 日發布之 AR6 報告顯示，未來幾十年碳排放若未大幅減少，全球乾旱發生頻率將增加。我國 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遭逢半世紀來最嚴峻之枯旱，各地區皆進入不同程度之減壓供水、限水、停耕等情況，各科技園區亦配合辦理限水措施，幸於 5 月開始降雨，解除我國缺水危機。

據科技部估算，中科未來五年預計用水需求量(詳表 1)將逐年提升，若臺灣再發生類似乾旱，恐無法支應中科未來所須用水，為免乾旱發生造成科學園區無水可用之情事，爰提案要求中科管理局應考量乾旱可能機率提升及未來用水需求增加提出妥善因應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 1 中部科學園區未來五年用水需求表**

| 園區 | 園區各基地 | 預計用水需求量 | | | | |
|---|---|---|---|---|---|---|
| |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 115 年 |
| 中科 | 臺中園區 | 12.5 | 13 | 13.5 | 14.5 | 14.5 |
| | 后里園區(含七星) | 5.9 | 6.6 | 7.3 | 7.5 | 7.7 |
| | 虎尾園區 | 0.52 | 0.58 | 0.65 | 0.72 | 0.8 |
| | 二林園區 | 0.3 | 0.4 | 1.94 | 1.96 | 1.98 |
| | 中興園區 | 0.08 | 0.096 | 0.81 | 0.12 | 0.13 |
| | 小計 | 19.3 | 20.676 | 24.2 | 24.8 | 25.11 |

資料來源:預算中心

**提案人：** 黃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許立峰

231

6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37 **頁**

**主決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23 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所列之補助項目並未包含哺（集）乳室，有關補助項目及補助衡量指標亦未如竹科制度化。

為達到職場友善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以舒緩少子化現象，科技部所屬三科學園區應強化育兒補助措施並制定一致補助標準。爰提案請中部科學園區改善相關補助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232

**連署人：** 張育美 林奕華 22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科學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基地，更是國際半導體供應鏈重鎮，在全球晶片產能吃緊之際，園區營運狀況動輒牽動國際社會，因此相關基礎建設及資源供應是否穩定相當重要。

惟 110 年 5 月興達電廠設備故障導致全台輪流供電，中科台中及虎尾園區 21 家公司遭受影響，園區應強化電力供應穩定，並輔導廠商節能並發展再生能源以供應自身需求。

又全球暖化之故，氣候相關科研機構預判我國未來每年連續不降雨日數將逐漸增加，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我國亦遭逢半世紀以來最嚴峻之乾旱，三大科學園區亦得配合限水措施。未來乾旱情況可能加劇的同時，科學園區亦在逐年擴大，進駐廠商逐年增加，推估用水量也在逐步成長，節水、水資源再利用、海水淡化等有助於水資源取得之措施強化建置已刻不容緩。

綜上，科學園區為我國產業重鎮，佔 GDP 比重達 15%，其基礎設施、能源與資源供應穩定與否除牽動國內經濟，更影響全球市場供應鏈，科學園區應加強資源再利用與資源取得之能力，並協助強化廠商天然資源自給自足之能力。爰提案要求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規劃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233

**連署人：** 張廖萬堅 王榮璋 2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2-4)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0 萬元　　〔v〕凍結數：1/10

第 22 款 4 項 4 目節-0__ - 5265301000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59 萬 7 千元

案由：

竹科成功的經驗導致高雄台南地區對於南科有眾多想像。惟，科技產業多是高耗能產業，尤其是半導體產業，更需要穩定的水電供應，但據科技部估算，南科的耗水量從 111 年度 27.1 萬噸，將遞增至 115 年度 37.4 萬噸。衡酌全球暖化趨勢短期內難以立即降低，極端天氣與氣候發生頻率仍有持續增加可能，依照往年經驗，乾旱期間尤其台南高雄地區更是首當其衝，實不利於高科技產業發展，凸顯南科在推動半導體產業進入的同時，欠缺產業需求與特性的全盤考量。
爰此，建議減列 111 年度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 2500 萬元，凍結 1/10 待南科對此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促其改善。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歲出—〔∨〕凍結數：5%

第 22 款 4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59 萬 7 千元

案由：

今年上半年，我國經歷嚴重旱災，台南、高雄、台中等地分別實施程度不同之限水相關措施。雖未嚴重影響民眾日常生活，但仍造成晶圓代工產能吃緊，連帶影響全球晶片供應鏈。

南部科學園區近年招商表現優異，大廠進駐帶動用水需求提升，未來五年之預計用水量呈遞增趨勢，自明年預計平均日用水量 27.1 萬噸，遞增至 2026 年的 37.4 萬噸。

台灣因地勢限制，水資源不易保存，需仰賴人工技術進行水資源保存或再生利用，科技部與南科管理局應積極因應潛在之缺水風險，及早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增設再生水廠等，以利我國科技產業順利發展。

為敦促南科管理局盤點與規劃旱災應變相關措施，爰提案凍結「第 22 款 4 項 4 目-園區業務推廣」原列 1 億 9059 萬 7 千元之 5%，俟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35

4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59 **萬** 7 **千元**

**案由：**

科技部南科管理局 111 年度預算案「園區業務推展」計畫項下「營建行政」與「建管行政」，辦理辦理園區公共設施開發及維護等營建管理業務，以及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

惟台灣在今年上半年遭逢嚴重旱災，科學園區亦配合辦理限水，又因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重鎮，缺水危機甚至引起國際高度關注。經查，南科預計平均日用水量 111 年度 27.1 萬噸，遞增至 115 年度 37.4 萬噸，呈逐年遞增趨勢。

衡酌全球暖化趨勢短期內難以立即降低，極端天氣與氣候發生頻率仍有持續增加可能，又上半年枯旱導致限水殷鑑不遠，除持續推動節水措施外，更應秉持超前佈署之前瞻思惟，審慎規劃因應措施，如訂定低耗水的管考標準，推動產業轉型等。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育萬

**連署人：** 洪孟楷 [illegible]

236

2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 V〕凍結數：＿分之＿(或＿%)
＿＿億＿300＿萬＿千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0,597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 190,597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 190,597 千元，較今年增列 41,900 千元，其中投資推廣之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經費 109,725 千元，並未說明執行計畫與成效以及委辦費明細，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15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園區業務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59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編列 1 億 9059 萬 7 千元，其中部分經費係用以辦理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以提供員工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鼓勵學研機構跟進並共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為主要目的。

惟查各園區管理局之補助作業要點，其規範內容未盡一致，且竹科、中科及南科補助範圍及對象皆有不同，如竹科補助對象除該園區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有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並含設有哺乳室、集乳室者，且訂有按哺（集）乳室設置間數與使用人數、收托受雇者子女人數、有褓母證照者（含專業人員）與收托人數比、提供托兒津貼補助人數與金額等分級之補助衡量指標；然中科及南科，並未訂有類似竹科等補助對象及補助衡量指標，而造成三園區補助規範未盡一致，是否妥適？容有檢討之空間。

爰提案凍結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業務推展」經費 100 萬元，俟科技部於一週內，針對　南科之友善育兒措施提出檢討，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高金素梅

238

1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6 頁

〔v〕歲出—〔v〕凍結數：15 萬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2078　科目(計畫)名稱：各項費用彙計表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1 萬 8 千元

案由：

COVID-19 全球疫情仍未趨緩，縱使世界各國國民已陸續施打疫苗，突破性感染亦層出不窮，考量到疫情因素，出國考察、洽公、進修、開會等事宜多有暫緩或改為線上交流，且逐漸形成新常態。爰提案凍結國外旅費 15 萬元，俟南科管理局確有需要進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需求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20%

**第22款4項4目**1**節** –__ –__　**科目(計畫)名稱**：5265301020 綜合企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8,416千元**
**案由**：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企劃 」之計畫係用於辦理規劃園區未來發展。

根據南科園區管理局於今年四月提供的問卷調查：

1. 育有0~2歲子女員工總人數2,196人，希望受託住家附近員工總人數998 人，占比為45.4%；希望受託園區內含附近員工總人數809人，占比為 36.8%；希望受託辦公廠區內員工總人數367人，占比為16.7%；其他員 工數22人(占1%)。
2. 育有3~6歲子女員工總人數3,856人，目前希望受託住家附近員工總人數1,765人，占比為45.8%；希望受託園區內含附近員工總人數1,379人，占比為35.8%；希望受託辦公廠區內員工總人數687人，占比為17.8%；其他員工數25人(占0.6%)。

然根據科技部回覆資料，南部科學園區目前托育現況可收托人數為0~2歲74名，3~6歲801名，111年預計再增3~6歲440名，但服務對象皆為3~6歲孩童，並無提供新增0～2歲嬰兒之托嬰服務，0~2歲托育供給及需求產生落差。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歲出預算「綜合企劃」預算20%，迄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針對園區內托嬰設施之設置進行相關規劃，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高嘉瑜 陳秀寶

2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301021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142 萬 5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 111 年度 5265301021 投資推廣之預算，包含輔導及審查投資案、輔導高科技廠商入區文件等所需經費之用。截至今年 8 月底，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逾期未收回之租金餘額為 1 億 1,306 萬 6 千元，為科學園區租金未收回之冠。南部科學園管理局允宜加強催收，以保科學園區之預算平衡，俾利永續推動高科技產業發展。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2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 22 **款** 4 **項** 4 **目** 2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投資推廣
用途別：04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72 萬 3 千元**

**案由：**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 年度預算「投資推廣」中「04 醫療器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升國際推動計畫」編列 1 億 972 萬 3 千元，用於推動輔導員區內之醫療器材廠商，加速我國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

經查，該筆預算除原先之醫材產業加速新創與躍昇國際推動計畫外，還包含 2410 萬 6 千元之「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該計畫為 4 年期中長程計畫，然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11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條規定，各機關應於單位預算書列明跨年期計畫之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南科卻未依規定揭露及說明「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不符預算編列規定，亦不利本院審查預算。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30%，俟科技部向行政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林奕華

242

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二分之一

第 22 款 4 項 4 目 3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

用途別：勞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35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各科學園區公共化教保服務相關規範未盡一致。竹科補助對象除該園區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有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並含括設有哺(集)乳室者，且訂有按哺(集)乳室設置間數與使用人數、收托受雇者子女人數、褓母證照(含專業人員)與收托人數比、提供托兒津貼補助人數與金額等分級之補助衡量指標。

惟南科補助對象則未含括設有哺(集)乳室者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也無類似竹科按間數、人數與金額之分級補助衡量指標。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條第二項亦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綜上，科技部應督促所屬三園區強化育兒補助措施，與制定一致之補助標準，以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規定。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俟科技部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36 **頁**

〔v〕**歲出**—〔 〕**凍結數：** 10 萬元

**第** 22 **款** 4 **項** 4 **目** 3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社會行政
用途別： 勞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235 **萬** 4 **千元**

**案由：**

性別工作平等法§23 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所列之補助項目並未包含哺（集）乳室，有關補助項目及補助衡量指標亦未如竹科制度化。

為達到職場友善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以舒緩少子化現象，科技部所屬三科學園區應強化育兒補助措施並制定一致補助標準。爰提案凍結南部科學園區勞工業務 10 萬元，待修正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黃國書 244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楚茵 2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301024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85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 111 年度 5265301024 營建行政之預算，包含辦理台南及高雄園區道路、景觀及公共設施等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之用。我國為全球重要半導體生產基地，近年全球晶圓代工產能吃緊，晶片供不應求，園區內缺水危機屢屢浮上檯面。據科技部預計用水需求量顯示，南部科學園區 111 年用水 27.1 萬噸遞增至 115 年為 37.4 萬噸；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允宜持續推動節水措施，並就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之可能性預謀妥善因應措施。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245

1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

第__款__項__目__節-5265301025　科目(計畫)名稱：建管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億 171 萬 4 千元

案由：

經查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 111 年度 5265301025 建管行政之預算，包含辦理園區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園區土地與建物之管理所需經費之用。科學園區設立後帶動高科技產業發展，並使台灣在國際高科技產業占有一席之地；惟科學園區開發屢因環評或用水等因素引發爭議，且園區聚集大量就業人口造成當地交通壅塞。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應就園區擴建或新設園區籌設計畫，如南科高雄橋頭園區籌設計畫、屏東及嘉義科學園區籌設計畫等，縝密規畫並建立良善溝通機制，俾能使科技發展、環保、民眾需求與經濟發展兼籌並顧。

爰此，凍結此預算 20%，待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6

15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P. 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10%

**科目(計畫)名稱**：建管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14 千元

**案由：**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2 年度預算案「建管行政」原編列 1,714 千元，用以園區開發及營運管理事項。

近年因全球氣候變遷導致台灣缺水危機，甚至今年亦被評為是 50 年來遭逢最嚴重的旱災，各縣市實施不同程度的減壓供水、限水、停耕、歇業等措施;而南部科學園區用水需求亦逐年提升，面對園區的缺水問題亦引起了妥善使用再生水的討論，科技部亦公開承諾，將會同科學園區一同設定用水議題之中長期目標，並且將積極研議及宣導科學園區廠商使用再生水等。

惟台灣為全球重要之半導體出口國，可預期近年之缺水不只是對於科學園區短期內用水之衝擊，亦更顯現氣候變遷之下台灣長期產業轉型之急迫性，**為督促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積極研議未來用水需求增加及乾旱可能機率增加因應措施以及水資源循環利用規劃，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10%，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7

7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屏東高鐵特定區整體規劃，包含高鐵站區、科學園區、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運動休閒園區、實驗中學及住宅區等建設，園區規劃涵蓋就業、就學、交通、生活與休閒等機能，藉以引國際頂尖人才，提升屏東整體經濟發展。

為確保屏東科學園區之進駐產業符合當前國際產業發展趨勢，同時符合屏東原有產業基礎特性，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刻正辦理大屏東地區未來產業交流會，提前了解當地產業生態與未來展望，奠定屏東科學園區籌備處之基礎。

依科技部現有規劃，屏東科學園區將於 2022 年辦理環評及土地變更作業，於 2023 年 1 月供廠商選地並於該年 4 月同步進行公共工程與廠房施工，並於年中啟動招商作業。此一計畫深受屏東在地居民期待，盼科技部能秉持與在地經濟結合之精神，以期屏東科學園區能融入在地。

綜上，敬請貴單位每月定期提供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畫之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周春米

**連署人：** 黃國書 王柏偉

24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36 **頁**

**主決議：**

性別工作平等法§23 條第一項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

惟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所列之補助項目並未包含哺（集）乳室，有關補助項目及補助衡量指標亦未如竹科制度化。

為達到職場友善環境、提高國人生育意願以舒緩少子化現象，科技部所屬三科學園區應強化育兒補助措施並制定一致補助標準。爰提案請南部科學園區改善相關補助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249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岱樺 22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主決議：**

科學園區為我國重要產業基地，更是國際半導體供應鏈重鎮，在全球晶片產能吃緊之際，園區營運狀況動輒牽動國際社會，因此相關基礎建設及資源供應是否穩定相當重要。

惟 110 年 5 月興達電廠設備故障導致全台輪流供電，南科台南園區 7 家公司遭受影響，園區應強化電力供應穩定，並輔導廠商節能並發展再生能源以供應自身需求。

又全球暖化之故，氣候相關科研機構預判我國未來每年連續不降雨日數將逐漸增加，109 年下半年至 110 年上半年我國亦遭逢半世紀以來最嚴峻之乾旱，三大科學園區亦得配合限水措施。未來乾旱情況可能加劇的同時，科學園區亦在逐年擴大，進駐廠商逐年增加，推估用水量也在逐步成長，節水、水資源再利用、海水淡化等有助於水資源取得之措施強化建置已刻不容緩。

綜上，科學園區為我國產業重鎮，佔 GDP 比重達 15%，其基礎設施、能源與資源供應穩定與否除牽動國內經濟，更影響全球市場供應鏈，科學園區應加強資源再利用與資源取得之能力，並協助強化廠商天然資源自給自足之能力。爰提案要求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具體規劃報告。

**提案人：** 黃國書 250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宜瑾 27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鑑於我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之設立係為扶植我國南北科技業均衡發展，應善用園區土地加速進行開發，然目前該科學園區容有受污染土石類堆置進而影響土地開發之問題，亟需改進。

該園區現有土石類經 5 次採樣檢驗，共 30 組(重金屬超標 22 組、PCB 超標 8 組)樣品超過土壤污染標準，原應積極研擬處置措施，惟至 110 年 10 月底，園區管理局僅採堆置方式，並已暫停委外檢驗而未詳細調查土石污染情形，消極拖延檢驗及處置時程。然園區開發及環境管理為刻不容緩事項，管理局現行作法仍缺乏積極性，應立即研擬處置去化方案，並管控辦理時程，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邀集環保署以及台南市政研擬清理計畫書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於半年內完成清理。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陳秀寶

**連署人：**

251 1/3

199 1/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鑑於我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之設立係為扶植我國南北科技業均衡發展，應善用園區土地加速進行開發，然目前該科學園區容有受污染土石類堆置進而影響土地開發之問題，亟需改進。

該園區現有土石類經 5 次採樣檢驗，共 30 組(重金屬超標 22 組、PCB 超標 8 組)樣品超過土壤污染標準，原應積極研擬處置措施，惟至 110 年 10 月底，園區管理局僅採堆置方式，並已暫停委外檢驗而未詳細調查土石污染情形，消極拖延檢驗及處置時程。然園區開發及環境管理為刻不容緩事項，管理局現行作法仍缺乏積極性，應立即研擬處置去化方案，並管控辦理時程，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邀集環保署以及台南市政研擬清理計畫書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於半年內完成清理。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

251/3

199/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鑑於我國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之設立係為扶植我國南北科技業均衡發展，應善用園區土地加速進行開發，然目前該科學園區容有受污染土石類堆置進而影響土地開發之問題，亟需改進。

該園區現有土石類經 5 次採樣檢驗，共 30 組(重金屬超標 22 組、PCB 超標 8 組)樣品超過土壤污染標準，原應積極研擬處置措施，惟至 110 年 10 月底，園區管理局僅採堆置方式，並已暫停委外檢驗而未詳細調查土石污染情形，消極拖延檢驗及處置時程。然園區開發及環境管理為刻不容緩事項，管理局現行作法仍缺乏積極性，應立即研擬處置去化方案，並管控辦理時程，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邀集環保署以及台南市政研擬清理計畫書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於半年內完成清理。

**提案人：賴惠員**　賴惠員

**連署人：**

251/3/3

199/3/3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2000 萬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4 萬 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權利金收入係衡量科技發展之重要指標，前年度決算數 11 億 242 萬 4 千元，但今年呈現下降之趨勢。權利金收入為科技發展是否有效商轉之依據，基於國家科技發展應重視專利與技術移轉之成效，爰提案要求增列 2000 萬元，敦促技術轉移之成效應用。

提案人：

連署人：

13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48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2,000千元

**第 款 項 目_節 –__ –__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
用途別：自然科學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984,318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自然科學研究發展」4,984,318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各項領域之科學研究。

經查，包含歐盟已發布之Horizon 2021計畫，強調歐盟贊助之研究計畫必續針對資料需要有研究資料管理計畫（RDM，research data management），且必需具備可近性及重複使用性的內涵（Findable、Accessible、Interoperable、Re-usable）。此外，加拿大研究機構包含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CIHR)、the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NSERC)及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SSHRC)也共同提出該研究機構中接受聯邦經費贊助之計畫必須在計畫中執行研究資料管理計畫。可看出，各國包含國家或研究機構政策，都逐漸強調研究計畫科學的資料管理層面，然而，科技部目前僅永續學門相關計畫有針對研究資料管理計畫進行補助，同時缺乏更上位之政策及指引訂定。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歲出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_自然科學研究發展」2,000千元，待科技部針對各國及研究單位針對科研資料之相關政策進行研究調查，並規劃國內相關政策推動之方向，並於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

2

20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8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航向藍海研究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億 6480 萬元

**案由：**

建議凍結科發基金 111 年度「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項下「航向藍海研究計畫」預算數 8,000 千元。

**說明：**

科發基金 111 年度「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項下編列預算數 867,900 千元，其中部分預算辦理航向藍海研究計畫，係透過海洋長期觀測、調查及研究，以期帶動我國海洋技術發展。

查預算相關說明，該計畫將與主要海洋國家及新南向國家進行深入交流，以期拓展實質合作研究關係。惟計畫辦理方向、範圍及內容，未見具體規劃之資訊，亦不清楚計畫實際效益。

爰此，為求預算利用之監督，建議凍結「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項下「航向藍海研究計畫」預算數 8,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3

11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500 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 -「永續台灣社會跨領域科學整合研究-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台灣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960 萬元

**案由：**

建議凍結科發基金 111 年度「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項下「永續台灣社會跨領域科學整合研究-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台灣計畫」預算數 5,000 千元。

**說明：**

科發基金 111 年度「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項下編列預算數 867,900 千元，其中部分預算「永續台灣社會跨領域科學整合研究-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台灣計畫」。

查預算相關說明，該計畫係要解析國土自然變遷的演化趨勢，推動城鄉調適方案，進而結合地球科學、人文、社會、經濟與風險評估治理。有關地方自然災害資料之蒐集彙整及數位化，科技部實應透過該計畫積極推動，俾利災防工作研究之辦理。

爰此，為求預算利用之最大效益，建議凍結「自然科學策略專案研究」項下「永續台灣社會跨領域科學整合研究-建構面對氣候緊急狀態下之韌性台灣計畫」預算數 5,000 千元，待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4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5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　　〔v〕凍結數：1/10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款項目節-0__－科目(計畫)名稱：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二)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2.工程技術策略專案研究(1)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必填欄位）

用途別：3.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8035萬4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3.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內容為選定具有前瞻性、創新性及應用性之數位療法、生物電子診療及精準診斷生物晶片 3 大項研究主題，開發具臨床應用關鍵技術，並積極推動國際合作。產業聚落發展為經濟部之職司，爰提案刪減聚落發展相關費用 20%。凍結 1/10，待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

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6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第款項 目(計畫)名稱：**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3134 萬 8 千元**

**案由：**

全球武漢肺炎疫情嚴峻，各國科研團隊相繼投入研發，以期疫苗、藥品盡快出爐緩解疫情。台灣成為國際防疫典範，除過去有效整合口罩上下游供應鏈外，科技部於學界建置五間防疫科學研究中心，包含「台灣大學」、「陽交大團隊」、「成功大學」、「長庚大學暨長庚醫院」、「國防醫學院」，。

「防疫科學研究中心」109 年度係以公務預算編列 3 億元支應，為使防疫科研國家隊順利推展，科技部預於 111 年推動「防疫科學研究發展及能量建置計畫」，投入 6 億經費，期望延續原有之成果。

防疫科學研究中心之效果顯著，從檢疫、治療、預防、公衛流病、社會影響、場域驗證及國際科技防疫合作面面俱到，但於開發成果之普及，仍須加強推廣，科技部做為學界之後盾，應協助產品取得認證及普及，化研為用，整合我國產、學、研之防疫量能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6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　　〔v〕**凍結數**：1/10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款項目節-0__－科目(計畫)名稱：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2. 生物醫農科學策略專案研究(2)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必填欄位）**

用途別：**4.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之「建置轉譯導向生醫巨量資料」分項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億9391萬3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4. 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之「建置轉譯導向生醫巨量資料」分項計畫，透過各醫學中心建立重要疾病之基因資料、醫療影像、數位病理及電子病例」，此項內容與全台各醫院已建立之人體生物資料庫重工，看不出來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建立巨量資料庫之必要性，科技部亦非醫療體系主管單位。政府預算編列之外，是否可以發展出自主營運的模式亦是一大議題，建議未來類以計畫應有專案報告說明現行法規或政策下未來可自主運作的模式，以免浪費公帑。爰提案減列 20%，凍結 1/10，待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　10　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6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億＿萬＿千元　〔v〕**凍結數**：10 分之 1

**科目(計畫)名稱：**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44 **億** 4309 **萬** 0 **千元**

**案由：**

科技部為解決國內優秀運動員既有之選訓困境與瓶頸，自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後推出「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以運動科研支持體育發展。運動科學係為一門追求促進運動表現之應用科學，科技部於今年 5 月之專題報告將其定義為「涉及醫學、工程、生理、心理等跨領域之應用科學」，「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亦聚焦於醫學、心生理、人工智慧、大數據、工程、營養等相關領域。然，科技部目前係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負責統籌運動科學相關研究，其主責之「人文學、社會科學、管理學、科學教育」四大領域恐與上述運動科學相關之核心學門分野。為確保科技部之研發能量確實成為國內競技運動強而有力之後盾，爰針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編列之 4,443,090 千元，酌予凍結 1/10，俟科技部重新評估國際運動科學領域分類現況，並針對上述學門分野之妥適性提出改善方案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難理解

**提案人：**

**連署人：**

8.

1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6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

**(計畫)名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5044 萬 2 千元**

**案由：**

科技部為推動以人文關懷及學術研究創新，101 年起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簡稱人社實踐計畫) 及「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計畫」(簡稱跨域治理計畫)，惟此兩項計畫與教育部長年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之計畫屬性類似，為避免資源重疊，有效分工與整合係一大課題。而國發會近年推動之「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與人社計畫、跨域治理計畫之整合亦為關鍵。科技部應強化橫向聯繫，與教育部、國發會進行資源整合。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

3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 億元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 國際科技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9065 **萬** 4 **千元**

**案由：**

科技部為促進國際科技及學術交流，透過「獎助科技人才國際交流」計畫邀請海外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來台演講、諮議科技政策或指導科學技術，然科技部於本會期之業務報告中雖稱「109 年度共核定補助 177 人次」，卻無法明確提供 177 名海外學者名單。且 110 年度截至 8 月更驟降為 12 人次，顯見上述計畫先有執行率編列不實，後即證面臨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衝擊下確有窒礙之處。鑒於科技部自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至今，連續 2 年度預算案中未提出上述計畫之因應及改變措施，即使國際間逐漸採取「疫苗護照」之解封措施，然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未採納相關措施，並規定已完整接種 2 劑疫苗入境者仍須進行 14 天隔離，大幅降低「海外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來台之可能，爰針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編列之 890,654 千元，酌予減列 200,000 千元，並建議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積極研擬視訊演講等方式確保上述國際交流得以延續，以大幅降低辦理交流所需之經費。

**提案人：** 高嘉瑜

**連署人：** 林奕華　王婉諭

10

1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計畫)名稱：**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8817 萬 5 千元**

**案由：**

科技部近期推動之「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將「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與「哥倫布計畫」整併，重新擘劃年輕世代及研究職涯初期科研人員發展補助作法，以常態性地穩定補助年輕學者，這項政策備受肯定。惟年輕學者之養成乃科技部與教育部共同之責任，而教育部亦有「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為避免疊床架屋資源分散，兩部會應建立整合機制。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6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計畫)名稱**：性別與科技研究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043 萬 8 千元**

**案由：**

聯合國宣布永續發展目標（SDGs）中，第五項目標為「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與政治權利，應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科技部補助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性別與科技研究計劃及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107 至 111 年度預、決算數為 7798 萬、1.2 億元、1.17 億、1.17 億及 1.22 億元，經費穩定成長。

其中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申請件數為 694、606、602 及 517 件，性別與科技研究計劃申請數為 135、101、103 及 117 件，並未與經費同步成長。因此，科技部應檢討申請數量減少之原因，並研擬精進之計畫，完善我國性別平等之目標。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　4

##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7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20%

**第 款 項 目_節 –__ –__　科目(計畫)名稱**：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用途別：協助產業創新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972,253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協助產業新發展」972,253千元之科目係用於辦理創新創業國際鏈結業務，選拔國內新創團隊爭取國際資源，協助國內外團隊鏈結產業資源。

經查，該計畫下所辦理之「博士創新之星LEAP計畫」，目前僅提供具博士資格者，且研習單位著重於產業及學校單位。因應未來台灣與全球接軌日趨頻繁，科技部應積極研議基於現行 LEAP 計畫， 規劃開放其他年齡層及資格之學生，並開放更多類型之合作單位，如國外知名 VC 創投機構，增進台灣年輕人對國際市場生態圈之認識及提升社會資本。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歲出預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_產學合作研究發展_協助產業新發展」計畫20%，待科技部針對關於「博士創新之星LEAP計畫」進行相關調整之規劃，並於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傅崐萁

13

19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

**(計畫)名稱：**協助產業創新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7225 萬 3 千元

**案由：**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簡稱北士科）係大台北最後一塊科技廊帶，將串聯大內湖科技園區、南港生技軟體園區產業發展效應，打造研發營運導向之「臺北科技產業廊帶」。北士科將結合周邊資源與發展優勢，朝向「智慧健康醫療」及「數位技術發展」，符合國家產業需要。科技部應有具體之作為

1. 擴大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鏈結廠商與學研機構之產學合作，推動研發商品成果。
2.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建置計畫（簡稱 TTA）係以「數位軟體技術服務」為發展主軸，與士北科定位相符，應研擬 TTA 與北士科橫向合作。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

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 萬

**第款項 目(計畫)名稱：**科技計畫之評審管考

**本年度預算數：2494 萬 1 千元**

**案由：**

科技日新月異，跨部會/跨領域合作已成趨勢，然每年由科技會報辦公室負責之各部會 科技計畫，審查委員通常係以生醫、資訊、理工背景為主，科技含量不足杜絕具創新含量之跨領域計畫。以文化部「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為例，預算從 108 年約 2.2 億至 111 年僅剩 1.11 億，遭砍 1.38 億(55.4%)；再以經濟部申請之「台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設計經濟力推動計畫」及「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為例，預算從 109 年約 2.9 億至 111 年僅剩 2.43 億，遭砍 0.47 億 (16.2%)。

設計係新興國力，為國家重要施政價值與戰略，亦扮演產業創新之重要動能，科技計畫之審查機制應能回應跨域整合之國家發展需求，補強跨領域之專業審查委員。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P.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

**科目(計畫)名稱：**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63,014 千元

**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22 年度預算案「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原編列 1,663,014 千元。

行政院院會於 2021 年 3 月底通過組織改造法案草案，其中科技部預計於 2022 年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而至目前為止，面對科技部改組為委員會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定位及存廢與否方向尚不明朗，若不積極評估及處理，組織恐淪為疊床架屋。

**為督促科技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積極研議改組後之角色分工以及是否裁併亦須積極向社會說明，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經費 5%，俟科技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00 萬

**(計畫)名稱：**科學傳播與推廣
用途別：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01 萬 6 千元**

**案由：**

科技部每年舉辦之臺灣科普環島列車，廣受好評。透過創新、多元及有趣之科普活動設計，可大幅弭平大眾與專業科學研究之距離。惟不僅科技部下轄之科學研究有其專業，原能會、中研院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亦有諸多專業科研研究，跨部會允宜有效整合，共同籌畫年度科普大活動，俾籌組科普國家隊，展現我國科研能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2,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　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45 **頁**

**主決議：**

科技部為推動科學傳播與推廣，自 109 年起陸續辦理「2020 Kiss Science-科學開門，青春不悶」活動，然該計畫之 YouTube 頻道，雖整合多部由國內重量級學者專家主講之影片，然多數影片點閱率僅達數十人，顯見相關計畫之經費投入未能充分發揮其宣傳效益。爰提案請科技部研擬將現有官方臉書原用於政務官形象經營之用途，酌以調整為定期呈現上述科普影片加強宣傳，同時針對未來推動科學傳播與推廣之相關計畫中，提出實體科普工作坊、課程等更多具實質效益之多元精進措施，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王婉諭

18.

16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63 **頁**

**主決議：**

運動科學係為一門追求促進運動表現之應用科學，其中大致可分為訓練模式科學化之研究及其他周邊輔助之增強措施（ergogenic aids）等兩大範疇，而科技部現有「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使用之「精準」一詞係採用運動醫學領域之「精準劑量」概念，意即透過各項運動能力檢測提供不同對象之預防、改善競技表現及治療等功能。然，第一期「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卻有違國際運動科學領域以醫學、生理學、心理學（包含腦與神經科學）、生物力學、人工智慧等綜合學門作為分類，反而以單一運動項目作為計畫分類。科技部雖於本會期業務報告中，稱該計畫之各團隊研發成果已陸續落實於 2020 東京奧運賽事，然而教育部本會期之業務報告中，並未將該計畫列為本次奧運佳績之主要因素。鑒於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主責學門恐難符合當代運動科學之核心專業領域，導致上述計畫與競技運動領域之實際需求多有落差，爰要求科技部重新規劃運動科學領域之學門分類，並聘任相關領域之專職人員負責統籌未來相關計畫之規劃作業，同時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第一期執行情況檢討及未來策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王婉諭

19

17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預算書頁次：** 63 **頁**

**主決議：**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童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跨部門、跨專業領域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究扮演關鍵任務。各項身心障礙分類中，目前以情緒障礙、學習障礙佔多數，而上述二障別因高度涉及神經系統之相關學理，其研究領域應跨神經內科等醫學專業；不僅如此，近年教育部因應「運動改造大腦」(透過不同運動模式改變腦與神經系統之功能）之國際趨勢，亦將「適應體育」納入身心障礙者治療及復健之有效方式。鑒於科技部近 2 年補助之特殊教育領域專題計畫多聚焦於教育學門研究，顯見目前主責教育學門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既有之學門框架恐難充分擴展特殊教育領域之研究多元性。爰請科技部再行檢討跨領域特殊教育研究之學門分類，積極廣納針對不同障別之腦與神經科學、運動治療等跨領域研究計畫，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林昶佐　王婉諭

20

18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有鑑於我國半導體產業製程、IC 設計與封裝等技術具有全球領先優勢，為保持產業領先地位，並因應量子科技未來在資安等產業及國防造成之衝擊，科發基金「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推動未來量子世代所需前瞻量子電腦與通訊軟硬體核心關鍵技術之先期布局，期使臺灣在未來量子世代佔有一席之地。

查該計畫總經費 24 億 5,000 萬元，辦理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其中約 4 成將可能用於購置儀器設備，而中研院之「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心設施建置計畫」亦購置量子電腦相關儀器設備，科技部應衡酌相關協作計畫之設施購置，強化補助經費之審核，避免重複購置用於購置量子技術開發設備，並建立量子科研設施共同使用機制，以有限資源發揮支援量子科技研發最大效率與效益。

此外，為利瞭解計畫全貌，此新增計畫應列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當年度預算案數及其後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以利瞭解計畫全貌及立法院預算審議。

綜上，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臺灣量子新世代關鍵技術開發計畫」執行之具體書面說明。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育萬 林宜瑾 等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主決議：**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新增「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編列 11 億元，係考量我國太空產業仍面臨重重挑戰，需採科技跳躍之推動策略，加速我國太空之基礎能量與產業發展。惟該計畫屬於支援重要且具執行急迫性的性質，主責部會未及於當年度循正常預算編列程序研提計畫推動時，即可運用該計畫支應。

後續銜接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應即早提出，且經費需求應由主管部會納入其年度預算編列。相關進度執行進度，科技部應建置管考機制，同時秉持資訊公開之原則定期揭露，以利外界即時了解並監督，並於兩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育萬 陳秀寶 林楚茵

**連署人：**

22.

23

(三)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增列：2 億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

**第_款_項_目_節　科目(計畫)名稱：**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92 億 3,660 萬 6 千元**

**案由：**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1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項下「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編列 92 億 3,660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度編列 85 億 4,212 萬 7 千元為高。

惟截至 110 年 8 月底，竹科、中科及南科逾期未收回租金餘額分別為 7,064 萬元、2,687 萬 3 千元及 1 億 1,306 萬 6 千元，合計 2 億 1,057 萬 9 千元。若以逾期期間來看，以逾期期間 10 年以上占比 42.61%最高，其次為 2 至 4 年(含)占比 21.6%及 4 至 6 年（含）占比 20.08%。應持續加強催收，爰提案增列 2 億元。

**提案人：** 張廖萬堅

**連署人：** 傅崐萁 林楚茵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v〕**歲入**—〔v〕增列：2 億元

**科目(計畫)名稱：** 業務收入
用途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92 億 3,660 萬 6 千元**

**案由：**

經查，截至 110 年 8 月底，竹科、中科及南科逾期未收回租金餘額分別為 7,064 萬元、2,687 萬 3 千元及 1 億 1,306 萬 6 千元，合計 2 億 1,057 萬 9 千元。其中，以逾期期間 10 年以上占比 42.61%最高，其次為 2 至 4 年(含)占比 21.6%及 4 至 6 年（含）占比 20.08%，應持續加強催收。爰提案增列 2 億元。

**提案人：** 黃國書

**連署人：** 張廖萬堅 2 林宜瑾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增列：10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租金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73 億 1321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竹科、中科及南科整體土地出租比率各為 89.26%、80.74%及 97.68%，惟部分衛星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竹科銅鑼園區、宜蘭園區出租率僅 61.56%、31.64%，顯示相關事前規劃並不完整，應盡速檢討改善。

爰提案增列 1000 萬元，針對科學園區衛星園區出租應積極辦理各項招商作業及土地與廠房活化相關措施，俾提升土地廠房使用效率及促進財務收支平衡，並充實財源。

提案人：

連署人：

3.

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 3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萬

**第 款 項 目(計畫)名稱**：服務成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1162 萬 3 千元**

**案由：**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我國近年連續不降雨日各地皆有增加趨勢，110 年上半年度面臨近 50 年來最嚴重乾旱，各地區進入不同程度之限水、供水等情況，我國做為全球半導體重要之基地，國內缺水危機也同步引發全球關注，而依照科技部提供資料顯示，三大園區之用水量是逐年增長，108 年度每日 46.58 萬噸增志 109 年度 51.09 萬噸，且未來更會增設屏東、嘉義等科學園區，用水量將大幅增加，科技部應就未來可預見之缺水困境超前部署，預先規畫因應措施。

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3,000 萬，待科技部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其他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830 **萬** 8 **千元**

**案由：**

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338,30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之其他業務費用編列 338,308 千元，較今年預算增加 15%，應詳列說明，並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邱乙哲 林昱華

5.

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預算書頁次：4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 億 4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_節-_科目(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園區(x 基地)擴建用地建築工程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4 億元

案由：

有鑑於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係配合政府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政策，做為鞏固 5+2 產業的基盤，並積極推動軟體產業發展以利數位科技產業的驅動。經查，惟鄰近新竹縣竹北市正推動 AI 智慧園區開發，與新竹科學園區 X 基地設立的核心同質性過高，恐導致兩園區招募廠商競爭出現，因此科技部須與相關部門討論兩園區各自產業配置評估和規劃。爰提案凍結 1 億 4000 萬元，俟科技部於二個月內，提出產業配置評估和規劃。

提案人：

連署人：

6.

5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主決議：**

為因應屏東科學園區發展，培養未來國家科研人才，並解決園區從業員工子女之就學需求，屏東科學園區規劃辦理實驗中學，除包含國高中之課程，亦有附設小學、雙語部與幼兒園。

實驗中學之設立，固然有助於國家科研人才之培養，提供符合國際水準之教育資源，唯其設立應同時考量當地其他學校之優勢，整合區域教學資源。科技部應與教育部協作，研擬實驗中學與屏東既有學校相互搭配、支援，提升在地整體教育品質，並結合在地產業特性，以利學生後續就業事宜，強化屏東科學園區與在地高科技人才之連結。

綜上，敬請貴單位三個月內提交實驗中學設立課程規畫之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四)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預算書頁次：**15，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07 **萬** 6 **千元**

**案由：**

管理費用編列 121,076 千元，提案減列 2,000 千元。

**說明：**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編列 121,076 千元，以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32 頁)看來，管理費用逐年上升，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減列 2,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科技部監督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預算書頁次：**P. 80 頁

**主決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推動災害防救科技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並達成災害示警及科普教育目的，而建置「災害潛勢地圖網站」，而該地圖亦是各種災害防救地圖的基本資料，透過災害潛勢地圖以使防災人員及民眾進行減災整備規劃、收容場所區位適宜性分析、疏散避難路線規劃而衍生出各類災害防救地圖，其對於我國之防災工作有極高重要性。

又以，台灣位處地震帶，亦經常遭受颱風豪雨侵襲;另本席之選區金山區被列為假設大屯火山群噴發之可能觸及區域，萬里區內亦有核電廠且旁臨海域，是故災害防救知識推廣為重要工程，然科普教育為科技部重點業務之一，亦是我國教育工程重要項目，故科技部更應加強災害防救教育，並盡可能的利用及整合現有之資源強化科普教育工作。

**惟現行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呈現方式僅用衛星地圖標示災害潛勢地點，功能陽春、畫面靜態，介面又相對不友善，恐對學童之科普教育未能發揮最佳效果，應研謀改善，為督促科技部確實執行相關預算、將政府之資源做出最有效使用，爰此請科技部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預算書頁次：60-62 頁

主決議：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設立條

~~科技部 111 年度預算「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編列 2 億 3500 萬元，~~用於各項災害之研究、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計畫支援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據查今年 10 月發生之虎豹潭溪水暴漲，導致 6 人死亡之憾事。

經查，災防中心尚無山區暴雨及溪水暴漲之即時預警，僅有水庫放流及河川高水位預警，前述兩項並無法應對山區短期暴雨造成之溪水暴漲，災防中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洽談相關之預警系統如何建置並納入災防中心之即時預警。爰提案要求災防中心應儘速與相關單位洽談如何建置山區暴雨、溪水暴漲等相關預警系統並納入災防中心之即時預警，使國人能即時接收相關預警，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提案人：

連署人：

3

3
58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委員、科技部部長以及各位官員，請各位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員提案彙整表，我們先審科技部及所屬的預算案，科技部歲出原列 482 億元 7,088 萬 8,000 元。

我們先處理第 1 目，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8,268 萬 1,000 元。請問在場委員有無意見？第 1 目是第 1 案至第 15 案，請各位委員先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發言。

我們依序請萬美玲委員、陳秀寶委員、黃國書委員、鄭正鈐委員發言。先請萬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本席的案子是第 15 案，請科技部看一下，第 15 案原本應該是一個比較單純的案子，但是我們去看了以後，這裡面是真的有需要檢討跟調整的地方，在「一般行政」項下關於「03 資訊管理—3.資訊操作維護費」，在「科技部操作維護相關費用」當中有 2,980 萬元係支應科技部全球資訊網系統及維運費用，但是科技部建置的系統竟然高達 127 個，其中學術研究類 97 個、行政類 30 個，且相關維運還須外包給駐點人員高達 10 至 13 人，其中還有 4 位客服人員等等。看起來這個系統其實非常龐雜，維運費用當然非常高昂，所以本席在想這部分難道沒有辦法做簡化跟合併嗎？其實簡化、合併之後是不是不需要這麼高的費用，可以撙節支出？

當然，科技部來做預算說明時也說過會做檢討及整併，所以如果這有檢討跟整併的空間，我們為了節省預算，針對第 15 案這個案子，本席提案建議凍結 30%，請科技部就你們也認為的這 127 個系統龐雜的人事維運費用，在如何簡化後，可以讓預算不用這麼多？把錢花在刀口上，所以本席提案凍結 30%，等到科技部提出說明後，再予以支用，以上。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在這一目裡面提的是第 2 案，這部分其實主要是希望在三個科學園區裡面會有相同的企業托兒補助分級標準，以鼓勵企業設立合適的托兒設施。科技部有向本席辦公室說明，目前中科跟南科管理局有針對相關的補助作業標準進行規劃，也預計在 12 月中旬報科技部核定。本席對於中科與南科管理局已經有訂定標準的作法也給予肯定，所以本來提案凍結的金額是 20%，但是我現在沒有堅持要提凍此金額，也希望科技部可以儘快核定補助標準，之後能儘快實施，以上。

**主席：**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科技部國外的旅費預算編列 12 萬元，為什麼會編 12 萬元這樣的規模，編 12 萬元的意思是可編可不編？還是你們有特定要參訪、考察或是參加會議？如果有，12 萬元到底是要參加什麼樣的會議？我覺得恐怕要瞭解一下。就我所知，這筆預算好像是要出席亞洲科技單位有關資訊科技發展、資訊安全技術與設計規劃等相關研討會議，這個會議去年就沒參加，今年看起來也沒有參加，後來你們說明年一定會參加，可能會以線上方式或怎麼樣，我覺得不論怎麼樣，我都對這筆支出的狀況不清楚，雖然預算是非常少，但是我想要透過預算去了解，不管是不是透過疫情的關係，現在許多國家都改線上了，我們已經好幾年沒參加國際性重要的科技會議，特別是亞洲的部分，請問明年到底要不要參加？還是要用線上？還是怎麼樣？因為編列這 12 萬元，我就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執行，到底是用線上，還是用什麼方式？要不要參加？這可能

需要你們提供一些書面報告，所以我在這裡凍結 5%，凍結很少、很少的錢，希望你們說明。

**主席：**請鄭正鈐委員發言。鄭委員發言完畢後，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鄭委員正鈐：**我的提案是第 1 案，因為科學園區是屬於科技部管轄，我先講一個前提，絕大部分園區的廠商也希望能夠維持這個狀態，科學園區一樣由科技部所管，沒有轉到經濟部，但是因為這是屬於「一般行政」的預算用途，我們很關心的其實是整個國科會改組，科技部轉國科會改組的部分，因此我在這邊特別提到，就是科學園區現在雖然是由科技部來管，而預算也編在科技部，但水電卻歸經濟部管，對於整個園區的水電用途，我們從經濟部一直沒有得到一個很好的回應，尤其是在能源的部分、電的部分到底怎麼來？這麼多園區廠商，包括台積電在全國各地要開這麼多廠，而電從哪裡來呢？基本上，都沒有得到一個很科學回應。至於，土地是財政部及內政部在管，勞工是勞動部，人才培育是教育部，而稅制是財政部，科技部在這邊是一個統籌管理的角色，似乎可以更重要，我希望能夠先提案凍結 111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 20%的預算，等科技部改組國科會的部分，即整個跨部會協調機制能夠更清楚，也對整個科學園區未來發展，還有權責區分提專案報告，同意後才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我的是第 3 案跟第 4 案，我就一起講，在科技部要做組改的這個時間，對於科技預算的分配、科會辦的定位，我想很多委員都很重視。我提的兩個案子，從最淺的到最終極的要求，我想部長都有來做一些回應。我精練的說，未來在審查預算的時候，要增加更多跨領域的、人文的、藝術設計類的評審委員，我想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唯有這樣才能夠讓跨域的政策反映在預算當中，這是第 4 案，我想部長也有做承諾，可以再跟關心的委員作報告。

但是比較終極的就是科會辦的這個組織跟定位，其實我也同意讓大家再想一想，可是最重要的關鍵是未來科會辦若繼續存在，它從院到會裡的話，未來國科會的預算誰審？我也很謝謝部長有來說明，我覺得你有必要跟所有委員說一下，即未來的國科會願意考量在審查國科會預算的時候，這個科會辦組織要到立法院來說明你們自己怎麼分配未來國科會的預算，我覺得這好像是一個過去比較沒有的作法，也應更讓大家清楚知道，你們自己、自家人怎麼分配自家的預算？然後透過國會來公開透明接受監督，才能夠杜絕外界長期以來，即產業界和學界認為球員兼裁判的問題。我覺得跨領域委員的加入，以及未來國科會願意到立法院來說明科技預算的審議配置，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事關重大。我獲得我要的答案，也認為這麼重要的事情，等一下部長可以跟所有與會委員作說明，如果確定是往這個方向的話，我可以不做凍結。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剛剛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請科技部來回應一下。主席這邊也特別請科技部對剛才黃國書委員提到的，而張廖萬堅委員也有類似的，就是第 14 案國外旅費 12 萬 7,000 元，主席對這部分也很好奇，拜託要說明一下，好不好？麻煩科技部。

**吳部長政忠：**好，謝謝各位委員的提案及垂詢，我就按照剛剛的順序，第 1 案是萬美玲委員的提案，請資訊處簡短說明一下。

**薛處長大勇：**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資訊處薛處長，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第 1 案，就

是剛才萬美玲委員所提有關資訊操作費的部分，實際上，科技部每年大概有兩萬多件學術研究的補助案件，這裡面包含到我們的學門，還有各種計畫及各種專案。科技部從一開始的國科會時代到現在，我們業務的計畫一直不斷在增加，也陸陸續續根據計畫的不同，而開發了很多的資訊系統。

另外，比較重要的一個部分，就是科技部這幾年來，為因應多元化的各項業務，大概每個月平均有五百多件的資訊服務案件，其中包含剛才提到一些計畫的功能新增及修整，還有調整的部分，還有包含臨時報表的部分，還有資料維護等。最主要的部分，就是每年計畫在推動的時候，常常會有些學研界，還有科學研究的部分，這些 PI 主持人，他們會針對我們的系統，因為操作上面不是很清楚，因此會提出詢問……

**吳部長政忠：**萬委員的提案，我想簡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我們持續來努力，謝謝。

第 2 案是陳秀寶委員的提案，請南科說明。

**蘇局長振綱：**南科跟中科就是比照竹科哺集乳室補助辦法的部分，也已經在修正程序當中，因為涉及到補助經費需要上級來核定，所以我們已在程序當中。

**吳部長政忠：**黃國書委員有關資訊處的 12 萬，我所知應該是澳洲的一個資安會議，的確這一次疫情也造就了一些不方便，但是明年據我所知在美國像 USBIO 或 GES 都已經開實體會議了，我們現在不知道，也覺得有可能開放的機率是滿大的，所以暫編這樣，而資訊處這邊是應該要去的。

**黃委員國書：**有沒有報名？

**薛處長大勇：**有，今年我們有報名，由於很熱門，大家是線上會議，我們就已經都報不到名了。

**黃委員國書：**有名額限制嗎？

**薛處長大勇：**他有名額限制，今年我們在做疫情防疫，5 月開始就整個在做這部分，等疫情稍微舒緩，我們報名時就已經都沒有了。

**黃委員國書：**出國旅費 12 萬是要去澳洲，幾個人去呢？只能一個嗎？科技部就只有一個代表嗎？

**薛處長大勇：**當然資訊處會派一個人過去。

**黃委員國書：**因為好幾年都沒有執行，我在想是不是你們沒有去報名？而他有名額限制，我們是報名不上，如果是報名不上就更應該檢討，為什麼沒有報上名呢？

**薛處長大勇：**跟委員報告，今年也是報名不上，5 月疫情時，我們一直忙到 8、9 月時才報名，就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明年我們預計一定會提早報名。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還是需要一些檢討，我覺得應該有檢討報告。

**吳部長政忠：**好。有關鄭正鈐委員的提案，在科技部改組以後，科學園區還是在未來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裡面，也應該不會變，這個我會堅持。

第 5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我們會來遵照辦理，事實上，我一直覺得科學不會只有硬的科學，文化、人文、藝術、美學、設計等都應該是重點。這些委員我會請多一點相關人士一起來提供我們一些意見，我想科會辦這部分，我也會來處理。剛好在組改的同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變成是可以跨部會協調，以及更有運作空間的一個機制。未來科會辦的 function，到底要

怎麼去安排？第一個，我應該會建議放到國科會裡面，至於跨部會的協調，未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那邊會讓立法院這邊更清楚我們有沒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也會請立法院給我們一些意見。

**主席：**謝謝部長的說明，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講一下我的案子，我的案子是第 5 案、第 6 案及第 7 案，第 7 案是關於學術期刊公共化，就是 open access 的部分，感謝科技部人社中心過去有處理這部分，部會說明之後我可以接受，所以此案可以改成主決議，因為這部分科技部有在努力，也符合學術資料公共化的公共利用。

第 6 案是關於國家核心科技計畫的部分，也是科技安全的議題，部會說明後也提供資料給我，我覺得相比於農委會跟經濟部，科技部下面的流程的確是比較嚴謹的，所以我也可以接受。

但現在問題是關於第 5 案，本席的辦公室一直沒有拿到資料，就是關於科技會報辦公室下面龐大的預算，因為人才不足，長期靠借調，這部分之前也有預算案要降低借調的比例，可是一直沒有改善，這個問題由來已久，從之前的科技部長時就存在，並非現任部長上任後才出現。剛剛部長跟我解釋，我可以了解，但因為這件事影響比較大，我希望等到科技部規劃出利益迴避機制怎麼做，此案再跟大家一起合併解凍。因為這部分的影響還滿大的，我相信部長有誠意要解決這個問題，部長剛剛也有告訴我，可是因為本辦之前都一直沒拿到資料，所以第 5 案跟大家一起併凍，等科技部把如何利益迴避的機制設計好再解凍，所以第 5 案是我唯一想堅持的提案。以上。謝謝。

**主席：**請教范雲委員，您的第 7 案改主決議，是嗎？

**范委員雲：**第 7 案改主決議，第 6 案也可以改主決議，就剩第 5 案。

**主席：**請部長針對范雲委員的問題說明一下。

**吳部長政忠：**謝謝范委員的提案，這個剛好也正是目前我們組改的範圍，如果科技部變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未來的運作，目前科技會報辦公室專業組的成員的確有其貢獻，但是外面也有質疑是否球員兼裁判，所以未來新的國科會成立以後，關於利益迴避的議題，我自己的想法是會儘量讓現在的科技部、未來的國科會下面的法人來做這樣的事情，這樣應該是變成其他部會，因為目前滿多是從經濟部的法人來調，因為現在尚未組改，如果組改之前我們做相關的布局，會跟委員這邊說明。

**范委員雲：**因為組改還在進行中，還不確定整個時程為何，而組改之前科技會報還是在運作，所以利益如何迴避的機制是否可同步進行？這個沒辦法等到組改之後。

**吳部長政忠：**可以，此議題請科技會報辦公室葉執秘稍微說明一下。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持續在進行，目前約聘僱人員正逐漸退、離職，我們現在也慢慢地在轉型，至於幕僚的多元性等等，我們也在強化中，因為從民國 90 年就一直有此機制，現在幕僚人員有 50%都是從資策會過來的，希望將來也要多元化，然後把……

**吳部長政忠：**葉執秘，我們把目前已經擬出來的部分再送給委員參考。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好。

**范委員雲：**最後再提醒一下，本席之前曾經質詢過，我講的包括三個面向，就是計畫的規劃、審議跟管考都要利益迴避，可是你們給我的書面報告中只提及審議的部分，完全沒有回應我原來講的規劃跟管考的部分。我們都處理過研究計畫，我自己也申請過，其實包括三個面向，所以你們要做好這三個面向的利益迴避機制，就是從規劃、審議到之後的管考如何做到利益迴避，等我們拿到這部分的報告就 OK，好不好？

**葉執行秘書哲良：**好，我們遵照辦理。

**吳部長政忠：**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還要發言嗎？若是沒有的話，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第 1 案至第 15 案，此目有很多不同的提案跟建議，請問各位，這部分綜合凍結 100 萬元，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支持。

**主席：**當然還要加上相關委員的問題跟提案的書面報告。

**吳部長政忠：**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第 7 案改主決議，請問這部分還有沒有其他委員的提案？

**吳委員思瑤：**第 3 案、第 4 案也要改主決議。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吳思瑤委員的提案改主決議；本席的第 9 案、第 10 案也改為主決議。

第 1 目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處理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3,500 萬元，提案為第 16 案至第 32 案，請賴委員品妤、林委員奕華、林委員宜瑾、吳委員思瑤、張廖委員萬堅及陳委員秀寶依序發言。

第一位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所提第 31 案係針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部分，這部分之前本席也跟科技部聊過。我的選區跟大屯火山群的關係非常密切，2021 年 3 月中研院團隊以 3D 技術監測大屯火山群，研究發現岩漿庫最近僅距離地表 8 公里，這個發現之後也被寫成新聞，此事讓本席很明確的感受到，在新聞播出後，當在選區內遇到民眾時，民眾常常都會問這件事。在本席爭取之下，很感謝科技部在今年 10 月間到萬里區、汐止區辦理火山知識講習。第一個，我也很同意當時跟科技部所談的內容，針對火山的部分，應該要讓民眾了解此事，但不要全部著重在災害的部分，否則很容易造成民眾恐慌，所以後來就定調採知識講習的方式，此一知識講習活動也廣受地方民眾好評。

根據中研院地球科學所團隊研究指出，火山噴發後岩漿有機率觸及的區域不僅萬里、汐止，還有金山，甚至連思瑤委員的選區天母、士林、北投一帶，都是模擬之後發現岩漿有可能觸及的區域，所以當科技部來本院進行預算說明時，我也跟科技部建議是否能夠擴大在相關的區域常態性的舉辦火山知識講習，才能更有效地接觸更多居民，並讓火山知識傳播工作的效益最佳化。關於這部分，預算要凍結多少待會可以再討論，但本席希望能夠微凍部分預算，也請科技部針對如何在地方落實這件事儘快給我們一份簡要報告，然後預算就能解凍來處理此事，好不好？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剛剛出去了一下，請問萬美玲委員的提案是否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是。

**林委員奕華：**萬美玲委員的部分，記得要納入書面報告回覆的範圍內，因為我也是連署人，就是有關要簡化這部分，我還是要補充說明一下，來不及凍結多一點，因為剛好出去。

**主席：**好，那我們下一個再講。

**林委員奕華：**因為她剛剛有交代，結果我剛好跑出去。

關於第 2 目的部分，科技部有來說明，但還是有幾個問題想請問一下。第一個想請問的是有關身障朋友的權益問題，科技部有非常多的網站或是 app，身權法當中有規範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要顧慮到身心障礙者在使用上的平等性，能否請科技部說明一下，目前所有相關的網站或是 app 在合約中有沒有相關的規範？以及有沒有取得 NCC 的認證標章？還是你們根本沒聽過這件事，請說明一下，因為科技部有非常多網站，所以我想了解，針對無障礙網站或是無障礙 app 這部分，科技部做到了多少，請科技部回答。

第二個，科技部結合國中小學校園建置 P-Alert 系統，當然那天有來說明讓我們知道什麼是 P-Alert 系統，但是我想了解，到目前為止，成效是什麼？因為是補助建置於國中小學，我看到了作法，但是沒有看到數據，就是在多少所學校有設置？以及這是持續性要做的，國中小校園建置的相關預算是應該由學校負責，我們是鼓勵學校負責還是科技部未來會統一補助？這部分也請讓我們了解一下，既然說我們研發的這個 P-Alert 系統是一個比較便宜但有效的方法，那就讓我們知道，相對來講，關於這部分我們可以有怎麼樣的預期？

另外，科技部預計明年要做家庭地震防災互動書，這是好事，但是科技部說未來將提供全台約 2,600 間小學圖書館跟 200 間公共圖書館，我看到「200 間公共圖書館」不免要打個問號，因為全台灣應該不只 200 間公共圖書館，這 200 間公共圖書館你們的篩選機制是什麼？既然是家庭地震防災互動書，而且做完之後要提供給各小學，如何透過各小學的閱讀老師或是各個學校所謂的「親子共讀」機制來提升這本書的使用率，還有，既然是家庭地震防災互動書，只送到小學圖書館也很奇怪，一般來講社區裡面最大的宣傳管道來自於消防局，消防局都會派員到各地方或是里鄰的活動進行相關的宣導，家庭地震防災這部分如何透過慣有的宣導方式讓社區民眾有所了解或得以使用，這是我想要了解的。

還有，科技部持續推動防減災宣導活動，我也看了這三年半的活動，舉例來講，我如果沒記錯，109 年在國父紀念館有一個你們跟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合辦的活動，他是主辦，結果邀去的都是議員。我不知道為什麼科技部辦的活動，尤其這些有意義的活動，沒有讓立法委員有機會也去了解一下狀況？其他部會有重大的活動都會告知民意代表，我們去或不去是看我們時間的選擇，有時我們也可以透過去看大家辦的活動了解活動舉辦的成效，但是科技部在辦這些活動的時候，我們從來沒有接過通知，這部分也請科技部回應一下，是否有改善的空間。

再來，關於跟大學合作、跟縣市合作的部分，當然那部分有看到一些成效了，所以的確怎麼樣透過跟縣市政府還有大學的合作，這部分我想就持續來推動。但前面剛剛那部分，就請麻煩

作個說明，我覺得有些部分做得不一定那麼完善，所以我主張等一下還是要做部分的凍結，以關注後續改善的狀況。謝謝。

**主席：**在陳委員秀寶發言後，再請高委員虹安以及鄭委員正鈐發言。現在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要說明的是第 18 案及第 19 案，其中第 18 案是關於災防中心，設立災防中心的宗旨當然是為了提升國家災防科技研發能力、推動災害防救成果及技術之落實應用，所以災防中心在 2018 年有推出 LINE 官方帳號，用以作為推播氣象、災害示警等用途，這真的很不錯。可是截至今年 9 月 6 日為止，災防中心之 LINE 官方帳號訂閱人數為 118 萬 9,000 人，跟臺灣目前 2,100 萬的 LINE 用戶數相較，確實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為了敦促災防中心積極推廣 LINE 官方帳號，本席提案凍結 5%以 push 科技部在這方面拿出積極的態度，俟科技部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

再來第 19 案是為原鄉發聲，這是伍麗華委員的提案。天然災害對原鄉的交通跟經濟的傷害極為嚴峻，科技部應該研議如何加強原鄉地區的災害防治，為督促科技部強化原鄉地區的的災防科技研發與建置，因此提議凍結 1,000 萬元，俟科技部提出詳盡的書面報告後即可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案子是第 17 案跟第 29 案，都是扣合災防科技中心跟火山防災教育推廣及科普的合作工作。順著剛剛品妤委員說的，大屯火山觀測站就在我的選區的山上，這幾年火山的研究，從事前的預防到所有相關的工作其實都做得很好，也讓大家更清楚知道。這幾年在地方只要有去宣講，我一定都會講火山，所以士林、北投的民眾對於火山可說是超有概念的，如同剛剛品妤委員說的，只要你有去宣導，大家就會有防災意識，這個一定要持續做。具體的要求是，TVO 團隊那麼珍貴的火山科研的成果，其實是最適合結合科普跟防災教育的場域。我要謝謝部裡頭已經啟動，我們要用設計導入的方式跨部會的合作，由營建署 offer 場地無償提供使用。至於科技部，人家已經無償提供場地了，我想這些硬體費用科技部要負起比較大的責任，不要營建署無償提供土地空間還要他們出錢，這個是我的要求。第二是軟體導入部分，不要只是過去傳統的海報展，一些實體展示都要有更活化的展示內容，其實這樣的展示最適合用最新的科技藝術，用 AR、VR 等方式做影音互動、虛實整合火山防災體驗是最好的，如果我們願意用心做、用力做，其實它除了是科普、除了是教育、除了是防災，而且是地方創生之外，更是一個藝術科技最好的實踐場域。我一直希望不要只是想應付一下吳思瑤委員而說「我們會做」，我覺得這可以作為臺灣防災典範的地方，我無論如何一定要再做個提醒，如果再跟營建署配合，希望也能夠導入經濟部設計院的能量，請次長要督導，不要自己悶悶做，我非常樂意協助，好不好？我非常期待，也請你們好好做。

**吳部長政忠：**我來督導。

**吳委員思瑤：**由部長來督導，太好了，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提的是第 20 案，一樣是針對災防中心 LINE 官方帳號，剛才幾位委員也有提到

，目前訂閱戶數據回覆已經到 120 萬戶，LINE 用戶高達 2,100 萬戶，這幾年科技即時傳遞相關訊息其實已經進展到一定程度，也讓更多民眾能夠即時收到災害示警，我跟吳思瑤委員有同樣的想法，就是建立傳遞管道的績效很重要，要儘量廣，科技運用要儘量即使、儘量快。可是我們看到 LINE 通路裡面其實有很多假的東西，就是假的災害、假的一些事件，其實錯誤的科技知識跟防災資訊會對很多民眾產生陰影，災防中心除了讓傳播管道更快、更即使之外，我覺得有一些譬如說土石流災害，它是真正災害或怎麼樣，在傳遞時能夠有一些有效的簡介，由其他比較好的製作單位去剪接，透過這個通路可以傳遞即時的教育，經過散發給 120 萬戶，雖然沒有到 2,100 萬 LINE 的用戶，但很多人看了會有感，現在民眾都會互相在群組內傳遞訊息，就會形成一個正循環的、比較好的教育傳遞。我凍結只是希望科技部的專業科技能將正確防災觀念透過建置讓國人防災意識跟教育有顯著提升，能夠擴大能量，我的目的是這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在這一目提的是第 16 案，其實剛才林宜瑾委員也有相同的看法，就是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有 LINE 官方帳號，推播氣象、水文、交通及民生等 4 大類 37 項災害示警，與一些即時觀測訊息，像空氣、氣象及交通等訊息都滿即時的，對民眾也滿實用的。全臺 LINE 用戶大概有 2,100 萬戶，可是訂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官方帳號的 LINE 用戶不到 120 萬戶，大概只占 5.6%是非常低的，這帳號從 108 年設立到現在，能即時提供很實用的訊息，也包含一些災防教育，應該要推廣這麼專業、豐富的內容，讓民眾都知道有這樣的訊息，但是好像都沒有積極推廣，真的有點可惜。本來本席提凍的金額是 20%，其實不用凍那麼高，但是我滿堅持要凍結 200 萬元，希望你們仔細規劃如何推廣 LINE 的訂閱人數，提出相關推廣計畫後才能動支，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本席的提案是第 22 案及第 30 案，我先講第 22 案部分，我們要求科技部能夠針對相關的災害，比如說颱風、洪水災害預警能力與研發防災技術，之前有看到科技部針對這類型極端氣候的預防技術其實有一些預算與計畫正在執行，這部分要如何擴大範圍及提升預警時效與準確度。在提案之後，科技部有跟我們辦公室溝通並提供相關簡報，我也看到有一些資料是相對更加精確，但我希望能夠再看到更明確的，比如說開發你們自己定義的 KPI，或者時程該如何掌握，所以我希望第 22 案能夠達到這樣的目標。

至於第 30 案部分，有點類似剛剛很多委員所關心的，就是災防中心很重要的工作是如何做到預警之外，即蒐集數據並分析後所得的預警結果，如何快速地觸及全國國人或民眾，讓他們能夠得到預警的相關資訊，我想只有在最後一哩路做到時，災防中心的技術才能真正落地發揮效果。所以第 30 案的部分，我也特別提到先前的虎豹潭事件，我們回頭檢討也做了一些研究調查，發現其實造成溺水至少有 40%都是與溪水、河水相關，跟一般國人以為在海邊或其他地方有點不一樣。我們覺得如果當時防災科技是可以落實在地化，很精準的推播類似這樣突然的氣候，也許這個災害是可以預防的，我們不要後悔沒有做這件事，所以提第 30 案時，是希望可以瞭解目前災害預警開發平台規劃期程，及如何將災害資訊即時推播的計畫，很可惜科技部來溝通

時沒有明確說明時程部分，因此這兩案都配合主席，看最後討論的凍結數字，我原則上都 OK，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本席的提案是第 25 案，關於「災害應用技術之推動與決策支援計畫」，預算數為 8,500 萬元，主要研發天然災害之防災、減災應用技術，加值學研成果，轉化為可實務操作的方法，並融入社會經濟與體系之災害分析模式，加強推動跨領域之防災管理，透過現有防災體系提供政府相關決策支援及政策建議諮詢。對於社會大眾有何所幫助？政府應該將研究成果適時的公布或進行技轉，讓社會大眾能夠運用以進行減災、防災。針對這部分，本席提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請科技部說明。

**吳部長政忠：**謝謝 8 位委員的垂詢與提醒。首先，賴品妤委員所提的火山防災知識推廣，要擴大講習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會來做。第二個是林奕華委員提醒關於身障朋友與 NCC 的認證，包括 P－Alert，待會我再請災防中心陳主任說明。第三個是關於 LINE 官方網站人數，我們會盡力 promote，的確需要更多人使用，官方 app 有 120 萬戶其實應該算滿多的，但是我覺得應該要更積極推動，因為這是有用的。最後，大家關心的 TVO 部分，我已經指示災防中心、國研院，我想我們會跳下來做，的確是一個很好展示科技與地方的需求，以及新科技的展現，我們會來做，後續會全力 support，我請陳主任簡短回應。

**陳主任宏宇：**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針對賴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強化推廣到每個地方；林委員所提的身障部分，我們針對身障與智障部分有推出出版的東西，也有電子檔案，我們可能印的不多，不過會強化，這個沒有問題，我們要把所有變成電子檔案並推銷給全國各校。剛剛委員提到 P－Alert 部分，鄭委員當初也有關心，我們有推廣到全國各校，譬如說新竹地區，上次也有送資料到每個學校，都是由教育部補貼各個學校經費，我們提供這些資訊，然後在何處建置，這個沒有問題。另外，剛剛提到臺北市辦的防減災部分，這是臺北市辦的，我們是配合，因為每個縣市在辦這些防災教育時，我們都會去宣導，這沒有問題，上次是這個樣子。關於大學合作部分，還有中央跟地方合作，我們會強化來推展這個部分。

**吳部長政忠：**因為災防中心有些工作會跨部會，如果需要請教育部或其他部會幫忙的，我會持續來做。

**林委員奕華：**剛剛主任有點誤會我的意思，我說的不是要印給身障，我們在講的是無障礙網站概念，那是身權法的規定，不是要印東西，而是不同障別使用網站或是 app，其平等性及無障礙性，不是在講要特別幫他們印，不是這樣的。

**吳部長政忠：**瞭解，我想目前可能還沒有做到。

**林委員奕華：**所以可能有點誤會我的意思。

**吳部長政忠：**我們會加強，看要怎麼用。

**林委員奕華：**好。

**吳部長政忠：**謝謝，這是很重要的提醒。

**主席：**災防中心主任要補充說明嗎？

**陳主任宏宇：**林委員及張廖委員所關心 LINE 的部分，我們會配合部裡頭並更加推廣，雖然官方帳號 120 萬戶在政府單位是很大的數目，不過我們還是會強化推廣，謝謝。

**主席：**好，所有委員發言都告一段落，科技部也做了相關說明，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3,500 萬元，各位委員對這個預算的減列或凍結有沒有提議？

**林委員宜瑾：**主席不好意思，我提的第 19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林召委所提的第 19 案請改主決議。

吳思瑤委員所提的第 17 案及第 29 案也改主決議。

**賴委員品妤：**不好意思，我提的第 31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31 案改主決議。

陳委員秀寶所提的第 16 案？

**陳委員秀寶：**我只是要強調，剛剛有說這個案子我堅持要凍結。

**主席：**陳秀寶委員所提的第 16 案要凍結 20%？

**陳委員秀寶：**我剛剛有說是 200 萬元。

**主席：**陳秀寶委員是要凍 200 萬元。

請問還有委員要提議嗎？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的部分有兩案，第一案，我建議要做部分凍結，因為可以檢視一下，也謝謝剛剛部長回應說可以跟教育部協調校園建置 P－Alert 部分的相關作法。另外剛剛有提到，那個結果不是只針對防災中心，因為防災中心比較多是對民眾，我比較希望政府整體要有無障礙網站概念，還是希望針對這部分也能有一些精進，所以我主張要做部分凍結，等一下看主席總共要凍多少。另外一個案子經過說明後我可以接受，看是否要改成主決議？

**主席：**所以林奕華委員提的第 28 案改主決議嗎？好，林奕華委員提的第 28 案改主決議。

本席做個折衷，「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3,500 萬元，是不是凍結 500 萬元？

**吳部長政忠：**災防部分一定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那就凍結 200 萬元，但是委員提案要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吳部長政忠：**可以，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第 2 目到此結束，先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剛剛已經審完第 1 目及第 2 目，今天教育委員會的預算審查先到這邊暫時告一個段落，另定期再審查。第 1 目及第 2 目都處理完了，科技部其他預算，下次從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開始審查。今天就散會，也謝謝各位委員跟科技部同仁，至於相關的說明，剛剛我們國民黨黨團已經召開記者會，請各位委員可以參照記者會內容，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召委，本委員會是隸屬於國民黨黨團底下嗎？有點奇怪！

**吳委員思瑤：**召委，我們表達一下，我們很希望繼續審查，今天效率很高，您主持的效率這麼高。

**張廖委員萬堅：**而且都有達成共識啊！

**吳委員思瑤：**對啊！

**主席：**休息啦！今天就到這邊。

**吳委員思瑤：**我們其實很希望繼續審查。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深表遺憾。

**吳委員思瑤：**深表遺憾、深表痛心！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深表遺憾，請部長加強溝通。

**陳委員秀寶：**我們都很希望這樣很有效率的趕快把預算審過。

**范委員雲：**因為召委想跟部長喝咖啡啦！

**散會**（10 時 2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警政署署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勞動部、經濟部及司法院就「1.如何強化治安和社會安全網以保障民眾安全暨近五年行政院治安會報辦理情形及成效；2.民間機構與其工作人員合法使用防身器材之種類和使用條件與配合防疫指引從事防疫工作的權益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林文瑞等16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魯明哲等22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００） | |
| 發言者 | 林為洲（主席）、管碧玲、魯明哲、賴惠員、羅美玲、張宏陸、邱顯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湯蕙禎、林文瑞、王美惠、吳琪銘、林思銘、葉毓蘭、鄭天財 Sra Kacaw、高嘉瑜、張其祿、廖婉汝、賴香伶、劉建國、陳明文、謝衣鳳、高虹安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外交部部長、國防部部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告「12月18日全國性公民投票各部會維持行政中立之作為及檢討」，並備質詢　　（頁次：１０１－１７６） | |
| 發　言　者 | 陳以信（主席）、林昶佐、溫玉霞、蔡適應、馬文君、趙天麟、廖婉汝、王定宇、林淑芬、楊瓊瓔、管碧玲、鄭天財 Sra Kacaw、葉毓蘭、江啟臣、李德維、呂玉玲、陳椒華、劉建國、邱臣遠 |

| | |
|---|---|
|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一、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繼續審查111年度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預算案　　（頁次：１７７－４８０） | |
| 發　言　者 | 李德維（主席）、萬美玲、陳秀寶、黃國書、鄭正鈐、吳思瑤、范　雲、賴品妤、林奕華、林宜瑾、張廖萬堅、高虹安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9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